



宏光

CHINA HONGGUA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6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東興證券(香港)
DONGXING SECURITIES (HONG KONG)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I WIN SECURITIES LTD.

千里碩
ELSTONE

重 要 提 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Honggua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營辦的
GEM 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75,000,000 股股份 (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7,5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67,5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 0.89 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77 港元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可予退還，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8646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本招股章程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查閱的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 342C 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於定價日 (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星期一) 或雙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前後) 以協議方式釐定。除非以下文所列方式公佈外，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 0.89 港元，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77 港元。聯席賬簿管理人在我們的同意之下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的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ongguang.hk 刊登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倘聯席賬簿管理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星期二) 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隨即失效。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或所進行交易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的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則除外。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股份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 (香港時間) 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任何事件，則聯席賬簿管理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 可透過聯席賬簿管理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 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責任。倘聯席賬簿管理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 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該等終止條文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務請有意投資者細閱該節以了解有關詳情。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GEM 特 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規模公司提供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周詳考慮。

由於*GEM*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故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亦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GEM*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乃在聯交所操作之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付款刊登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瀏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GEM*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預 期 時 間 表

倘股份發售的下列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hongguang.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日期⁽¹⁾

開始進行公開發售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根據白表eIPO服務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完成電子申請

的截止時間⁽²⁾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³⁾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³⁾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

於本公司網站 www.hongguang.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i)發售價；

(ii) 配售的踴躍程度；(iii) 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iv)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

(v)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經重新分配的

發售股份數目(如有)的公告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或：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

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以「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起

寄發／領取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申請的股票或將股票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⁶⁾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
或之前

預 期 時 間 表

當發售價少於申請應付價格(如適用)

時就全部成功獲接納或全部或部分

未能成功獲接納的申請，或根據

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獲接納的

申請寄發／領取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7)至(13)}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
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GEM買賣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倘該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則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ngguang.hk刊登公佈。
2. 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遞交申請並已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可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
3. 倘香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及／或極端情況生效，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5. 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當日)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或前後。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星期二)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6.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或之前發出，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被終止。倘公開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任何包銷協議被終止，我們將盡快作出公佈。
7. 本公司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公開發售申請發出退款支票／電子退款指示；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繳付的價格，則會就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退款將以支票方式退回閣下(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閣下所提供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字符(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字符)可能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之用。閣下的銀行可能須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可能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無效。
8. 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預 期 時 間 表

9.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全部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或我們所公佈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領取退款支票（如相關）及／或股票（如相關）。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彼等的授權代表攜同蓋上該公司的公司印鑑的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領取股票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10.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全部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得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視情況而定）。**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11. 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12.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申請人如欲了解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13. 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有關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目 錄

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發佈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招股章程發售提供的發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不可用於且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要約。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以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本招股章程所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代理或專業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本公司網站www.hongguang.hk內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GEM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8
技術詞彙	30
前瞻性陳述	32
風險因素	34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	6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61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66
公司資料	69
行業概覽	71
監管概覽	87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100
業務	1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1
主要股東	186
股本	188

目 錄

財務資料	191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230
包銷	235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46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5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查閱的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並不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先細閱本招股章程整份內容。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具體風險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載列。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仔細閱讀該節。本概要所用的多個詞彙已於本招股章程「釋義」界定。

概覽

我們主要在華南從事生產及銷售建築玻璃產品，包括節能安全玻璃產品及智能玻璃產品。我們的建築玻璃產品可加工成玻璃物料，用於建設各種建築結構，例如幕牆安裝及內部間隔設立。此外，我們的產品可進一步加工成光學鏡片及螢幕保護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中國客戶營銷及銷售產品，該等客戶為建築、建材（包括由玻璃製造商提供的建材）、光學及其他行業內我們產品的終端用戶以及一家位於江蘇省的貿易公司。透過提供各種建築玻璃產品，我們能夠迎合各種客戶需求及規格。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銷售建築玻璃產品產生收益。我們主要以自有「宏光」品牌提供以下兩類建築玻璃產品：

- (i) 節能安全玻璃產品，包括鍍膜玻璃、中空玻璃、夾層玻璃及鋼化玻璃；及
- (ii) 智能玻璃產品，即調光玻璃。

有關產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產品」。

我們的節能安全玻璃產品可用於建設各種建築結構。我們的智能玻璃產品廣泛地安裝於通常需要一定程度隱私的外部及內部環境中。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節能安全玻璃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平方米人民幣71.1元、每平方米人民幣63.7元及每平方米人民幣62.6元；我們的智能玻璃產品的平均售價則分別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736.1元、每平方米人民幣1,761.4元及每平方米人民幣1,574.2元。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分類的銷量及平均售價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銷量	每平方米 平均售價	銷量	每平方米 平均售價	銷量	每平方米 平均售價	銷量	每平方米 平均售價
	平方米	人民幣元	平方米	人民幣元	平方米	人民幣元	平方米	人民幣元
鍍膜玻璃.....	692,895	64.4	1,379,943	45.3	396,154	54.0	840,443	40.4
中空玻璃.....	254,888	110.3	297,371	133.8	177,141	137.6	411,040	104.1
夾層玻璃.....	70,167	164.5	58,516	170.1	24,349	190.2	43,963	150.7
鋼化玻璃.....	393,050	40.9	91,155	44.4	60,705	38.6	149,075	47.6
智能玻璃產品	10,126	1,736.1	20,556	1,761.4	10,210	1,610.7	5,586	1,574.2

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波動主要歸因於產品組合的變化（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產品的厚度），及部分歸因於市場競爭稍微影響了我們產品的定價。於往績記錄期，鍍膜玻璃的平均售價降低乃主要由於售價較低的較薄鍍膜玻璃（低於5毫米）的銷量佔比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空玻璃的平均售價降低乃主要由於售價較低的較薄中空玻璃（低於5毫米）的銷量佔比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夾層玻璃的平均售價降低乃主要由於防火夾層玻璃的銷量減少所致，防火夾層玻璃的售價較其他類型的夾層玻璃售價為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智能玻璃產品的平均售價降低乃主要由於厚度為6毫米的調光玻璃銷量佔比降低所致，此種玻璃的售價較其他較薄的調光玻璃（厚度為4.7毫米及5毫米）的售價為高。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分類的收益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鍍膜玻璃.....	44,615	37.9	62,570	41.1	21,396	31.0	33,970	34.3
中空玻璃.....	28,118	23.9	39,801	26.1	24,382	35.3	42,802	43.2
夾層玻璃.....	11,543	9.8	9,952	6.5	4,631	6.7	6,626	6.7
鋼化玻璃.....	16,079	13.7	4,042	2.7	2,344	3.4	7,094	7.2
節能安全玻璃產品...	100,355	85.3	116,365	76.4	52,752	76.4	90,492	91.3
智能玻璃產品	17,580	15.0	36,206	23.8	16,444	23.8	8,793	8.9
減：銷售稅及徵費...	(303)	(0.3)	(274)	(0.2)	(121)	(0.2)	(186)	(0.2)
總收益.....	117,632	100.0	152,297	100.0	69,075	100.0	99,099	100.0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分類的毛利及毛利率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鍍膜玻璃.....	13,771	30.9	17,266	27.6	5,313	24.8	8,896	26.2
中空玻璃.....	10,330	36.7	11,297	28.4	6,586	27.0	12,792	29.9
夾層玻璃.....	4,586	39.7	2,832	28.5	1,287	27.8	2,252	34.0
鋼化玻璃.....	4,143	25.8	1,236	30.6	642	27.4	2,168	30.6
節能安全玻璃產品...	32,830	32.7	32,631	28.0	13,828	26.2	26,108	28.9
智能玻璃產品	3,299	18.8	10,759	29.7	4,442	27.0	2,730	31.0
減：銷售稅及徵費...	(303)	—	(274)	—	(121)	—	(186)	—
毛利總額／毛利率...	35,826	30.5	43,116	28.3	18,149	26.3	28,652	28.9

我們的毛利率波動主要歸因於市場競爭，這對我們的產品定價造成影響。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5%小幅降低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3%，乃主要由於(i)鍍膜玻璃的毛利率降低，原因是市場競爭導致Low-E玻璃的市價小幅降低；(ii)中空玻璃的毛利率降低，主要原因是我們售出更多生產成本較高的Low-E中空玻璃，而我們並無將生產成本轉移至客戶，原因是我們期望保持Low-E中空玻璃的價格競爭力以獲得更多的訂單；及(iii)夾層玻璃的毛利率降低，原因是市場競爭導致防火夾層玻璃的市價降低。

生產設施及擴充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仙橋廠是我們唯一位於廣東省的運營生產廠房。仙橋廠的總建築面積為21,424.5平方米。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主要節能安全玻璃產品鍍膜玻璃的產量分別為0.9百萬平方米、2.4百萬平方米及1.6百萬平方米。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有關建築玻璃生產設施的若干運營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產能	產量	使用率	產能	產量	使用率	產能	產量	使用率
	千平方米	千平方米	%	千平方米	千平方米	%	千平方米	千平方米	%
鍍膜玻璃.....	1,728.0	874.3	50.6	1,728.0	2,421.3	140.1	864.0	1,556.1	180.1
鋼化玻璃.....	748.8	1,340.5	179.0	748.8	606.7	81.0	374.4	301.5	80.5
中空玻璃.....	691.2	338.1	48.9	691.2	517.9	74.9	345.6	494.7	143.2
夾層玻璃.....	124.8	105.7	84.7	124.8	76.5	61.3	62.4	50.6	81.1
智能玻璃.....	33.7	9.6	28.4	33.7	17.3	51.4	16.9	4.2	24.9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產量與銷量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產量	直接購買 ⁽¹⁾	加工量	銷量	存貨淨變動	產量	直接購買 ⁽¹⁾	加工量	銷量	存貨淨變動	產量	直接購買 ⁽¹⁾	加工量	銷量	存貨淨變動
	千平方米	千平方米	千平方米	千平方米	千平方米	千平方米	千平方米	千平方米	千平方米	千平方米	千平方米	千平方米	千平方米	千平方米	千平方米
鍍膜玻璃.....	874.3	-	152.6	692.9	28.8	2,421.3	-	526.8	1,380.0	514.5	1,556.1	-	390.4	840.4	325.3
鋼化玻璃.....	1,340.5	-	939.3	393.1	8.1	606.7	0.7	490.1	91.2	26.1	301.5	42.2	81.9	149.1	112.7
中空玻璃.....	338.1	-	-	254.9	83.2	517.9	-	-	297.4	220.5	494.7	-	-	411.0	83.7
夾層玻璃.....	105.7	-	9.6	70.2	25.9	76.5	-	17.3	58.5	0.7	50.6	-	4.2	44.0	2.4
智能玻璃產品.....	9.6	-	-	10.1	(0.5)	17.3	-	-	20.6	(3.3)	4.2	-	-	5.6	(1.4)

附註：

(1) 指於各期間內向揭陽市揭東區華威鋼化玻璃廠直接購買鋼化玻璃。

於往績記錄期，鍍膜玻璃及鋼化玻璃的產量高於彼等各自的銷量，乃主要由於部分產品進一步加工成中空玻璃、夾層玻璃及智能玻璃產品作其後銷售，並儲存於我們的貨倉作為存貨，供客戶其後購買並交付予客戶。中空玻璃及夾層玻璃的產量高於彼等各自的銷量，乃主要由於部分產品儲存於我們的貨倉作為存貨，供客戶其後購買並交付予客戶。智能玻璃產品的產量低於其銷量，乃主要由於我們各年度／期間出售的智能玻璃產品包括我們各年度／期間生產的智能玻璃產品及於過往年度末的存貨。我們的存貨於往績記錄期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生產更多鍍膜玻璃，包括但不限於兩種升級規格的新鍍膜玻璃，供二零一九年的其後銷售；(ii)我們的客戶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下達更多鋼化玻璃、中空玻璃及夾層玻璃的訂單，作二零一九年的其後交付；及(iii)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產更多鍍膜玻璃，供鍍膜玻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及八月的

其後銷售，乃由於我們的機器在夏季炎熱天氣下長時間運作存在技術限制，以及作進一步加工成中空玻璃及智能玻璃作其後銷售。有關假設及計算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生產設施」。

根據慧辰資訊的資料，中國建築玻璃市場競爭激烈。按二零一八年產量計，四大企業佔中國鍍膜玻璃市場的11.6%。按二零一八年產量計，我們佔中國鍍膜玻璃市場0.8%的市場份額。我們專注於擴大我們在中國鍍膜玻璃市場的市場份額，以提升我們在建築玻璃行業的市場地位。

作為我們繼續拓展鍍膜玻璃市場的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通過：(i)自動化鍍膜玻璃生產程序；(ii)對我們現有的Low-E玻璃的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機械泵、分子泵及配電室）和鍍膜工藝進行升級；及(iii)購買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旋轉陰極、真空室及一台磨邊機）來升級現有生產設施。提高產能可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因為我們的機器在炎熱天氣下長時間運作存在技術限制。我們的產量於五月至八月之間僅能維持在最低水平。二零一八年五月至八月期間，我們的鍍膜玻璃產量為0.6百萬平方米。基於此技術限制，我們需依賴我們的庫存，以滿足我們於該期間的銷售需求。由於我們的機器恢復正常運作以及銷售需求，我們的鍍膜玻璃產量於九月至十二月之間會反彈。二零一八年，我們九月至十二月的鍍膜玻璃產量為1.5百萬平方米，利用率超過100%。有鑒於此，我們需要提高產能以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輔助我們擴展至鍍膜玻璃市場的計劃。

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升級現有的生產設施及加強營運效率」、「業務－生產」及「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研發

我們強大的研發實力對我們能否生產優質建築玻璃產品至關重要。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六名全職人員組成，由林改先生及魏先生領導，彼等於玻璃加工行業分別擁有18年及15年經驗。透過不懈的努力，我們已成功開發出先進的專有生產工序及產品。包括輻射率、可見光透過率、傳熱及遮光係數方面在內，我們Low-E玻璃的大部分主要質量指標均高於行業平均水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5項發明專利及15項實用新型專利。

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研發」。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中國客戶營銷及銷售產品，該等客戶為建築、建材（包括玻璃製造商生產的建築材料）、光學及其他行業內我們產品的終端用戶以及一家位於江蘇省的貿易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

概 要

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擁有超過80名、100名及80名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與五大客戶建立介乎一至六年的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益的40.1%、30.2%及38.4%。據董事所知，概無持有超過5%已發行股本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行業分類的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建築 ⁽¹⁾	34,500	29.3	51,508	33.8	20,117	29.1	51,666	52.0
建築材料 ⁽²⁾	25,744	21.8	30,050	19.7	19,221	27.8	7,453	7.5
光學行業 ⁽³⁾	54,096	45.9	62,042	40.7	24,434	35.3	37,348	37.6
貿易公司 ⁽⁴⁾	2,554	2.2	8,857	5.8	5,419	7.8	1,065	1.1
其他 ⁽⁵⁾	1,041	0.8	115	0.1	4	0.0	1,753	1.7
總計	117,935	100.0	152,571	100.0	69,196	100.0	99,285	100.0

附註：

- (1) 我們的建築行業客戶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服務。
- (2) 我們的建築材料行業客戶主要從事製造玻璃及製造其他建築材料。
- (3) 我們光學行業的客戶主要從事生產光電子幕牆、顯示屏及光學鏡片。
- (4) 我們的貿易公司客戶主要從事轉售我們的產品。
- (5) 其他主要包括客戶經營的房地產、能源及廣告行業。

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

定價

我們建築玻璃產品的價格主要通過與客戶磋商釐定，經考慮現行市況、產品規格、可比較產品的供需、採購訂單規模及生產成本等因素。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節能安全玻璃產品的平均售價高於平均市價，主要是由於：(i)我們採購擁有高純度的優質浮法玻璃作為加工成節能安全玻璃產品的原材料；(ii)鍍膜工藝過程包含鍍膜玻璃的切割、磨邊及清潔，且我們出售較厚（超過5毫米及6毫米）鍍膜玻璃；及(iii)經慧辰資訊確認，我們出售防火夾層

玻璃及鋼化夾層玻璃，前者售價比後者高。智能玻璃產品的平均售價高於平均市價主要原因是：(i)我們以較高售價出售較厚的智能玻璃產品（厚度超過5毫米）；(ii)我們的智能玻璃產品受客戶歡迎，並因我們的智能玻璃產品獲得廣東省高新技術產品證書而以少量溢價出售；及(iii)經慧辰資訊確認，我們向光學、戶外廣告及電子行業銷售大部分智能玻璃產品，其平均售價比出售予室內建設行業客戶的較高。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產品」。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營銷」。

原材料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浮法玻璃、防火玻璃及鍍膜玻璃。此外，我們採購鋁間隔條、PVB夾層及密封膠等輔料。我們所有原材料均購自位於中國的供應商。我們有一份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以確保我們主要原材料的穩定供應。我們的輔料一般在公開市場廣泛供應，可自大量供應商購得。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供應商主要是浮法玻璃、防火玻璃及鍍膜玻璃供應商。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介乎一至七年。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生產成本的61.8%、67.5%及79.1%。就董事所知，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概無持有該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與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讓我們獲得及將繼續維持領導地位，並讓我們取得成功：

- 我們提供各種建築玻璃產品。
- 我們強大的研發實力令我們能夠開發優質建築玻璃產品。
- 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迎接中國政府出台優惠政策及市場發展之良機。
- 我們的管理團隊高瞻遠矚，經驗豐富。

概 要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提升我們在中國建築玻璃行業的市場地位及擴大國內市場以抓住未來發展機遇。為達到目標，我們已制定以下主要業務策略：

- 升級現有的生產設施及加強營運效率；
- 透過多元化產品組合擴大我們在中國建築玻璃市場的市場份額；
- 進一步提升研發實力；及
- 擴大銷售及市場範圍。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下列財務資料過往數據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應與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隨附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117,632	100.0	152,297	100.0	69,075	100.0	99,099	100.0
銷售成本	(81,806)	(69.5)	(109,181)	(71.7)	(50,926)	(73.7)	(70,447)	(71.1)
毛利	35,826	30.5	43,116	28.3	18,149	26.3	28,652	28.9
其他收入淨額	6,996	5.9	8,591	5.6	1,004	1.5	574	0.6
銷售及營銷開支	(333)	(0.3)	(202)	(0.1)	(113)	(0.2)	(94)	(0.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728)	(10.8)	(12,755)	(8.4)	(6,897)	(10.0)	(13,625)	(13.8)
經營溢利	29,761	25.3	38,750	25.4	12,143	17.6	15,507	15.6
融資成本	(3,060)	(2.6)	(2,258)	(1.4)	(1,099)	(1.6)	(1,114)	(1.1)
除稅前溢利	26,701	22.7	36,492	24.0	11,044	16.0	14,393	14.5
所得稅	(3,439)	(2.9)	(4,727)	(3.1)	(1,365)	(2.0)	(2,380)	(2.4)
年／期內溢利	23,262	19.8	31,765	20.9	9,679	14.0	12,013	12.1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1百萬

概 要

元、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市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政府補助、經營租賃的租金、利息收入及外匯虧損。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和分析—經營業績組成部分說明—其他收入淨額」。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百萬元增加24.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0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1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9.1百萬元，乃由於建築玻璃產品的銷量增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3百萬元增加36.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8百萬元，主要由於：(i)建築玻璃產品的銷量增加，從而使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6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2.3百萬元；及(ii)政府補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乃支持上市。該等政府補助為非經常性質。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	23,262	31,765	9,679	12,01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加：上市開支	3,209	2,696	1,258	5,242
減：政府補助(以支持上市) ..	-	6,000	-	-
年／期內經調整溢利	26,471	28,461	10,937	17,255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呈列年／期內經調整溢利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呈列額外財務計量乃由於管理層會使用有關財務計量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當中剔除我們不認為屬於實際業務表現評估指標的上市開支及政府補助(以支持上市)影響。我們相信，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會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從而讓其以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並比較各往績記錄期的財務業績。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成本	80,542	87.6	123,184	91.8	45,397	89.1	76,047	93.3
折舊	4,449	4.8	4,449	3.3	2,320	4.6	2,294	2.8
員工成本	4,348	4.7	4,132	3.1	2,142	4.2	1,942	2.4
水電	2,248	2.5	2,354	1.7	1,048	2.1	1,151	1.4
其他 ⁽¹⁾	396	0.4	83	0.1	71	0.1	49	0.1
總生產成本	91,983	100.0	134,202	100.0	50,978	100.0	81,483	100.0
加：年初製成品	9,753		19,930		19,930		44,951	
減：年末製成品	(19,930)		(44,951)		(19,982)		(55,987)	
銷售成本總額	81,806		109,181		50,926		70,447	

附註：

(1) 其他包括傳送帶、設備配件及螺釘等其他生產原料。

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和分析－經營業績組成部分說明」。

本集團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
二零零五年	我們開始商業生產我們第一種節能安全玻璃產品－鋼化玻璃
二零零八年	我們於仙橋廠成立研發中心
	我們通過商業生產中空玻璃及夾層玻璃，擴大我們的節能安全玻璃產品範疇
二零一四年	我們通過商業生產鍍膜玻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節能安全玻璃產品範疇
二零一六年	我們開始智能玻璃產品商業生產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6,281	53,827	54,231
流動資產	50,558	92,935	113,397
流動負債	(53,772)	(55,984)	(65,305)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3,214)	36,951	48,092
資產淨值	45,620	84,267	96,28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2百萬元，其中(i)人民幣31.0百萬元為銀行貸款；(ii)人民幣11.3百萬元主要為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款項；及(iii)人民幣4.5百萬元為應付所得稅，惟主要被(i)存貨人民幣30.8百萬元；及(ii)主要為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人民幣15.4百萬元所抵銷。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2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改善為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37.0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2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年銷量及產量預期增加；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關聯方的非貿易款項增加人民幣13.0百萬元。

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和分析—有關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一月一日)	2,899	661	661	2,24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36,833	46,080	15,758	19,26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194	14,703	(4,203)	(2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76	(18,514)	(14)	(16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808)	5,396	6,816	1,9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u>661</u>	<u>2,246</u>	<u>3,260</u>	<u>4,045</u>

概 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正經營現金流。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負經營現金流。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歸因於：(i)已付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增加人民幣24.8百萬元及人民幣17.2百萬元；及(iii)存貨分別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14.6百萬元。我們計劃通過(i)進一步加大力度向客戶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ii)每月監控存貨水平來改善我們的現金流狀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向魏先生提供貸款人民幣13.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魏先生已全數償還該等貸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66.3百萬元。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和分析－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或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盈利比率：			
毛利率.....	30.5%	28.3%	28.9%
淨利率.....	19.8%	20.9%	12.1%
資產回報率	20.3%	25.1%	不適用 ⁽²⁾
股本回報率	68.4%	48.9%	不適用 ⁽²⁾
流動性比率：			
流動比率	0.9倍	1.7倍	1.7倍
速動比率	0.4倍	0.6倍	0.6倍
償付能力比率：			
利息覆蓋率	9.7倍	17.2倍	13.9倍
資產負債率 ⁽¹⁾	68.0%	34.4%	31.2%

附註：

- (1) 資產負債率乃按截至特定年／期末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並乘以100%計算。
- (2) 該比率與年度數據不類似，故並無意義。

計算及說明主要財務比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和分析－主要財務比率」。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明亮環球擁有50.25%。明亮環球由Wei Family Limited全部持有，而Wei Family Limited則由家族信託的受託人IQ EQ (BVI)全部持有。家族信託為由魏先生、林女士及劉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魏先生、林女士、劉女士及魏先生的若干家族成員。因此，魏先生、林女士、劉女士、Wei Family Limited及明亮環球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東勝及力策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據此，東勝及力策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a)以代價8,800,000港元向東勝配發及發行22股股份；及(b)以代價4,400,000港元向力策配發及發行11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完成。資本化發行後的每股投資成本約為0.18港元，較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折讓約78%。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東勝及力策將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16.5%及8.25%。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13.2百萬港元預期將用作為本集團營運資金撥資。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所得款項中的約9.1百萬港元已用作滿足本集團一般資金需求。

東勝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前由獨立第三方王雅青女士全資擁有。於上市後，東勝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王女士為東勝的唯一董事。王女士擁有投資行業的豐富經驗及商界人脈。彼曾擔任不同審核或財務職責，最後出任一家中國投資管理公司的投資管理部主管。董事認為，王女士憑藉彼於財務及基金行業的專業知識及經驗，通過東勝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將能就本集團的財務策略提供意見。

力策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李瑋先生、李江先生及顧海先生分別擁有50%、25%及25%。李瑋先生、李江先生及顧海先生均為力策董事及獨立第三方。李瑋先生現時擔任中國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的資產營運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重組、資產併購、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李江先生現時擔任上海一間投資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

管理及商業諮詢服務。顧海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在中國南京成立一家建築裝修裝飾公司，於中國建築裝修裝飾行業累積近14年經驗。董事認為，憑藉顧先生於建築裝修裝飾行業的專業知識及經驗，顧海先生（連同李瑋先生及李江先生）（透過力策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將有助本集團透過其業務聯繫發掘商機，這將有利於本集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收益及成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 鍍膜玻璃銷售額增加，主要是由於鍍膜玻璃的客戶數量增加，令鍍膜玻璃的銷量增加；及(ii) 中空玻璃銷售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推出兩種升級規格的新型鍍膜玻璃，帶動主要從事生產建築材料（包括但不限於製造玻璃）及提供建築服務的中空玻璃的新舊客戶數量增加，令中空玻璃的銷量增加。

我們的政府補助預計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得一筆非經常性資金人民幣6.0百萬元支持我們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我們的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過往不合規事件

除了「業務—法律及監管事宜—合規」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及「業務—物業—位於仙橋的地塊及樓宇—中國境內存在業權瑕疵的土地及樓宇」所披露中國境內存在業權瑕疵的土地及樓宇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即我們經營所在的主要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上市開支

倘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我們就股份發售應承擔的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估計將會為39.1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5.1百萬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其中預期8.5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6百萬元）從權益中扣除。餘下費用及開支30.6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5百萬元）已經或預期將會從我們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其中3.6百萬港

元(相當於人民幣3.2百萬元)及3.0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百萬元)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扣除。5.8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2百萬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扣除。6.7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0百萬元)及11.5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3百萬元)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上市後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扣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有關籌備上市的專業費用及／或其他開支為現時估計，僅供參考，待確認實際數額會根據審核以及變量與假設當時的變動進行調整。預期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會因上市開支將於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理由

董事認為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對於我們業務策略及擴張計劃的成功推行至關重要，乃出於下列原因：(i)我們的現金結餘僅能滿足我們的營運需求，包括支付工資、水電成本；及(ii)由於我們的地塊所有權欠妥，我們將無法以其作為抵押獲取額外貸款，因而不動用銀行借款來為我們的擴張計劃提供資金符合我們的利益，因為：(a)即便我們能獲得銀行貸款，我們仍可能無法同步及時地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b)在中國收緊信貸控制的情況下，銀行貸款的利率可能上升，從而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及(c)由於經濟下行，我們亦可能受到銀行貸款利率上升的不利影響。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進行股份發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進行股份發售理由」。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8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預期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約39.1百萬港元(已經及應由我們從股份發售中支付))後，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3.2百萬港元。我們擬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應用：

- 約51.3%或約11.9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現有生產設施；
- 約10.8%或約2.5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由我們自一家商業銀行獲得，主要用於擴大我們的業務)。該項貸款的年利率為5.7855%，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到期償還；
- 約12.9%或約3.0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
- 約14.4%或約3.3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信息技術、生產安全及環保基礎設施，以升級我們的仙橋廠及ERP系統；

概 要

- 約5.6%或約1.3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銷售及市場範圍；及
- 約5.0%或約1.2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i) 股份發售已完成及股份發售中已發行及出售75,000,000股股份；(ii) 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ii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有3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基於 每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 0.77港元	基於 每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 0.89港元
我們股份的市值	231百萬港元	267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¹⁾	0.46港元	0.49港元

附註：

- (1)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進行「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計算所得。

股息

股息建議須由董事視乎我們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資本需求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酌情釐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宣派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的任何股息，或甚至乎無法宣派股息。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股息政策，亦無意於不久將來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部分為我們控制範圍以外。該等風險大致可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部分該等風險通常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的銷售依賴華南市場，倘出現任何影響該市場的不利經濟、社會及／或政治狀況，我們的業務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倘仙橋廠或生產流程出現任何中斷，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因產能不足而不能滿足客戶需求及失去業務。
- 經濟狀況及下游產業的表現的任何惡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須承受我們未就我們在中國佔用的若干物業取得有效證書、許可證及其他批准而可能產生的不利後果。
- 我們升級現有生產設施的計劃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業績波動，原因是該升級未必如預期般適時獲利甚至完全無法獲利。
- 推出雙銀Low-E玻璃或會對現有產品的產能造成不利影響。

該等風險並非可能影響我們股份價值的唯一重大風險。閣下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資料，尤其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我們股份時，應評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特定風險。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指定人士或受該等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等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工商管理機關」或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國的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或如文義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省級、市級或其他地方級別的授權機關，市場監督管理機構或市場監督管理局的前身
「市場監督管理機構」或 「國家市場監督 管理總局」	指	中國的市場監督管理機構，或如文義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局或由其授權的省級、市級或其他地方授權機關
「申請表格」	指	與公開發售有關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的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質檢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市場監督管理機構或市場監督管理局的前身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後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的公眾假期

釋 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AIGA」	指	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C.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項金額資本化後配發及發行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華中」	指	涵蓋中國中部地區的地理區域，包括河南省、湖北省及湖南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招股章程及僅就提述地理區域而言，以及除文義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釋 義

「13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並自當日起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而「我們」或「我們的」的提述指本集團或本公司(視乎文義所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而言，指魏先生、林女士、劉女士、Wei Family Limited及明亮環球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彌償保證契據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披露
「發展規劃」	指	工信部頒佈的《建材工業發展規劃(2016-2020年)》
「調光玻璃」	指	一種由與PDLC夾層粘合的兩片或多片玻璃組成的智能玻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山」	指	東山區，曾經是揭陽的一個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日撤銷，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日起為榕城區的一部分
「東興證券」或 「獨家保薦人」	指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獨家保薦人
「華東」	指	涵蓋中國東部地區的地理區域，包括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山東省及安徽省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經全國人大決定於最新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同日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指	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釋 義

「家族信託」	指	魏氏家族信託，由魏先生、林女士及劉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的全權家族信託。家族信託受託人為IQ EQ (BVI)，家族信託受益人包括魏先生、林女士、劉女士及魏先生的若干家族成員，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信託安排」
「海關總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範中央結算系統應用的條款及條件，可不時經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相關時間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以及其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廣東」	指	廣東省，位於中國南部沿海的一個省份
「指導意見」	指	CAIGA發出的《玻璃工業「十三五」發展指導意見》
「慧辰資訊」	指	北京慧辰資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委聘的一家市場研究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釋 義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宏光玻璃」	指	揭陽市宏光鍍膜玻璃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宏光國際」	指	宏光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宏光鏡藝廠」	指	揭陽市東山區宏光鏡藝廠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重組前，其前身為揭陽縣東山宏光鏡藝廠，一間於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建立的中國集體所有制企業)，其由魏先生及劉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宏光科技」	指	宏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釋 義

「行業報告」	指	我們委聘慧辰資訊就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的概覽而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IQ EQ (BVI)」	指	IQ EQ (BVI) Limited (前稱First Names (BVI) Limited)，一家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揭陽」	指	廣東省揭陽市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及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及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GEM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GEM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GEM並與GEM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且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明亮環球」	指	明亮環球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控股股東之一，由Wei Family Limited全資擁有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林女士」	指	林偉珊女士，執行董事、主席及魏先生的配偶

釋 義

「劉女士」	指	劉茸女士，魏先生的母親
「魏先生」	指	魏佳坤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女士的兒子及林女士的配偶
「併購規定」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發佈，且由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頒佈並自當日起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89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77港元，將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詳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發售量調整權」	指	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量調整權」一段所載，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授出的購股權，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11,250,000股額外配售股份（佔股份發售下初步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15%），以補足就分配配售股份而作出的任何額外需求或超額配發
「東勝」	指	東勝創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東勝將為主要股東，因此於上市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釋 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配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由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67,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及須受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股份的配售股份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或前後訂立有關配售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概述
「力策」	指	力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關（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有關政府機構或（視乎文義而定）上述任何機關及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德和衡律師事務所
「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	指	本公司、東勝及力策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內「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東勝及力策
「定價協議」	指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就記錄及釐定發售價而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星期二)(即發售價釐定之日)
「招股章程」	指	就股份發售而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以現金認購,詳述見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7,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詳述見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的公開發售股份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公開發售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為籌備上市所進行的本集團公司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一節

釋 義

「榕城」	指	廣東省揭陽市的一個區榕城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買賣並在GEM上市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華南」	指	涵蓋中國南部地區的地理區域，包括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海南省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包含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信託安排」	指	與家族信託有關的信託安排，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信託安排」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增值稅」	指	中國增值稅
「Wei Family Limited」	指	Wei Family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由IQ EQ (BVI)（作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持有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白表eIPO」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仙橋」	指	廣東省揭陽市榕城區的一個鎮仙橋鎮
「仙橋廠」	指	位於廣東省揭陽市仙橋鎮的現有生產廠房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十三五規劃」	指	《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2016-2020年)》
「%」	指	百分比

* 表示中國公司或實體名稱的英文譯名，反之亦然，僅供識別之用

技 術 詞 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我們及我們業務的詞彙的說明。部分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涵義及用法相符。

「高壓釜」	指	一種壓力艙，用於進行需要較高溫度以及高於大氣氣壓的壓力的工業過程
「鍍膜玻璃」	指	為提供多種功能及色彩而塗有由金屬及／或金屬氧化物組成的一層及／或多層薄膜的玻璃
「導電玻璃」	指	玻璃表面鍍有一層導電薄膜的玻璃
「乾燥劑」	指	用於去除水分的物質
「磨邊」	指	打磨玻璃光滑鋒利邊緣的過程
「電致變色玻璃」	指	一種智能玻璃，其不透明度可能在應用電壓之後改變，讓使用者輕擊開關即可調節穿過玻璃的光線及熱量
「輻射率」	指	根據材料表面輻射的輻射通量與同溫度及波長下黑體輻射出的輻射通量的比率賦予材料的數值，數值範圍為零至一（越低越好）
「節能安全玻璃」	指	具有節能及安全特點的一系列玻璃產品，包括鍍膜玻璃、中空玻璃、夾層玻璃及鋼化玻璃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一種用於監控原材料消耗、在製品及製成品的存貨管理系統
「遠紅外輻射」	指	波長介乎25至1,000微米的輻射
「防火玻璃」	指	防止建築物內火及煙的蔓延並在我們的生產過程中用作原材料的玻璃
「浮法玻璃」	指	性能並無任何改進的浮法玻璃，在我們的生產過程中用作原材料
「中空玻璃」	指	由周邊粘結密封形成氣體空間的兩片或多片玻璃組成的玻璃，構成單一單位

技 術 詞 彙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為產品、服務及體系制定國際標準以確保質量、安全及效率的獨立非政府組織
「ISO9001」	指	質量管理體系的一套指引，即對質量管理常規的國際認可
「夾層玻璃」	指	一種由與PVB夾層粘合的兩片或多片玻璃組成的玻璃
「Low-E玻璃」	指	表面鍍有一層低輻射膜的玻璃，其可減少的紅外線輻射比普通玻璃更多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毫米」	指	毫米
「PDLC」	指	聚合物分散液晶，對電荷作出反應的聚合物與液晶的混合應用
「PVB」	指	聚乙烯醇縮丁醛，一種通常用於要求附著力強、透光性好、粘合多種表面、堅韌及靈活性的應用領域的樹脂
「智能玻璃」	指	可在應用電壓時改變透光及傳熱性能的玻璃
「太陽能控制玻璃」	指	具有反射太陽能（包括可見光及紅外輻射，但不包括遠紅外輻射）的塗層的玻璃
「鋼化」	指	使用溫度控制提高玻璃硬度的過程
「鋼化玻璃」	指	一種節能安全玻璃，在破碎時破裂成細小、相對無害的塊狀物，而不會碎成鋸齒狀碎片，與非鋼化玻璃相比有效降低嚴重受傷的風險
「重量箱」	指	玻璃行業使用的玻璃單位，其定義為10平方米厚度為2毫米的玻璃的重量。例如，一個玻璃重量箱相等於4平方米厚度為5毫米的玻璃或相等於3.33平方米厚度為6毫米的玻璃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包含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而是有關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所經營行業及市場監管及經營環境的任何變動；
- 我們的目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實施有關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或擬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事件、發展、趨勢、狀況以及競爭環境；
- 商業機會及我們的擴充計劃；
- 我們對未來營運、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目標及期望；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控制業務的信用風險及其他固有風險的能力；
- 我們識別、計量、監測及控制業務風險的能力，包括改善整體風險及風險防範工作的能力；
- 我們未來的債務水平及資金需要；
- 金融市場發展；
- 中國政府為管控經濟增長而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
- 中國整體經濟市場、營商及政治狀況變動，包括經濟增長的可持續性；
- 我們的生產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業務前景；

前 瞻 性 陳 述

- 利率、匯率、股票價格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幅（包括中國及我們運營所在的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變動或波幅）；
- 我們競爭對手的活動及發展；
- 我們識別及把握發展業務的新機遇的能力；
- 「財務資料」內有關價格、銷量、利潤、整體市況及匯率趨勢的若干陳述；
- 本招股章程內並非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及
- 其他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

於若干情況下，我們使用「旨在」、「預計」、「相信」、「能夠」、「建議」、「繼續」、「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擬」、「應」、「或會」、「可能會」、「計劃」、「目標」、「潛在」、「預料」、「預測」、「尋求」、「應該」、「將」、「將會」、該等詞匯的否定式與類似表述以識別前瞻性陳述。尤其是，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其他章節就未來事件、我們日後的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等使用該等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目前的計劃及估計而作出，並僅以截至作出有關陳述當日為準。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性，並受到假設的限制，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謹請閣下留意，多項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有別於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或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董事確認前瞻性陳述乃經合理及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未必以我們所預期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項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考慮下述各項風險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如發生任何以下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銷售依賴華南市場，倘出現任何影響該市場的不利經濟、社會及／或政治狀況，我們的業務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在華南從事生產及銷售建築玻璃產品。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廣東揭陽。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是中國國內客戶。根據慧辰資訊的資料，中國政府實施的有利政策在很大程度上驅動建築玻璃產品的需求。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產品需求面臨經濟、社會及／或政治狀況惡化以及中國政府政策變動產生的影響。倘現時及日後的經濟、社會及／或政治狀況或中國政府政策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我們產品的需求或會隨之下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仙橋廠或生產流程出現任何中斷，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仙橋廠是我們唯一在廣東省的運營生產廠房。我們的業務營運高度依賴生產機器及設備的運轉。雖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在仙橋廠遇到任何重大中斷，但任何意外中斷，包括但不限於：(i)機器故障或機器及設備運行不良；(ii)工業事故；及(iii)自然災害或其他意外災難性事件（如停電、缺水、風暴、火災），可能會極大打亂或甚至中斷我們的生產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充分控制有關事件的影響，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得替代生產或儲存設施履行我們的產品訂單，或根本無法獲得。一旦導致我們未能保持生產進度和及時交貨，則可能對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產能不足而不能滿足客戶需求及失去業務。

由於需要冷卻的鍍膜工藝過程中產生大量熱力，我們的機器在炎熱天氣下長時間運作存在技術限制，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夏季的鍍膜工藝過程中，我們的機器因水溫過高及冷卻水流不足而多次停止運作。因此，機器不可在高溫下長時間運作，引致夏季生產

風 險 因 素

的產能下降。鑒於機器的技術限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利用率超過100%，原因是我們需要延長機器運作時間及增聘員工以補足夏季生產線偏低的產能。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升級現有的生產設施及加強營運效率」及「業務－生產－生產設施」。此外，於生產設施升級期間，我們或需暫停部分機器的運作，如此可能對該期間的產能造成影響。因此，我們不能保證產能可滿足一直不斷增加的客戶需求，且可能因此失去業務。

經濟狀況及下游產業的表現的任何惡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表現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下游產業的客戶（包括但不限於建築、建材（包括玻璃製造商生產的建築材料）及光學行業）購買我們的產品及即時支付款項的表現及狀況。相關下游產業可能因市場或行業狀況、宏觀經濟環境或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而經歷衰退。倘經濟狀況及下游產業的表現出現任何惡化情況，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減少其對我們節能安全玻璃產品及智能玻璃產品的需求以及延遲或拖欠付款。因此，我們的銷售可能下跌及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正現金流或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受我們未就我們在中國佔用的若干物業取得有效證書、許可證及其他批准而可能產生的不利後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仙橋廠（含11幢樓宇）佔地25,937.6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為21,424.5平方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取得：(i)若干土地的集體土地使用權證；(ii)若干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iii)若干樓宇的房地產權證。有關我們在中國佔用但有業權瑕疵的若干物業及我們補救行動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位於仙橋的地塊及樓宇－中國境內存在業權瑕疵的土地及樓宇」一節。由於我們完全在仙橋廠生產我們的產品，仙橋廠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至關重要，任何業權瑕疵均可能令我們承受生產中斷致使經營受到干擾的風險。我們未必能糾正有關業權瑕疵或可能在取得相關證書方面遇到障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因未取得房地產權證，相關政府部門可責

令拆除若干樓宇。我們可能被要求拆除或搬遷我們並無相應許可證、證書及批准的預處理車間及辦公室，並將產生若干搬遷費用及須耗費一定的時間，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由於該等問題，仙橋廠的經營及融資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被要求搬遷車間及辦公室，我們可能會產生搬遷費用及在搬遷期間因生產不便及暫停而損失收益。

我們升級現有生產設施的計劃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業績波動，原因是該升級未必如預期般適時獲利或根本無法獲利。

我們升級現有生產設施的計劃不但能夠使我們的產品組合多元化，而且能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我們預計升級過程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前完成，且我們預計鍍膜玻璃及雙銀Low-E玻璃的設計年度產能分別達到約2.8百萬平方米及1.4百萬平方米。一台鍍膜機的設計產能將達到約每小時1,200平方米鍍膜玻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升級現有的生產設施及加強營運效率」。除融資困難外，我們的升級計劃可能受到眾多因素（其中大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主要機器及設備的延遲交付或機器及設備無法按規格或我們的預期運行；(ii)陷入可能嚴重拖延我們擴張計劃的意料之外的困境（如機器及設備故障）；(iii)新產品的市場認可度低於我們預期；及(iv)難以招聘足夠的合資格員工。此外，擴張帶來的經營業績可能無法與目前的經營業績比較，且我們甚至可能出現虧本營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升級將取得我們期望的盈利水平，或根本無法獲利。

推出雙銀Low-E玻璃或會對現有產品的產能造成不利影響。

現有生產設施升級完成後，我們預計鍍膜玻璃及雙銀Low-E玻璃的設計年度產能達到分別約2.8百萬平方米及1.4百萬平方米。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升級現有的生產設施及加強營運效率」。然而，由於生產雙銀Low-E玻璃將佔用部分生產設施，推出雙銀Low-E玻璃或會影響現有產品的產能及令我們不能滿足對現有產品的需求，如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如未能保持產品質量，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品牌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保持產品質量。我們目前已獲得多項質量認證，詳情載於「業務－質量控制」。然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期間，厚度不超過6毫米建築鋼化玻璃的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被撤回。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

們在不具備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情況下銷售標示我們註冊商標的6毫米及3.6毫米的鋼化玻璃，這違反了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須承受以下潛在法律風險：(i)我們可能會被處以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的罰款；及(ii)可能被沒收有關銷售的應佔毛利。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有關產品質量的事件」。我們需要保有若干證書，以進行業務營運有關，而該等證書取決於產品檢測結果。然而，如日後認證標準出現任何變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遵守更嚴格的要求（如有）。失去任何認證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競爭力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品牌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未發現及消除從第三方採購的生產設備或原材料存在的缺陷。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第三方已制定充分及有效的質量控制制度。一旦造成質量或生產性能下降，則可能導致（其中包括）產品召回、取消訂單、延遲交貨及現有及潛在客戶流失。上述情況的出現長期而言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

我們在建築玻璃行業的競爭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提高現有產品的質量、開發新產品及工藝以及我們能否了解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偏好及要求。倘我們無法有效把握客戶需求變化或技術發展，我們的未來發展或會遭損害，且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新產品開發涉及大量時間、人力及開支。我們在新產品可產生任何收益前，可能須投入大量資金及資源。無法保證我們將一直能夠準確評估市場需求及技術發展，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會達到收回研發、生產、行政及營銷成本所需的市場接受度。此外，市場上的其他競爭對手或會改進、開發及推出市場接受度更廣泛或在技術進步、質量及成本方面優於我們自身產品的產品。有關產品的推出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不具競爭力及過時。倘我們未通過改進現有產品或推出新產品進行及時有效應對，我們可能無法留住現有客戶、有效競爭新業務或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

我們所在的行業屬資金密集型行業，我們日後可能無法就我們的業務獲得足夠的融資。

我們的生產活動屬資金密集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依賴銷售所得現金及外部融資經營及擴大我們的業務。除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外，我們未來的集資需求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業務表現、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而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的管理層所能控制及預判。我們亦可能需要大量資本開支擴張我們的業務及支持我們的研發以生產新建築玻璃產品及／或升級我們的現有產品。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銀行融資及其他外部融資或資源，或根本無法獲得。我們能否籌集額外資金將取決於我們的業務表現、監管規定及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當

前市況、信貸供應及利率。例如，我們可能須支付大量利息及同意若干限制性契諾。一旦未能以有利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必要的融資，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繼續受益於稅收優惠待遇、所得稅減免及政府補助。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若干鼓勵行業的公司以及分類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實體可享受稅收優惠待遇及所得稅減免。我們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七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從而有權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此外，我們同期的研發成本可獲得所得稅減免。在資格到期時，我們計劃申請將此項稅收優惠待遇及所得稅減免延期。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受益於現有的稅收優惠待遇及所得稅減免。企業所得稅法可能會修訂，以採納更多限制性評估標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符合規定分類的資格。未能做到這一點可能使我們的稅務責任增加。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和分析－經營業績組成部分說明－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就（其中包括）技術研發、產業化及上市自地方政府機關收取政府補助。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該等政府補助具有非經常性質，因此，我們日後未必會繼續獲得類似的政府補助。

倘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享有稅收優惠待遇、所得稅減免及政府補助，估計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會分別減少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

我們自客戶收取付款與向供應商付款存在時間差，倘我們無法妥當管理現金流時間差，我們的現金流狀況或會惡化。

我們根據我們的訂單及採購政策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製成品。我們部分依賴來自客戶的現金流入以完成我們向供應商付款的義務。我們的現金流入取決於付款的及時結清。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65.8天、22.3天及18.8天，較同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35.9天、2.7天及6.3天）為長。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和分析－有關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因此，我們的日常營運須倚賴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維持現金流及應付日常營運需求。倘我們

風 險 因 素

未能管理上述現金流時間差，或倘現金流時間差進一步擴大，則我們或須尋找替代的資金來源及／或獲得更多銀行融資以履行我們的付款責任，而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有效管控存貨及存貨風險。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我們根據所訂購產品的類型及金額採購原材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準確預測銷售情況，避免存貨過剩或不足。此外，當我們按客戶訂單採購原材料時，若客戶取消或削減訂單，我們未必能消耗所有相關存貨。客戶產品要求的變更或會導致若干原材料及製成品的需求增加或減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存貨水平造成負面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製成品中人民幣44.8百萬元或80.0%以及原材料中人民幣13.8百萬元或74.6%已於其後動用。超出客戶需求的存貨水平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增加存貨報廢、存貨撇減或撇銷的風險。相反，倘我們低估需求或供應商未能及時交付，我們可能會出現存貨短缺，進而可能導致客戶訂單未獲履行、銷售損失及對客戶關係造成負面影響。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2百萬元及資產負債率為68.0%。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和分析－有關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流動（負債）／資產淨額」及「財務資料－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和分析－主要財務比率－資產負債率」。

我們的債務水平可能令我們面對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能否就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張計劃進行其他必要的資本投資，將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充裕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獲得外部融資。一旦未能改善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則可能使我們更易受不利經濟或行業狀況的影響、加大我們承受的利率波動風險及限制我們就我們的業務或行業變化進行規劃或應對的靈活性。

倘我們日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用於業務經營的營運資金可能會受到制約。我們計劃將約10.8%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銀行貸款（由我們自一家商業銀行獲得，主要用於擴大我們的業務）及將約5.0%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

風 險 因 素

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然而，該筆融資金額未必足以滿足我們日後經營，而我們可能仍須取得額外外部融資。倘我們並無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量或取得額外借款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的負經營現金流量分別為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28,000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和分析－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錄得正經營現金流量。倘我們日後繼續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我們可能難以履行付款責任。倘我們日後出現負經營現金流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原材料可能出現短缺或價格上漲的情況。

我們的營運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時獲得充足的原材料供應。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0.5百萬元、人民幣123.2百萬元及人民幣76.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生產成本的87.6%、91.8%及93.3%。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無法保證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將繼續以有利的條款向我們供應所需原材料，亦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供應短缺或中斷的情況。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類似數量或質量的替代原材料供應來滿足我們的生產需要，在此情況下，可能使我們的營運中斷或延誤生產及交貨，進而對我們的客戶關係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原材料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倘我們的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總生產成本將會增加，而我們未必能夠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下降，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亦無法保證我們的銷量將維持穩定。因此，來自彼等任何一方的訂單顯著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因此，客戶可於任何時間更換其供應商或終止向我們下達訂單，且客戶的採購訂單數量可能隨期間不同而有重大差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的客戶將繼續按照與本期間或先前期間相同的水平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亦可能完全不會向我們下達訂單。倘我們無法以新客戶的訂單取代來自現有客戶的任何流失訂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遇到激烈競爭及未能有效競爭。

根據慧辰資訊的資料，中國建築玻璃市場競爭激烈，我們的市場份額佔二零一八年中國鍍膜玻璃市場產量0.8%。我們主要基於技術創新及具競爭力價格、產能及營運效率、研發資源、產品質量、品牌聲譽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進行競爭。我們在中國的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雄厚的資本資源、更大的客戶基礎、更高的品牌或品名知名度、在區域市場更強的專門知識、更好的財務、技術、營銷及公共關係資源以及更廣的產品範圍。因此，有關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處於更佳的地位開發優質產品、向客戶提供更有利的定價及適應市場趨勢。實現市場接受度及品牌聲譽的競爭壓力可能需要我們降低價格或增加成本，因而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會有能力將任何額外的成本轉嫁予客戶。一旦未能進行有效競爭，則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下降及市場份額被蠶食，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難以管理我們的未來增長。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增長並預期將持續擴大我們的業務或升級我們的生產線。我們能否做到這一點將需要我們通過(其中包括)(i)完善我們的營運、財務及管理制度；(ii)提高管理團隊的技能；(iii)增聘合資格人員；(iv)培訓、激勵、管理及留住僱員；(v)維持充足的設施及設備；及(vi)繼續提升研發、銷售及營銷以及技術實力，有效管理由此產生的風險。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制度、程序、人員及專門知識將足以支持我們的未來增長。一旦未能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或升級生產線，我們預計我們的融資及經營成本將增加。我們的長期成功亦取決於我們能否獲得現有及新客戶以及取得充裕的資金。一旦未能管理該等因素或我們增加的成本，則可能損害我們把握市場機遇、執行業務計劃或應對競爭壓力的能力。

我們或未能進入新市場並可能面對與在中國市場開展業務營運有關的各項風險。

我們目前在華南銷售建築玻璃產品。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在華中及華東市場的市場份額，而我們在該等市場的品牌聲譽不高且經驗有限。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擴大銷售及市場範圍」。擴張可能會分散本可以用於當前業務的資本及管理層資

風 險 因 素

源。此外，擴張可能面對不明朗因素及風險，如我們能否適應新進地區客戶偏好及整體市況。再者，該等市場可能存在諸多成熟現有參與者，並可能已佔領大量市場份額，而我們可能難以增加自這些參與者搶佔的市場份額。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預測或適應有別於華南地區的競爭狀況，如若不能，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留住高級管理團隊成員。

我們的持續及未來成功倚賴高級管理團隊的努力，包括負責本集團生產、研發及質量控制相關事宜的副總經理林改先生，以及負責本集團銷售及營銷活動的副總經理鄭旭斌先生。由於彼等在風險管理、研發、生產、銷售及營銷以及會計及財務管理等關鍵領域擁有行業專長、技術專業知識或經驗，故失去彼等的服務可能對我們維持及壯大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全面了解我們生產過程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加入或組成競爭業務，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不具競爭力。我們未必能夠對有關高級管理團隊成員進行補償及估計對我們業務的損害程度，亦未購買要員保險。在此情況下，無法保證我們將有能力及時或根本無法聘到具有同等資歷的替代人員，原因是本行業對經驗豐富的管理層的爭奪激烈。

我們受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所限，且可能會因工業事故、身體受傷及僱員因健康及安全問題提出的申索而承擔潛在責任。

我們涉及機器及設備的生產流程可能容易發生工業事故、潛在導致僱員身體受傷或甚至意外身故。無法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工業事故（不論由設備或機器的故障或使用不當導致）。在該等情況下，我們或須對受傷工人或其家屬（就意外身故而言）向我們提出的申索負責。我們亦可能因違反適用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遭致政府部門處以罰款或懲罰，以及就有關事故發生後的調查而停止經營。此外，我們亦須按當地政府部門的要求，修訂及實施新健康及安全規定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有關事故。因此，任何有關工業事故、身體受傷及僱員因健康及安全問題而提出申索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須遵守若干中國環境法律法規，任何違反環境法規的行為將使我們面臨處罰、罰款、停產或其他形式的處分。

我們的經營須遵守若干中國環境法律法規。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環保法律法規」。具體而言，我們獲揭陽市榕城區環保局要求於二零二零年重續國家排污許可證，取代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到期的廣東省污染物排放許可證。有關

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環保事宜」。倘未能達致中國環境法律法規的若干規定，尤其是未能於二零二零年重續排污許可證，我們可能遭受有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警告及／或命令，以於指定時間內進行整改。為整改有關情況，我們或需暫時終止生產或甚至永久停產（倘嚴重違規）。倘出現此情況，我們的商業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能不時要求修訂環境法律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的環境政策及設備足以符合未來環境政策及規定，且我們可能須產生額外成本以遵守未來可能較目前法律法規更為嚴格的相關規定。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生產成本將不可預計地增加。

我們的保險保障未必充分保障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投購及持續投購我們認為對我們所在行業市場慣例屬慣常以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保單。有關我們持續投購的保單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保險」。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單將為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所有風險提供充分保障，這可能會在生產過程中傷害我們的人身或財產安全。根據中國的慣例，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產品責任或訴訟保險。倘若我們的保險保障並不充分，我們或須承擔自身損失。倘若我們產生不受保單保障的重大損失及責任，我們可能產生重大成本及轉移資源，這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涉及索償、糾紛及法律訴訟，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可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索償、糾紛及法律訴訟。這些可能涉及關於（其中包括）合約糾紛、質量缺陷引致的退貨、僱傭、知識產權及環境事宜的問題。尤其是，倘若我們的產品被證明未能或曾經未能符合產品安全法律及法規或導致或曾經導致傷害，我們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會使我們面對潛在產品責任索償。倘若我們在產品責任索償中敗訴，我們可能耗費大額賠償金以賠償索償人。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索償、糾紛及法律訴訟（無論有無法律依據）可能導致大量費用及分散資源，倘若我們敗訴，則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損害。此外，對我們提出的索償、糾紛及法律訴訟可能由於從供應商購買的瑕疵原材料及生產設備造成，供應商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就有關索償、糾紛及法律訴訟造成的費用向我們進行彌償。

與我們開展業務的對手方的違約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不同對手方（包括供應商及客戶）訂立多份合約。可獲得有關此等對手方的財務或公開資料有限。因此，對手方風險主要是根據其市場聲譽進行評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任何客戶或供應商均可履行我們與其訂立的合約項下的責任。

客戶拖欠付款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狀況及我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曾遭兩名客戶拖欠付款，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現金流出意外地增加。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事宜－法律訴訟」。倘我們無法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供應商拖欠提供原材料可能限制我們的生產，我們亦可能為物色替代及可靠的原材料供應商而產生龐大額外成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時刻將此等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倘我們無法將任何原材料成本增幅全部或部分轉嫁予客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外，我們的生產亦可能因物色新供應來源而出現嚴重延遲。生產出現延遲可能會阻礙我們及時向客戶提供所需數量的產品，亦可能產生罰款，甚至令我們失去客戶。因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足夠或有效。

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恰當的政策及程序。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系統將屬足夠。由於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取決於其實施情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將會遵守所有政策及程序。此外，政策及程序的執行可能涉及人為誤差及錯誤。我們亦可能面對僱員、客戶或第三方犯下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使我們面臨財務損失以及政府部門實施的制裁。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會及時發現所有不合規事件或可疑交易，或根本無法發現該等事件或交易。隨著我們擴大並發展業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採納、實施及修改（如適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能做到這一點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管理季節性模式對業務的影響。

我們可能受與全國放假有關的季節性模式影響。例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每年第一季度錄得較低的收益，原因是中國新年期間我們的很多客戶放假，我們在此期間的銷售活動減少。因此，將我們每年第一季度的經營業績與同年或不同年份其他季度的經營業績比較不一定有意義。此外，我們每年任何第一季度的經營業績未必代表我們未來季度的財務表現。如未能管理季節性模式對業務的影響，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經歷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安全漏洞。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我們依賴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尤其是我們的財務管理軟件金蝶）來管理關鍵營運職能。我們信息技術系統亦讓我們可處理財務資料及遵守監管、法律及稅務規定。然而，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容易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情況侵害或干擾，包括但不限於斷電或故障、電腦病毒、電信故障、火災、自然災害、安全漏洞及硬件或軟件故障。信息技術系統的任何嚴重故障或丟失或洩露機密資料可能造成交易錯誤、處理效率低下、損失客戶及銷售，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我們可能在恢復受損信息系統時產生大量費用。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嚴重依賴專利、商標及域名註冊等方式的結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亦擁有與建築玻璃產品的生產過程有關的技術專業知識及商業秘密，我們認為其對我們的營運意義重大。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我們無法保證各種保護措施將足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並防止盜用或非法使用。亦無法保證我們將會成功執行保密條文或在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或非法使用的情況下實施強制執执行程序。倘若我們未能防止上述盜用或非法使用，競爭對手可能利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仿製產品。這可能降低我們品牌的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為保護知識產權而提出的任何訴訟將曠日持久且代價不菲並分散管理層對我們營運的注意力。

風 險 因 素

指稱可能侵犯其知識產權的第三方索償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品牌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指稱侵犯知識產權的競爭對手或第三方索償。由於我們減輕該等風險的內部控制措施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提出該等索償，故無法保證我們不會不時捲入侵權訴訟。有關知識產權管理及風險評估方面的內部控制措施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該等訴訟的理據僅可在法院判決。涉及我們的任何訴訟將曠日持久且代價不菲並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倘若判決對我們不利，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賠償金並改變生產工藝或被完全禁止銷售產品。我們亦可能發現有必要從第三方取得牌照並按不利條款支付持續專利使用費。此外，知識產權訴訟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現有或潛在客戶推遲或限制其對我們產品的採購及使用。

與使用我們公司名稱及品牌相關的任何投訴、索賠及法律訴訟以及相關機構有關修改我們的公司名稱的任何要求可能會對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二年，當帶有「宏光」及「Hongguang」品牌的經營附屬公司宏光玻璃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在中國成立，宏光玻璃一直主要在中國從事建築玻璃產品的生產及銷售。自此，我們一直一貫地使用「宏光」及「Hongguang」品牌，並已採用該名稱作為所有本集團公司（包括本公司及其中間投資控股公司宏光國際及宏光科技）的公司名稱。此外，我們已為我們在主要開展業務所在地中國及香港的業務正式註冊帶有「宏光」的商標。然而，儘管處於不同行業，我們仍然可能遇到帶有「宏光」及「Hongguang」的類似公司名稱的公司，而我們仍可能面臨有關在中國使用我們的公司名稱及「Hongguang」品牌的潛在投訴、索賠及法律訴訟，包括侵權及假冒相關索賠。此外，儘管我們已在產品上貼上我們所註冊的文字商標及圖標，有關機關亦可能要求我們修改公司名稱，以避免在潛在投資者與我們的客戶之間產生誤解。因此，我們在中國的聲譽及業務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我們與僱員有利的勞資關係，我們可能面臨勞資關係惡化、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大幅增加。

我們尋求保持有利的勞資關係，因為我們相信我們的長期增長取決於我們僱員的專長、經驗及發展。勞資關係惡化可能導致糾紛、罷工、索償、法律訴訟及勞工短缺，使我們的營運中斷並使我們失去經驗、技術專業知識及商業秘密。此外，我們亦可能在招聘或留住僱員方面遭遇困難，或面臨勞工成本上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不會出現任何勞工短缺或中國的勞工成本不會上漲，或我們能按商業合理條款留住及吸引充足的合

資格僱員，或根本無法留住及吸引充足的合資格僱員。倘若我們出現勞工短缺，我們可能無法保持產量。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將額外勞工成本轉嫁予客戶。因此，嚴重的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上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容易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不利變化的影響。

我們所有營運及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較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制狀況的影響。中國經濟在眾多方面（包括政府干預程度、經濟發展水平、投資控制、資源分配、增長率及外匯管制）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在一九七八年實施改革開放政策之前，中國主要實行計劃經濟。自彼時起，中國經濟過渡為具有社會主義特色的市場經濟。

近四十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實施經濟改革措施以利用中國經濟的市場力量。許多改革措施前所未有或具有實驗性，預計會不時修改。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可能導致進一步重新調整或推出其他改革措施。這個改革過程以及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或實施的任何變化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40年中實現顯著增長，但是此項增長從不同經濟領域及不同期間來看具有地域不均衡性。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經濟將會繼續增長，或倘若有所增長，有關增長將會穩定及統一。經濟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過往，中國政府定期實施多項措施，旨在放緩中國政府認為呈現蓬勃市場行為的若干經濟分部。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政府為了指導經濟增長及資源分配而採取的各種宏觀經濟措施及貨幣政策將有效提高中國經濟的增長率。此外，即便該等措施從長遠而言使中國經濟整體受益，該等措施仍會在降低我們產品的需求的情況下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 閣下享有的法律保障。

中國的法律體系具有內在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股東享有的法律保障。由於我們所有業務營運在中國開展，我們主要受到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管轄。中國的法律體系以

民法體系為基礎。與普通法體系不同，民法體系建立於成文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對其的詮釋之上，過往法律決定及判決的指導意義有限。中國政府一直發展商法體系，並在頒佈與經濟事務及事宜（例如公司重組及管治、境外投資、商務、稅收及貿易）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取得重大進展。

然而，許多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由於已公佈判決的數量有限，其實施及詮釋涉及不確定性且可能不像其他司法權區那樣一致及可預測。此外，中國的法律體系部分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定。因此，我們可能直至發生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的事件之後某個時間才知悉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的情況。此外，我們根據該等政策、規則及法規享有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在中國進行的訴訟或監管強制執行行動可能曠日持久並導致巨額費用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香港或其他外國法律向我們、我們在中國居住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境外判決。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所有資產位於中國且我們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中國居住。此外，可能無法在香港境內或中國境外其他地方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此外，中國並無與日本、英國、美國及許多其他國家訂立條約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認可並執行在其他司法權區取得的法院判決。

此外，根據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簽署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二零零六年安排」），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在中國申請認可和執行判決。同樣，中國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在香港申請認可和執行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於安排生效之日後訂立的明確約定中國或香港法院為對糾紛具有唯一管轄權的法院的任何書面協議。因此，根據二零零六年安排，倘若糾紛當事人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可能無法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或無法對我們的資產或我們位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執行香港法院的判決。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律政司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二零一九年安排」）。二零一九年安排載列申請原審法院管轄權的認可和執行審查的範圍、適用裁決、程序及方式、拒絕承認及執行的條件，及在民商業事務中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的補救措施。於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布司法解釋及於香港完成相關程序後，雙方應宣佈二零一九年安排生效日期。中國或香港法院自生效之日起作出的判決，適用二零一九年安排。二零一九年安排生效之日，二零零六年安排同時廢止。然而，二零零六年安排界定且於二零一九年安排生效日期前簽署的書面管轄協議，仍適用二零零六年安排。

因此，儘管二零一九年安排已經簽署，仍不清楚有關協議將何時生效，且根據二零一九年安排作出的任何行動的效力和結果仍然無法確定。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就股份派付股息。

現時，人民幣無法隨意兌換為任何外幣，外幣的兌換及匯出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無法保證我們將在某一匯率下擁有充足外幣滿足我們的外匯要求。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管制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賬下的外匯交易（包括在股份發售完成後派付股息）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但是我們須出示該等交易的文件證明並在具有開展外匯業務所需牌照的中國境內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然而，我們進行的資本賬下的外匯交易必須由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

根據現有外匯法規，在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將能夠通過遵照若干程序規定在未獲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派付股息。然而，無法保證關於以外幣派付股息的該等外匯政策將於日後延續。此外，外幣不足可能限制我們取得充足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或符合任何其他外匯要求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匯率波動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不定，受到（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及國際及國內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影響。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基本保持穩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中國政府改變了將人民幣匯率與美元掛鈎這一實行十多年的政策。現行政策允許人民幣根據市場供求情況並參考一籃子貨幣在有管理的範圍內浮動。整體而言，人民幣自二零一五年底以來一直貶值，從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5元兌1美元貶值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6.9元兌1美元，隨後升值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6.3元兌1美元，再貶值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約人民幣6.9元兌1美元。難以預測市場力量及中國政府的政策日後將如何繼續影響人民幣匯率。長遠而言，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可能大幅升值或貶值，視乎其目前對應的一籃子貨幣的浮動幅度，人民幣抑或可能獲准進入全面浮動，這亦可能導致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大幅升值或貶值。港元目前與美元掛鈎。

該等進展可能使 閣下的投資貶值。例如，人民幣兌港元大幅升值可能減少從兌換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以及為了向營運提供資金而作出的未來融資努力收到的人民幣金額。此外，人民幣大幅貶值可能增加我們將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流量轉換為港元的成本。

我們可能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率納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條例，「實際管理機構」被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當中載列確定在中國境外註冊並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標準及程序。根據82號文，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外資企業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i)企業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高層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

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1/2(含1/2)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此外，82號文規定，對於「實際管理機構」的判斷，應當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除82號文之外，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45號公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為82號文的實施提供更多指引並闡明該等「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的申報及備案義務。45號公告規定確定居民身份以及管理釐定後事宜的程序及詳細行政事宜。雖然82號文及45號公告明確規定上述標準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註冊並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但是82號文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一般對確定外資企業稅務居民身份的標準。倘我們的全球收入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須根據中國法律就我們派付的股息或因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在中國與 閣下居住所在司法權區之間訂立的規定不同所得稅安排的任何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的規限下，10%的中國預扣稅一般適用於應付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該等企業並無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或設立機構、場所但相關收入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倘若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而變現的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益，此收益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的源自中國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而變現的源自中國的收益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所得稅，在各情況下均可按適用的稅務條約及中國法律所載規定予以減免。

雖然我們的所有業務營運均在中國進行，但是我們不確定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因轉讓股份而變現的收益是否會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並因此在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情況下繳納中國所得稅。倘若轉讓股份所得收益或向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派付的股息被徵收中國所得稅， 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住所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或安排的股東可能沒有資格享有該等稅務條約或安排的利益。

有關境內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或會令我們遭受中國政府施加的罰款或制裁，包括限制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及我們增加於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投資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37號文，廢止及取代《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37號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將其合法擁有的境內或海外資產及權益注資於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前，該境內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辦理海外投資外匯登記。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的資產或權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已登記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根據13號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上述外匯登記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根據該法規，未能遵守37號文載列的登記手續可能導致限制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進行外匯活動（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境外實體的資本流入及其外匯資本的結算），亦可能導致有關境內公司或境內居民遭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規定的處罰。

我們致力於遵守並確保受有關法規規限的股東會遵守有關規則。任何屬境內居民或由境內居民控制的股東未來未能遵守該法規下的有關規定可能會令我們遭受中國政府施加的處罰或制裁。然而，我們未必總能完全知悉或獲悉所有身為境內居民的股東身份，且我們未必總能迫使股東遵守37號文的規定。此外，概無保證中國政府日後不會對37號文的規定作出不同詮釋。

中國法律法規就外國投資者若干收購中國公司制訂更為複雜的程序，可能使我們透過於中國的收購事項尋求增長更為困難。

包括併購規定、《反壟斷法》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施行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安全審查規定**」）在內的多項中國法律法規已制訂多項程序及規定，預期將令對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若干併購活動進行審核更為耗時及複雜。該等規定包括在若干情況下外國投資者擁有中國境

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交易須預先通知商務部，或倘為由中國企業或居民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收購聯屬的境內公司的情况須取得商務部的批准。中國法律法規亦規定若干併購交易須經合併控制審查或安全審查。

制定安全審查規定旨在落實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根據該等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軍工、重點及敏感軍事設施周邊企業以及關係國防安全的其他單位，及涉及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關鍵技術、重大裝備製造的企業，以及其他有關國防而其實際控制權可能被外國投資者收購的單位時須進行安全審查。

安全審查規定進一步禁止外國投資者以代持、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貸款、協議控制、境外交易等方式實質規避安全審查規定。我們的業務是否將被視為屬具「國防及安全」或「國家安全」概念的行業並不明確。由於實施安全審查規定缺乏明確的法定詮釋，故無法保證商務部將不會就收購於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的股權應用該等國家安全審查相關規定。倘發現我們就於中國的併購活動違反安全審查規定及其他中國法律法規，或未能取得任何所需的批准，有關監管機關將具有廣泛權限處理有關違反行為，包括徵收罰款、沒收我們的收入、吊銷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的營業執照、要求我們對有關所有權架構或業務營運進行重組或清盤。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遭受重大中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計劃收購的任何目標公司的業務須進行安全審查，則我們透過權益或資產收購、出資或任何合約安排可能無法成功收購該公司。我們部分是透過收購於我們所屬行業經營的其他公司來實現業務增長。遵守有關法規的規定完成有關交易可能會耗時良久，而任何規定的批准程序（包括商務部的批准）可能會對完成有關交易造成延遲或抑制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從而會影響我們拓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我們依賴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而對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派付的能力的任何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所有業務均通過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宏光玻璃經營。因此，我們依賴向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滿足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所需的資金。中國的法規目前僅允許以可分派溢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派付股息。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亦須將其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溢利至少10%撥作一般儲備金，直至該儲備的總金額達至註冊資本的50%。該法定公積金不得作為貸款、墊款或現金股息予以分派。我們預期中國經營附屬公司向我們轉移資金的能力的有關限制或會對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或為業務撥付資金以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其他限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債務工具的限制性契諾及預扣稅。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現行中國法規或會延誤或阻止我們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出資。

我們作為境外實體向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出資（包括股份發售所得款項）須受中國法例規限。例如，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有關事宜的通知》，向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境外貸款不得超過其開展跨境融資的風險加權餘額上限（按其資本或資產淨值計算）、跨境融資槓桿率及宏觀審慎調節參數。有關貸款須辦理登記備案。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就我們日後可能向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或出資及時完成規定的登記備案手續，或根本無法完成。未能如此行事或會對我們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及為我們的業務經營撥付資金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這從而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通脹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負面影響。

過去中國經濟增長與高通脹期一同出現。為應對該問題，中國政府已不時實施政策控制通貨膨脹，如通過施加緊縮的銀行貸款政策或提高利率限制可用信貸。雖然最近中國通脹放緩，但中國政府可能採取類似措施應對未來通脹壓力。倘發生惡性通貨膨脹，且中國政府未採取緩解措施，我們的生產及銷售成本可能會增加，從而會大幅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概無保證我們能將任何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此外，有關控制措施可能導致經濟活動放緩，以及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或會減少。

中國的國家及地區經濟以及我們的業務或會因自然災害、天災或恐怖主義行為及傳染病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所限。若干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建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中國某些地區可能容易受到自然災害、潛在戰爭、恐怖襲擊或傳染病(如伊波拉、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H1N1流感、H5N1流感、H7N9流感及H3N2流感)的威脅。嚴重的自然災害及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可能會導致(其中包括)電力短缺或故障、傷亡、資產損毀及我們的業務經營中斷。爆發嚴重傳染性疾病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這可能會對經濟體系及金融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因素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可能對整體營商氣氛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造成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出現不明朗因素,使我們的業務以我們無法預測的形式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香港的政治環境狀況或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香港為中國特別行政區,根據香港基本法「一國兩制」原則享有高度自治。然而,由於近期的政治及社會動盪,無法保證該原則及自治水平日後得以全面落實及維持。因此,香港經濟及金融市場的穩定無法保證,因而或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市場,股份發售後的流通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在股份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將由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故此發售價與股份發售後的股份市價可能大不相同。此外,無法保證:(i)我們的股份將形成活躍或流通的交易市場;或(ii)倘形成這樣的交易市場,此情況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持續;或(iii)我們股份的市價將不會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或會因(其中包括)下列因素而大幅波動:

- 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
- 公佈新技術;
- 策略聯盟或收購;

風 險 因 素

- 我們遭受的工業或環境意外、訴訟或重要人員流失；
- 對本行業施加限制的法律法規變更；
- 我們產品的市價波動；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發表公佈；
- 投資者改變對我們及整體投資環境的看法；
- 我們或競爭對手改變定價；
- 我們的股份在市場的流通量；及
- 整體經濟及其他因素。

此外，行業或證券分析員公佈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將影響股份的交易市場。若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員將我們的股份降級或公佈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則不論該等資料是否準確，我們股份的市價均可能下跌。若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員不再報導我們或未能定期公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在金融市場中失去可見度，進而可能使我們股份的市價或成交量下跌。

另外，GEM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與任何特定公司經營表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該等波動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現有股東於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市場預期現有股東將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價。

倘我們的股份或其他有關我們股份的證券日後於公開市場遭大量出售，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有關我們股份的證券，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因而下跌。由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目前受若干禁售承諾規限，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然而，概無保證禁售期屆滿後控股股東不會出售任何股份。我們無法預測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對股份現行市價的影響。

此外，日後出售或被認為出售我們的大量股份或其他有關我們股份的大量證券（包括作為任何日後發售的一部分）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於有利時間以有利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而彼等的利益可能與在股份發售中認購股份的股東的利益不符。

緊隨股份發售後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控制行使50.25%的投票權。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我們的控股股東可在決定任何企業交易或其他提交股東以供批准的事項（包括合併、整合及出售我們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董事選舉以及其他重大企業行為）的結果上擁有重大影響力。彼等對須多數票通過的任何股東行動或批准亦有否決權，惟彼等根據有關規則須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擁有權集中亦可能延誤、阻止或妨礙有益於股東的交易或事宜。

我們就如何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具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可能未必同意我們的運用方式。

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認同的方式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又或運用方式無法取得可觀回報。我們計劃利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有關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然而，管理層將有權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向管理層託付資金作為是次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特定用途，而閣下須信賴管理層的判斷。

潛在投資者將因股份發售即時面對大幅攤薄，倘未來進行股本融資，亦可能面對攤薄。

當潛在投資者在股份發售中購買我們的股份時，潛在投資者將就每股股份支付遠遠超出我們的有形資產減去總債務後的每股股份價值的價格，並因此將遭受即時攤薄。為了擴張業務，我們日後可能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以低於發行當時每股有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股東可能面臨每股有形賬面淨值進一步攤薄。

無法保證日後本公司將會宣派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董事會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因此，我們的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未來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且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過往派付的股息金額不應被用作釐定未來股息的參考或基準。我們不能保證日後宣派股息的時間、可能性及形式。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相關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是否準確無誤。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與我們相關的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來自中國政府機關、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或其他第三方來源所提供或公佈的資料，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素及是否可靠。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其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故我們不就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或與在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收集數據方法可能欠完善或無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可能有出入，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字未必準確，或未必可與就其他經濟體而編撰的統計數字作比較，故此不應加以依賴。此外，概無法保證該等統計數字與其他資料所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乃按同一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陳述或編製。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自行權衡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字的可信度或重要性。

股份發售會受到包銷協議潛在終止的影響。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載任何事件後透過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有關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傳染病、流行病、恐怖主義行為、地震、罷工或停工。倘聯席賬簿管理人行使其權利並終止包銷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會受到風險和不確定性的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我們相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和資料，此類陳述和資料乃根據管理層所信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和目前已有的資料作出。本招股章程就本公司或管理層相關事宜採用「旨在」、「預計」、「相信」、「能夠」、「建議」、「繼續」、「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擬」、「應」、「或會」、「可能會」、「計劃」、「目標」、「潛在」、「預料」、「預測」、「尋求」、「應該」、「將」、「將會」、該等詞匯的否定式與類似表述時，即表示有關陳述為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管理層當前對未來事件、業務經營、流動性和資本資源的看法，而當中部分看法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此類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和假設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在GEM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義務或聯交所其他規定的規限下，我們不擬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公開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此類前瞻性陳述及資料。

風 險 因 素

投資者在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可能遭遇困難，原因為開曼群島法律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法律中涉及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規定在某些方面可能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規定不同。該等差異意味著我們的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償可能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規定應獲得的補償。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全文，在未經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不應考慮或依賴本招股章程或已刊發媒體報告所載任何特定陳述。

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後，除我們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的營銷材料外，已或可能會存在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道。有關報章及媒體報道可能會提述本招股章程並未載列的資料或有關資料不準確。我們並無授權刊發未經授權報章及媒體報道所載有關我們的任何資料。因此，我們對媒體傳播的任何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不發表任何聲明，對該媒體所載任何財務資料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負責。我們明確表示概不就媒體所載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的任何資料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購買發售股份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而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任何資料。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4條及第11.07(2)條，發行人的公司秘書必須為具有履行公司秘書職務所需知識及經驗的人士，並為：(i)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註冊會計師；或(ii)聯交所認為憑藉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務的個人。

我們已任命翁偉林先生(「翁先生」)及王章旗先生(「王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王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及第11.07(2)條的規定。由於翁先生不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14條及第11.07(2)條所規定的必要資格，故彼無法完全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及第11.07(2)條規定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要求。

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於中國的企業合規及公司秘書事宜。彼自此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緊密合作，熟悉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本集團事務。雖然翁先生並無GEM上市規則第5.14條及11.07(2)條規定的必要資格或相關經驗，但翁先生曾辦理企業合規及公司秘書事宜，對我們的業務發展作出貢獻。我們現時預期於上市後，翁先生會繼續處理相關企業合規及公司秘書事宜。因此，我們認為投放資源，讓翁先生藉著聯席公司秘書王先生的支持及協助，具備相關經驗實為合理。我們認為，翁先生藉著王先生的協助，能夠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董事認為，聯席公司秘書安排對我們的長遠發展有利，而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及第11.07(2)條有關任命翁先生於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內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規定。為了向翁先生提供支授及協助，我們已委任王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以使翁先生獲得相關經驗(GEM上市規則第5.14條附註2規定)並妥善履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務。為更好地理解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翁先生將於該三年期間儘量參與相關培訓課程。

在上述三年期屆滿前，我們將進一步諮詢聯交所，並評估翁先生當時的經驗，以確定當時彼是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及第11.07(2)條規定的要求。根據聯交所的意見，倘翁先生於該三年期間後未能符合有關規定，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及第11.07(2)條，我們將採取合適措施：包括延長聯席公司秘書安排期限，或委任一名將能夠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及第11.07(2)條的要求的合適候選人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須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
- (b) 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中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整體產生誤導；及
- (c) 本招股章程所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被視為屬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刊發，公開發售為股份發售的一部分。就公開發售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有關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程序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申請表格。

公開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及載於有關文件的條款及條件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者以外的任何陳述。若已提供或作出，有關資料或陳述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授權而予以依賴。交付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就我們股份所進行的發售、銷售或交付於任何情況下概不會構成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變動或發展可能合理地涉及我們事務的變動或隱含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於任何後續時間為正確的陳述。

股份發售架構及包銷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其條件及有關發售量調整權的安排)，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股份發售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管理。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惟須視乎定價協議而定。配售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倘因任何原因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概無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允許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因此，(不限於以下各項)在未經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亦不會被視為要約邀請或招攬要約。

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規章及法規獲得准許，並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且不得進行。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公開提呈發售及出售，亦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發售或出售。

認購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均須確認或於認購發售股份時視為確認彼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認購及獲發售任何該等股份。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其財務顧問及聽取法律意見(如適當)，以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於GEM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現時概無任何部分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及短期內，本公司並無亦不擬尋求將任何部分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最低規定百分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及於上市時，合共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75,000,000股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股份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星期內獲聯交所或其代表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內，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股份遭拒絕在GEM上市，則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的任何配發將會（不論何時作出）作廢。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會登記在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於開曼群島存置。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股份方可於GEM進行買賣。

買賣登記在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每次買賣分別向各買方和賣方徵收的香港印花稅目前按股份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按從價稅率0.1%徵收（即每一筆股份買賣交易合計徵收0.2%的印花稅）。股份發售中申請人毋須繳付印花稅。

根據細則，除本公司另行釐定外，股份股息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派付予每名名列本公司將於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如為聯名股東，則排名首位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獲准於GEM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本公司已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倘投資者對中央結算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存在疑問，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份發售的潛在投資者若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置及買賣發售股份或因行使發售股份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問題存有疑慮，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倘適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處置發售股份或因行使發售股份任何權利所引起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語言

如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翻譯內容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為準。倘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頭銜及法律法規及類似名稱及其英文譯名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在本招股章程內，以百、千、萬、百萬、億或十億呈列的資料中，若干小於一百、一千、一萬、一百萬、一億或十億的數額（視情況而定）已分別上調或下調為最接近的百、千、萬、百萬、億或十億。除另行訂明外，所有數字均約整至最近的一個小數位。因此，部分表格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上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列表或圖表所列個別數額的總數及總和如有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匯率換算

僅為 閣下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包含了按照特定匯率將若干人民幣金額換算為港元金額的換算，反之亦然。本公司概無聲明人民幣金額實際上可按所示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金額。除我們另有說明外，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的匯率為人民幣0.89789元兌1.00港元（中國人民銀行就外幣交易所公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匯率）。除非我們另有指明，否則人民幣按人民幣7.002元兌1.00美元的匯率（即國家外匯管理局就外匯交易所設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匯率）換算為美元。

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GEM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3,000股股份。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646。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證明。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魏佳坤先生	中國 廣東省揭陽市 榕城區金潤•帝豪灣 8幢21層A室	中國
林偉珊女士	中國 廣東省揭陽市 榕城區金潤•帝豪灣 8幢21層A室	幾內亞比紹
陳壁明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揭陽市榕城區 東山海關東 金都花園二期B棟502室	中國
李婉娜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揭陽市空港經濟區 漁湖鎮和美村 李和東圍二巷32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秀燕女士	中國 廣東省汕頭市 濱港路銀都翠苑 7幢204室	中國
賈小剛先生	中國 湖南省株洲市 天元區住宅區 11座904室	中國
吳勇先生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建鄴區仁園5號 2幢601室	中國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

獨家保薦人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8樓6805-6806A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1916室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16樓1601-1604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銘德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32層

關於中國法律：

北京德和衡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2號
銀泰中心C座12層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和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8樓

關於中國法律：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501號
上海中心大廈9層、11-12層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獨立行業顧問

北京慧辰資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酒仙橋中路18號
南樓1層

內部控制顧問

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625號2樓

建築顧問

深圳市實瑞建築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深圳
寶安區
石岩街道北環路
迪威信工業區A幢

收款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揭陽市榕城區仙橋 榕池路中段東側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49號 華源大廈9樓
本公司網站	www.hongguang.hk (該網站所刊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王章旗先生 <i>FCPA、FCIS、FCS</i> 香港 北角 寶馬山花園9樓9A室 翁偉林先生 中國 廣東省汕頭市 龍湖區朝陽莊中區 37幢201室
授權代表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	魏佳坤先生 中國 廣東省揭陽市 榕城區金潤•帝豪灣 8幢21層A室 翁偉林先生 中國 廣東省汕頭市 龍湖區朝陽莊中區 37幢201室
合規主任	魏佳坤先生 中國 廣東省揭陽市 榕城區金潤•帝豪灣 8幢21層A室
審核委員會	陳秀燕女士(主席) 賈小剛先生 吳勇先生

公 司 資 料

薪酬委員會

吳勇先生 (主席)
陳秀燕女士
賈小剛先生

提名委員會

賈小剛先生 (主席)
陳秀燕女士
吳勇先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合規顧問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8樓
6805-6806A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揭陽分行
中國
廣東省揭陽市
榕城區東山
美陽路中段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揭陽分行
中國
廣東省揭陽市
榕城區
東山曉翠路以東
臨江北路以北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本節所載資料來源於慧辰資訊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行業報告乃基於來自其數據庫、公開資料來源、行業報告、訪談所得數據及其他來源的資料。我們相信有關資料來源屬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採取合理審慎方式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資料或有所誤導或有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屬虛假資料或有所誤導。本節所載資料並無經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聯屬人士、顧問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就本段落而言，不包括慧辰資訊），而我們亦對有關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或公平性不發表聲明，故不應過分依賴有關資料。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慧辰資訊對中國的建築玻璃行業作出分析並就此編製行業報告。慧辰資訊成立於一九九三年，為全球各地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戰略市場洞見。我們同意就慧辰資訊編製行業報告及我們使用該行業報告向慧辰資訊支付總費用人民幣405,004元。我們已在本節以及「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等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摘錄該行業報告的若干資料，以更全面地向有意投資者說明我們所從事的行業。

於該行業報告編製期間，慧辰資訊依賴通過主要及次要研究獲得的統計數字及資料。主要研究包括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討論行業狀況，次要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報告、有關官方部門及專業代理的數據庫、獨立報告及刊物，以及慧辰資訊的專有數據庫。慧辰資訊亦已覆核從不同來源獲取的數據，確保有關數據符合行業慣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年度的預測是由慧辰資訊基於下列假設作出：(i)「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的未來宏觀經濟指標順利完成；及(ii)本公司的發展趨勢得以持續。

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及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節所載市場資料自行業報告之日以來並無出現可能令有關資料受重大限制、抵觸或影響的不利變動。

中國的經濟增長

中國經濟近年維持穩定增長。作為中國經濟的核心支柱，建築業預期於同期受中國經濟穩定增長所推動。預計相對較高的固定資產投資增長率將進一步推動建築業的發展，並為建築玻璃行業的發展提供良好的宏觀經濟環境。

中國鍍膜玻璃市場

概覽

鍍膜玻璃是建築行業普遍使用的一種節能玻璃。鍍膜玻璃主要包括Low-E玻璃、太陽能控制玻璃、導電玻璃及自潔淨玻璃。鍍膜玻璃亦可被加工為中空玻璃、夾層玻璃及鋼化玻璃。Low-E玻璃、太陽能控制玻璃、導電玻璃、中空玻璃及夾層玻璃的特性及用途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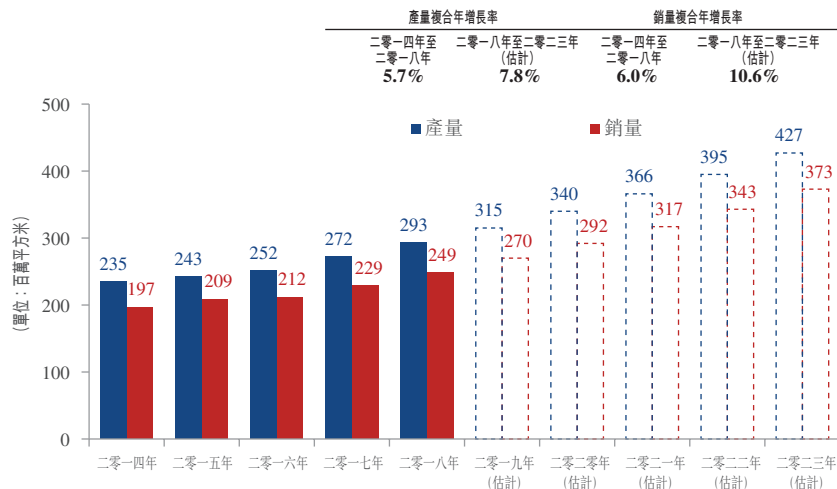
	特性	用途
Low-E玻璃	玻璃鍍上低輻射膜，表面輻射率較低，在允許可見光線穿過玻璃的同時，可降低整體紅外輻射或熱量，主要包括： (i) 單銀Low-E玻璃：具一個銀層的Low-E玻璃，相較於雙銀Low-E玻璃，其所降低的紅外輻射或熱量較少；及 (ii) 雙銀Low-E玻璃：具兩個銀層的Low-E玻璃，相較於單銀Low-E玻璃，其可能增加透光率及在降低能源消耗方面更為有效	主要用於房地產開發及建設，尤其是節能建築物及綠色建築物
太陽能控制玻璃	具有反射太陽能（包括可見光及紅外輻射，但不包括遠紅外輻射）的塗層的玻璃	主要用於房地產開發及建設，例如幕牆
導電玻璃	玻璃鍍上導電膜，可提高玻璃的透光率及導電率	可加工成一系列產品，例如太陽能電池板、顯示屏、光學鏡片及螢幕保護膜

行 業 概 覽

	特性	用途
中空玻璃.....	由兩層或多層玻璃片構成，玻璃片之間以氣體填充，周邊密封，構成一片中空玻璃。具有良好的隔音及隔熱性能，因此，可以阻隔外界噪音，且可降低溫暖或寒冷環境的吸熱或散熱水平	主要用於需要保溫、空調、降噪及避免陽光直射的物業
夾層玻璃.....	由兩層或多層玻璃片構成，玻璃片之間夾一層PVB中間層，有助防止玻璃在破碎時飛散成尖角碎片	主要用於建築應用，以及玻璃破碎時可能會墜落的位置

中國建築玻璃行業的鍍膜玻璃產量由二零一四年的235百萬平方米按5.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293百萬平方米。隨著已頒佈的強制性建築節能標準越來越嚴格，對鍍膜玻璃的需求維持溫和增長。受著重能源效益及若干程度的私隱的商業建築及高端住宅建設的發展的市場需求增加所推動，鍍膜玻璃將於未來幾年繼續增長。根據指導意見及CAIGA及業內人士的專家觀點，預期二零二三年鍍膜玻璃在中國的產量及銷量分別由二零一八年的293百萬平方米及249百萬平方米按7.8%及10.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427百萬平方米及373百萬平方米。下圖載列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鍍膜玻璃的產量及銷量及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預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中國鍍膜玻璃產量及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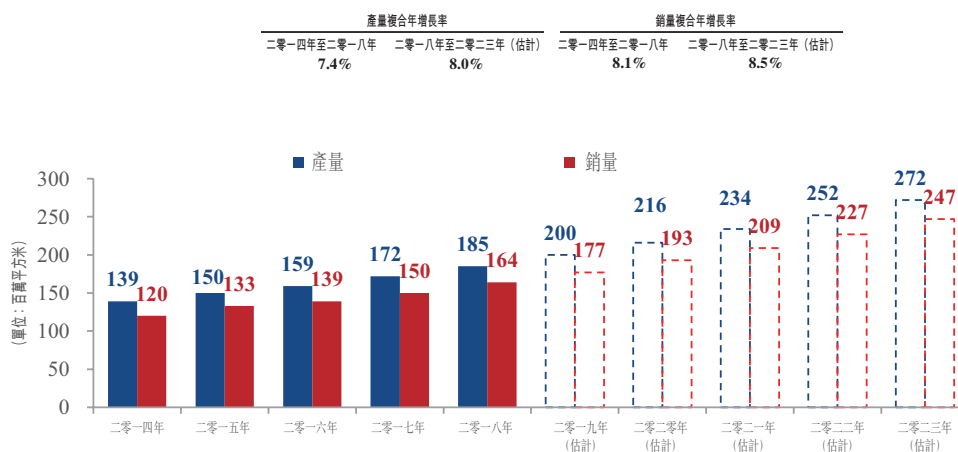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由慧辰資訊組織

附註：銷量乃透過於中國的鍍膜玻璃產量中減去出口海外的鍍膜玻璃量，然後加上中國進口的鍍膜玻璃量得出。由於鍍膜玻璃的進口量少於鍍膜玻璃的出口量，故中國鍍膜玻璃銷量低於產量。

Low-E玻璃於二零一八年按產量計佔有鍍膜玻璃市場63%的最大市場份額。中國Low-E玻璃產量由二零一四年的139百萬平方米按7.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185百萬平方米。受Low-E玻璃在公共建築及商業建築的市場認知度上升及廣泛應用推動，Low-E玻璃產量預期將持續快速增長。二零二三年Low-E玻璃產量預期由二零一八年的185百萬平方米按8.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72百萬平方米，與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的專家觀點一致。建築玻璃行業Low-E玻璃的銷量由二零一四年的120百萬平方米按複合年增長率8.1%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164百萬平方米。有關銷量預期由二零一八年的164百萬平方米按複合年增長率8.5%增長至二零二三年的247百萬平方米。

下圖載列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Low-E玻璃的產量及銷量以及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預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中國Low-E玻璃產量及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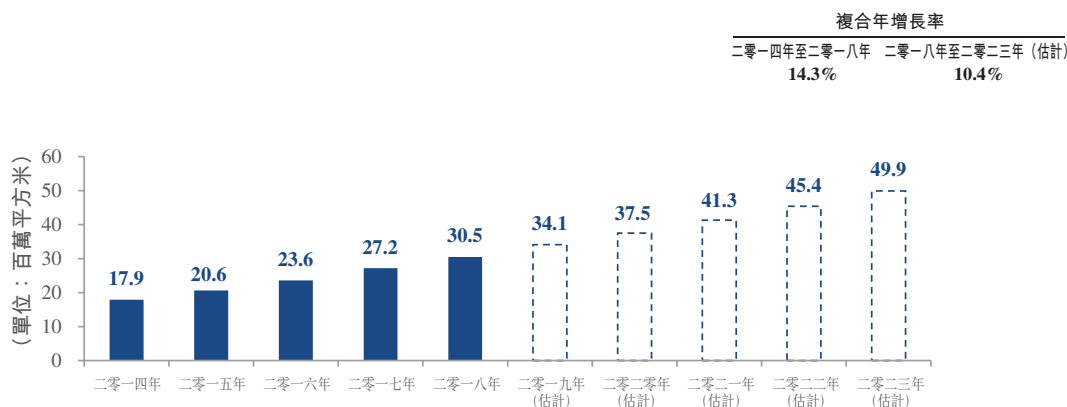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由慧辰資訊組織

附註：銷量乃透過於中國的Low-E玻璃產量中減去出口海外的Low-E玻璃產量，然後加上中國進口的Low-E玻璃量得出。由於Low-E玻璃的進口量少於Low-E玻璃的出口量，故中國Low-E玻璃銷量低於產量。

中國的雙銀Low-E玻璃產量由二零一四年的17.9百萬平方米按14.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30.5百萬平方米。雙銀Low-E玻璃的產量預期由二零一八年的30.5百萬平方米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49.9百萬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10.4%。下圖載列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雙銀Low-E玻璃的產量以及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預測。在中國建築玻璃行業，雙銀Low-E玻璃的產量可視為雙銀Low-E玻璃的銷量，乃由於大部分雙銀Low-E玻璃製造商採用「按訂單製造」生產方式，即收到確認訂單後方生產產品。因此，預期中國雙銀Low-E玻璃銷量將呈向上趨勢，上升程度與雙銀Low-E玻璃產量相若。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中國雙銀Low-E玻璃產量／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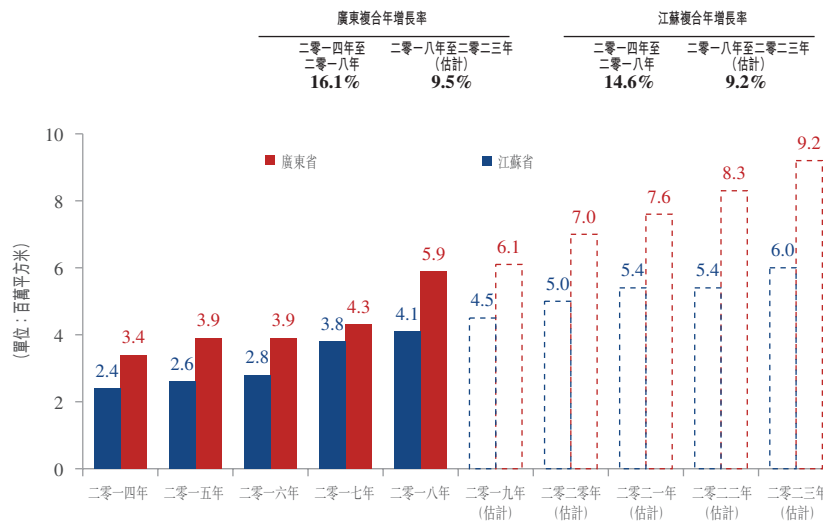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海關總署，由慧辰資訊組織

鍍膜玻璃及Low-E玻璃（包括雙銀Low-E玻璃）的主要市場驅動力為：

- 二零一九年四月，國家發改委頒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二零一九年版本，徵求意見稿）」，當中清楚指出在建築行業，鼓勵發展節能建築、綠色建築及裝配式建築技術。作為節能建築及綠色建築最重要的建築材料，鍍膜玻璃及Low-E玻璃日後將於建設市場有較大的增長空間。
- 節能建築物的建設及裝修將推動鍍膜玻璃及Low-E玻璃市場的發展。二零一八年，中國的城鄉建設面積約為600億平方米，其中超過90%為耗能建築。減低新建築及現有建築的能源消耗是現時節能政策的重要部分。目前，地方省級的多個財政局已為節約能源實施特別預算款項，且亦已推出其他綠色建築經濟激勵政策，如貸款利率優惠及容積率獎勵。鍍膜玻璃（尤其是Low-E玻璃）作為節能建築的重要建築材料，日後將有市場增長的空間。
- 鍍膜玻璃及Low-E玻璃在國內市場的普及化將推動其發展。中國的幅員廣大而各地區有不同的氣候特徵及經濟發展狀態。相比東部及南部地區，西北、西南及東北地區因經濟發展及環境保護政策較弱以及建築預算較低，其鍍膜玻璃及Low-E玻璃滲透率較低。隨著節能建築政策的推動實施及其節能效果獲得用戶認可，西北、西南及東北地區將推出地方綠色建築行動計劃。未來，鍍膜玻璃及Low-E玻璃的滲透率於該等地區將逐漸增加。

尤其是，廣東及江蘇省雙銀Low-E玻璃銷量有上升趨勢，乃由於近年中國政府實行《公共建築節能設計標準》(GB 50189-2015)等強制能效標準，公共建築需滿足有關能效標準，這兩個省份使用雙銀Low-E玻璃的面積有所增加。隨著公共建築建設面積的平穩增長，廣東及江蘇兩省對雙銀Low-E玻璃的需求將會增長。預期廣東及江蘇省雙銀Low-E玻璃銷量分別由二零一八年的4.1百萬平方米及5.9百萬平方米增至二零二三年的6.0百萬平方米及9.2百萬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9.5%及9.2%。由於我們在生產雙銀Low-E玻璃方面具有成本優勢及我們的大部分客戶位於廣東及江蘇省，我們能夠受益於雙銀Low-E玻璃的需求上升趨勢。例如，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六名客戶表示其有意向我們採購雙銀Low-E玻璃。詳情請參閱「一競爭格局及優勢」。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廣東及江蘇省雙銀Low-E玻璃銷量



數據來源：廣東及江蘇省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由慧辰資訊分析

附註：雙銀Low-E玻璃銷量乃按由廣東及江蘇省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發佈的節能公共建築面積估計。

與普通玻璃比較，鍍膜玻璃透過降低透光率減少太陽輻射。例如，6毫米的普通玻璃傳熱系數為5.8(瓦特／平方米*攝氏度，即傳熱係數的公制單位每攝氏度每平方米瓦特)及其透光率為90%，而相同厚度的鍍膜玻璃傳熱系數可為4.0(瓦特／平方米*攝氏度)及其透光率可達到50%或以下。與普通玻璃及其他鍍膜玻璃比較，Low-E玻璃有較低的輻射率（應低於0.15%），為房間隔熱，因此，85%的熱力將保留在室內，從而改善門窗的隔熱功能。雙銀Low-E玻璃有較佳的節能表現及經濟利益。例如，在相同的透光條件下，與單銀

行 業 概 覽

Low-E玻璃相比，雙銀Low-E玻璃可以減少陽光中紅外線60%的熱能。使用雙銀Low-E玻璃的夏季空調能耗是單銀Low-E玻璃的73%，可節省27%的能源消耗。然而，雙銀Low-E玻璃的價格僅比單銀Low-E玻璃高15%至30%，這意味著以雙銀Low-E玻璃取代單銀Low-E玻璃的成本可被所節省能源成本抵銷。雙銀Low-E玻璃在相同的遮陽條件下提供更高的日光透射率，從而提供更好的生活體驗。在相同的節能標準下，雙銀Low-E玻璃的透光率比單銀Low-E玻璃高15%至30%，使用戶得以同時體驗更好的室內溫度和環境。

行業壁壘

鍍膜技術的入行技術壁壘極高，需要大量研發投資。同時，若干設備需要高水準的操作可靠性及穩定性，因此，大多數鍍膜生產線均自外國引進。由於若干設備依賴進口，故需要重大資本投資。

鍍膜設備需要定期進行檢查及制程控制以維持正常使用。通常難以招聘及留任可獨立從事鍍膜設備檢查及制程控制的資深技術人員，是由於合適及合資格的人選有限。新入行者可能難以獲得該等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

競爭格局及優勢

按二零一八年產量計，四大公司佔中國鍍膜玻璃市場的18.3%。按二零一八年產量計，我們佔中國鍍膜玻璃市場0.8%的市場份額。下圖載列二零一八年中國鍍膜玻璃市場按產量劃分的企業排名。

二零一八年中國鍍膜玻璃企業按產量排名

排名	公司名稱	背景	產量 (千平方米)	市場份額
1	競爭對手A	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專注於生產及銷售節能玻璃。	17,500	6.0%
2	競爭對手B	一家在主板上市的公司，主要專注於生產及銷售浮法玻璃、汽車玻璃及節能玻璃。	14,000	4.8%
3	競爭對手C	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專注於生產及銷售浮法玻璃及建築玻璃。	12,000	4.1%
4	競爭對手D	一家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台灣公司，主要專注於生產及銷售浮法玻璃、光伏玻璃及玻璃纖維。	10,000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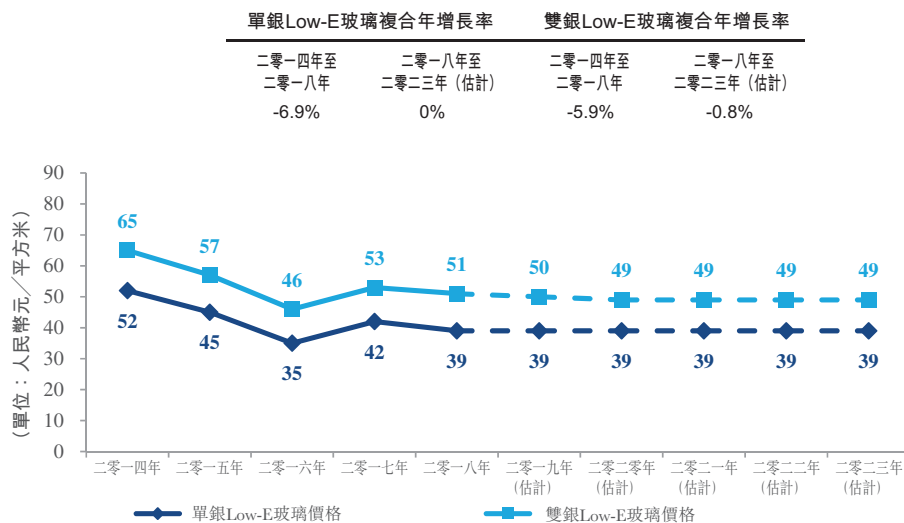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本集團專注於Low-E玻璃方面，在進一步加工產品及生產及加工Low-E玻璃的完整產業鏈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就進一步加工及管理產品質量而言，我們較其他企業擁有成本優勢。我們擁有雙銀Low-E玻璃的專利，其將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比僅提供基本Low-E玻璃（如深藍色、灰色及藍色Low-E玻璃）的其他企業多的選擇。我們已獲得Low-E玻璃方面的一系列專利並開發出新技術，如高透光率金色類雙銀Low-E玻璃，使我們得以提高生產效率，因而使我們能夠降低生產成本及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價格趨勢

於往績記錄期，單銀Low-E玻璃是我們的主要Low-E玻璃產品。單銀Low-E玻璃的市價由二零一四年的約每平方米人民幣52元大幅下降至二零一六年的每平方米人民幣35元，乃由於先進技術通過增加產量提高生產效率。於二零一七年，由於中國更嚴格的環保政策，部分小型鍍膜玻璃製造商陸續關閉。製造商數目減少導致建築材料供應減少及單銀Low-E玻璃的價格上升。於建築玻璃工業，單銀Low-E玻璃的價格由二零一六年的約每平方米人民幣35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每平方米人民幣42元。雙銀Low-E玻璃的價格趨勢與單銀Low-E玻璃的價格趨勢一致。一般而言，較薄鍍膜玻璃的平均售價較低（3毫米及4毫米玻璃除外）。鑒於原材料價格平穩及更佳性能提升節能減排，雙銀Low-E玻璃的價格在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仍將保持相對平穩高位。下圖載列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單銀及雙銀Low-E玻璃的價格趨勢及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預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中國單銀及雙銀Low-E玻璃價格



數據來源：中國玻璃網，由慧辰資訊組織

附註：該價格為不同類型、不同厚度的鍍膜玻璃（主要厚度為5毫米及6毫米，並無進一步加工）的平均價格。上述價格指出廠價格，包括稅項但不包括運費。倘鍍膜工藝過程中需進行切割等額外工序，玻璃製造商可能提高Low-E玻璃的價格此處的單銀Low-E玻璃同時包括線上及線下類別。

未來機遇和威脅

鍍膜玻璃的機遇為Low-E玻璃和薄膜光伏玻璃預期將成為市場的主流和未來發展趨勢，乃由於其可實現節能目的及保護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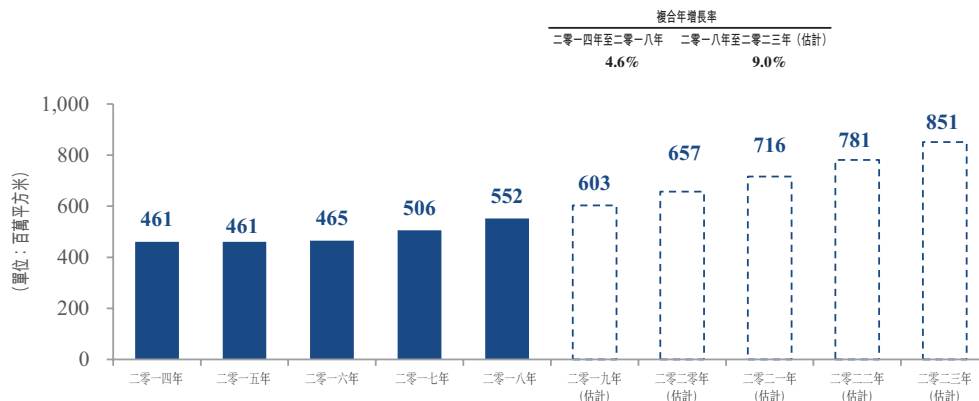
中國鍍膜玻璃發展的威脅包括：(i)由於生產設備及技術高度依賴海外進口，故無法創新；(ii)缺乏先進設備及技術，導致生產效率較低；(iii)主要由於下游製造商的深加工技術有限，故Low-E玻璃的生產規模較小；及(iv) Low-E玻璃的價格相對較高，令其難以廣泛使用。

中國中空玻璃市場

概覽

中國政府自二零零四年起對節能工作極為重視。由於受中國政府有利政策推動，如《節能中長期專項規劃》，中國建築玻璃行業中空玻璃產量由二零一四年的461百萬平方米按4.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552百萬平方米。中空玻璃作為節能效果好、性價比高、使用範圍廣的產品，預計未來幾年會有大幅增長。憑藉《建築節能與綠色建築發展「十三五」規劃》等有利的中國政府政策，二零二三年中空玻璃產量需求預期由二零一八年的552百萬平方米增至851百萬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9.0%。中國的中空玻璃產量可視為與中空玻璃銷量一致，乃由於大部分中空玻璃製造商採納「按訂單生產」生產方式，即收到確認訂單後方進行產品生產。因此，預期中國中空玻璃銷量將呈向上趨勢，上升程度與中空玻璃產量相若。下圖載列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中空玻璃的產量或銷量以及其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預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中國中空玻璃產量／銷量



資料來源：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由慧辰資訊組織

行 業 概 覽

於二零一八年，雙白中空玻璃產量最高，按產量計佔中空玻璃市場約52.0%的市場份額，其次為中空Low-E玻璃，按產量計佔中空玻璃市場約30.0%的市場份額。由於新建建築和翻修既有建築越來越多地使用節能玻璃產品，預計Low-E玻璃的需求將持續增長。

行業壁壘

中空玻璃的生產操作人員對取得相關專業技能極為重要。例如，操作人員的技術能力對丁基膠塗覆的質量有直接影響，其為中空玻璃的其中一項主要原材料。

中空玻璃的生產需要具備切割設備、磨邊設備、清洗乾燥機、上框、合片、壓片機、手動或自動封膠機及丁基膠塗覆機。生產雙銀Low-E中空玻璃需配備一條鍍膜生產線。一條配備國產鍍膜設備的生產線需要投入約人民幣30百萬元至人民幣50百萬元。一條配備進口鍍膜設備的生產線需要投入約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因此，只有資金充足的大型公司具備較強的雙銀Low-E中空玻璃加工能力，並可滿足一定技術和資金門檻。

競爭格局及優勢

中國的中空玻璃市場極為分散。二零一八年前四大公司的產量佔比合計僅為約2.9%。按二零一八年產量計，我們佔中國中空玻璃市場約0.1%的市場份額。下圖載列二零一八年中國中空玻璃按產量劃分的排名。

二零一八年中國中空玻璃公司產量排名

排名	公司名稱	背景	產量 (千平方米)	市場份額
1	競爭對手C	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主要專注於生產及銷售浮法玻璃及建築玻璃	5,600	1.0%
2	競爭對手A	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主要專注於生產及銷售節能玻璃	5,000	0.9%
3	競爭對手B	一家在主板上市的中國公司，主要專注於生產及銷售浮法玻璃、汽車玻璃及節能玻璃	3,730	0.7%
4	競爭對手D	一家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台灣公司，主要專注於生產及銷售浮法玻璃、光伏玻璃及玻璃纖維	1,500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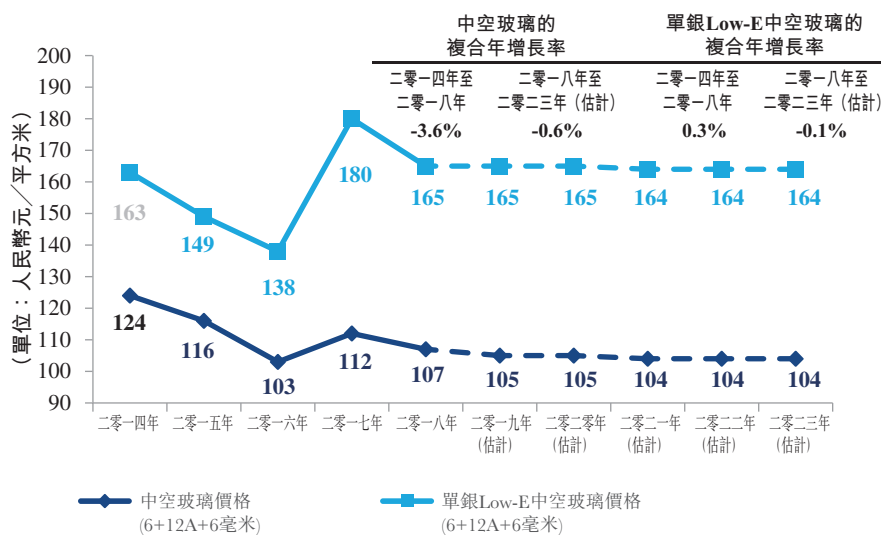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慧辰資訊

原材料的成本是中空Low-E玻璃產量的重要成本組成部分。中空Low-E玻璃的兩種主要原材料Low-E玻璃及太陽能控制玻璃由我們自造，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控制質量及成本。因此，我們將能夠提供較同業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價格趨勢

中空玻璃的市場價格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大幅下降，乃由於原材料成本下降及技術進步。於二零一八年，國內6+12A+6毫米中空玻璃的平均價格為人民幣107元／平方米。中空玻璃價格變化主要受有利中國政府政策及市場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一般而言，Low-E中空玻璃的平均售價高於非Low-E中空玻璃。就各類中空玻璃而言，玻璃越薄售價越低（3毫米及4毫米玻璃除外）。鑒於原材料價格穩定及供需平衡，中空玻璃的平均價格將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05元／平方米至人民幣104元／平方米。下圖載列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中空玻璃價格趨勢及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預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中國中空玻璃及中國單銀Low-E中空玻璃價格



數據來源：中國玻璃網，由慧辰資訊組織

附註：該價格為中空玻璃及單銀Low-E中空玻璃6+12A+6毫米產品的平均價格。上述價格為出廠價，含稅但不含運費。一般而言，雙銀玻璃價格較上圖所述單銀中空Low-E玻璃價格高人民幣15元。

未來的機遇和威脅

中空玻璃行業的最大機遇為國內市場需求的增長。作為節能材料，中空玻璃不僅通過其優良的隔熱性節約熱能的流失，更具美觀性和安全性。此外，隨著節能要求日趨從嚴，普通的中空玻璃不再能夠滿足要求。高性能的新型節能玻璃是未來發展方向。中空玻璃的威脅主要包括大部分中國中空玻璃製造商研發資金投入不足，對人才培養和建立合作關係重視不夠，導致工藝開發及產品滯後，鮮有具備自主知識產權的核心技術。

中國智能玻璃市場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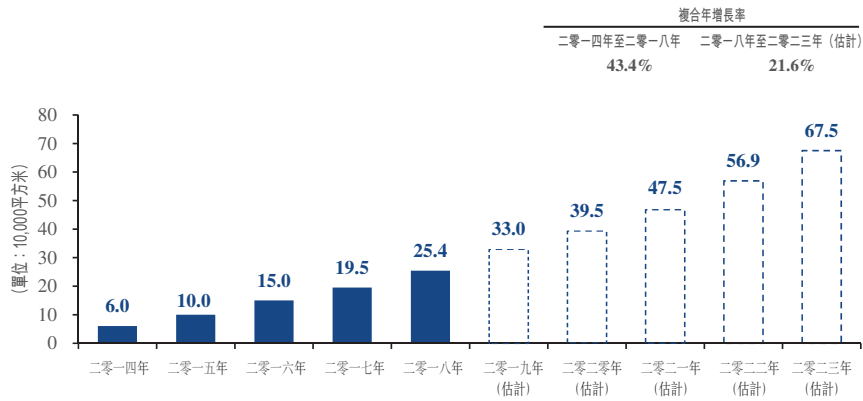
智能玻璃市場根據其特點可細分成以下類別：調光玻璃市場、電致變色玻璃市場、光致變色玻璃市場及熱致變色玻璃市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智能玻璃產品是調光玻璃。

中國調光玻璃市場

中國建築玻璃行業調光玻璃產量由二零一四年的60,000平方米按43.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254,000平方米。預期調光玻璃產量將維持21.6%的複合年增長率，由二零一八年的254,000平方米增至二零二三年的675,000平方米，驅動因素乃為調光玻璃功能多樣，新建築對調光玻璃的需求強勁。與普通玻璃相比，調光玻璃可控制透明度，保護隱私。調光玻璃亦具備安全玻璃的所有優勢，包括防止玻璃破碎時碎成鋸齒狀碎片、抗折性能、隔音、隔熱及防紫外線。下圖載列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調光玻璃的產量及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預測。在中國建築玻璃行業，調光玻璃的產量可視同為調光玻璃的銷量，乃由於大部分調光玻璃製造商採用「按訂單生產」生產方式，即收到確認訂單後方進行產品生產。因此，預期中國調光玻璃銷量將呈向上趨勢，上升程度與調光玻璃產量相若。

行業概覽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中國調光玻璃產量／銷量



數據來源：慧辰資訊

行業壁壘

本行業已形成比較完整的知識產權體系，這將阻止行業經驗及專業技術不足的新進入者參與行業競爭。一般而言，新進入者難以繞過現有知識產權保護。

調光膜及調光玻璃的研究及生產需要較大面積的高端潔淨廠房，並須有充足資金及人力資源。該行業沒有設備供應採購的統一標準。包括：(i)具備研發產品能力及研製專用生產線的能力的研發人員；及(ii)具備對生產線進行工藝控制的專業人員對滿足技術能力要求和提高產品質量要求極為重要。然而，獲得資金、專業人才及成立專門團隊對新進入者極具挑戰性。

競爭格局及優勢

中國調光玻璃市場相對集中，規模較大、生產歷史較久的公司具備生產調光膜的能力。按二零一八年產量計，本集團佔中國調光玻璃市場約6.7%的市場份額，位列第三。下圖載列二零一八年中國調光玻璃按產量劃分的排名。近年，本集團在研究及開發上的花費主要用於調光玻璃及電致變色玻璃，其為我們提供行業的技術優勢。自二零一八年起，本集團已在調光玻璃領域取得一系列專利並大幅增加調光玻璃的銷售額。

行業概覽

二零一八年中國調光玻璃公司按產量計的排名

排名	公司名稱	背景	產量 (千平方米)	市場份額
1	競爭對手E	中國一家私營公司，主要專注於生產及銷售調光玻璃	37	14.6%
2	競爭對手F	中國一家私營公司，主要專注於生產及銷售調光玻璃	25	9.8%
3	本集團		17	6.7%
4	競爭對手G	一家在主板上市的中國公司，主要專注於生產及銷售智能玻璃及智能薄膜	13	5.1%
5	競爭對手H	中國一家私營公司，主要專注於生產及銷售建築材料	9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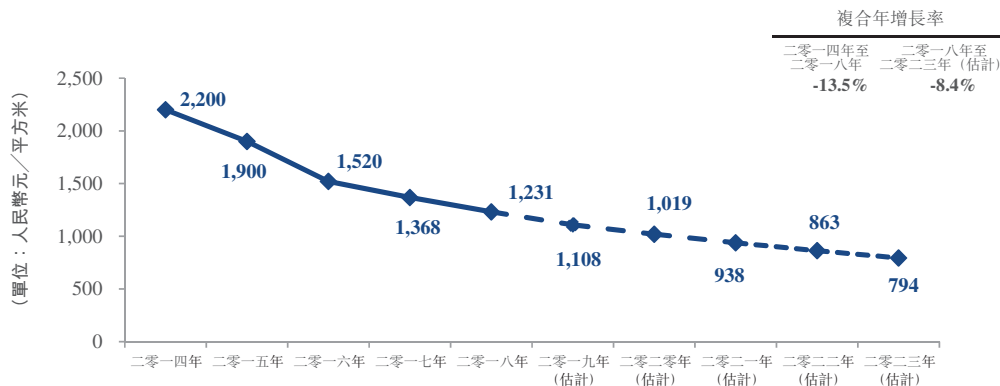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慧辰資訊

價格趨勢

調光玻璃的價格呈下降趨勢。一般而言，較薄的調光玻璃的平均售價較低（3毫米及4毫米玻璃除外）。根據中國玻璃網公佈的中國調光玻璃價格行情以及慧辰資訊對業內人士的多次訪問，二零一四年中國調光玻璃平均價為人民幣2,200元／平方米，於二零一八年平均價下跌至人民幣1,231元／平方米，比二零一四年下降了44.0%。

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隨著市場競爭越來越激烈，價格競爭可能不再是廠商之間競爭的主要手段。價格保持按8.4%的複合年增長率下降，乃由於未來更多的競爭對手及更多的產量。預計到二零二三年，均價達到人民幣794元／平方米。下圖載列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中國調光玻璃價格趨勢及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預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的調光玻璃價格



數據來源：中國玻璃網，由慧辰資訊組織

附註：價格為不同類型（主要為室內建設）、不同厚度（主要為5毫米及6毫米厚度）的調光玻璃平均價格。上述價格指出廠價格，包括稅項但不包括運費。

一般而言，用於光學、戶外廣告及電子行業的調光玻璃的平均市價比用於室內建設行業的較高。例如，於二零一八年，用於光學、戶外廣告及電子行業的調光玻璃的平均價格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70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2,600元。此乃由於：(i)用於光學、戶外廣告及電子行業的不規則形狀及大小令生產的難度及原材料消耗增加，令生產成本及其售價上升；(ii)組裝及調整產品需要額外技術人員；及(iii)光學、戶外廣告及電子行業的部分客戶對調光玻璃的厚度及其他品質有特定要求。

未來機遇及威脅

於未來，調光玻璃行業的機遇為：(i)調光膜及智能玻璃產品的廣泛應用將帶來新商機及生產模式（如製造商大規模生產、經銷商定制加工及終端用戶自行設計應用）以擴大市場；(ii)擁有各種顏色的多元化產品將擴大調光玻璃的功能；(iii)技術的發展將改善產品表現；及(iv)調光玻璃的廣泛使用賤令分銷渠道多元化。調光玻璃行業的威脅主要包括：(i)調光玻璃市場可能受到國內房地產市場的政府調控的不利影響；及(ii)監管機制不完善及行業標準不完備導致部分製造商以低價生產大量低質調光膜及調光玻璃將有可能減少高價優質產品的市場，並對市場發展造成不利影響。

原材料的價格趨勢

鍍膜玻璃（包括單銀Low-E玻璃、雙銀及中空玻璃）的原材料為浮法玻璃。價格顯示季節性波動，一般於一月至三月較低，並因每年八月後下游需求增加而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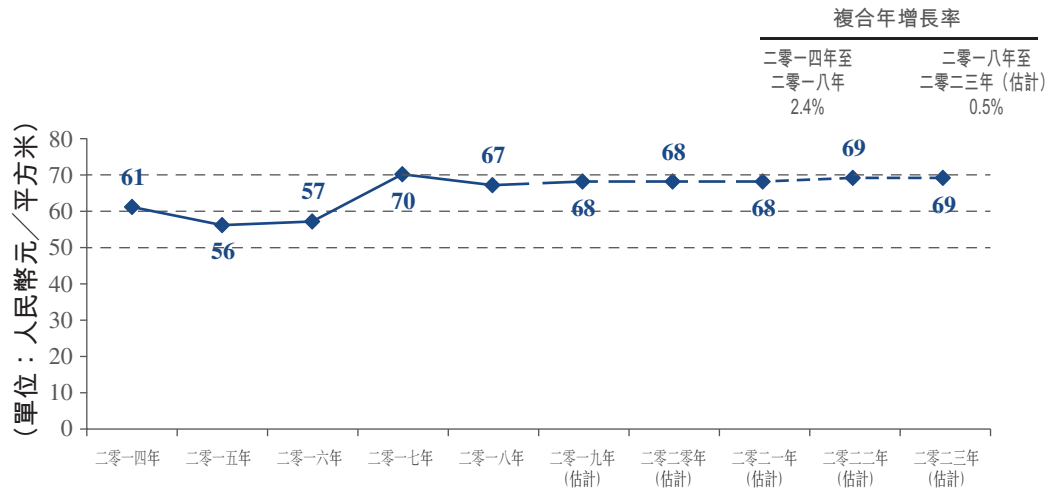
浮法玻璃製造商可分為一線及二線，故價格不同。於二零一八年，一線製造商的價格介乎每重量箱約人民幣70元至人民幣83元，而一線的平均價格為每重量箱約人民幣76元。二線製造商的價格低於每重量箱約人民幣70元，而二線的平均價格為每重量箱約人民幣65元。此外，由於穩定的業務關係、大購買量及淡季，浮法玻璃企業可向下游客戶提供優惠折扣。

由於產量上升及技術成熟，浮法玻璃價格由二零一一年開始下跌，並於二零一五年跌至最低點。於二零一七年，中小型浮法玻璃製造商因中國頒佈嚴格的環保政策而停業或採取環保技術改革，導致浮法玻璃供應短缺。多個製造商的價格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快速上升。生產及銷售於二零一八年逐漸取得平衡，而二零一八年的價格稍低於二零一七年的價格。

行業概覽

浮法玻璃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價格低於二零一八年，尤其是，浮法玻璃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價格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低約6%，但預期二零一九年全年的平均價格輕微高於二零一八年。一線製造商的平均價格可為每重量箱人民幣78元，而二線製造商的平均價格可為每重量箱人民幣65元，與二零一八年比較維持穩定。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由於產量控制的國家政策，浮法玻璃的價格預期維持穩定，有輕微升幅。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的浮法玻璃價格



附註：上述價格指出廠價格，包括稅項但不包括運費。

數據來源：慧辰資訊

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外商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必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經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修訂目錄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載有指導外國資金進入市場的具體條文，並詳細規定有關鼓勵產業、限制產業及禁止產業的准入範圍(鼓勵產業的准入範圍以下簡稱「**鼓勵清單**」，限制產業及禁止產業的准入範圍以下簡稱「**負面清單**」)。鼓勵清單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取代，負面清單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特別管理措施2018**」)取代，其後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特別管理措施2019**」)取代特別管理措施2018。特別管理措施2019載有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目錄。並無載列於鼓勵清單及特別管理措施2019內的產業為允許外商投資產業，惟受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明文禁止或限制者除外。根據特別管理措施2019，建築玻璃的研發及生產並不屬於被禁類別。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

於中國成立、經營及管理企業實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該法律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根據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公司法，倘有關外商投資的其他中國法律另有其他規定，則以有關規定為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自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起頒佈並即時生效，最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並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企業法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將會被廢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自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起頒佈並即時生效，最近由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施行)及《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由商務部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起頒佈並即時生效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並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規定中國政府監管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的基本法律原則。上述法律法規規管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解散及終止，包括有關實體的合併、股份分拆以及註冊資本、股權架構及公司形式的變更。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主要法律條文包括(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三日頒佈並即時生效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及最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生效；(i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自一九九五年九月四日起頒佈並即時生效，國務院最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及(iii)《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由商務部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起頒佈並即時生效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最終修訂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生效。上述法律法規規管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成立、解散及終止，包括有關實體的合併、股份分拆以及註冊資本、股權架構及公司形式的變更。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於外商投資法生效時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將會被廢除。

中國行業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頒佈、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最近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起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對必須經過認證的產品，統一產品目錄，統一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序，統一標誌。

根據質檢總局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修訂、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施行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第2條，中國政府規定的相關產品必須經過認證，並標註認證標誌後方可出廠、銷售、進口或在任何經營活動中使用。根據《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第4及第10條，中國政府須頒佈及更新《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目錄》(「**產品目錄**」)，列入產品目錄的產品生產者、銷售者及進口商應當委託經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的認證機構對產品生產、銷售及進口的產品進行初步認證，方可取得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

根據國家發改委、建設部、質檢總局及國家工商總局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頒佈、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建築安全玻璃管理規定》第7條，安全玻璃生產企業應取得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未取得認證的企業生產的建築安全玻璃不得出廠、銷售和在任何

經營性活動中使用。根據《建築安全玻璃管理規定》第2條，安全玻璃，是指鋼化玻璃、夾層玻璃及由鋼化玻璃或夾層玻璃組合加工而成的其他玻璃製品。根據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生效的《安全玻璃類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應自取得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後第十二個月起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監督檢查。

中國環保法律法規

適用的主要環境法規包括(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對於排放控制、向地表及地下水體排放污染物以及廢物的產生、處理、儲存、運輸、處置及棄置均有適用的國家及地方標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自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頒佈並即時生效，全國人大常委會最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為中國環境保護制定法律框架。根據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在污染物排放符合法定要求的基礎上，進一步減少污染物排放的，中國政府應當依法採取稅收、價格、財政、政府採購等方面的利好政策及措施予以鼓勵及支持。此外，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及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就任何建設項目而言，在未有依法作出環境影響評價的情況下，建設項目不得開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第25條，違反法律法規排放污染物並造成或可能造成嚴重污染的企業，主管部門有權查封或扣押有關企業排放污染物的設備。第59條進一步規定，違規排放污染物的企業須處以罰款及作出改正，未能改正則會引發按日連續罰款。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施行，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國政府已制定一套評估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的系統，並根據對環境影響的程度對評價進行分類及管理。如建設項目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

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如建設項目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應當編製對可能產生的具體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評價的環境影響記錄；如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很小，則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但需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單位須編製環境影響文件，而有關環境影響文件須獲有關中國生態及環境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始動工。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頒佈、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建設產生固體廢物、儲存、利用及處置固體廢物的項目，必須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並遵守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的規定。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經環境保護機關驗收及批准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使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第53條，產生危險廢物的單位，必須制定危險廢物管理計劃，並向所在地地方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危險廢物的種類、產生量、流向、貯存、處置等有關資料。危險廢物管理計劃應當包括減少危險廢物產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險廢物貯存、利用、處置措施。危險廢物管理計劃應當報地方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備案。危險廢物範圍載列於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四日並自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及最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修訂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危險廢物名錄》。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第68條，違規棄置固體廢物須於限期內作出改正並處以罰款，根據《廣東省環境保護廳環境行政處罰自由裁量權裁量標準（試行）》，一般固體廢物棄置的罰款金額不少於人民幣1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頒佈、自一九八八年六月一日起施行，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新建、擴建、改建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項目，必須遵守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的規定。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必須對項目對生態環境的影響作出評價，並呈交予生態及環境機關批准。大氣污染環境防治設施經生態及環境機關驗收及批准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使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自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起施行並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以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可能產生環境噪聲污染的建設項目，必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當中列明對有關污染的防治監控措施，並呈交相關生態及環境機關批准。工程項目投產或投入使用前，其防止及控制環境噪音污染的設施必須根據國家頒佈的標準及流程受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第50至58條，公安機關可向違規排放噪聲的企業處以罰款，而《廣東省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辦法》指定的金額不少於人民幣1,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自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最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新建、擴建、改建會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須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水污染防治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設施經環境保護機關驗收及批准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使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第83條，排放污水超過指定標準的企業須作出改正，暫停生產，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有關企業須終止業務或關閉。

中國市場競爭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頒佈、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及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起最終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實信用的原則，遵守公認的商業道德。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混淆行為，引人誤認為是他人商品或者與他人存在特定聯繫：(i)擅自使用與他人有一定影響的商品名稱、包裝、裝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標識；(ii)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響的企業名稱（包括簡稱、字號等）、社會組織名稱（包括簡稱等）、姓名（包括筆名、藝名、譯名等）；(iii)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響的域名主體部分、網站名稱、網頁等；及(iv)其他足以引人誤認為是他人商品或者與他人存在特定聯繫的混淆行為。

中國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障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監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該法律由全國人大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自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起施行，最近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修訂並即時生效。在中國境內從事產品生產、銷售活動，必須遵守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依照產品質量法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根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倘產品缺陷的責任在於生產者，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違反產品質量法或會遭罰款。此外，銷售者或生產者或會被責令停業，並可能吊銷營業執照。情節嚴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保護消費者權益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該法律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最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起施行。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為生活消費需要購買、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其權益受到保護，所涉及的所有製造商及分銷商必須保證產品及服務不會對人身及財產造成損害。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能被處以罰款、責令停業整頓或吊銷營業執照。情節嚴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土地的中國法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最近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並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任何單位和個人進行建設，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須依法申請使用國有土地。建設佔用土地，涉及農用地轉為建設用地的，應當辦理農用地轉用審批手續。經批准的建設項目需要使用國有建設用地的，建設單位應當持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有關文件，向有批准權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提出建設用地申請。建設單位使用國有土地，應當以出讓等有償使用方式取得。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建設單位，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標準和辦法，繳納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中國知識產權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自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起施行，最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頒佈、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起施行，最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專用權，以核准註冊的商標和核定使用商標的商品為限。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根據商標法，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權人應按有關規定停止侵權行為、採取糾正措施或賠償損失。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自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起施行，最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頒佈、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最近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修訂、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侵權行為一經發現，侵權人應按專利法停止侵權行為、採取糾正措施或賠償損失。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

工信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公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根據該辦法，域名持有者須註冊其所持域名。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申請者須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域名註冊信息。

中國安全生產及勞工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最近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安全生產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監督、教育從業人員按照使用規則佩戴、使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頒佈、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施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修訂、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施行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特種設備是指對人身和財產安全有較大危險性的鍋爐、壓力容器(含氣瓶)、壓力管道、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場(廠)內專用機動車輛，以及其他特種設備。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在特種設備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後三十日內，向負責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的部門辦理使用登記，取得使用登記證書。特種設備安全管理人員、檢測人員和作業人員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取得相應資格，方可從事相關工作。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起施行，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並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用人單位應當為勞動者創造符合國家職業衛生標準和衛生要求的工作環境和條件，並採取措施保障勞動者獲得職業衛生保護。用人單位工作場所存在職業病目錄所列職業病的危害因素的，應當及時、如實向所在地衛生行政部門申報危害項目，接受監督。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施行的《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監督管理規定》，存在職業病危害的用人單位，應當委託具有相應資質的職業衛生技術服務機構，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職業病危害因素檢測。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最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此外，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職業危害、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約定和國家規定，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及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最近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起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須向其職工提供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福利計劃。

中國稅項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此外，除另有指明外，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享有的稅項豁免、減免及優惠一律取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所徵企業所得稅稅率一律劃為25%。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修訂並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二零一六年辦法**」)，依據二零一六年辦法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依照《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申請享受稅收優惠政策。通過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其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該企業應在資格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內提出複審申請，不提出複審申請或複審不合格的，認證將到期自動失效。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規則，在中國從事銷售或進口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的單位或個人，須按銷售貨物或者提供服務期間的增值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訂明者外，銷售或進口貨物及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的適用稅增值率為17%。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聯合發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增值稅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聯合發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納稅人發生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增值稅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環境保護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實施。該法要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環境排放應稅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該法規定繳納環境保護稅。

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境內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派付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中國與任何有關外國投資者註冊所在司法權區已訂立擁有不同預扣稅安排的稅收條約。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發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股息適用5%的預扣稅稅率，前提是該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外資企業至少25%股權。若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外資企業25%以下股權，則中國外資企業向該香港居民派付股息適用10%的預扣稅稅率。根據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享受協定待遇不自動適用。取得中國居民企業股息的非居民企業，需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應當在有關納稅年度首次納稅申報時，或者由扣繳義務人在有關納稅年度首次扣繳申報時，向主管稅務機關報送相關報告表和資料。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規管外商獨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公司法》及《外資企業法》。於中國現行規管體制下，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積利潤(如有)中派發股息。中國公司須將其稅後利潤至少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其註冊資本的50%，而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中國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彌補前，不得分派任何利潤。

中國外匯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

監管中國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條例」)。根據外匯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用於支付經常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但未經外匯管理局主管部門的事先批准不可就資本項目自由兌換，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等。根據外匯條例及其

他相關規定及法規，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中國的外資企業可通過提供董事會決議案、納稅證明等若干證明文件購買外匯支付股息，或通過提供證明該等交易的商業文件支付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

37號文及13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起頒佈並即時生效的37號文，境內居民自然人或境內居民法人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變更後，境內居民自然人應變更有關登記手續。根據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界定為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返程投資界定為境內居民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新設、併購等方式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

此外，根據37號文隨附的操作指引，境內居民自然人只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13號文，銀行直接審核辦理設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的外匯登記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將通過銀行對外匯登記手續實施間接監管。

19號文及16號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

100%。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應存入指定賬戶，倘外商投資企業須從相關賬戶作出進一步付款，其須提供證明文件並須經銀行審核。

此外，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

- (i)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
- (ii)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
- (iii)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
- (iv) 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根據16號文，境內企業外債資金均可按照意願結匯方式辦理結匯手續。16號文為適用於中國註冊的所有企業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和外債資金）意願結匯提供了統一標準。16號文重申了公司外幣資本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的原則，且結匯所得人民幣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中國併購法規

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下列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准：(i)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者(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根據由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並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非外商投資企業透過收購、合併或任何其他方式（而並不涉及實施國家頒佈的特別行政措施）改為外商投資企業，須就股東變動遵守暫行辦法及辦理設立備案手續（而非批准流程）。

歷史及發展

概覽

為預料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三間附屬公司，分別為宏光國際、宏光科技及宏光玻璃。宏光國際及宏光科技各自分別為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宏光玻璃為我們於中國成立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建築玻璃產品。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二年四月，當時宏光玻璃由：(i)宏光鏡藝廠（一間當時由已歿的Wei Ming Liang先生（魏先生先父）及劉女士（魏先生的母親）分別擁有60%及40%的公司）；及(ii)誠信洋行（「誠信洋行」）在中國成立為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以製造及出售鍍膜玻璃及加工玻璃產品。據董事所知，誠信洋行為獨立第三方。誠信洋行透過現金方式對宏光玻璃全部註冊資本出資4,000,000港元，並持有宏光玻璃的50%股權，而宏光鏡藝廠為宏光玻璃的業務經營提供土地、設施及設備，並持有宏光玻璃的餘下50%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宏光鏡藝廠及誠信洋行互相協定終止宏光玻璃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終止後，宏光玻璃由誠信洋行全資擁有。相關時間，Wei Ming Liang先生將其於宏光鏡藝廠60%的股權轉讓予其子魏先生，從而宏光鏡藝廠分別由魏先生及劉女士擁有60%及40%。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誠信洋行將宏光玻璃的全部股權按相等份額轉讓予宏光鏡藝廠及林女士（魏先生的配偶），總代價為4,000,000港元（當時相當於人民幣4,291,230元）。宏光玻璃的註冊資本由4,000,000港元轉變為人民幣4,291,230元，並進一步增至人民幣4,380,000元，分別由林女士及宏光鏡藝廠按相等份額繳足。緊隨上述股權轉讓及資本轉換及增加完成後，宏光玻璃由宏光鏡藝廠及林女士分別擁有50%的權益。宏光玻璃其後變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自此，我們主要在華南從事生產及銷售建築玻璃產品，包括節能安全玻璃產品及智能玻璃產品，並以自有「宏光」品牌提供建築玻璃產品。我們業務里程碑的詳情載於本節「本集團里程碑」。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為籌備股份發售及上市，我們開始進行重組，更多詳情載於本節「重組」。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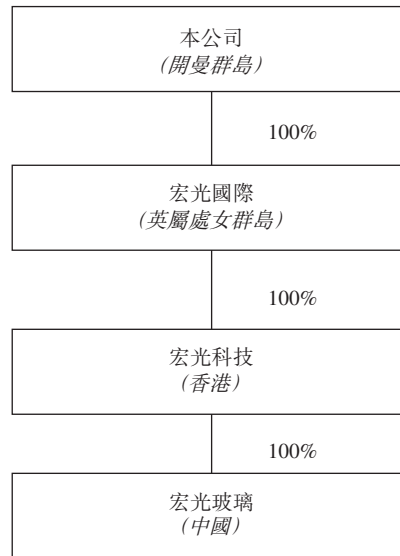
本集團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
一九九二年	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宏光玻璃在中國成立
二零零五年	宏光玻璃首次獲得ISO9001認證
	我們開始商業生產我們第一種節能安全玻璃產品－鋼化玻璃
二零零八年	我們於仙橋廠成立研發中心
	我們通過商業生產中空玻璃及夾層玻璃，擴大我們的節能安全玻璃產品範疇
二零一四年	我們的Low-E玻璃及高透光節能中空玻璃經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廣東省高新技術產品
	宏光玻璃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廳、廣東省國家稅務局及廣東省地方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我們通過商業生產鍍膜玻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節能安全玻璃產品範疇
二零一六年	我們開始智能玻璃產品商業生產
二零一七年	宏光玻璃再次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我們的調光玻璃獲認定為廣東省高新技術產品

本集團架構及公司歷史

下表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下文概述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

本公司

為預料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由於進行重組（更多詳情載於本節「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透過中間控股公司宏光國際及中間控股公司宏光科技控股，而宏光科技持有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宏光玻璃，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建築玻璃產品。

宏光國際

宏光國際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包括按發行價每股1美元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宏光科技

宏光科技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包括按發行價每股1港元向宏光國際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宏光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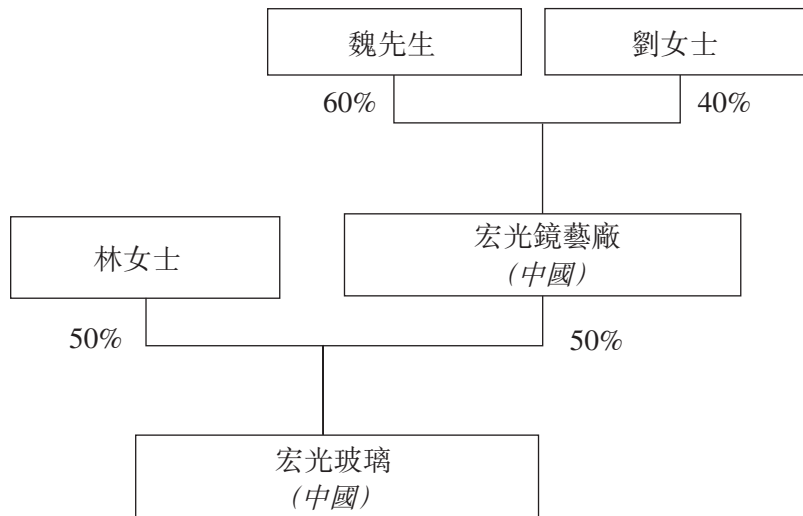
宏光玻璃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十日由：(i)宏光鏡藝廠（一間當時由已歿的Wei Ming Liang先生（魏先生先父）及劉女士擁有的公司）；及(ii)誠信洋行在中國成立，作為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以製造及出售鍍膜玻璃及加工玻璃產品。就我們的董事所知，誠信洋行為獨立第三方。誠信洋行以現金出資宏光玻璃全部註冊資本4,000,000港元，而宏光鏡藝廠為宏光玻璃的業務經營提供土地、設施及設備，各自按相等份額持有宏光玻璃。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宏光鏡藝廠（當時由魏先生及劉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與誠信洋行相互同意終止中外合資企業。於有關終止後，宏光玻璃廠由誠信洋行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誠信洋行以相同份額向宏光鏡藝廠及林女士轉讓其於宏光玻璃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4,000,000港元（當時相當於人民幣4,291,230元），乃參考宏光玻璃的當時註冊資本協定。宏光玻璃註冊資本由4,000,000港元轉為人民幣4,291,230元，並進一步增加人民幣88,770元至人民幣4,380,000元，由林女士與宏光鏡藝廠以相同份額繳足。由於上述股權轉讓及資本轉換及增加，宏光玻璃成為中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380,000元，由宏光鏡藝廠及林女士分別持有50%及50%。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作為重組一部分，宏光玻璃全部股權由林女士與宏光鏡藝廠各自向宏光科技轉讓，總代價為人民幣4,582,070元，乃經參考經獨立資產估值師評估宏光玻璃全部股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其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評值價值後釐定。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宏光玻璃成為宏光科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股權轉讓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完成，且所有相關的政府登記備案手續亦已完成。

重組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為籌備上市，我們開始進行重組。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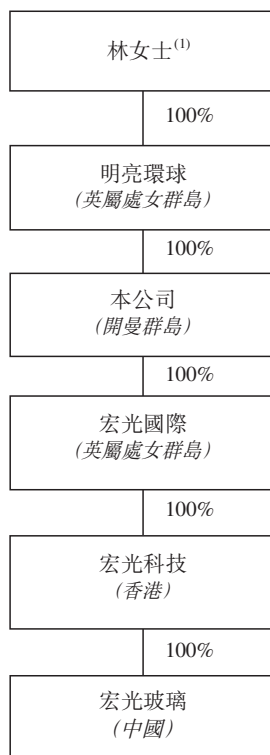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了重組。重組主要步驟如下：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按面值向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該認購人股份已於同日按面值從初始認購人轉讓予明亮環球。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宏光國際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包括按發行價每股1美元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宏光科技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包括以每股1港元的發行價向宏光國際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宏光科技向林女士及宏光鏡藝廠收購宏光玻璃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582,070元，而宏光玻璃成為宏光科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林女士（即明亮環球的唯一登記股東）以信託聲明書的方式宣佈，彼以信託方式代魏先生及劉女士持有明亮環球的30%及20%實益權益，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即上述收購完成日期）起生效。因此，自上述收購完成起，明亮環球的股權由林女士、魏先生及劉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30%及20%。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後但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通過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的信託聲明書，林女士以信託方式代魏先生及劉女士分別持有明亮環球的30%及20%實益權益，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因此，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起，明亮環球的股權由林女士、魏先生及劉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30%及20%。

信託安排

魏先生、林女士及劉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家族信託為全權信託。家族信託受託人為IQ EQ (BVI)。家族信託受益人包括魏先生、林女士、劉女士及魏先生的若干家族成員。家族信託成立目的為持續管理家族主要資產及利便財產授予人的家族財富規劃。

作為成立家族信託的一部分，Wei Family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IQ EQ (BVI)（作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權控制，作為控股公司為家族信託於本公司的權益行事。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林女士（即明亮環球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登記擁有人）透過信託聲明書聲明，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即宏光科技完成收購宏光玻璃全部股權之日）起，彼以信託方式代魏先生及劉女士分別持有明亮環球的30%及20%實益權益。因此，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起，明亮環球的股權由林女士、魏先生及劉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30%及2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饋贈契據，林女士、魏先生及劉女士以饋贈方式向Wei Family Limited轉讓於明亮環球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全部法律及實際利益。

根據家族信託的信託契據，IQ EQ (BVI)（作為受託人）透過Wei Family Limited為魏先生、林女士、劉女士及魏先生的若干家族成員的利益以全權委託形式以信託持有（其中包括）明亮環球全部已發行股本。受託人處理家族信託資產的權力包括進行投資及進行與信託資產管理或處置有關的任何交易。受託人亦可向家族信託的全部或任何受益人或為其利益支付或應用信託資產的全部或任何收入。

變更受益人類別及修訂信託契約的任何或所有信託權力及條款的權力僅可由受託人在取得家族信託保護人（即魏先生、林女士及劉女士）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行使。魏先生、林女士及劉女士為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擁有信託契據下（其中包括）委任新的或額外受託人及剔除任何受託人的權力。鑒於上述情況，魏先生、林女士及劉女士可以家族信託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間接控制IQ EQ (BVI)（作為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家族信託持有的信託基金。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為預料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01港元分別向明亮環球配發及發行59股股份及七股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東勝及力策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據此，東勝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22股股份，代價為8,800,000港元，及力策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11股股份，代價為4,400,000港元。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總代價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全額不可撤銷結清，且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同日完成。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東勝	力策
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代價支付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已付代價：	8,800,000港元	4,400,000港元
認購股份：	22股	11股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由本公司與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經參考下列各項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a)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就投資於非上市公司所承受的投資風險； (b) 本集團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及 (c) 最近對於GEM上市的其他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發售價的折讓百分比。 有關方在釐定代價時亦已計及由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權乘以宏光玻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平均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宏光玻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45,620,000元。	
資本化發行後的每股股份 投資成本及發售價折讓 ^(附註) ：	約0.18港元，較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折讓約78%。	
戰略裨益：	董事認為隨着引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將得到增強，及本公司能夠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籌集一般營運資金而注入的資本得益。我們的董事進一步認為，憑藉下文進一步描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專業知識及經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能夠就本集團的財務策略提供意見，並協助本集團透過其業務聯繫發掘商機，這將有利於本集團。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東勝	力策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完成後首次公開發售前	16.50%	8.25%
投資者持有的本公司股權：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部行使：	
	15.90%	7.95%
禁售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受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的禁售期所限。	
特別權利：	概無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出任何特別權利。	
所得款項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13.2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本提供資金。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該等所得款項中的約9.1百萬港元滿足本集團的一般資金需求。	
公眾持股量：	由於東勝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東勝持有的股份並未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力策所持股份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原因是： (i) 其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i) 認購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並未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撥資；及(iii) 接收關連人士就本公司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證券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發出的指示並非慣例。

附註：僅作說明用途。假設指示性發售價範圍0.77港元至0.89港元的中位數，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計算）。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及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

東勝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由王雅青女士（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前為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王女士是東勝的唯一董事。王女士於二零零九年自景德鎮陶瓷學院取得工業設計學士學位。王女士於二零一七年通過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AMAC基金從業人員資格考試。王女士於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並擁有業務網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彼曾擔任多個審計或財務角色及最後在一家中國投資管理公司擔任投資管理部主管。王女士於二零一七年經社交途徑介紹予魏先生。我們的董事相信，王女士因我們的業務前景而決定投資本集團。我們的董事進一步認為，憑藉王女士於金融及基金行業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彼（透過東勝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將能夠就本集團的財務策略提供意見。據董事經審慎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東勝投資本集團的資金來自其內部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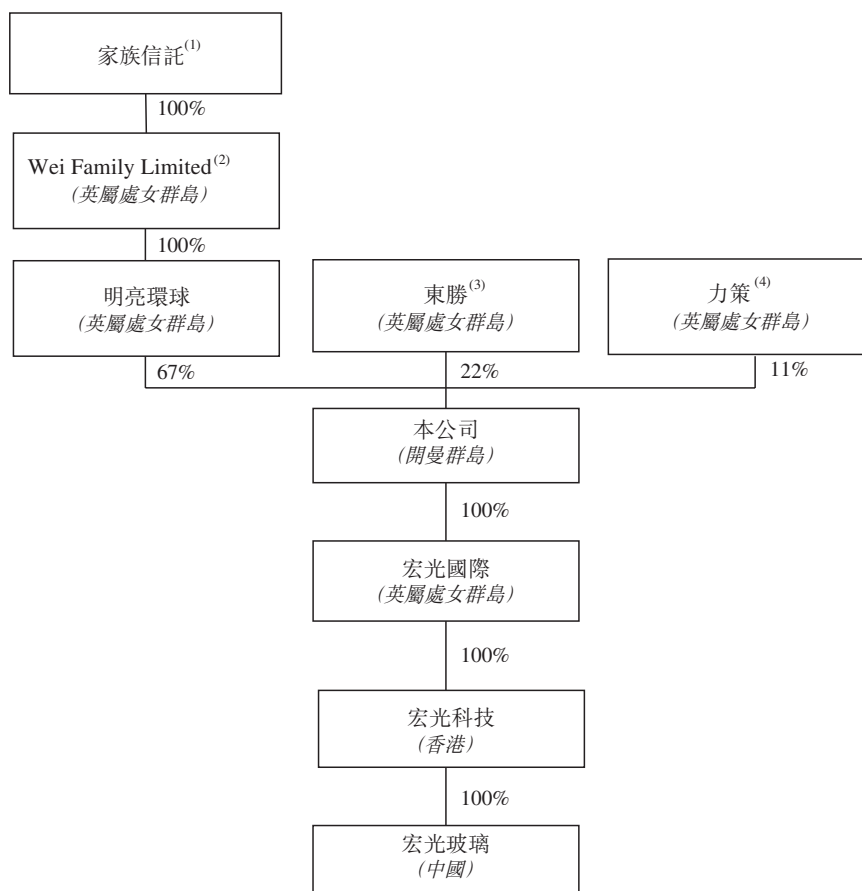
力策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由李瑋先生、李江先生及顧海先生分別擁有50%、25%及25%。李瑋先生、李江先生及顧海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李瑋先生、李江先生及顧海先生均為力策的董事。李瑋先生現時擔任中國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的資產營運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重組、資產併購、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李江先生現時擔任上海一間投資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商業諮詢服務。顧海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在中國南京成立一家建築裝修裝飾公司，於中國建築裝修裝飾行業累積近14年經驗。雖然李瑋先生、李江先生及顧先生為力策董事，但顧海先生是力策營運的主要負責人。顧海先生在一個於二零一六年舉行的展覽中認識魏先生。我們的董事相信，彼決定透過力策投資本集團是鑒於玻璃加工行業的前景及本集團的增長潛力。我們的董事進一步認為，憑藉顧海先生於建築裝修裝飾行業的專業知識及經驗，顧海先生（連同李瑋先生及李江先生）（透過力策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將能夠協助本集團透過其業務聯繫發掘商機，這將有利於本集團。據董事經審慎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力策勝投資本集團的資金來自其內部資金。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投資外，力策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東勝及王雅青女士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故於上市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獨家保薦人確認，上文詳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i) 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發出的「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臨時指引」，原因是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已於我們就上市向聯交所首次遞交上市申請日期前超過28個整日悉數結清；及(ii) 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並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原因是概無向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出特別權利。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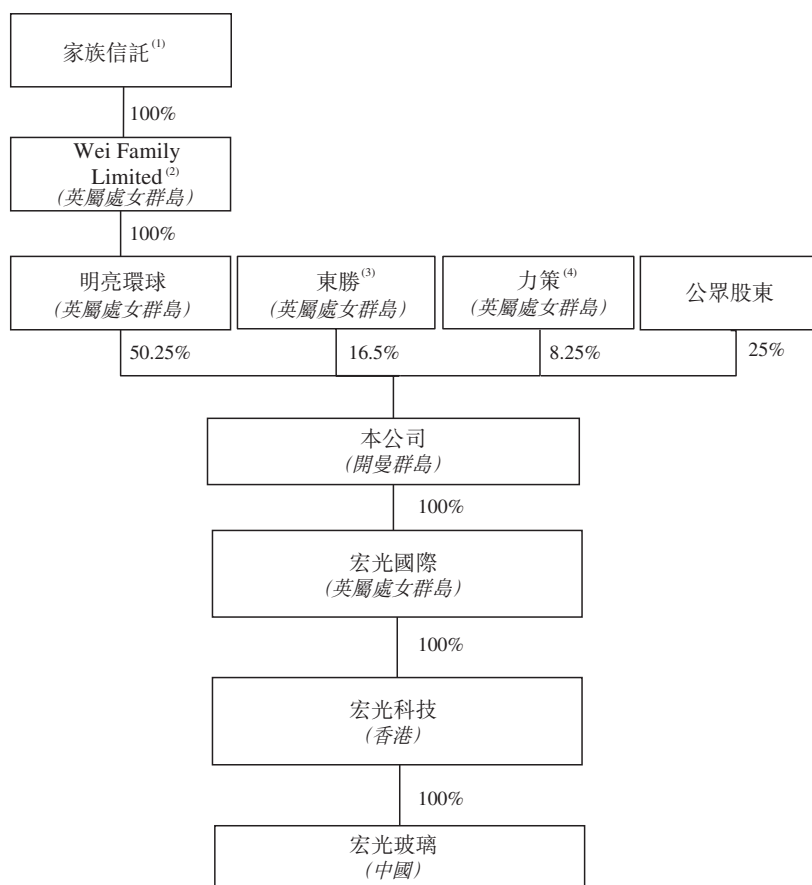
- (1) 家族信託為魏先生、林女士及劉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及IQ EQ (BVI)（作為受託人）成立的全權家族信託。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包括魏先生、林女士、劉女士及魏先生的若干家族成員。
- (2) Wei Family Limited由IQ EQ (BVI)（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 (3) 東勝由王雅青女士（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前為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於上市後，東勝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4) 力策由李瑋先生、李江先生及顧海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25%及25%。李瑋先生、李江先生及顧海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由於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而入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2,249,999港元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向明亮環球、東勝及力策（即於股份發售前的股東）配發及發行224,999,900股股份撥充資本，佔上市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50.25%、16.5%及8.2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尚未行使）。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家族信託透過其於Wei Family Limited及明亮環球的股權將會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2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而公眾股東將會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3.25%。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家族信託為魏先生、林女士及劉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及IQ EQ (BVI)（作為受託人）成立的全權家族信託。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包括魏先生、林女士、劉女士及魏先生的若干家族成員。
- (2) Wei Family Limited由IQ EQ (BVI)（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 (3) 東勝由王雅青女士（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前為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於上市後，東勝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東勝持有的股份並未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 (4) 力策由李瑋先生、李江先生及顧海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25%及25%。李瑋先生、李江先生及顧海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力策持有的股份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法律合規

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於(i)外國投資者購買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使該境內公司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權，從而令該境內公司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批文。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時需要獲得商務部的批准。根據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生效的暫行辦法，由於併購、吸收合併等方式，非外商投資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應就股東變更遵守暫行報送備案信息而非進行審批程序。

由於最終股東林女士持有幾內亞比紹共和國的護照，且宏光玻璃的業務範圍並無涉及國家規定的任何特別管理措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暫行辦法（但非併購規定第11條）適用於宏光科技收購宏光玻璃。宏光玻璃因此向主管商務部門申請備案，且宏光科技收購宏光玻璃已於主管工商管理部門，即揭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宏光玻璃已完成收購事項的有關登記及備案手續，且該等登記及備案手續並無被任何政府部門撤銷，故有關重組步驟並無違反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

根據37號文，境內居民自然人或境內居民法人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主管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倘若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情況，境內居民自然人應及時辦理更新登記手續。根據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返程投資是指境內居民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新設、併購等方式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

此外，根據37號文所附操作指引，境內居民自然人僅須登記任何企業架構直接成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

根據13號文，境內居民成立及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的外匯登記根據13號文將會由銀行直接審核及處理，並與銀行合作間接監察外匯登記過程。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經中國主管銀行確認，由於：(i)我們的最終股東林女士持有幾內亞比紹共和國的護照，彼不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限；及(ii)魏先生及劉女士僅為魏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並且並無持有任何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權，魏先生及劉女士不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限。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政府機關可能會不時對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作出不同理解，且所有最終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已確認彼等將於有關機關要求時採取行動並進行登記備案。

概覽

我們主要在華南製造及銷售建築玻璃產品，包括節能安全玻璃產品及智能玻璃產品。我們主要以自有「宏光」品牌提供以下兩類建築玻璃產品：

- (i) 節能安全玻璃產品，包括鍍膜玻璃、中空玻璃、夾層玻璃及鋼化玻璃；及
- (ii) 智能玻璃產品，即調光玻璃。

我們的建築玻璃產品可加工成玻璃物料，用於建設各種建築結構，例如幕牆安裝及內部隔斷設立。此外，我們的產品可進一步加工成光學鏡片及螢幕保護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中國客戶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該等客戶為建築、建材（包括玻璃製造商生產的建築材料）、光學及其他行業內我們產品的終端用戶以及一家位於江蘇省的貿易公司。透過提供各種建築玻璃產品，我們能夠迎合各項客戶需求及規格。該等玻璃產品在我們的仙橋廠製造。仙橋廠的總建築面積為21,424.5平方米。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主要節能安全玻璃產品鍍膜玻璃的產量分別為0.9百萬平方米、2.4百萬平方米及1.6百萬平方米。

我們強大的研發實力對我們能否生產優質建築玻璃產品至關重要。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研發團隊由六名全職人員組成，由林改先生及魏先生領導，彼等於玻璃加工行業分別擁有18年及15年經驗。透過不懈的努力，我們已成功開發出先進的專有生產工序及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5項發明專利及15項實用新型專利。此外，我們與東華大學及中國一所國家級研究院合作，以優化我們的生產工序及開發雙銀Low-E玻璃及新型智能玻璃產品（例如電致變色玻璃）。我們相信我們的專利技術及技術專業知識將令我們持續提供優質產品及緊貼市場發展變化。包括輻射率、可見光透過率、傳熱及遮光係數方面在內，我們Low-E玻璃的大部分主要質量指標均高於行業平均水平。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節能安全玻璃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平方米人民幣71.1元、每平方米人民幣63.7元及每平方米人民幣62.6元；我們的智能玻璃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736.1元、每平方米人民幣1,761.4元及每平方米人民幣1,574.2元。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鍍膜玻璃.....	44,615	37.9	62,570	41.1	21,396	31.0	33,970	34.3
中空玻璃.....	28,118	23.9	39,801	26.1	24,382	35.3	42,802	43.2
夾層玻璃.....	11,543	9.8	9,952	6.5	4,631	6.7	6,626	6.7
鋼化玻璃.....	16,079	13.7	4,042	2.7	2,344	3.4	7,094	7.2
節能安全玻璃產品.....	100,355	85.3	116,365	76.4	52,752	76.4	90,492	91.3
智能玻璃產品.....	17,580	15.0	36,206	23.8	16,444	23.8	8,793	8.9
減：銷售稅及徵費.....	(303)	(0.3)	(274)	(0.2)	(121)	(0.2)	(186)	(0.2)
總收益.....	117,632	100.0	152,297	100.0	69,075	100.0	99,099	100.0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1百萬元增加43.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9.1百萬元。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6百萬元增加29.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2.3百萬元。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百萬元（純利率為14.0%）增加24.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0百萬元（純利率為12.1%）。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3百萬元（純利率為19.8%）增加36.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8百萬元（純利率為20.9%）。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是我們過往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

我們提供各種建築玻璃產品。

我們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兩大類建築玻璃產品：節能安全玻璃產品及智能玻璃產品。我們的節能安全玻璃產品包括鍍膜玻璃、中空玻璃、夾層玻璃及鋼化玻璃。我們的智能玻璃產品為調光玻璃。我們的建築玻璃產品可加工成玻璃物料，用於建設各種建築結構，例如幕牆安裝及內部隔斷設立。例如，鍍膜玻璃由於能夠通過發出低水平的紅外線及紫外線輻射減少傳熱而廣泛用於幕牆及玻璃的安裝。我們的產品亦可進一步加工成光學鏡片及螢幕保護膜。透過提供各種建築玻璃產品，我們能夠迎合各項客戶需求及規格。

此外，我們認為，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有助我們提高盈利能力以及適應市況及行業趨勢。根據慧辰資訊的資料，在樓宇用調光玻璃因功能多樣而需求強勁的推動下，預計中國調光玻璃產量將由二零一八年的254,000平方米增至二零二三年的675,000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21.6%。預期中國調光玻璃的銷量亦將呈向上趨勢，增長幅度與產量升幅相若。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開始智能玻璃產品的商業生產，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開始銷售該產品。我們的智能玻璃產品廣泛安裝於通常需要一定隱私度的外部及內部環境中，如會議室、醫院問診室及浴室等。我們認為，多元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將使我們能夠增加收益來源及把握市場機遇。

我們強大的研發實力令我們能夠開發優質建築玻璃產品。

我們的研發投資對我們取得成功非常重要。自二零零八年起，我們已在仙橋廠建立研發中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六名全職人員組成，由林改先生及魏先生領導，彼等於玻璃加工行業分別擁有18年及15年的經驗。林先生為合格工程師，持有廣東省廣州市中山大學光學工程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獲CAIGA任命為中國玻璃數據庫小組成員，並於二零一五年被評為「揭陽市優秀專家及拔尖人才」。我們的行政總裁魏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廣東省玻璃行業協會常務理事，並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廣東真空產業技術創新聯盟理事會常務理事。

透過我們的不懈努力，我們已成功開發出先進的專有生產工序及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五項發明專利及15項實用新型專利。例如，我們已開發高透光率金色類雙銀Low-E玻璃（一種在透光、減低傳熱及節能方面具有更高效能的Low-E玻璃），並已就此取得發明專利。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與東華大學及中國一所國家級研究院合作，以優化生產工序及開發雙銀Low-E玻璃及新型智能玻璃產品，如電致變色玻璃。包括輻射率、可見光透過率、傳熱及遮光係數方面在內，我們Low-E玻璃的大部分主要質量指標均高於行業平均水平。我們曾獲中國政府授予若干獎項，如於二零一四年獲授「揭陽市級企業技術中心」及於二零一五年獲授「廣東省節能與環保玻璃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等。我們亦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七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5.2%、5.1%及4.6%。我們相信我們的專利技術及技術專業知識將令我們持續提供優質產品及緊貼市場發展變化。

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迎接中國政府出台優惠政策及市場發展之良機。

鍍膜玻璃作為我們的主要節能安全玻璃產品，是建築行業常用的一種節能玻璃。近年來，與鍍膜玻璃有關的市場及技術發展顯著，主要推動力來自中國政府頒佈的指導意見等一系列建築節能政策及標準。根據慧辰資訊的資料，中國鍍膜玻璃產量預期將由二零一八年的293百萬平方米增至二零二三年的427百萬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8%。我們相信將能夠憑藉從事鍍膜玻璃生產的專業化能力，充分把握中國市場鍍膜玻璃需求持續增長所帶來的商機。

我們進一步利用我們在智能玻璃產品生產方面積累的經驗及技術專業知識。由於調光玻璃用於新樓宇的需求強勁，慧辰資訊估計中國調光玻璃的產量預期由二零一八年的254,000平方米增至二零二三年的675,000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21.6%；預期調光玻璃銷量亦將按相若幅度增長。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將受益於中國市場對智能玻璃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

我們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七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因而分別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從當地政府機關收取政府補助，補助乃就（其中包括）技術研發及產業化以及上市授出。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政府補助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我們的管理團隊高瞻遠矚，經驗豐富。

帶領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高瞻遠矚，擁有豐富的技術及行業經驗，令我們能夠實現持續業務增長及獲得成功。我們的行政總裁魏先生擁有15年的玻璃加工行業經驗及多年來其作為一名企業家取得的傑出成就備受認可。我們的生產總監林改先生擁有18年玻璃加工行業經驗，並於二零一五年被揭陽市政府評為「揭陽市優秀專家及拔尖人才」。銷售及營銷總監鄭旭斌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我們，彼擁有逾10年的玻璃加工行業經驗，負責開發及實施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

我們相信管理團隊的遠見及豐富的行業經驗使我們有效地制定及實施業務策略、評估及管理運營風險、預判行業發展變動及把握市場機遇。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提升我們在中國建築玻璃行業的市場地位及擴大國內市場以抓住未來發展機遇。為達到目標，我們已制定以下主要業務策略：

升級現有的生產設施及加強營運效率

我們計劃升級現有的生產設施將會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主要節能安全玻璃產品鍍膜玻璃的產能分別為1.7百萬平方米、1.7百萬平方米及0.9百萬平方米。一台鍍膜機的設計產能為每小時750平方米鍍膜玻璃。由於需要冷卻的鍍膜工藝過程中產生大量熱力，我們的機器在炎熱天氣下長時間運作存在技術限制。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夏季的鍍膜工藝過程中，我們的機器因水溫過高及冷卻水流不足而多次停止運作。因此，機器不可在高溫下長時間運作。此技術限制未能透過修理或更換冷卻水管解決，原因為冷卻水管安裝於設備室內部，只能通過增加新的腔室來增強我們生產線的冷卻效果。因此，此技術限制僅可通過升級生產設施解決。

由於我們的機器在炎熱天氣下長時間運作存在技術限制，我們於五月至八月之間的生產維持在最低水平。二零一八年五月至八月期間，我們的鍍膜玻璃產量為0.6百萬平方米。基於此技術限制，我們需依賴我們的庫存，以滿足我們於該期間的銷售需求。由於我們的機器恢復正常運作及銷售需求，我們的產量將在九月至十二月反彈。二零一八年，我們九月至十二月的鍍膜玻璃產量為1.5百萬平方米，利用率超過100%。有鑒於此，我們需要提高產能以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輔助我們擴展至鍍膜玻璃市場的計劃。

我們計劃通過：(i)自動化鍍膜玻璃生產工序；(ii)對我們的現有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機械泵、分子泵及配電室，以及Low-E玻璃的鍍膜工藝）進行升級；及(iii)購買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旋轉陰極、真空室及一台磨邊機）來升級現有生產設施。我們預計升級程序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前完成，我們預計鍍膜玻璃及雙銀Low-E玻璃的設計年產能將分別達到約2.8百萬平方米及1.4百萬平方米。由於生產雙銀Low-E玻璃佔用我們部分生產設施，推出雙銀Low-E玻璃將影響我們現有產品的產能。一台鍍膜機的設計產能將達到每小時約1,200平方米鍍膜玻璃。除增加產能外，鍍膜玻璃生產的升級程序亦有助促進生產工序，將產品缺陷

率降至最低及讓我們能夠藉著減少員工成本將鍍膜玻璃的生產成本降低約每平方米人民幣0.3元。假設我們將鍍膜玻璃的總產量維持在二零一八年的水平，則在升級現有設備後，我們的員工成本估計將減少37.5%。我們相信此次升級將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從而使我們提高產能，並將產品缺陷率降至最低及減少員工成本。

透過多元化產品組合擴大我們在中國建築玻璃市場的市場份額

我們專注於擴大我們在中國鍍膜玻璃市場的市場份額，以提升我們在建築玻璃行業的市場地位。我們尋求透過升級現有生產線及開發雙銀Low-E玻璃，擴大及提升我們的產品組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個運營中生產廠房（即仙橋廠），該廠房配有一條生產線，能夠生產鍍膜玻璃、中空玻璃、夾層玻璃、鋼化玻璃及調光玻璃。

我們計劃鞏固我們在Low-E玻璃市場的地位。根據慧辰資訊的資料，預期中國的Low-E玻璃銷售需求將會上升，Low-E玻璃銷量將由二零一八年的164百萬平方米上升至二零二三年的247百萬平方米。我們亦會致力擴展至雙銀Low-E玻璃市場。雙銀Low-E玻璃是一種Low-E玻璃，而根據慧辰資訊的資料，這種Low-E玻璃在技術上比單銀Low-E玻璃更先進。雙銀Low-E玻璃具有高透光率、降低傳熱及節能特性，用於現代節能樓宇。與包含較少量薄膜的單銀Low-E玻璃相比，雙銀Low-E玻璃大約有八層薄膜。根據慧辰資訊的資料，在中國政府有利的政策（例如發展規劃及用戶越發認識到雙銀Low-E玻璃的節能效果）推動下，未來對雙銀Low-E玻璃的需求預期大幅增加。發展規劃作為工信部頒佈的指引，強調鍍膜技術的發展及各省鍍膜玻璃生產線的建設。該規劃支持開發高性能及多功能鍍膜玻璃，並擬於二零二零年前將綠色建築材料（包括鍍膜玻璃及Low-E玻璃）的生產及應用提高至40%以上的比例。此外，雙銀Low-E玻璃節能效果比單銀Low-E玻璃理想，可降低公用事業費（如空調費用），故用戶越發認識到雙銀Low-E玻璃的節能效果。預期中國雙銀Low-E玻璃的銷量將由二零一八年的30.5百萬平方米按複合年增長率10.4%增至二零二三年的49.9百萬平方米。尤其是，廣東及江蘇省雙銀Low-E玻璃銷量預期將由二零一八年的4.1百萬平方米及5.9百萬平方米增至二零二三年的6.0百萬平方米及9.2百萬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9.5%及9.2%。

為了把握市場機遇，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完成中試，可生產少量雙銀Low-E玻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發出高透光率金色類雙銀Low-E玻璃。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六名客戶表示其有意在我們開始有關產品的商業生產時向我們採購雙銀Low-E玻璃，包括鍍膜玻璃及中空玻璃，預計採購總量為0.4百萬平方米及預計採購總額為人民幣43.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開始生產雙銀Low-E玻璃。除雙銀Low-E玻璃的訂單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拒絕任何客戶對我們現有產品發出的訂單。

業 務

我們計劃通過(i)改進鍍膜玻璃的生產工藝；及(ii)對Low-E玻璃的鍍膜工藝進行升級來繼續開發雙銀Low-E玻璃。上述開發計劃的開支總額預計約25.0百萬港元，明細如下：

項目	將添置到我們生產線的機器	設備的主要用途	估計成本 (千港元)
1.	購買十座旋轉陰極、十座陰極供電設備、 二十個渦輪分子泵、八個機械泵及 八個羅茨真空泵	提升鍍膜 玻璃的生產效率	19,800
2.	購買兩個真空室	增強我們生產線 的冷卻效果及 提升鍍膜玻璃 的生產效率	800
3.	改裝兩座鋼化爐及購買一台磨邊機	滿足我們對 雙銀Low-E 玻璃的生產需要	3,400
4.	升級Low-E玻璃鍍膜工藝	不適用	1,000
總計			25,000

我們將透過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撥付約52%的預期開支，及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付約48%的預期開支。現有的生產設施升級後，我們將可以提升鍍膜玻璃的生產效率，開始雙銀Low-E玻璃的商業生產。我們預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開始雙銀Low-E玻璃的商業生產。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利用我們的現有經驗及技術專業知識開發優質的Low-E玻璃，從而抓住該增長中的雙銀Low-E玻璃市場的商機。

我們預計升級後的生產線除生產現有產品外，還將能夠生產雙銀Low-E玻璃等高性能產品。我們相信，產品組合多元化亦將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服務我們的現有客戶及開發新客戶。

進一步提升研發實力

我們相信不斷提升研發實力對我們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擬透過對研發作出進一步投資推出新技術及產品。我們將繼續與東華大學及中國一所國家級研究院合作開發雙銀Low-E玻璃及電致變色玻璃，以改進生產工序。

為支持我們的研發團隊，我們亦將招聘更多技術人員，並鼓勵我們的研發人員出席技能及智能玻璃產品培訓及研討會。我們計劃招聘3名研究員。我們亦計劃透過邀請業內專家及學者組織會議，對智能玻璃及雙銀Low-E玻璃進行研究及討論。此外，我們計劃透過購買新的實驗室設備升級研發設施，此乃由於我們計劃於生產設施升級後開始雙銀Low-E玻

業 務

璃的商業生產而屬必要。由於雙銀Low-E玻璃較單銀Low-E玻璃有額外一個銀層，涉及更多薄膜而薄膜各自互為相關，故需要實驗室設備分析及測試各薄膜的特性以監察我們產品的質量。將購置的實驗室設備包括分光光度計、掃描測試系統及橢圓偏光儀。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的兩年期間，我們持續提升研發能力的開支總額預計約38.5百萬港元，明細如下：

項目	估計成本 (千港元)
1. 為與大學的合作開發計劃提供資金	4,300
2. 研發人員薪酬	3,050
3. 提供內部培訓及組織會議	1,000
4. 購買實驗原材料及實驗室設備	29,000
5. 申請專利	150
6. 其他	1,000
總計	38,500

我們將透過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及為購買原材料獲得的計息銀行貸款撥付約92%的預期開支，及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付約8%的預期開支。我們預期不斷提升研發實力將是我們業務增長的根本所在。

擴大銷售及市場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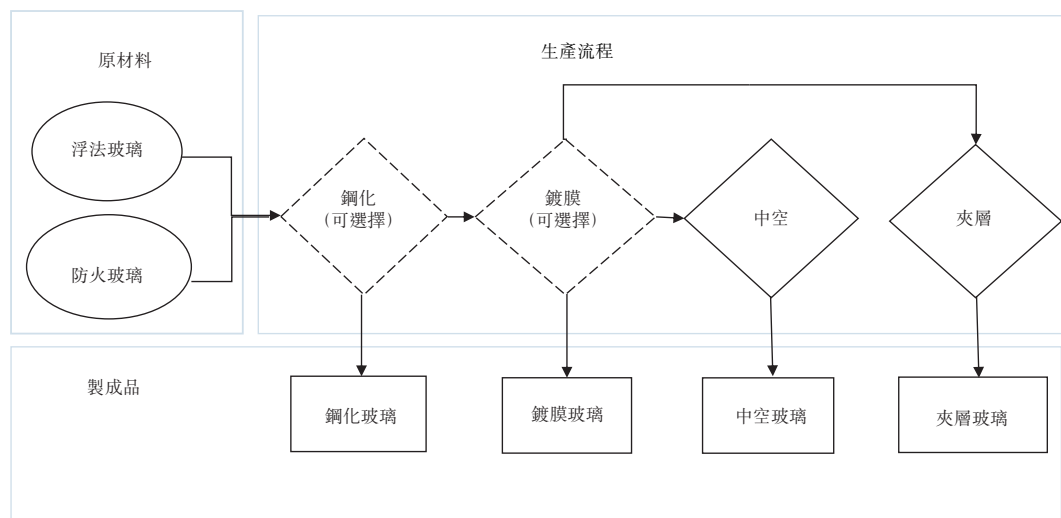
我們擬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兩年期間，通過：(i)參加各種展覽會（如於接近華中的江西舉行的華中建築及裝飾材料博覽會及中國（上海）國際玻璃工業技術展覽會）；及(ii)在二零二零年六月底前新設立華東辦事處（如南昌及蘇州），招聘六名具有國內銷售及營銷經驗的僱員（包括位於南昌的三名僱員及位於蘇州的三名僱員），進一步擴大我們於華中及華東市場的市場份額。由於江蘇省及江西省分別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及客戶數目第二大及第三大市場，我們認為在南昌及蘇州（分別位於江西省及江蘇省）設立新辦事處將有助於我們進一步擴大在這兩個市場以及華中及華東市場的整體市場份額。憑藉我們新辦事處的地理優勢，我們可通過以下方式提高華中及華東地區的銷量：(i)定期拜訪該等地區的現有客戶，鞏固與彼等的業務關係；(ii)拜訪該等地區的潛在客戶以推廣我們的產品；(iii)密切關注並深入了解附近物業開發項目的進展，以發現與建築公司合作的商機；(iv)參與在該等地區附近舉辦的展覽會，推廣我們的產品，並從潛在客戶獲取信息以及向彼等招攬業務；及(v)在我們的辦公室展示產品樣本，加強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了解。增聘合資格人員的開支預計每年約為300,000港元。計劃開設的辦事處（總佔地面積為350平方米）的租金預計每年約為500,000港元。進軍華中及華東的開支總額預計為約1.9百萬港元。我們將透過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撥付約32%的預期開支，及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付約68%的預期開支。我們相信，擴大我們於華中及華東的市場份額將增加我們的收益來源及拓寬我們的客戶基礎。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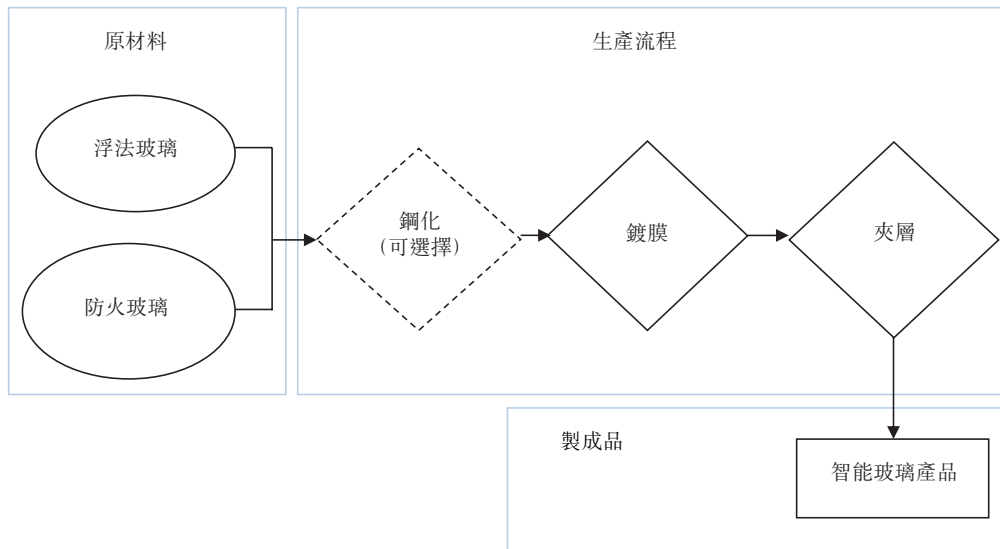
我們主要在華南從事生產及銷售建築玻璃產品。我們的建築玻璃產品可加工成玻璃物料，用於建設各種建築結構，例如幕牆安裝及內部隔斷設立。此外，我們的產品可進一步加工成光學鏡片及螢幕保護膜。我們目前以自有品牌「宏光」供應兩大類建築玻璃產品，即節能安全玻璃產品及智能玻璃產品。

我們對採購自供應商（屬獨立第三方）的浮法玻璃及防火玻璃進行加工，以生產鍍膜玻璃、中空玻璃、夾層玻璃及鋼化玻璃等節能安全玻璃產品，以及智能玻璃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生產鍍膜玻璃及鋼化玻璃以加工成其他玻璃產品。於往績記錄期，由於：(i) 我們的客戶要求以不同顏色鍍膜玻璃製造中空玻璃及夾層玻璃產品，而生產特定顏色鍍膜玻璃在經濟上對我們而言並不可行，這會顯著增加我們的研發成本；及(ii) 我們的產能時常不足以生產鍍膜玻璃供進一步加工成其他節能安全玻璃產品及智能玻璃產品，我們也向其他製造商採購鍍膜玻璃，作為進一步加工中空玻璃、夾層玻璃及智能玻璃的原材料。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進一步加工而購置的鍍膜玻璃數量分別為0.9百萬平方米、1.0百萬平方米及0.3百萬平方米。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期間，在宏光玻璃尚未持有厚度不超過6毫米建築鋼化玻璃的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時，我們向揭陽市東區華威鋼化玻璃廠購買鋼化玻璃。所購買的鋼化玻璃並非用作加工成其他玻璃產品，而是進一步銷售予客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有關產品質量的事件」。有關情況於下圖中予以列示：

節能安全玻璃產品生產流程



智能玻璃產品生產流程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鍍膜玻璃.....	44,615	37.9	62,570	41.1	21,396	31.0	33,970	34.3
中空玻璃.....	28,118	23.9	39,801	26.1	24,382	35.3	42,802	43.2
夾層玻璃.....	11,543	9.8	9,952	6.5	4,631	6.7	6,626	6.7
鋼化玻璃.....	16,079	13.7	4,042	2.7	2,344	3.4	7,094	7.2
節能安全玻璃產品.....	100,355	85.3	116,365	76.4	52,752	76.4	90,492	91.3
智能玻璃產品.....	17,580	15.0	36,206	23.8	16,444	23.8	8,793	8.9
減：銷售稅及徵費.....	(303)	(0.3)	(274)	(0.2)	(121)	(0.2)	(186)	(0.2)
總收益.....	117,632	100.0	152,297	100.0	69,075	100.0	99,099	100.0

有關影響我們收益增長及毛利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和分析－經營業績組成部分說明－收益」及「財務資料－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和分析－經營業績組成部分說明－毛利及毛利率」。

節能安全玻璃

我們供應一系列節能安全玻璃產品，可依據其各自生產流程的最後環節進行分類，其中包括以下各類：

- **鍍膜玻璃。**鍍膜玻璃是一種塗覆由金屬及／或金屬氧化物組成的一層及／或多層薄膜的玻璃原片，可提供多種功能及色彩。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提供三種鍍膜玻璃，即Low-E玻璃、太陽能控制玻璃及導電玻璃。根據客戶的要求，我們可能會對鍍膜玻璃進行綱化處理。我們提供各種顏色的Low-E玻璃、太陽能控制玻璃及導電玻璃，包括透明、金色、銀灰藍、銀灰、藍色及綠色。

Low-E玻璃塗覆低輻射膜，表面輻射率較低，在允許可見光線穿透玻璃的同時，一般還可降低紅外輻射或熱量。因此，在涼爽的氣候條件下或冬季時，Low-E玻璃可以通過降低室內至室外的熱量流失，將熱量留在室內。在溫暖的氣候條件下或夏季時，Low-E玻璃可以通過反射建築物接收的輻射，保持室內溫度低於室外，乃為用於房地產開發及建設的節能鍍膜玻璃。於往績記錄期，單銀Low-E玻璃是我們的主要Low-E玻璃產品。

我們亦推出兩款升級規格的新型鍍膜玻璃。其中一種為高紅外反射鍍膜玻璃，可用作為低導電玻璃。另外一種為多層鍍膜玻璃，可用作為高效能的Low-E玻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生產及銷售少量太陽能控制玻璃，這種玻璃在允許光線穿透的同時降低太陽能及紫外線水平，乃為用於房地產開發及建設的節能鍍膜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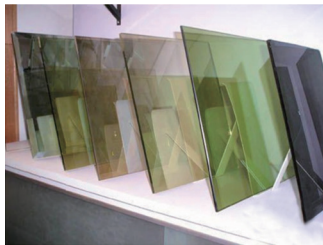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製造及出售導電玻璃，其上塗覆一層導電膜，可提高玻璃的透光率及導電率。導電玻璃可進一步加工成太陽能電池板及顯示屏等一系列產品。除用於建設各種建築特性外，導電玻璃可進一步加工用於其他用途，例如光學鏡片及屏幕保護膜。

- **中空玻璃。**中空玻璃由兩層或多層玻璃原片構成，玻璃原片之間以氣體填充，周邊密封，構成一片中空玻璃。每組兩層玻璃原片以鋁隔條固定隔離，其中含有乾燥劑，可吸收氣體填充隔間中的濕氣。中空玻璃具有良好的隔音及隔熱性能，因此，可以控制外界噪音，且可減少溫暖或寒冷環境的吸熱或散熱水平。
- **夾層玻璃。**夾層玻璃由兩層或多層玻璃原片構成，每組兩層玻璃原片中間夾一層PVB夾層。PVB夾層有減震作用，可粘附玻璃碎片，使玻璃在破損時不會碎成尖角碎片。

- **鋼化玻璃**。生產鋼化玻璃是將玻璃加熱至其軟化點，再利用空氣對其表面進行快速冷卻，調整其表面張力並提高其強度。鋼化玻璃破損時會分裂成鈍角碎小顆粒而非碎成尖角碎片，而與非鋼化玻璃相比，更可有效降低造成嚴重傷害的風險。

此外，當我們將鋼化玻璃或鍍膜玻璃進一步加工製成中空玻璃或夾層玻璃時，中空玻璃或夾層玻璃具有與鋼化玻璃或鍍膜玻璃相同的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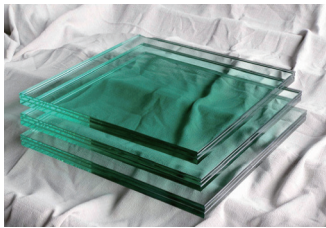
我們節能安全玻璃產品的照片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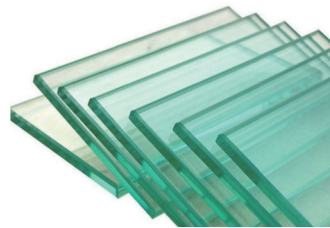
鍍膜玻璃



中空玻璃



夾層玻璃



鋼化玻璃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銷售節能安全玻璃產品1.4百萬平方米、1.8百萬平方米及1.4百萬平方米，而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平方米人民幣71.1元、每平方米人民幣63.7元及每平方米人民幣62.6元。

根據慧辰資訊的資料，我們節能安全玻璃產品的平均售價高於中國節能安全玻璃產品平均市價，主要是由於：(i)我們採購高純度的優質浮法玻璃作為加工成節能安全玻璃產品的原材料；(ii)於往績記錄期，鍍膜工藝過程包含鍍膜玻璃的切割、磨邊及清潔，使鍍膜玻璃生產成本及售價上升，而慧辰資訊僅對厚度為5至6毫米，且無進一步的加工的鍍膜玻璃進行檢驗，但我們於有關財政期間內出售較厚（超過5毫米及6毫米）鍍膜玻璃；及(iii)經慧辰資訊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出售防火夾層玻璃及鋼化夾層玻璃，前者售價比後者高。

智能玻璃

智能玻璃具有通過施加電壓改變透光及傳熱屬性。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智能玻璃產品為調光玻璃。調光玻璃由兩層或以上玻璃原片構成，中間夾一層PDLC夾層，結構與夾層玻璃相似。PDLC夾層本身導電。不施加電壓時，PDLC夾層中的液晶隨機排列、散光，使玻璃看起來不透明。施加電壓後，PDLC夾層中的液晶平行排列令光線透過，使玻璃看起來透明。調光玻璃廣泛用於通常對隱私有一定要求的內部及外部環境中，如會議室、醫院診室及浴室。我們亦將鍍膜玻璃及夾層玻璃生產流程合併以生產調光玻璃。

我們智能玻璃產品的圖片載列如下：



調光玻璃（斷電狀態）



調光玻璃（通電狀態）

慧辰資訊將厚度為5毫米及6毫米的智能玻璃產品（主要用於室內工程）採樣作為標準。慧辰資訊確認智能玻璃產品的售價因應：(i)其厚度；(ii)下游客戶認可產品認證的溢價；及(iii)不同行業終端用戶的特定要求及生產困難而有所不同。

下表載列智能玻璃產品按厚度及行業劃分的平均市價：

厚度	行業	價格範圍 (人民幣元／平方米)
低於6毫米.....	室內工程	>1,200
	光學、戶外廣告及電子	>1,700
超過6毫米.....	室內工程	>1,350
	光學、戶外廣告及電子	>1,900

數據來源：慧辰資訊

智能玻璃產品的平均售價高於中國的平均市價主要原因是：(i)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以較高售價出售較厚的智能玻璃產品（厚度超過5毫米）；(ii)我們的智能玻璃產品受客戶歡迎，並因我們的智能玻璃產品獲得廣東省高新技術企業協會頒發廣東省高新技術產品證書而以少量溢價出售。作為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獲得廣東省高新技術產品證書的三家智能玻璃產品生產商之一，我們與客戶磋商價格時會將此因素考慮在內。根據慧辰資訊的資料，廣東省高新技術產品證書被視為我們的產品高質量及廣受下游用戶認可的標誌。因此，相比其他智能玻璃產品，我們的智能玻璃產品加入少量溢價；及(iii)我們向光學、戶外廣告及電子行業銷售大部分智能玻璃產品。

季節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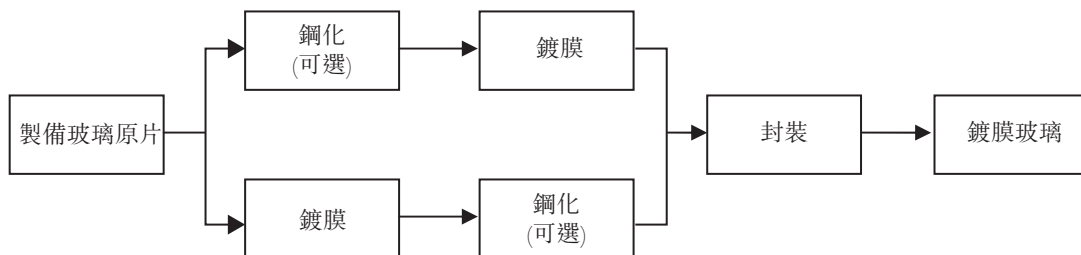
我們產品的銷售並不存在明顯季節性波動。然而，我們每年第一季度的收益可能會低於同年或往年其他季度。這主要是由於我們諸多客戶（建築、建材（包括玻璃製造商生產的建築材料）、光學及其他行業內我們產品的終端用戶以及一家位於江蘇省的貿易公司）在中國新年期間會放假，導致我們的銷售活動減少。

生產

生產流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營運一條生產線，有五道生產工序，能夠生產鍍膜玻璃、中空玻璃、夾層玻璃、鋼化玻璃及調光玻璃。我們的生產流程可以調整以生產不同產品。例如，我們可將鍍膜玻璃及夾層玻璃的生產流程合併，以生產調光玻璃。下圖列示我們主要產品的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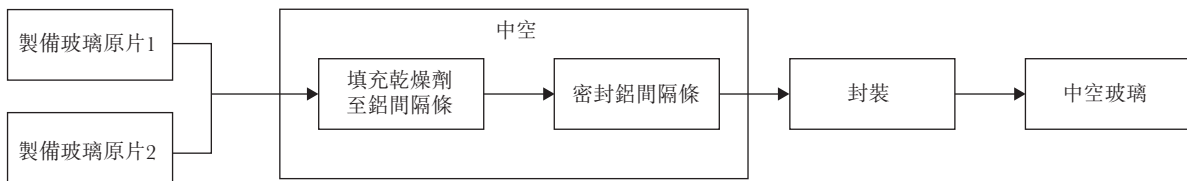
鍍膜玻璃



- 製備玻璃原片－我們通過切割、磨邊及清洗浮法玻璃或防火玻璃製備玻璃原片。
- 鋼化－玻璃經過鋼化爐。此階段可根據客戶要求的規格進行選擇。
- 鍍膜－鋼化玻璃移至真空室，用鍍膜機進行鍍膜。

每片鍍膜玻璃生產流程需要約10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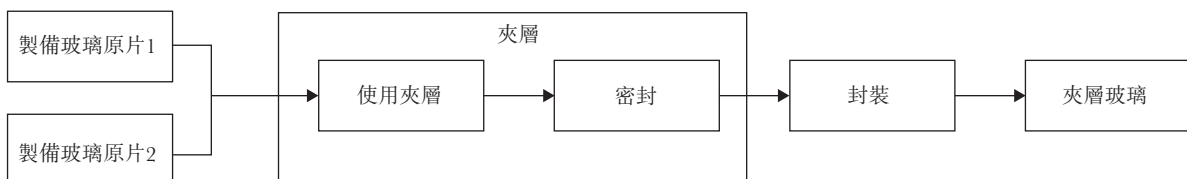
中空玻璃



- 製備玻璃原片－我們通過切割、磨邊及清潔浮法玻璃或防火玻璃製備兩片或以上玻璃原片。浮法玻璃或防火玻璃亦可根據客戶要求的規格以鋼化玻璃或鍍膜玻璃替換。
- 填充乾燥劑至鋁間隔條－我們填充干燥劑至鋁間隔條，以去除當中的水分。
- 密封鋁間隔條－內部密封膠用於鋁間隔條，連接兩片或以上玻璃原片。然後用外部密封膠密封製成品的邊緣。

每片中空玻璃生產流程需要約5分鐘，而用於中空工序的封膠固化需時約12小時。

夾層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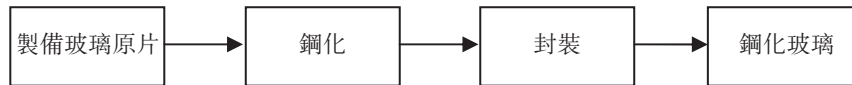


- 製備玻璃原片－我們通過切割、磨邊及清潔浮法玻璃或防火玻璃製備兩片或以上玻璃原片。浮法玻璃或防火玻璃可能根據客戶要求的規格以鋼化玻璃或鍍膜玻璃替換。

- 使用夾層－在兩片或以上的玻璃原片之間使用一層或以上PVB夾層。
- 密封－兩片或以上玻璃原片與一層或以上PVB夾層合訂，用壓熱器（一種壓力艙）內的熱力及壓力密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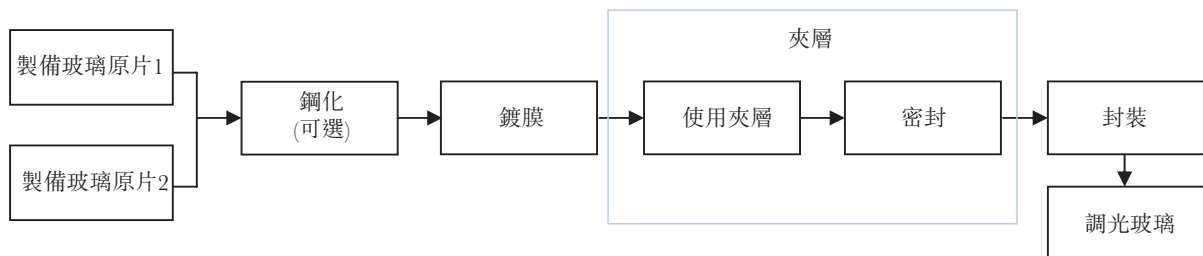
每片夾層玻璃的生產流程需要約4小時10分鐘。

鋼化玻璃



- 製備玻璃原片－我們通過切割、磨邊及清洗浮法玻璃或防火玻璃製備玻璃原片。
- 鋼化－玻璃穿過鋼化爐。

調光玻璃



- 製備玻璃原片－我們通過切割、磨邊及清洗浮法玻璃（亦可根據客戶要求的規格以防火玻璃取代）製備兩片或以上玻璃原片。
- 鋼化－玻璃穿過鋼化爐。根據客戶要求的規格，此階段並非必要。
- 鍍膜－玻璃原片移至真空室，用鍍膜機進行鍍膜。倘我們使用鍍膜玻璃作為生產調光玻璃的原材料，可略過此階段。
- 使用夾層－在兩片或以上的玻璃原片之間使用一層或以上的PDLC夾層以及兩層或以上PVB夾層。
- 密封－兩片或以上玻璃原片與一層或以上PDLC夾層合訂，用壓熱器（一種壓力艙）內的熱力及壓力密封。

每片調光玻璃的生產流程需要約4小時20分鐘。

生產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仙橋廠是我們唯一位於廣東省的經營性生產工廠。仙橋廠的總建築面積為21,424.5平方米。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主要節能安全玻璃產品鍍膜玻璃的產量分別為0.9百萬平方米、2.4百萬平方米及1.6百萬平方米。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廠房主要使用11台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切割機、磨邊機、鋼化爐、鍍膜機、層壓加工機及中空處理機。我們在中國購買這些機器及設備。我們的主要機器及設備平均已使用約七年，這些機器及設備擁有十年的使用年期（可進行折舊）。我們不時進行維護及修理工作，以延長我們機器及設備的使用壽命。此外，我們已實施一套機器及設備的操作程序。我們的生產部負責不時監控及維持生產設施的功能。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與我們建築玻璃生產設施有關的若干運營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產能 ⁽¹⁾	產量 ⁽²⁾	使用率 ⁽³⁾	產能 ⁽¹⁾	產量 ⁽²⁾	使用率 ⁽³⁾	產能 ⁽¹⁾	產量 ⁽²⁾	使用率 ⁽³⁾
	千平方米	千平方米	%	千平方米	千平方米	%	千平方米	千平方米	%
鍍膜玻璃.....	1,728.0 ⁽⁴⁾	874.3	50.6	1,728.0 ⁽⁴⁾	2,421.3 ⁽⁵⁾	140.1 ⁽⁶⁾	864.0 ⁽⁴⁾	1,556.1 ⁽¹³⁾	180.1 ⁽¹⁴⁾
鋼化玻璃.....	748.8 ⁽⁷⁾	1,340.5 ⁽⁸⁾	179.0 ⁽⁹⁾	748.8 ⁽⁷⁾	606.7	81.0	374.4 ⁽⁷⁾	301.5	80.5
中空玻璃.....	691.2 ⁽¹⁰⁾	338.1	48.9	691.2 ⁽¹⁰⁾	517.9	74.9	345.6 ⁽¹⁰⁾	494.7 ⁽¹⁵⁾	143.2 ⁽¹⁶⁾
夾層玻璃.....	124.8 ⁽¹¹⁾	105.7	84.7	124.8 ⁽¹¹⁾	76.5	61.3	62.4 ⁽¹¹⁾	50.6	81.1
智能玻璃.....	33.7 ⁽¹²⁾	9.6	28.4	33.7 ⁽¹²⁾	17.3	51.4	16.9 ⁽¹²⁾	4.2	24.9

附註：

- (1) 產能指各生產流程的產能，其為年／期內生產流程每月加權平均產能的總和。
- (2) 產量指各生產流程的產量。如「一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產品」所披露，(i)鍍膜玻璃及鋼化玻璃可進一步加工成中空玻璃及夾層玻璃；及(ii)鍍膜玻璃及鋼化玻璃可通過夾層流程進一步加工成為智能玻璃。
- (3) 使用率乃按年／期內各生產流程產量除以年／期內各生產流程產能計算。
- (4)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鍍膜玻璃的產能乃按下列各項計算：(i)一台每小時生產750平方米鍍膜玻璃的鍍膜機的設計產能；及(ii)一班每月運作24天，每天運作八小時。
- (5) 二零一八年鍍膜玻璃的產量乃按以下運作安排計算：(i)一台每小時生產750平方米鍍膜玻璃的鍍膜機的設計產能；(ii)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月運作24天，每天一班運作八小時；及(iii)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每月運作28天，每天兩班運作24小時（為滿足鍍膜玻璃訂單的增加）。我們的鍍膜機可於每月運作28天，每天運作24小時，原因是冬天溫度較低。
- (6) 二零一八年鍍膜玻璃的使用率超100%，主要是由於為滿足鍍膜玻璃訂單的增加，二零一八年的產量增加。

- (7)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鋼化玻璃的產能乃按下列各項計算：(i) 三台每小時生產300平方米鋼化玻璃的鋼化爐的設計產能；及(ii) 每月運作26天，每天一班運作八小時。
- (8) 二零一七年鋼化玻璃的產量乃按下列各項計算：(i) 三台每小時生產300平方米鋼化玻璃的鋼化爐的設計產能；及(ii) 每月運作26天，每天兩班運作16小時（為滿足鋼化玻璃訂單的增加）。
- (9) 二零一七年鋼化玻璃的使用率超100%，主要是由於為滿足鋼化玻璃訂單的增加，二零一七年的產量增加。
- (10)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空玻璃的產能乃按下列各項計算：(i) 一台每小時生產200平方米中空玻璃的中空處理機的設計產能；及(ii) 每月運作24天，每天一班運作12小時。計算中空玻璃產能的公式不同於計算其他玻璃產品產能的公式，乃主要由於在中空工序的密封固化期間需要中空處理機持續運作12小時。
- (11)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夾層玻璃的產能乃按下列各項計算：(i) 一台每小時生產50平方米夾層玻璃的層壓加工機的設計產能；及(ii) 每月運作26天，每天一班運作八小時。
- (12)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智能玻璃的產能乃按下列各項計算：(i) 一台鍍膜機及一台每小時生產13.5平方米智能玻璃的層壓加工機的設計產能；及(ii) 生產鍍膜玻璃及夾層玻璃每月運作26天，每天運作八小時。
- (13)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鍍膜玻璃的產量乃按以下運作安排計算：(i) 一台每小時生產750平方米鍍膜玻璃的鍍膜機的設計產能；(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每月運作24天，每天一班運作八小時；及(ii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五月，每月運作28天，每天兩班運作24小時（為滿足鍍膜玻璃訂單的增加）。我們的鍍膜機可於每月運作28天，每天運作24小時，原因是冬天溫度較低。
- (14)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鍍膜玻璃的使用率超100%，原因是為滿足鍍膜玻璃訂單的增加，二零一九年的產量增加。
- (15)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空玻璃的產量乃按以下運作安排計算：(i) 一台每小時生產200平方米中空玻璃的中空處理機的設計產能；及(ii) 為滿足中空玻璃的訂單增加，每月運作28天，每天一班運作12小時。
- (16)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空玻璃的使用率超過100%，因為二零一九年為滿足中空玻璃的訂單增加而增加產量。

我們根據訂單數量製造產品。因此，我們隨訂單數目變化通過加長或縮短機器及設備運作小時調整產量。工作天數的長短視每台機器及設備的維護安排而定。我們按每月運作24天的基準計算鍍膜玻璃及中空玻璃的產能，原因是其生產設施的維護工作需時六天，而對其他產品採用每月運作26天的基準計算產能，原因是其生產設施的維護工作僅需四天。此外，我們按每天運作12小時的基準計算中空玻璃的產能，原因是在中空工序的密封固化期間需要中空處理機持續運作12小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量及使用率的變動與銷量的變動基本一致。

研發

我們認為，我們的研發工作有助於我們開發新的創新型產品及升級我們的現有產品及技術。我們自二零零八年起已在仙橋廠設立研發中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六名全職員工，由林改先生及魏先生領導。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我們，並於玻璃加工行業擁有18年經驗。魏先生於玻璃加工行業擁有15年經驗。林先生為一名合資格的工程師並持有中山大學光學工程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獲CAIGA委任為中國玻璃數據庫的小組成員，並於二零一五年被評為「揚陽市優秀專家及拔尖人才」。我們的行政總裁魏先生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廣東真空產業技術創新聯盟理事會常務理事。

透過我們的不懈努力，我們已成功開發先進的專有生產工藝及產品。例如，我們已開發高透光率金色類雙銀Low-E玻璃（一種具有高透光度、降低傳熱及高能效能的Low-E玻璃），並已就此取得發明專利。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東華大學及中國一所國家級研究院合作，以優化我們的生產程序及開發雙銀Low-E玻璃及新的智能玻璃產品，如電致變色玻璃。我們與這兩方的合作協議具法律約束力。該等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我們與東華大學訂立技術合作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東華大學支付人民幣0.5百萬元以換取其開發電致變色膜的製造方法。東華大學與我們協定共同擁有履行協議產生的知識產權。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我們與中國一所國家級研究院訂立技術合作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該機構支付人民幣2.0百萬元以換取其開發電致變色膜的技術研究。該機構與我們協定共同擁有履行協議產生的知識產權。

包括輻射率、可見光透過率、傳熱及遮光係數方面在內，我們Low-E玻璃的大部分主要質量指標均高於行業平均水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已註冊5項發明專利及15項實用新型專利。我們曾獲中國政府授予若干獎項，如二零一四年的「揭陽市級企業技術中心」及二零一五年的「廣東省節能與環保玻璃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我們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七年亦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5.2%、5.1%、4.6%及4.6%。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存貨成本、折舊及員工成本，其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中國客戶營銷及銷售產品，該等客戶為建築、建材（包括玻璃製造商生產的建築材料）、光學及其他行業內我們產品的終端用戶以及一家位於江蘇省的貿易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擁有超過80名、100名及80名客戶。下圖說明我們的銷售地理覆蓋面：



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與五大客戶建立介乎一至六年的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47.2百萬元、人民幣46.0百萬元及人民幣38.1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40.1%、30.2%及38.4%。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

業 務

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及人民幣17.3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12.4%、9.2%及17.5%。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有不同的五大客戶主要是因為我們客戶的需求受其各自於年內的項目推動。因此，其於不同年度所需要的玻璃產品數量及類型各異。例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分客戶（如江蘇祥全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對我們智能玻璃產品的需求增加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部分客戶（如華川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及湖南省中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對兩種新型升級規格的鍍膜玻璃產生需求。據董事所知，概無持有超過5%已發行股本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行業分類的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建築 ⁽¹⁾	34,500	29.3	51,508	33.8	20,117	29.1	51,666	52.0
建築材料 ⁽²⁾	25,744	21.8	30,050	19.7	19,221	27.8	7,453	7.5
光學行業 ⁽³⁾	54,096	45.9	62,042	40.7	24,434	35.3	37,348	37.6
貿易公司 ⁽⁴⁾	2,554	2.2	8,857	5.8	5,419	7.8	1,065	1.1
其他 ⁽⁵⁾	1,041	0.8	115	0.1	4	0.0	1,753	1.7
總計	117,935	100.0	152,571	100.0	69,196	100.0	99,285	100.0

附註：

- (1) 我們的建築行業客戶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服務。
- (2) 我們的建築材料行業客戶主要從事製造玻璃及製造其他建築材料。
- (3) 我們光學行業的客戶主要從事生產光電子幕牆、顯示屏及光學鏡片。
- (4) 我們的貿易公司客戶主要從事轉售我們的產品。
- (5) 其他主要包括客戶經營的房地產、能源及廣告行業。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的詳情：

排名	客戶	公司背景	銷售予 客戶的產品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實際信用期 日	支付方式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來自 客戶的收益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深圳市 越華輝實業 有限公司	一家私營公司，主 要從事液晶顯示器 製造及銷售	鍍膜玻璃、中空玻 璃、夾層玻璃及智 能玻璃	二零一六年	2至148 ⁽²⁾	銀行轉賬	14,574	12.4
2...	深圳市 星耀福實業 有限公司	一家私營公司，主 要從事製造及銷售 門窗	鍍膜玻璃、中空玻 璃及鋼化玻璃	二零一一年	0至120 ⁽²⁾	銀行轉賬	11,337	9.6
3...	深圳國玻科技 有限公司	一家私營公司，主 要從事生產及銷售 玻璃產品	鍍膜玻璃、中空玻 璃、夾層玻璃、鋼 化玻璃及智能玻璃	二零一七年	15至260 ⁽²⁾	銀行轉賬	10,002	8.5
4...	廣東金剛玻璃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廣東 金剛玻璃」）	一家深圳證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主要 從事開發、生產及 銷售特種玻璃製品	鍍膜玻璃及鋼化玻 璃	二零一二年	0至17 ⁽²⁾	銀行轉賬	6,324	5.4
5...	(i) 深圳市振添光 學玻璃有限公司 (ii) 客戶A ⁽¹⁾	一家私營公司，主 要從事生產及銷售 光學玻璃產品	鍍膜玻璃、鋼化玻 璃及智能玻璃	(i) 二零一六年 (ii) 二零一六年	0至101 ⁽²⁾	銀行轉賬	4,975	4.2

附註：

- (1) 該兩家公司在同一控股股東旗下經營。
- (2) 由於缺乏固定信用期，每筆銷售向客戶授出的實際信用期有所不同，故我們五大客戶的實際信用期由一系列天數表示。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的詳情：

排名	客戶	公司背景	銷售予 客戶的產品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實際信用期	支付方式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來自 客戶的收益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日		人民幣千元	%
1...	江蘇祥 全自動化 設備有限公司	一家私營公司，主 要從事製造及銷售 自動化設備	智能玻璃	二零一四年	30至242 ⁽¹⁾	銀行轉賬	13,939	9.2
2...	洪澤和泰 投資有限公司	一家私營投資及貿 易公司，主要從事 銷售玻璃產品、設 備及建築材料	鍍膜玻璃及智能 玻璃	二零一六年	0至91 ⁽¹⁾	銀行轉賬	8,857	5.8
3...	深圳市越華暉 實業有限公司	一家私營公司，主 要從事液晶顯示器 製造及銷售	鍍膜玻璃及夾層 玻璃	二零一六年	65至164 ⁽¹⁾	銀行轉賬	8,515	5.6
4...	深圳市鵬玻 工程玻璃 有限公司	一家私營公司，主 要從事生產及銷售 玻璃產品	中空玻璃	二零一八年	10至67 ⁽¹⁾	銀行轉賬	7,382	4.8
5...	深圳市振添光 學玻璃有限 公司	一家私營公司，主 要從事生產及銷售 光學玻璃產品	鍍膜玻璃及 中空玻璃	二零一六年	2至151 ⁽¹⁾	銀行轉賬	7,332	4.8

附註：

- (1) 由於缺乏固定信用期，每筆銷售向客戶授出的實際信用期有所不同，故我們五大客戶的實際信用期由一系列天數表示。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大客戶的詳情：

排名	客戶	公司背景	銷售予 客戶的產品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實際信用期	支付方式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來自 客戶的收益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日		人民幣千元	%
1...	華川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私營公司，主要從事各種建設項目	夾層玻璃、中空玻璃及鋼化玻璃	二零一九年	0至66 ⁽¹⁾	銀行轉帳	17,337	17.5
2...	湖南省中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私營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光學玻璃產品	鍍膜玻璃及智能玻璃	二零一八年	交付前 悉數預付	銀行轉帳	8,759	8.8
3...	廣州海泉裝飾設計有限公司	一家私營公司，主要從事室內裝飾及設計服務	夾層玻璃	二零一八年	0至44 ⁽¹⁾	銀行轉帳	4,506	4.5
4...	深圳市振添光學玻璃有限公司	一家私營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光學玻璃產品	鍍膜玻璃及中空玻璃	二零一六年	0至44 ⁽¹⁾	銀行轉帳	3,993	4.0
5...	江蘇祥全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一家私營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自動化設備	智能玻璃	二零一四年	交付前 悉數預付	銀行轉帳	3,467	3.5

附註：

- (1) 由於缺乏固定信用期，每筆銷售向客戶授出的實際信用期有所不同，故我們五大客戶的實際信用期由一系列天數表示。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往績記錄期內，廣東金剛玻璃向我們購買鍍膜玻璃、中空玻璃及鋼化玻璃。廣東金剛玻璃及其附屬公司吳江金剛玻璃則向我們出售防火玻璃（作為我們建築玻璃產品的原材料）。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對廣東金剛玻璃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的5.4%及3.1%，及對廣東金剛玻璃及吳江金剛玻璃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同年總生產成本的2.4%及6.6%。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廣東金剛玻璃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我們作出此安排，主要是因為：(i)廣東金剛玻璃是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專門生產防火玻璃的公司；及(ii)廣東金剛玻璃位於我們仙橋廠附近，因此我們收貨的風險及成本較低，同時廣東金剛玻璃收貨可自行承擔風險及成本。我們自二零一二年起與廣東金剛玻璃維持業務關係。我們的董事確認，與廣東金剛玻璃的買賣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我們並無同時與廣東金剛玻璃磋商銷售及購買合約的條款，而我們向廣東金剛玻璃銷售及購買並非互相相關或互為條件。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往績記錄期內，廣東金剛玻璃為獨立第三方。除廣東金剛玻璃外，往績記錄期內，其他客戶並無向我們提供原材料。

銷售及營銷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產品售予我們位於中國的客戶（作為終端用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向一家位於江蘇省的貿易公司銷售我們的產品，而該公司繼而將我們的產品售予終端用戶。我們根據兩項準則挑選客戶：(i)客戶經營的規模；及(ii)客戶的信譽及財務資源的充足性。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由四名員工組成，由銷售及營銷總監鄭旭斌先生領導。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負責維護客戶關係，協商銷售條款，提供客戶服務，管理產品訂單及進行業務開發。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客戶（作為終端用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的97.8%、94.2%及98.9%，而向貿易公司銷售產生的收益則分別佔我們收益的2.2%、5.8%及1.1%。

我們的客戶（作為終端用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我們在中國的客戶營銷及銷售產品。雖然部分客戶為玻璃製造商，但彼等將我們的產品加工為彼等本身的玻璃產品，並將該等產品用作建築材料。因此，彼等被列為建築材料行業的終端用戶。客戶在下達訂單之前，可與我們協商。訂單下達後，我們就會根據客戶的要求及規格購買原材料並開始生產。

貿易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將產品售予一家位於江蘇省的貿易公司，即洪澤和泰投資有限公司。我們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與該貿易公司建立了業務關係。該貿易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玻璃產品、設備及建材銷售的私人投資及貿易公司。該貿易公司向我們購買產品，其後再直接售予其自有客戶，這些客戶主要是中國房地產開發商。該等中國房地產開發商並無直接向我們購買，原因為彼等與該貿易公司而非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該貿易公司在下達訂單之前，可與我們協商。訂單下達後，我們就會根據該貿易公司的要求及規格購買原材料並開始生產。我們並無向該貿易公司授出任何獨家權或為該貿易公司設定任何年度銷售目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計劃日後增加向貿易公司銷售的比例。

銷售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般按訂單基準與客戶（包括終端用戶及貿易公司）訂立相同的標準銷售合約。我們的銷售合約通常載列產品類型、購買量、銷售價格、支付條款、質量標準及交貨安排。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或框架銷售合約。

我們與終端用戶的標準銷售合約所載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合約價值。**合約價值按已售產品的單價及總量釐定。
- **支付方式。**我們一般要求通過銀行轉賬付款。
- **交貨。**客戶一般在我們的工廠取走製成品。我們並不承擔與運輸有關的任何成本或其他責任。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我們與一家貿易公司（即洪澤和泰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新銷售合約。我們與該貿易公司訂立的合約包含以下主要條款：

- **期限。**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生效。
- **合約價值。**產品的單價、總量及種類等詳情載於採購訂單。
- **退貨。**除非產品質量缺陷，否則我們不接受退貨。

- **信用期。**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兩個月信用期。
- **結算。**以銀行轉賬方式。
- **存貨。**我們可能要求客戶提供其存貨水平。
- **使用我們的商標。**我們不允許客戶更改或刪除我們標籤上的商標及其他資料。
- **保密性。**各方承諾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機密資料。
- **終止。**合約可經各方或其中一方(如另一方出現重大違約)簽署書面合約予以終止。

合約一般並無規定專營權、最低採購承諾、銷售目標、任何回扣及獎勵計劃、競爭相關限制、指定經銷地區、建議零售價或目標存貨水平等。

定價

我們建築玻璃產品的價格主要通過與客戶磋商釐定，經考慮現行市況、產品規格、可比較產品的供需、採購訂單規模及生產成本等因素。

信用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我們並無在銷售合約中納入信用期或訂明信用期，但實際上，我們通常基於個人信用評估，要求於三個月內收回貿易應收款項。釐定我們要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期限時，我們考慮業務關係存續期間、客戶的業務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合約價值等因素。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我們已在與所有客戶的銷售合約中載明兩個月的信用期。客戶一般通過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匯票結算款項。

退貨及保修

根據銷售合約，除非質量缺陷，否則我們的產品一經售出，概不退換。退貨訴求由銷售及營銷部處理，其將於質量控制部確認任何質量缺陷後，為客戶跟進退貨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我們須對產品質量負責。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提供任何產品保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遭受客戶退貨。

市場推廣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通過接觸現有及潛在客戶推廣產品。此方法有助我們維持業務關係、了解客戶的需求和期望以及挖掘新商機。為推廣我們的建築玻璃產品及提高市場鋪貨率，我們亦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參加全國鋁門窗幕牆新產品博覽會。此外，我們加入廣東省玻璃行業協會、廣東省真空產業技術創新聯盟及CAIGA等行業協會。該等協會及聯盟不時組織行業會議。我們相信，加入該等行業協會可提高我們的品牌聲譽，為我們提供接觸潛在客戶的不同渠道。

原材料及供應商

採購原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浮法玻璃、防火玻璃及鍍膜玻璃。此外，我們採購鋁間隔條、PVB夾層、PDLC夾層及密封膠等輔料。我們所有原材料均購自位於中國的供應商。

採購團隊負責採購原材料及管理原材料存貨。我們所採購原材料的數量及類型主要視乎：(i)自客戶接獲的訂單，包括其要求及規格；及(ii)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我們有一份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以確保我們主要原材料的穩定供應。我們的輔料一般在公開市場廣泛供應，可自大量供應商購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原材料存貨短缺。

我們一般按訂單基準與供應商訂立採購合約。採購合約通常載有原材料類型、採購量、採購價、支付條款及物流配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或框架採購合約。大部分採購合約所載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定價。**原材料成本按所採購原材料的單價及總量釐定。單價乃與供應商磋商協定及／或參考市價釐定。
- **支付條款。**原材料付款一般於交貨前作出。
- **交貨。**我們一般安排自行從供應商工廠提取原材料。在此情況下，我們承擔任何交貨成本或因交貨而產生的損毀。我們的供應商有時向我們交付原材料。

- **檢查。**在供應商向我們交付原材料時，我們於原材料交付時檢查其質量及數量，且必須符合我們的規格才會被接受。在我們收取原材料時，我們在收取前檢查原材料的質量及數量。不符合我們規格的原材料將由供應商更換。

我們通過盡可能將原材料成本轉移至客戶，管理有關成本增加風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原材料供應並無重大價格波動。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令我們免受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有關我們原材料成本變動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和分析－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原材料的價格及供應－敏感度分析」。

供應商

我們根據供應商評估程序甄選供應商。與潛在供應商訂立採購合約前，我們的存貨管理及質量控制部將對潛在供應商進行背景調查，並查核其相關經營許可證及資質的有效性，確保其產品滿足我們的質量及安全要求。我們亦可能根據內部政策檢查該等潛在供應商提供的產品樣品。銷售及營銷部亦每年根據質量、價格及按時供貨的能力等因素重新評估供應商。

一般而言，我們須就原材料預先付款。我們一般以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匯票的方式結算採購成本。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我們的部分供應商於我們訂立的新採購合約中給予一個月信用期。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6.8百萬元、人民幣90.6百萬元及人民幣64.4百萬元，分別佔總生產成本的61.8%、67.5%及79.1%。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30.6百萬元及人民幣31.4百萬元，分別佔總生產成本的19.8%、22.8%及38.6%。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供應商主要是浮法玻璃、防火玻璃及鍍膜玻璃供應商。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介乎一至七年。就董事所知，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概無持有該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與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排名	供應商	公司背景	銷售予 本公司的產品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信用期	支付方式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對供應商的採購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對供應商的總採購佔我們 總生產成本的 百分比
								%
1...	沙河市海生玻璃有限公司	一家私營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浮法玻璃及Low-E玻璃	浮法玻璃及鍍膜玻璃	二零一六年	無	銀行轉賬	18,232	19.8
2...	(i)漳州旗濱玻璃有限公司 (ii)河源旗濱硅業有限公司 (iii)株洲醴陵旗濱玻璃有限公司 ⁽¹⁾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個集團內的一組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玻璃產品及建築材料	浮法玻璃及鍍膜玻璃	(i)二零一二年 (ii)二零一七年 (iii)二零一二年	(i)無 (ii)無 (iii)無	(i)銀行轉賬 (ii)現金 (iii)現金	12,808	13.9
3...	南寧浮法玻璃有限責任公司	一家私營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浮法玻璃及其他玻璃產品	浮法玻璃	二零一六年	無	銀行轉賬	12,253	13.3
4...	江蘇宇天港玻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玻璃產品、鍍膜玻璃加工設備及觸控面板的公司，其控股公司於GEM上市	鍍膜玻璃	二零一二年	無	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匯票	7,076	7.7
5...	揭陽市特玻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家私營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鍍膜玻璃及光伏玻璃	浮法玻璃、鍍膜玻璃及防火玻璃	二零一五年	無	銀行轉賬	6,454	7.0

附註：

(1) 該等公司為一家上市集團的附屬公司。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排名	供應商	公司背景	銷售予 本公司的產品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信用期	支付方式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對供應商的採購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對供應商的總採購佔我們 總生產成本的 百分比
								%
1. . . .	湖北三峽新型 建材股份 有限公司	一家上海證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主要 從事生產及銷售玻 璃產品及建材	浮法玻璃	二零一七年	無	銀行轉賬	30,581	22.8
2. . . .	江蘇宇天港 玻新材料 有限公司	一家主要從事生產 及銷售玻璃產品、 鍍膜玻璃加工設備 及觸控面板的公 司，其控股公司於 GEM上市	鍍膜玻璃	二零一二年	無	銀行轉賬或銀 行承兌匯票	20,103	15.0
3. . . .	(i) 漳州旗濱玻 璃有限公司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市的一個集團內 的一組公司，主要 從事生產及銷售玻 璃產品及建築材料	浮法玻璃及鍍 膜玻璃	(i) 二零一二年	(i) 無	(i) 銀行轉賬	16,530	12.3
	(ii) 河源旗濱硅 業有限公司			(ii) 二零一七年	(ii) 無	(ii) 現金		
	(iii) 株洲醴陵旗 濱玻璃有限 公司			(iii) 二零一二年	(iii) 無	(iii) 銀行轉賬		
	(iv) 平湖旗濱玻 璃有限公司 ⁽¹⁾			(iv) 二零一八年	(iv) 無	(iv) 銀行轉賬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公司背景	銷售予 本公司的產品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信用期	支付方式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對供應商的總採購佔我們 總生產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對供應商的總採購佔我們 總生產成本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4...	淮安金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家私營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玻璃產品	鍍膜玻璃	二零一五年	無	銀行轉賬	14,575	10.9
5...	(i) 廣東金剛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i) 吳江金剛玻璃有限公司（「吳江金剛玻璃」） ⁽²⁾	一家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特種玻璃製品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從事玻璃生產的附屬公司	防火玻璃	(i) 二零一二年 (ii) 二零一八年	(i) 無 (ii) 0至10天	(i) 銀行承兌匯票 (ii) 銀行轉賬	8,820	6.6

附註：

- (1) 該等公司為一家上市集團的附屬公司。
- (2) 吳江金剛玻璃為廣東金剛玻璃的一間附屬公司。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排名	供應商	公司背景	銷售予 本公司的產品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信用期	支付方式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對供應商的採購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對供應商的 總採購佔我們 總生產成本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 . .	湖北三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玻璃產品及建材	浮法玻璃	二零一七年	無	銀行轉賬	31,440	38.6
2. . . .	(i) 沙河市海生玻璃有限公司 (ii) 馬龍海生潤新材料有限公司 ⁽¹⁾	一家私營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浮法玻璃及Low-E玻璃，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安裝玻璃產品	(i) 浮法玻璃 (ii) 浮法玻璃	(i) 二零一六年 (ii) 二零一九年	(i) 一個月 (ii) 無	(i) 銀行轉賬 (ii) 銀行轉賬	11,958	14.7
3. . . .	(i) 漳州旗濱玻璃有限公司 (ii) 河源旗濱硅業有限公司 (iii) 株洲醴陵旗濱玻璃有限公司 ⁽²⁾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個集團內的一組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玻璃產品及建築材料	浮法玻璃及 鍍膜玻璃	(i) 二零一二年 (ii) 二零一七年 (iii) 二零一二年	(i) 無 (ii) 無 (iii) 無	(i) 銀行轉賬 (ii) 現金 (iii) 銀行轉賬	11,097	13.6
4. . . .	南寧浮法玻璃有限責任公司	一家私營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浮法玻璃及其他玻璃產品	浮法玻璃	二零一六年	無	銀行轉賬	5,918	7.3
5. . . .	江蘇宇天港玻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玻璃產品、鍍膜玻璃加工設備及觸控面板的公司，其控股公司於GEM上市	鍍膜玻璃	二零一二年	無	銀行轉賬	4,013	4.9

附註：

- (1) 馬龍海生潤新材料有限公司為沙河市海生玻璃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 (2) 該等公司為一家上市集團的附屬公司。

質量控制

自原材料供應起至製成品檢查，我們在生產程序各階段實施嚴格質量控制體系。我們已就我們所售建築玻璃產品取得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一法律及監管事宜－證書、牌照及許可證」。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是中國許多進口、銷售或使用的產品的強制性安全及質量認證證書。於二零零五年，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首次取得ISO9001認證，說明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符合質量保證的國際認可標準。最近期的ISO9001認證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質量控制部由四名人員組成，由林改先生領導。質量控制部的所有人員均經過質量檢查及控制的事先培訓。

下文載列主要質量控制措施：

- **檢查原材料。**我們訂有一套甄選及監察供應商的程序，確保我們所用原材料質量上乘。我們僅選用滿足我們質量及安全要求的供應商。有關甄選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一原材料及供應商－供應商」。質量控制人員於收貨前全面檢查原材料，並退回不符合我們質量及安全要求的原材料。倘我們在生產過程中或收貨後但生產前發現原材料不符合有關要求，我們將依照內部政策退回該等原材料。一經發現原材料任何質量問題，我們將要求該等原材料的供應商採取補救措施。如質量問題存留或一直不解決，我們將終止向有關供應商採購。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發生此類事件。
- **控制生產程序。**我們恪守標準化生產程序，確保產品質量如一。質量控制人員持續監察生產程序。發現的任何不合格產品或會即時處置或送回先前生產階段予以校正（倘適用）。
- **檢查製成品。**生產人員一般對製成品進行一系列常規檢查，包括檢查產品外觀及其與客戶要求和規格的相符情況。質量控制人員亦對製成品進行樣品測試，確保產品持續符合相關國家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質量控制問題接獲任何重大客戶投訴、申索或召回產品。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我們的存貨存放在位於我們仙橋廠的倉儲設施。我們的採購策略是按照：(i)所訂購產品的類型及數量；及(ii)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頻繁採購原材料。我們按月監控存貨水平，並定期盤點庫存。當我們的每月存貨周轉日數超過存貨管理政策規定的若干日數，我們將減少存貨。製成品通常在客戶要求時交付客戶。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30.8百萬元、人民幣60.0百萬元及人民幣74.5百萬元。原材料及製成品於分類為存貨前會予以檢查及記錄。

競爭

根據慧辰資訊的資料，中國建築玻璃市場競爭激烈。影響我們競爭力的主要因素包括產品質量、技術能力、產能、原材料價格、定價、支付條款及品牌聲譽。建築玻璃行業的准入壁壘包括對技術能力及資本和資深人員的掌握。我們在國內市場面對不同內地建築玻璃製造商的競爭。

我們的競爭力主要源於：

- 技術創新及具競爭力的價格；
- 產能及運作效率；
- 研發資源；
- 產品質量；及
- 品牌聲譽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有關建築玻璃行業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獎項及榮譽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獲得以下重要獎項及榮譽：

頒發年份	獎項或榮譽	頒發機構／部門
二零一四年	高新技術企業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廳、廣東省國家稅務局及廣東省地方稅務局
二零一四年	揭陽市級企業技術中心	揭陽市經濟和信息化局
二零一五年	廣東省節能與環保玻璃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
二零一五年	第四屆中國創新創業大賽（廣東賽區）優勝獎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
二零一七年	高新技術企業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廳、廣東省國家稅務局及廣東省地方稅務局
二零一七年	廣東省民營企業創新產業化示範基地	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現為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二零一八年	廣東省高成長中小企業	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現為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二零一八年	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國家知識產權局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5項發明專利、15項實用新型專利及3個商標，並在香港註冊2個商標。我們亦已註冊16個域名，其中兩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重要，包括我們的主要網站hongguang.hk。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在中國申請14項正待審批的發明專利及四項正待審批的實用新型專利。有關我們已註冊知識產權及知識產權申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B.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牽涉可能對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存在威脅或未決的知識產權糾紛或法律訴訟。

僱員

我們相信我們的長遠發展取決於僱員的專業知識、經驗及進步。我們的行政部負責管理、培訓及聘用員工。我們主要透過招聘會及招聘網站聘用員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期間向一家招聘網站支付人民幣5,000元及我們負責該招聘網站所介紹僱員的相關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成本。我們為僱員提供發展計劃，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及生產員工的持續安全及技術培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73名僱員，全部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及明細：

	僱員人數
管理	6
行政	2
財務	5
銷售及營銷	4
採購及存貨	1
生產	45
質量控制	4
研發	6
總計	73

我們的僱員薪金主要視乎其工作性質、服務年限及地方市場狀況而定。我們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其中國經營附屬公司僱員向各種僱員福利基金（包括養老金、住房公積金及醫療、失業、生育及工傷保險）作出供款。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我們未能完全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我們已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法律及監管事宜－合規」。

我們已設立工會保障僱員權利，協助我們實現經濟目標及鼓勵僱員參與管理決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物業

位於東山的地塊及樓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東山擁有兩棟樓宇，佔地2,217.9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為1,594.7平方米（「位於東山的地塊及樓宇」）。位於東山的地塊及樓宇僅以宏光玻璃的名義登記。然而，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以下歷史原因，我們無權佔用及使用位於東山的地塊及樓宇。

位於東山的地塊及樓宇的歷史背景

宏光玻璃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十日由：(i)宏光鏡藝廠通過為業務經營提供土地、設施及設備；及(ii)誠信洋行通過出資4,000,000港元現金在中國成立。宏光玻璃作為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成立，各股東按相等份額持有宏光玻璃。在宏光玻璃成立時，宏光鏡藝廠向宏光玻璃提供位於東山的地塊及樓宇，作為合作條件，據此，位於東山的地塊及樓宇僅以宏光玻璃的名義登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宏光鏡藝廠與誠信洋行相互同意終止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宏光鏡藝廠決定撤資，其中包括其在宏光玻璃成立時提供的土地、設施及設備。然而，宏光鏡藝廠並未及時開展土地和房產權屬變更登記過程。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本集團架構及公司歷史」。因此，雖然位於東山的地塊及樓宇僅以宏光玻璃的名義登記，但是我們無權佔用及使用該等土地及樓宇。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我們將所有工廠遷往仙橋鎮，不再佔用位於東山的地塊及樓宇。

補救行動

為了解決上述所有權問題，本集團與宏光鏡藝廠已經採取或計劃採取下列補救行動：

- (i) 宏光鏡藝廠已經開始由揭陽市榕城區「三舊」改造建設領導小組辦公室（「**三舊辦**」）領導的「三舊改造」程序。「三舊」是指舊城鎮、舊廠房及舊村莊。「三舊改造」是廣東省特別採用的實驗創新性城市再生戰略，其目的在於提高土地使用效率。「三舊改造」程序可以分為三個階段：(a)標圖建庫、(b)向三舊辦申報改造方案及(c)與三舊辦簽訂「三舊」專案實施監管協定。宏光鏡藝廠及宏光玻璃已經就位於東山的地塊及樓宇申請並完成「三舊改造」的第一階段，據此，宏光鏡藝廠有資格成為三舊辦領導的「三舊改造」計劃的一部分。據揭陽市國土資源局（「**揭陽市國土資源局**」，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為主管政府部門）確認，預計三舊辦將予啟動的「三舊改造」另外兩個階段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前後完成，在「三舊改造」完成之後，位於東山的地塊及樓宇的所有權問題將得到解決。
- (ii) 我們已經自中國主管政府部門、宏光鏡藝廠的股東及林女士取得以下確認：
 - (a) 三舊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發出確認函，當中說明位於東山的地塊及樓宇已經進入「三舊改造」程序。
 - (b) 揭陽市國土資源局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發出確認函，當中說明（其中包括）在「三舊改造」完成之後，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地產權證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前後移交宏光鏡藝廠並僅以宏光鏡藝廠（而非本集團）的名義登記。揭陽市國土資源局確認宏光鏡藝廠在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地產權證方面不會遇到重大法律障礙。
 - (c) 魏先生、林女士及劉女士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發出確認函，當中說明，彼等將於「三舊改造」程序期間共同承擔位於東山的地塊及樓宇土地和房產權屬變更登記所導致的任何開支（包括稅務開支）。

- (d) 魏先生、林女士及劉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發出補充確認函，當中說明彼等會在補充確認函日期至「三舊改造」完成日期及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地產權證移交宏光鏡藝廠並僅以宏光鏡藝廠（而非本集團）的名義登記日期間共同承擔任何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位於東山的地塊及樓宇的日常維護開支、水電費、可能產生的稅費及罰金。

通過採取上述補救行動，董事認為所有權問題將會得到解決。此外，由於我們已經遷往仙橋經營，剩下的所有權問題不會影響我們當前及未來的經營。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記錄我們位於東山的地塊及樓宇的價值。

位於仙橋的地塊及樓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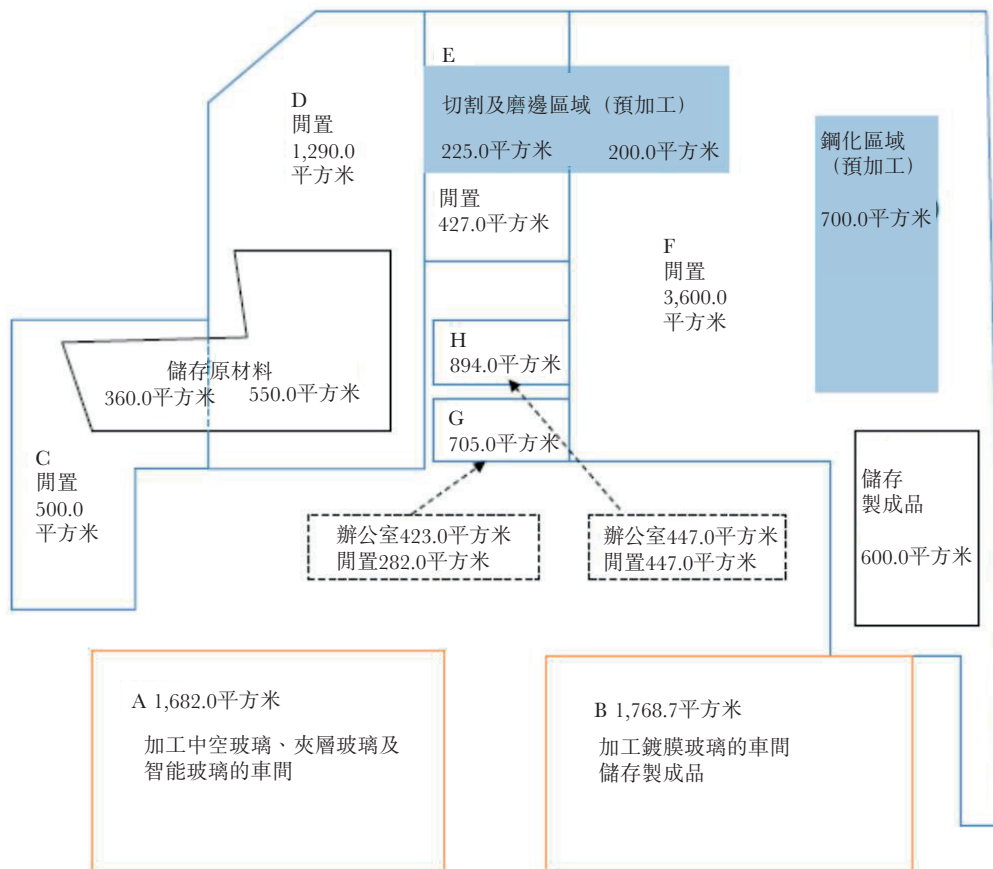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11棟樓宇的仙橋廠佔用25,937.6平方米土地，總建築面積為21,424.5平方米。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佔用的每棟樓宇的用途；(ii)該等樓宇的概約建築面積；(iii)該等樓宇所處土地；(iv)我們擁有每棟樓宇所處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的情況；及(v)我們擁有每棟樓宇的房地產權證的情況：

樓宇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樓宇所處土地	有無土地 使用權證？	有無房地產 權證？
樓宇A.....	(i)加工	(i) 1,682.0	地塊1（定義見下文）	無	有
樓宇B.....	(i)加工	(i) 600.0	地塊1	無	有
	(ii)儲存製成品	(ii) 1,168.7			
樓宇C.....	(i)儲存原材料	(i) 360.0	地塊1	無	無
	(ii)閒置雜用房	(ii) 500.0			
樓宇D.....	(i)儲存原材料	(i) 550.0	地塊1	無	無
	(ii)閒置雜用房	(ii) 1,290.0			
樓宇E.....	(i)預加工	(i) 225.0	地塊1	無	無
	(ii)閒置雜用房	(ii) 427.0			
樓宇F.....	(i)預加工	(i) 900.0	地塊1	無	無
	(ii)儲存製成品	(ii) 600.0			
	(iii)閒置雜用房	(iii) 3,600.0			
樓宇G.....	(i)辦公室	(i) 423.0	地塊1	無	無
	(ii)閒置雜用房	(ii) 282.0			

業 務

樓宇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樓宇所處土地	有無土地 使用權證？	有無房地產 權證？
樓宇H.....	(i)辦公室	(i) 447.0	地塊1	無	無
	(ii)閒置雜用房	(ii) 447.0			
樓宇I.....	(i)商業、辦公室及宿舍 (用於出租)	(i) 636.5	地塊2及 地塊3(定義 見下文)	無	有
	(ii)宿舍	(ii) 702.9			
樓宇J.....	(i)商業、辦公室及宿舍 (用於出租)	(i) 2,614.0	地塊2及 地塊3(定義 見下文)	無	有
	(ii)空置	(ii) 1,225.6			
樓宇K.....	(i)商業、辦公室及宿舍 (用於出租)	(i) 687.0	地塊4(定義 見下文)	有	有
	(ii)宿舍	(ii) 2,056.6			

以下簡化圖說明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位於地塊1(「**地塊1**」)的樓宇A、B、C、D、E、F、G及H(「**樓宇A至H**」)的佈局及用途：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樓宇K所處地塊（「地塊4」）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以及樓宇K的房地產權證。

中國境內存在業權瑕疵的土地及樓宇

本集團並不擁有：(i)地塊1的集體土地使用權證；(ii)樓宇I及J所處地塊（「地塊2及地塊3」）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iii)樓宇C、D、E、F、G及H（「樓宇C至H」）的房地產權證。樓宇C至H的合併建築面積以及合併實際使用建築面積分別佔我們佔用的樓宇總建築面積46.9%¹及16.4%²。

揭陽市國土局（「揭陽市國土局」）（現名揭陽市國土資源局）被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為主管政府部門，該局已經分別根據日期為一九九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揭陽市國土局關於揭陽市宏光鍍膜玻璃有限公司建設辦公宿舍樓用地補辦手續的批覆》以及日期為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的《揭陽市國土局關於揭陽市宏光鍍膜玻璃有限公司建設倉儲用地補辦手續的批覆》（統稱「該等批文」）批准出讓地塊2及地塊3。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我們與揭陽市國土資源局（原稱揭陽市國土局）訂立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出讓合同，據此，揭陽市國土資源局同意分別就地塊2及地塊3按人民幣860,200元及人民幣1,086,800元的出讓金向我們出讓地塊2及地塊3，由一九九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四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期50年。由於指定員工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無意疏忽，我們並未及時申領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然而，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該等合同、該等批文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確認，我們獲准依法佔用並使用地塊2及地塊3。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我們取得樓宇I及J的相關房地產權證，據此，我們獲准依法佔用並使用地塊2及地塊3上的樓宇I及J。因此，董事認為地塊2及地塊3缺乏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收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地塊1由農民集體擁有，用於建設用途，由揭陽市榕城區仙橋鎮斗門經濟聯合社（「斗門經濟聯合社」）負責管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地塊1的所有權不得轉讓予任何人士。於一九九四年，揭陽市榕城區國土局批准並允許將地塊1用作建設用地。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宏光玻璃與斗門經濟聯合社訂立租賃協議，按55年租期於一九九八

¹ 樓宇C至H的合併建築面積÷樓宇C至H的總建築面積=10,051.0÷21,424.5x100%=46.9%

² 樓宇C至H的合併實際使用建築面積÷樓宇C至H的總建築面積=3,505.0÷21,424.5x100%=16.4%

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五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租賃地塊1，據此，我們獲准在地塊1之上興建並經營工廠。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我們就樓宇A及B取得房地產權證。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上述租賃協議、房地產權證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的確認，我們獲准依法佔用並使用地塊1之上的樓宇A及B。

然而，根據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建築物的房地產權證必須以持有該建築物所在地塊土地使用權證的人士的名義發出。因此，我們不再獲准申請以我們名義發出樓宇C至H的房地產權證，因為從未以我們的名義發出地塊1的土地使用權證。換言之，雖然我們是樓宇C至H的實際使用者及佔用者，但倘若我們申請該等樓宇的房地產權證，該等證書將以斗門經濟聯合社的名義發出，在此情況下，鑒於該等房地產權證，我們將在理論上成為該等樓宇的承租人。鑒於上述事實，我們因而並未在過去申請樓宇C至H的房地產權證。

然而，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規定業權存在瑕疵的樓宇不得出售或抵押予銀行作按揭擔保。在籌備上市過程中，為保護我們於樓宇C至H的合法權益及解決業權瑕疵問題，我們近期已接洽主管政府部門，尋求該問題的解決方案。

補救行動

儘管樓宇C至H存在上述業權瑕疵，但董事認為樓宇C至H對我們的經營而言並不重要，而其業權瑕疵乃因有關規定及法規模糊導致的歷史原因所致，將不會影響我們的日常生產經營，亦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收益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

- (i) 樓宇C至H用於原材料／製成品存儲、預加工及辦公用途。該等用途並非我們核心生產流程(加工)的一部分。
- (ii) 樓宇C至H乃根據有關地方規定及法規興建及保有。我們已使用有關樓宇超過15年，並無發生任何安全問題，而根據有關政府部門的審查，我們從未受到過任何有關上述樓宇業權或安全狀況的行政處罰。更重要的是，經樓宇顧問深圳市實瑞建築技術有限公司(「實瑞建築技術」)確認，樓宇C至H安全狀況良好，且符合樓宇建設和正常使用方面的相關法律及安全規定。在實瑞建築技術的資格方面，獨家保薦人與我們董事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一致，認為實瑞建築技術符合資格及有能力確認樓宇C至H的安全性。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揭陽市公安消防支隊榕城區大隊進一步確認，宏光玻璃已符合樓宇C至H的安全規定。董事亦確認，樓宇C至H乃遵照建築安全規定所建，且用於其規定用途。

- (iii) 即使我們因沒有房地產權證而被要求拆除樓宇C至H(按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有關政府部門的確認函，於「三舊改造」過程中我們認為發生這種情況的可能性極低)，我們已物色到合適的替代物業並制定搬遷計劃，以重新安排及搬遷車間及其中的設施。有關搬遷計劃詳情，請參閱「一應急搬遷計劃」。
- (iv) 在籌備上市過程中，本集團亦已採取或計劃採取以下補救行動，以解決業權瑕疵問題：
- (a) 我們已啟動三舊辦所牽頭的「三舊改造」程序。我們已就樓宇A至H以及樓宇A至H所在地塊申請並完成「三舊改造」的第一階段，據此，我們已合資格參與三舊辦所牽頭的「三舊改造」計劃。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三舊辦確認其已接獲我們的申請，內容有關將我們納入二零一九年度實施計劃，此乃第二階段的前期準備工作。經揭陽市國土資源局確認，將由三舊辦發起的「三舊改造」另外兩個階段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前後完成，而「三舊改造」完成後，我們有關地塊1、地塊2及地塊3及樓宇C至H的地塊及樓宇業權瑕疵問題將得以解決。
- (b) 我們已訪問中國主管政府部門並取得其有關業權瑕疵解決方案的確認函，載列如下：
- (1) 三舊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發出確認函，確認地塊1、地塊2、地塊3及地塊4(包括樓宇C至H)已進入「三舊改造」程序。
- (2)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訪問揭陽市國土資源局過程中，揭陽市國土資源局向我們確認，儘管我們沒有樓宇C至H的任何房地產權證，但彼等不會要求我們拆除樓宇C至H。
- (3) 揭陽市城鄉規劃局(「**揭陽市城鄉規劃局**」，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為主管政府部門)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發出確認函，確認(其中包括)我們在「三舊改造」過程中可繼續佔用及使用樓宇C至H，而揭陽市城鄉規劃局不會因我們沒有樓宇C至H的任何房地產權證而要求我們拆除樓宇C至H或向我們施加任何處罰。
- (4) 揭陽市國土資源局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發出確認函，確認(其中包括)「三舊改造」完成後，地塊1將轉為國有土地用於建設用途，且地塊1將透過訂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出讓合同轉讓予宏光玻璃。因此，在「三舊改造」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前後完成後，宏光玻璃可取得樓宇A至H所在地塊1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重新申領樓宇C至H的房地產權證。揭陽市國土資源局確認，我們在取得房地產權證方面將不會遇到重大法律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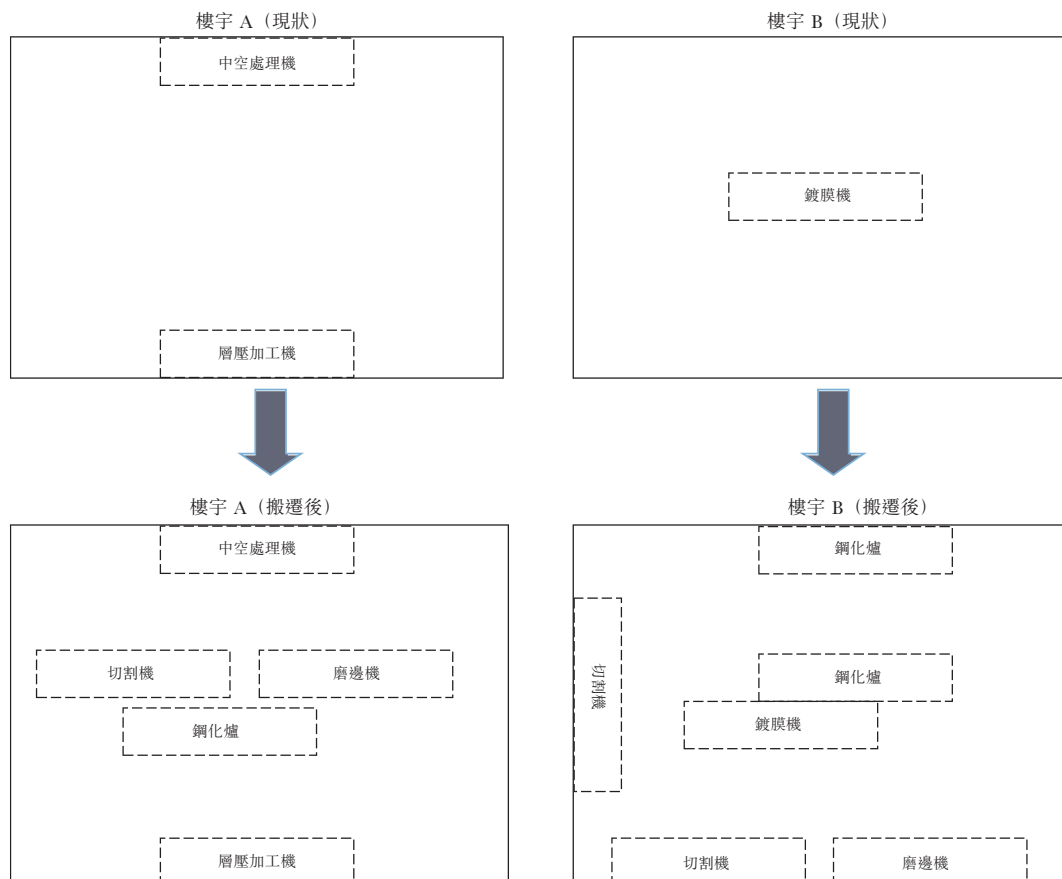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樓宇C至H的業權瑕疵對我們的經營而言並不重要，乃由於有關業權瑕疵將不會影響我們的日常生產經營，亦將不會對我們日後的業務或收益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認為樓宇C至H的業權瑕疵並不構成本集團的重大不合規事件。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除上述歷史業權瑕疵問題外，我們並無遇到有關我們開展日常生產經營所用樓宇的房地產權證的任何其他業權瑕疵問題。因此，我們亦認為樓宇C至H的業權瑕疵並不構成本集團的系統性不合規事件。因此，董事認為有關業權瑕疵並不會成為影響上市適合性的問題。

應急搬遷計劃

儘管我們認為本集團被要求拆除樓宇C至H或搬遷車間及其中設施的風險極低，且我們計劃維持有關樓宇中的經營及其用途，但我們已制定可行搬遷計劃（詳述於下文）以應對可能發生的最壞情況，即我們日後無法取得有關樓宇的房地產權證或被要求拆除有關樓宇。

我們的預加工車間搬遷

根據我們的應急搬遷計劃，我們首先會將樓宇E及F中的部分預加工設施（包括一台切割機、一台磨邊機及一座鋼化爐）搬遷至樓宇A（即我們核心生產工序車間）。其次，我們會將樓宇E及F中的其他預加工設施（包括兩台切割機、一台磨邊機及兩座鋼化爐）搬遷至樓宇B（即我們核心生產工序車間）。下圖列示我們現有車間的佈局及搬遷後的擬定佈局：



我們計劃委聘先前向我們出售鋼化爐的洛陽蘭迪玻璃機器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我們進行搬遷。根據已取得的報價函，搬遷及重新安裝預加工設施估計需時約十個工作日，而搬遷及重新安裝的估計費用約為人民幣80,000元。

我們的原材料及製成品車間搬遷

作為應急搬遷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已經確定儲存原材料及製成品的替代場所（「**備用倉庫**」），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與備用倉庫的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期限	待簽訂正式租賃協議後，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直至經雙方同意終止
備用倉庫的地址	中國廣東省揭陽市榕華大道以東藍兜地段廠房
租金	待協定
按金（不可退還）	人民幣20,000元
建築面積	2,899.6平方米

根據租賃協議，備用倉庫的業主同意授予我們租賃備用倉庫的權利及可訂立一份為期最長十年的正式租賃協議的選擇權（並無訂明行使該選擇權的時限）。此外，一旦我們書面或口頭通知業主我們擬就租賃備用倉庫訂立正式租賃協議，業主須於收到該通知後三日內簽訂正式租賃協議，並自訂立正式租賃協議後十日內使我們擁有備用倉庫的空置管有權。根據租賃協議，我們須向業主支付人民幣20,000元的不可退還按金。

由於我們計劃安排內部員工及自有貨車將原材料及製成品搬遷至備用倉庫，故我們估計搬遷原材料及製成品車間的成本及費用極少，估計耗時十天左右。此舉不會對我們的日常生產及經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辦公室搬遷

我們已經確定樓宇J，並已取得該樓宇的房地產權證，該樓宇有足夠的空間容納我們的辦公用品及公用事業。我們計劃安排內部員工及自有貨車將辦公用品及公用事業搬遷至兩幢樓宇。預計耗時十天左右，費用極少。因此，搬遷不會對我們的生產及經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根據我們自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獲得的監管確認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獨家保薦人認同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土地及其上樓宇因歷史原因產生的業權瑕疵不會對本公司繼續佔用及使用該等土地及其上樓宇造成任何實質性的法律障礙，亦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或財務狀況及股份發售產生可預見的不利影響。此外，董事相信搬遷造成的上述收益下降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補地價(若地塊1不存在業權瑕疵，將產生的土地成本差額)

根據與揭陽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的面談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或須就取得集體土地(經轉換為國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支付補地價。補地價人民幣8.0百萬元乃按下列各項的差額計算：(i)《揭陽市揭東區國土資源局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網上掛牌出讓公告》所載揭陽一塊總地盤面積為20,486平方米的可資比較已出讓工業用地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的出售交易人民幣9.3百萬元；及(ii)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日的預付租金人民幣1.3百萬元。由於存在與「三舊改造」進程及集體所有土地轉換有關的不確定因素，應付補地價的估算金額僅供參考。

租賃的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仙橋租賃總地盤面積為18,714.6平方米的地塊1。地塊1的用途詳述於上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述租賃協議，我們獲准合法佔用及使用地塊1。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中國境內存在業權瑕疵的土地及樓宇」。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租賃期限不得超過二十年。因此，上述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被視為無效。為維持上述租賃協議的效力，我們與斗門經濟聯合社訂立有關租賃協議的確認，以租用地塊1，為期額外20年，租期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三八年七月十一日，據此，我們獲准在地塊1之上興建並經營工廠，而毋須額外付款。另外，有關租賃協議的確認顯示，我們將於二零三八年七月十一日前訂立額外確認，確認租用地塊1，額外租期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五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據此，我們將獲准在地塊1之上興建並經營工廠，而毋須額外付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八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我們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4(2)段的規定（要求須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編製一份估值報告），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物業權益賬面值佔我們的總資產不超過15%。

環保事宜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若干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規管空氣排放、排水、噪音控制以及管理及處理有害物質和廢物的法律及法規。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環保法律法規」。

我們製造流程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廢水、噪音及固體廢物，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污染物的產生符合所有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及標準。於生產流程中，我們不會排放空氣污染物。

我們取得的主要許可證為廣東省污染物排放許可證，該許可證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屆滿並將按照我們的申請於二零二零年被國家排污許可證取代。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揭陽市榕城區環保局出具《關於揭陽市宏光鍍膜玻璃有限公司關於廣東省排污許可證到期補辦的申請的覆函》，確認根據《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7年版）》，宏光玻璃屬於玻璃製造行業，我們在相關指引發佈前無需補辦廣東省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因此宏光玻璃無需在廣東省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到期後補辦，而應於二零二零年補辦排污許可證，並可在相關指引發佈後申請國家排污許可證。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政府改革相關認證制度，取得排污許可證有所延誤，而揭陽市榕城區環保局已確認我們在根據當時適用的指引取得國家排污許可證前可繼續沿用廣東省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前我們的營運並無受到重大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倘宏光玻璃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我們預期於二零二零年重續國家排污許可證時不會遇上任何法律障礙。

為確保遵守中國適用的環保法律法規及有效管理環保相關風險，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i)搜集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玻璃碎片供供應商回收再利用；(ii)安裝沉淀池分離廢水中的玻璃粉以供供應商回收利用玻璃粉及我們重複使用廢水；(iii)確保遵照廣東省污染物排放許可證的要求每年排放的廢水量不超過2,700噸；(iv)在生產流程中使用濾水設備循環用水；(v)使用牆體及隔音材料以降低噪音；(vi)鼓勵減少生產流程中的廢水、噪音及固體廢物；及(vii)建立以執行董事陳壁明先生（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事宜）為首的團隊，並由彼

通過：(a)監督安全放置將由供應商回收再利用的玻璃碎片；(b)監督清洗沉淀池及收集將由供應商回收再利用的玻璃粉；及(c)審查每日記錄及監察在我們生產過程中排放的廢水量，以負責監控環保措施的執行情況。除陳壁明先生外，概無其他高級管理層或董事參與環保事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環保事宜接獲相關機構的任何通知或警告，亦無遭到任何重大索償、訴訟、處罰或紀律處分。於往績記錄期，為評估廢水排放表現，我們對廢水排放水平進行監測並作相關記錄，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440噸、1,559噸及808噸，均低於往績記錄期每年2,700噸的核准廢水排放量。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的環保相關開支極少，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環保稅分別為人民幣3,600元、人民幣500.3元及人民幣250.1元。我們預計相關開支於可見未來保持在類似水平。因此，於往績記錄期，環保事宜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實際或潛在不利影響。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已實施安全措施確保符合適用監管規定。我們不時檢查設備及生產設施以確保操作安全。我們亦不時為僱員開展培訓課程，提高他們對安全流程及事故預防措施的意識及知識。此外，我們已採用一套程序，管理生產設施發生火災時的應急響應及疏散等安全問題。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並無接獲牽涉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重大事故報告。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以及據相關政府機關所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任何重大事故而遭受任何重大索償、訴訟、處罰或紀律處分，並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

保險

我們為生產廠房、設備及存貨投購財產綜合險，並為車輛投購機動車商業保險。此保單涵蓋財產損失及人身傷亡以及因交通事故引起的車輛損壞的風險。我們亦為大部分僱員投購團體人身意外傷害險，涵蓋意外死亡、傷殘及住院治療風險。我們並無就產品的任何缺陷可能引起的索償或責任投購任何產品責任險，此乃與業內慣例相符。

董事已確認，我們投購的保單與業內市場慣例相同。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保單足以涵蓋所有運營風險。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保障未必充分保障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在營運過程中面臨多種風險。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已設立我們認為對業務經營適合的風險管理體系及相關政策及程序。我們的政策及程序與管理採購及生產以及監管銷售表現及產品質量有關。我們的主要風險管理目標包括：(i)識別與我們的營運有關的各種風險；(ii)評估及優先考慮已識別風險；(iii)就不同風險制訂適合的風險管理策略；(iv)監督及管理風險及我們對風險的承受能力；及(v)執行措施應對風險。

董事會監督及管理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查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即陳秀燕女士（擔任委員會主席）、賈小剛先生及吳勇先生。有關該等委員會成員資質及經驗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為加強企業管治及防止未來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我們已採納或預期於上市前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制度，以為實現有效及高效運營、可靠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等目標提供合理保證。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重要內容載列如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加與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有關的培訓課程；
- 我們已採納多種政策確保符合GEM上市規則，主要包括與風險管理、持續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政策；
- 我們已實施與財務管理有關的內部控制政策，主要包括現金管理、銀行付款管理及信用評估流程；及
- 我們已實施與業務經營有關的一系列內部規章制度，主要包括管理質量控制、職業健康及安全、銷售、生產、採購及知識產權及商標管理有關的規章制度。

我們已委聘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內部控制顧問**」），就有關實體層面的控制、合規監控、財務及現金管理流程、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採購流程、知識產權保護、人力資源管理流程、固定資產管理流程及其他一般控制措施等內部控制政策執行多項內部控制審核。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對內部控制政策審閱後開展工作及提供建議。因此，我們已就該等結果及建議採取矯正及改進措施（視情況而定）。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亦辦妥手續以跟進我們就內部控制系統採取的措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內部控制顧問接獲任何其他建議。

有關產品質量的事件

事件的背景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是負責有關強制性產品認證的全國管理、監督及執行機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將不時發出通知以進一步確定《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管理規定》**」）及其他相關的實施指引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註銷、暫停、撤銷實施規則》（「**《實施規則》**」）。揭陽市質量技術監督局（「**揭陽質監局**」），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由揭陽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揭陽市監局**」）取代，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地方機構，負責揭陽市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管理、監督及執行。中國建材檢驗認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國檢集團**」）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成立，獲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認監委**」）批准及授權作為核准認證機構，負責暫停及撤銷企業所持認證。國家認監委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負責根據《管理規定》及《實施規則》管理有關註銷、暫停、撤銷認證的核准機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宏光玻璃收到質檢總局（發佈產品質量國家監督抽查通知書的國家機關）授權的主管機關發出的檢測報告，指出宏光玻璃生產的一批次6毫米鋼化玻璃不符合國家標準，即一塊640毫米×1090毫米×6毫米鋼化玻璃碎裂後不少於40片，每片在50毫米×50毫米範圍內（「**碎片狀態要求**」）。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揭陽質監局發出整改通知，責令宏光玻璃採取補救行動，提交整改報告並申請審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國檢集團發出通知，暫停宏光玻璃持有的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編號2005051302003217）。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國

檢集團撤銷該證書。該撤銷決定乃根據《實施規則》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內部會議的要素及結論而作出，以撤銷當時由企業所持有的所有被暫停的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包括我們的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期間，宏光玻璃在並無持有厚度不超過6毫米建築鋼化玻璃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的情況下，自揭陽市揭東區華威鋼化玻璃廠採購6毫米及3.6毫米鋼化玻璃並轉售予客戶。這是因為我們的僱員並不知悉在未取得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前，將我們從揭陽市揭東區華威鋼化玻璃廠購買的6毫米及不超過6毫米的鋼化玻璃更改名稱及轉售，可能會違反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毫米鋼化玻璃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類玻璃的銷量分別為95,000平方米、26,000平方米及54,000平方米。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類玻璃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厚度不超過6毫米的建築玻璃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類玻璃的銷量分別為234,000平方米、208,000平方米及37,000平方米。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類玻璃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在不具備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情況下銷售標示我們註冊商標的6毫米及3.6毫米的鋼化玻璃，違反了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須承受以下潛在法律風險：(i)我們可能會被處以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的罰款；及(ii)可能被沒收有關銷售的應佔毛利。然而，由於該等銷售所產生的毛利及潛在罰款屬微不足道，故相關銷售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的不利影響極小。

事件原因

該事件主要是因下列各項造成：(i)經調整貨品的標示不清晰；(ii)部分鋼化爐的加熱絲被燒毀；(iii)我們的生產團隊自檢不足；及(iv)質量控制團隊的抽檢不足。

所採取的補救行動

收到檢測報告後，我們進行以下補救行動以處理產品質量問題：(i)通知客戶並扣留該批次產品；(ii)暫停生產以待進一步檢驗；(iii)轉售購買自揭陽市揭東區華威鋼化玻璃廠的鋼化玻璃，並按時交付客戶；及(iv)加大未來生產過程中抽檢的頻率。董事確認(i)並無向客戶出售瑕疵產品；(ii)已立即銷毀所有瑕疵產品及(iii)於往績記錄期並無6毫米鋼化玻璃的退回銷售及投訴記錄。本公司持有的瑕疵產品的賬面值人民幣1,465元已於當時確認

為原材料使用。因此，並無來自銷售瑕疵產品的收益或毛利，亦無於其後記錄銷售利潤。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我們並無向客戶出售瑕疵產品，我們並無就未退回銷售面臨任何來自客戶的潛在申索。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宏光玻璃向揭陽質監局提交整改報告，當中載有審查申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揭陽質監局又進行一次抽查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出具檢測報告，指出已符合碎片狀態要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舉行內部會議並要求所有對手方嚴格執行相關法律及法規。由於宏光玻璃未能符合碎片狀態要求，根據《實施規則》符合撤銷認證的法定條件，國檢集團遵循內部會議的要素及結論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撤銷我們的認證，並決定不考慮檢測報告內任何正面的審查結果。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五日，宏光玻璃分別申請並取得厚度不超過6毫米建築鋼化玻璃的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編號2019051302030055），有效期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四日。經董事確認，撤銷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編號2005051302003217）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期間，儘管缺少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我們仍將從揭陽市揭東區華威鋼化玻璃廠購買的鋼化玻璃轉售予客戶，因此，該撤銷對我們同期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該產品質量事件而被提起索償。此外，控股股東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其中包括）彼等將就本集團因該產品質量事件而可能遭受、承受或產生可能就此對本集團展開、帶來或構成並成為應付的一切罰款、罰金、申索、行動、訴訟、損失、負債、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或可能就此對本集團展開、帶來或構成的任何行動，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為防止未來發生類似產品質量事件，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i)加強員工管理，並為員工提供有關操作指引及相關中國法律的培訓，並要求員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嚴格遵守該等指引；(ii)對鋼化爐進行檢測並更換所有燒毀的加熱絲；(iii)檢查風口確保處於良好的工作狀態；(iv)調整風柵的高度；(v)標準化我們的製造技術，以確保根據我們的操作指引調整所有技術參數；(vi)加強內部檢查及抽檢，如在生產過程中進行多次和頻繁的內部檢查；及(vii)採用精度更高的壓力計確保檢查的客觀性及準確性。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此類補救措施可有效解決產品質量事件的根源，並防止未來發生類似的產品質量事件。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對產品質量控制的內部控制機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充足及有效。

法律及監管事宜

證書、牌照及許可證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取得及維持經營業務所需的各種證書、牌照及許可證。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的主要證書、牌照及許可證：

證書／許可證	證書／許可證編號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玻璃公稱厚度 $6\text{mm}<D\leq 12\text{mm}$ 建築鋼化玻璃的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	2005051302003218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四日
玻璃公稱厚度 $D>12\text{mm}$ 建築鋼化玻璃的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	2005051302003219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四日
玻璃總公稱厚度 $D\geq 8.76\text{ mm}$ 中間層厚度為 0.76 mm PVB建築鋼化夾層玻璃的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	2005051302003216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四日
硅酮膠密封槽鋁式雙道密封封建築(安全)中空玻璃的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 ...	2008051302005494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五日
玻璃總公稱厚度 $D\geq 13.52\text{ mm}$ 中間層厚度為 1.52 mm PVB建築鋼化夾層玻璃的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	2019051302029357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三日
玻璃公稱厚度 $D\leq 6\text{mm}$ 建築鋼化玻璃的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	2019051302030055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五日	二零二四年 五月四日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01717Q10910R1M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廣東省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4452002015000006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九日 ⁽¹⁾

附註：

- (1) 廣東省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將按照我們的申請於二零二零年被國家排污許可證取代。更多詳情，請參閱「一環保事宜」。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經政府主管部門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運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取得相關監管機構頒發的所有必要證書、牌照及許可證，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證書、牌照及許可證仍有效。我們須不時續領相關證書、牌照及許可證。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在我們符合適用規定及條件並遵守相關政府機關規定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載列流程的情況下，我們預計在續領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法律訴訟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會不時牽涉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宏光玻璃（作為原告）向廣東省揭陽市榕城人民法院（「榕城法院」）起訴兩名客戶（作為被告），要求支付以下款項：(i) 先前售予彼等的鍍膜玻璃的未償還金額人民幣2.3百萬元；及(ii) 根據協議及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逾期付款的罰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經榕城法院調解後，雙方達成和解，同意：(i) 未償還總額為人民幣2.4百萬元；(ii) 被告須分八期償還（連帶責任）；及(iii) 倘被告未能履行其付款責任，宏光玻璃有權向法院申請執行還款並強制悉數償還未償還款項。被告並未在規定期限內向宏光玻璃全額付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未償還金額合共人民幣1.9百萬元。經董事確認，我們已為上述未償還金額人民幣1.9百萬元作出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任何董事概無面臨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確認，我們或任何董事未曾面臨任何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未決或存在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合規

除下文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及於「一物業一位於仙橋的地塊及樓宇－中國境內存在業權瑕疵的土地及樓宇」一節披露的中國境內存在業權瑕疵的土地及樓宇外，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經有關政府部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不合規事件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詳情及原因	法律後果及 可能受到的最高處罰	補救及現狀	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社保繳納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之前，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宏光玻璃並無為所有合資格僱員繳納社保及並無按有關合資格僱員的實際收入全額繳納社保。 該不合規事件主要是因下列各項造成： (i) 指定員工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無意及無心疏忽；及 (ii) 個人原因，即部分僱員拒絕繳納社保（我們須就此繳納相應的部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相關政府部門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相關政府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不為職工繳納社會保險費的，職工可解除勞動合同並獲得經濟賠償。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宏光玻璃已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為其合資格僱員全額繳納社保及根據當地社保部門出具的確認書，被有關部門罰款的風險較低。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我們接獲當地社保部門確認：(i)其不會就宏光玻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之前未全額繳納社保實施任何處罰或採取任何行政行動，包括罰款及滯納金，且不會強制要求宏光玻璃補繳；及(ii)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本公司已遵照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其僱員全額繳納社保。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就可能產生的社會保險費計提足額撥備人民幣1.7百萬元。 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魏先生、林女士及劉女士已以我們為受益人就我們可能因該不合規事件而承擔的任何責任簽訂彌償保證函。	主要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的執行董事陳壁明先生負責監控我們日後為合資格僱員繳納社保及存置記錄社保繳納計劃的登記冊。登記冊將載列社保計劃合資格僱員名單、預計繳納金額及繳納日期等資料。陳壁明先生負責按月檢查社保繳納的合規情況。如有必要，我們會諮詢我們的外部中國法律顧問以尋求進一步意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對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社保規定方面的培訓。我們的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同意，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將提供合理足夠及有效的框架以協助我們確保在社保繳納方面合規。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詳情及原因	法律後果及 可能受到的最高處罰	補救及現狀	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住房公積金 繳納.....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之前，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宏光玻璃並無為其全體合資格僱員設立住房公積金，亦無按合資格僱員的實際收入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 該不合規事件主要是因下列各項造成： (i) 指定員工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無意及無心疏忽；及 (ii) 個人原因，即部分僱員拒絕繳納住房公積金（我們須就此繳納相應的部分）。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相關政府部門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此外，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相關政府部門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宏光玻璃已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為其合資格僱員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及根據當地住房公積金部門出具的確認書，被有關部門罰款的風險較低。	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接獲當地住房公積金部門確認：(i)其不會就宏光玻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之前未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實施任何處罰或採取任何行政行動，包括罰款及滯納金，且不會強制要求宏光玻璃補繳；及(ii)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本公司已遵照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其僱員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就可能產生的住房公積金費計提足額撥備人民幣0.9百萬元。 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魏先生、林女士及劉女士已以我們為受益人就我們可能因該不合規事件而承擔的任何責任簽訂彌償保證函。	主要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執行董事陳壁明先生負責監控我們日後為合資格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及存置記錄住房公積金繳納時間表的登記冊。登記冊將載列住房公積金計劃合資格僱員名單、預計繳納金額及繳納日期等資料。陳壁明先生負責按月檢查住房公積金繳納的合規情況。如有必要，我們會諮詢我們的外部中國法律顧問以尋求進一步意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對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住房公積金規定方面的培訓。我們的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同意，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將提供合理足夠及有效的框架以協助我們確保在住房公積金繳納方面合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開展我們的業務。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務及職責
魏佳坤先生.....	40	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八月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五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經營 及整體業務策略與規劃
林偉珊女士.....	39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八月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五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人力資源、 行政及財務事宜
陳壁明先生.....	43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五月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七日	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及管理事宜
李婉娜女士.....	28	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二月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七日	負責本集團原材料及輔料採購
陳秀燕女士.....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一日	負責獨立監督管理層及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賈小剛先生.....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一日	負責獨立監督管理層及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吳勇先生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一日	負責獨立監督管理層及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執行董事

魏佳坤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我們的行政總裁。魏先生為林女士的配偶。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經營及整體業務策略與規劃。

魏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從江西渝州科技職業學院（現稱江西工程學院）畢業（彼完成工商管理高等教育）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入宏光玻璃任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進一步晉升為總經理。魏先生在玻璃加工行業擁有近15年經驗。

多年來，魏先生作為企業家所取得的傑出成就備受認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魏先生被廣東省玻璃行業協會授予「廣東玻璃行業優秀企業家」稱號。二零一三年，魏先生榮獲廣東省經濟學家企業家聯誼會及廣東企業家理事會授予「廣東省誠信企業家」及「廣東省優秀企業家」稱號。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魏先生亦擔任廣東省玻璃行業協會的常務理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魏先生擔任政協廣東省揭陽市榕城區委員會常委會委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魏先生獲委任為廣東省真空產業技術創新聯盟理事會的常務理事、擔任揭陽市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執行委員會副會長。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起，魏先生獲委任為揭陽市第六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魏先生曾為東莞市宏成玻璃有限公司（「宏成玻璃」，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以取消註冊方式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解散）的監事。據魏先生告知，於解散前，宏成玻璃主要從事玻璃的製造及銷售。宏成玻璃並無任何未償付的負債且於解散時不再開展業務。此外，魏先生曾為揭陽市昊明玻璃有限公司（「昊明玻璃」，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經中國有關部門批准解散）董事及股東。經魏先生確認，雖然昊明玻璃的業務範圍為生產及銷售玻璃產品，但該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成立以來未開展任何業務營運。昊明玻璃於解散時並無未償付的負債。魏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被提起索償且據彼所知，彼並無因上述公司解散而遭受任何受威脅及潛在索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偉珊女士，39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主席。林女士為魏先生的配偶。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人力資源、行政及財務事宜。林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畢業於江西渝州科技職業學院（現稱江西工程學院），完成會計專業高等教育。

林女士在玻璃加工行業擁有近14年經驗。林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宏光玻璃，任職生產協調員。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彼開始在本集團財會部門工作，擔任簿記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林女士晉升為本集團銷售經理。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林女士負責本集團採購事宜。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林女士晉升為副總經理。自此，彼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行政及財務事宜。

陳璧明先生，43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及管理事務。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取得勞動關係協調員資格。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入宏光玻璃任行政主管。陳先生在業務管理方面擁有約十二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揭陽市世紀陽光家居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及購物商場經理。

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透過網絡教育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專業課程。

李婉娜女士，28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採購本集團生產經營所需的原材料及輔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李女士於武漢紡織大學完成自學秘書學課程。

李女士在玻璃加工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李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宏光玻璃任職生產協調員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主要負責本集團數據分析。二零一四年一月，李女士晉升為採購專員，主管本集團的原材料及輔料採購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秀燕女士，44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在四川大學修讀（在線課程）金融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女士在會計領域擁有約17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任職於廣東萬年青製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彼擔任財務副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彼擔任財務經理。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陳女士擔任該公司財務總監，負責監察財務事宜。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陳女士亦任董事。

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成為中國註冊稅務師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成為廣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陳女士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深圳證券交易所認證為董事會秘書。陳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擔任政協汕頭市金平區第四屆委員會委員及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擔任汕頭市註冊會計師協會的一名主管人。

賈小剛先生，62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賈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賈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完成湖南廣播電視大學漢語言文學高等教育。

賈先生在玻璃加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彼任職於株洲玻璃廠（現為株洲新光明玻璃有限公司）。彼於一九八八年九月加入該公司，先後於該公司銷售部門擔任不同高級職位。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彼受僱於中國從事玻璃製造的其他兩間公司，並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成立株洲新潤貿易有限公司，並自此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兼法人代表。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委任為中國玻璃流通商會副主任，現任廣東省玻璃流通商會顧問。

吳勇先生，48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吳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取得河海大學技術經濟與管理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吳先生在公司管理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廣博知識。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彼於南京曉莊學院商學院任教，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成為助理教授。吳先生亦為其工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彼為江蘇七洲綠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負責向該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取得安徽師範大學地理教育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彼任安徽省馬鞍山市第四中學教師兼學術事務副校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作出的披露

除上文及「附錄四－法定一般資料－4.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i)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ii)彼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聯；(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務及職責
林改先生	43	副總經理	二零一四年三月	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研發及質量控制
鄭旭斌先生	42	副總經理	二零零五年三月	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活動

林改先生，43歲，為宏光玻璃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生產、研發及質量控制相關事宜。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自安徽工業大學取得鋼鐵冶金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自中山大學取得光學工程碩士學位。

林先生於玻璃加工行業擁有近18年經驗。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宏光玻璃，擔任副總經理。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擔任中山市格蘭特實業有限公司工程師，於二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零五年五月晉升為工廠生產經理，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為技術中心副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林先生自中山市人事局取得玻璃塗料工程師證書，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彼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定為建築材料專業高級工程師。彼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委任為中國玻璃數據庫小組成員。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揭陽市政府評為「揭陽市優秀專家及拔尖人才」。

鄭旭斌先生，42歲，為宏光玻璃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彼於玻璃加工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宏光玻璃，擔任營運經理，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成為生產經理。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晉升為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鄭先生修讀計算機應用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廣州市鄉鎮企業管理幹部學院。

聯席公司秘書

翁偉林先生，33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自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取得國際貿易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自長江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企業合規及中國公司秘書事宜。在加入本集團前，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擔任汕頭市超聲儀器研究所有限公司的銷售主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翁先生獲委任為汕頭市鼎福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辦公室副主任。

王章旗先生，36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等）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王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約14年經驗。王先生現為晉菱會計師事務所獨資經營者。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在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會計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晉升為高級會計師。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進一步晉升為北京華明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經理，工作直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王先生為Taubman Asia Management Limited財務經理。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王先生獲委任為：(i)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8）（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及(ii)正力

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3)(一家於GEM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王先生一直獲委任為亞盛醫藥集團的公司秘書(股份代號：6855)(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成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成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我們亦已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採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就財務報告提供意見及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秀燕女士、賈小剛先生及吳勇先生。陳秀燕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條成立薪酬委員會。我們亦已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採納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所有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及目的作參考審閱並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確保概無董事自行釐定薪酬。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勇先生、陳秀燕女士及賈小剛先生。吳勇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與經驗)；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就董事會的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挖掘合資格潛在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及就甄選董事提名工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及續聘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賈小剛先生、陳秀燕女士及吳勇先生。賈小剛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為了實現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我們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實現董事會的多元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由董事會確定），目的乃提高董事會的效力及認識以及接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我們努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支持其實施我們業務策略所需的技能、經驗及不同觀點，並達致相應均衡。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我們力求透過考量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時間長短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屬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我們將根據推薦給董事會的選定候選人的功過及貢獻最終決定委任事宜。董事會認為，論功委任能令本公司日後更好地服務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擁有玻璃加工業務的經驗外，董事具備各方面的相關經驗，包括管理及戰略發展、人力資源、原材料採購及會計。此外，董事會人員構成合理，新任及有經驗的董事皆有。魏先生及林女士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多年來，彼等積累了寶貴的行業知識，對本集團的業務了解深入。另外兩名執行董事陳壁明先生及李婉娜女士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彼等亦於玻璃加工行業積累了豐富的經驗。此外，三名新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預計能給本集團帶來新理念及觀點以及獨立元素。董事會亦意識到性別多樣化的重要性。我們的董事會現時由四名男性董事及三名女性董事組成。董事會認為，根據董事會成員的現有性別結構、董事的背景及經驗以及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現時的董事會結構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原則。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的結構，並適時就董事會成員委任事宜提出建議。本公司亦將不時根據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考量不同因素釐定董事會的最優結構。

合規顧問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我們已委聘東興證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於上市後就GEM上市規則項下持續的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以及香港其他適用的法律及規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已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就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而言，合規顧問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當日止期間或直至該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b) 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包括有關遵守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於我們的所有其他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指導及意見；及
- (c) 僅於合規顧問的工作水平不可接受，或對GEM上市規則第6A.26條所准許應付合規顧問的費用有重大爭議且不能在30天內解決的情況下，我們方可發出不少於30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聘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有權以向我們發出不少於30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方式，隨時辭任或終止其委任。

薪酬政策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收取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其他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津貼及實物福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298,000元、人民幣332,000元及人民幣22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367,000元、人民幣399,000元及人民幣165,000元。

本公司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及薪酬方案。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照市況、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應負的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及薪酬方案。根據該等安排，以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4.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A.董事服務合約詳情」所載的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董事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的薪酬（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總額預計約為1,406,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我們的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向我們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作出任何付款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將由明亮環球擁有50.25%。明亮環球由Wei Family Limited全部持有，而Wei Family Limited則由IQ EQ (BVI)(作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部持有。家族信託為由魏先生、林女士(魏先生的配偶)及劉女士(魏先生的母親)(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包括魏先生、林女士、劉女士及魏先生的若干家族成員。因此，魏先生、林女士、劉女士、Wei Family Limited及明亮環球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Wei Family Limited及明亮環球均為投資控股公司。Wei Family Limited主要從事持有明亮環球的股份，而明亮環球主要從事持有本公司股份。Wei Family Limited及明亮環球均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不倚賴彼等而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如上文所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對本集團的管理獨立構成不利影響的競爭。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均已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而不得使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利益相關董事須就有關交易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做出獨立判斷。此外，我們擁有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具備有關行業專長及經驗執行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本公司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經營獨立

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不同部門各司其職。我們並不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營運資源，如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

我們持有所有對經營業務而言屬必要的相關許可證，並擁有充足的資本、設備及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財務獨立

我們有自身的獨立財務制度，並根據我們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亦有自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和會計及財務部門，為現金收支履行獨立的庫務職能，並履行獨立的會計和申報職能。我們能夠自第三方或自內部產生資金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若干銀行貸款由控股股東提供擔保，該等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除此以外，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其他財務安排及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上市後維持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主要客戶獨立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並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合約除外）。

主要供應商獨立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並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合約除外）。

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

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並無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為確保控股股東未來不會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各控股股東均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均不會自行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及其中。

各控股股東（「**契諾人**」）均已於不競爭契據中向我們承諾，（其中包括）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任何時間：

- (i) 除通過本集團從事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外，不會自行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經營、投資、參與或從事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構成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及
- (ii) 即時向本公司提供有關中國境內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或本集團未來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而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熟悉的新商機（「**新商機**」）的任何相關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考慮（其中包括）(a)有關新商機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b)計及有關新商機的性質及投資或取得有關新商機的估計成本等因素後，追求有關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審閱及決定本集團應否接納有關新商機；並給予本公司可由本公司於接獲相關資料的書面通知當日起計30日內行使可接受有關新商機的選擇權，而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只有在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檢討並決定本集團應拒絕有關新商機後，方可接受有關新商機。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就上文而言：

- (i) 「受限制業務」指本集團在中國不時從事的業務，包括建築玻璃產品的製造、銷售及研發；及
- (ii) 「有關期間」指由上市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 (b) 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同，不論直接或間接）就GEM上市規則而言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日；及
 - (c) 本公司不再從事受限制業務之日。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亦於有關期間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授出選擇權，以收購向我們提供但我們未收購而由相關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接納及保留的新商機產生的相關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業務中的任何權益。

儘管如此，上文所述的不競爭承諾將不會妨礙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證券；及／或收購於全球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從事任何限制業務的公司不超過5%的股權。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須待：(i) 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 股份在GEM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不競爭契據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並將保持十足效力及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 (ii) 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同，不論直接或間接）就GEM上市規則而言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不再從事受限制業務之日。

企業管治措施

為確保履行以上不競爭承諾，契諾人將：

- (i) 於出現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時放棄出席為考慮任何新商機而召開的任何會議或任何會議的部分及於會上投票（除非獲無利害關係的董事特別要求出席），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查的一切所需資料；
- (iii) 如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於本公司年報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情況作出聲明；及
- (iv) 於不競爭契據有效期內，向本公司全面及有效彌償因契諾人違反於不競爭契據中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導致的任何損失、負債、損害賠償、成本、費用及開支。

本公司將透過本公司年報或刊發公告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作出的任何決定，及（如適用）為何不接受控股股東向本公司轉介的任何新商機的原因。

主 要 股 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或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將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直接或間接 所持股份數目 (L) ⁽¹⁾	佔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明亮環球	實益擁有人	150,750,000 (L) ⁽²⁾	50.25
Wei Family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50,750,000 (L) ⁽²⁾	50.25
IQ EQ (BVI)	信託受託人	150,750,000 (L) ⁽²⁾	50.25
魏先生	全權信託財產授予人； 配偶權益	150,750,000(L) ⁽²⁾	50.25
林女士	全權信託財產授予人； 配偶權益	150,750,000(L) ⁽²⁾	50.25
劉女士	全權信託財產授予人	150,750,000 (L) ⁽²⁾	50.25
東勝	實益擁有人	49,500,000(L) ⁽³⁾	16.50
王雅青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49,500,000(L) ⁽³⁾	16.50
力策	實益擁有人	24,750,000(L) ⁽⁴⁾	8.25
李瑋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4,750,000(L) ⁽⁴⁾	8.25

附註：

(1) 「L」指該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明亮環球持有，明亮環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ei Family Limited持有，Wei Family Limited則由IQ EQ (BVI)（作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部持有。家族信託為由魏先生、林女士（魏先生的配偶）及劉女士（魏先生的母親）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及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包括魏先生、林女士、劉女士及魏先生的若干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魏先生、林女士、劉女士、IQ EQ (BVI)及Wei Family Limited被視為於明亮環球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 要 股 東

- (3) 該等股份由東勝持有，而東勝由王雅青女士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雅青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力策持有，而力策由李瑋先生實益擁有50%及由另外兩名人士分別擁有25%及2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瑋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將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並無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
---------------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悉數繳足或悉數列作繳足：

港元

100	股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
224,999,9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249,999
75,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750,000
<u>合共300,000,000</u> 股股份		<u>3,000,000</u>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悉數繳足或悉數列作繳足：

港元

100	股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
224,999,9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249,999
75,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750,000
11,250,000	股因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112,500
<u>合共311,250,000</u> 股股份		<u>3,112,500</u>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據此發行的發售股份乃按本文所述方式進行。其並未計及：(i)根據下文所述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必須由公眾持有。7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將符合資格及地位平等地享有於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的任何權利除外。

發行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數不超過以下兩項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不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如有)。

除根據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以外，董事可根據供股、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 (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該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C.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此項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該等購回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GEM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1.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F.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該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1.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C.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附錄四－1.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F.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包含有關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於若干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與預測，則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和分析

概覽

我們主要在華南從事生產及銷售建築玻璃產品，包括節能安全玻璃產品及智能玻璃產品。我們主要以「宏光」品牌提供以下兩類建築玻璃產品：

- (i) 節能安全玻璃產品，包括鍍膜玻璃、中空玻璃、夾層玻璃及鋼化玻璃；及
- (ii) 智能玻璃產品，即調光玻璃。

我們的建築玻璃產品可以加工成玻璃材料，用於建造各種建築特色，例如幕牆安裝及內部隔牆的安裝。此外，我們的產品亦可進一步加工成光學鏡片及螢幕保護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中國客戶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該等客戶為建築、建材（包括玻璃製造商生產的建築材料）、光學及其他行業內我們產品的終端用戶以及一家位於江蘇省的貿易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向一家位於江蘇省的貿易公司銷售我們的產品。通過提供各種建築玻璃產品，我們能夠滿足各種客戶要求及規格。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6百萬元增加29.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2.3百萬元。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1百萬元增加43.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9.1百萬元。我們的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3百萬元（純利率為19.8%）增加36.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人民幣31.8百萬元（純利率為20.9%）。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百萬元（純利率為14.0%）增加24.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0百萬元（純利率為12.1%）。

編製及呈列基準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乃透過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宏光玻璃開展。宏光玻璃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十日註冊成立，在重組前由林女士、魏先生及劉女士實益擁有及控制。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並籌備上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參與重組的公司於重組前後由控股股東控制，而本集團所有權及業務的經濟實質並無變動。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

載於會計師報告的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的組成公司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結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已存在及維持不變。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如會計師報告所載已予編製以呈列截至該等日期本集團現時的組成公司的財務狀況，猶如現時集團結構截至相關日期（計及相關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倘適用））已經存在。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已採納一切適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強制生效），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強制生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將租賃預付款項重分類至我們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使用權資產除外。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且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採納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將繼續受多項外在因素所影響，包括下文所述的各項因素：

中國政府政策及市場發展

我們主要提供鍍膜玻璃產品，包括Low-E玻璃、太陽能控制玻璃及導電玻璃。近年來，與鍍膜玻璃有關的市場及技術進步發展顯著，主要推動力來自中國政府頒佈指導意見等一系列建築節能政策及標準。根據慧辰資訊的資料，中國鍍膜玻璃產量預期將由二零一八年的293百萬平方米增至二零二三年的427百萬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7.8%。

而且，根據產量日益增加而單價逐步下降，慧辰資訊估計中國調光玻璃的產量預期從二零一八年的254,000平方米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675,000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21.6%。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收到當地政府機關有關（其中包括）技術研發及工業化以及上市的政府補助。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的政府補助。然而，無法保證該等中國政府政策不會有任何變動。任何該等變動都可能對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價格

我們的建築玻璃產品的價格主要是與客戶協商的結果，並考慮當前市場環境、產品規格、可比產品的供需、採購訂單的大小及生產成本等因素。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或框架銷售合約。倘我們的定價未能有效彌補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及其他成本的可能增加，則我們的毛利率可能會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原材料的價格及供應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0.5百萬元、人民幣123.2百萬元、人民幣45.4百萬元及人民幣76.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生產成本的87.6%、91.8%、89.1%及93.3%。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浮法玻璃、防火玻璃及鍍膜玻璃。我們原材料的價格乃通過與供應商協商及／或參考市場價格協定。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未訂立長期合

財 務 資 料

約，我們認為我們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影響。此外，我們通過盡可能將有關成本轉嫁予客戶來管理原材料成本增加的風險。因此，原材料成本增加及產品價格上漲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敏感度分析

有關我們的主要原材料浮法玻璃於往績記錄期價格波動的敏感度分析載於下文，當中說明了浮法玻璃價格上升或下跌5%、10%及15%（相當於浮法玻璃價格的最大波幅）對我們年／期內溢利造成的假設性影響。

	因浮法玻璃價格變動導致的年／期內溢利變動		
	+/- 5%	+/- 10%	+/- 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76	3,751	5,62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85	5,769	8,654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613	7,227	10,840

產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仙橋廠為我們唯一的經營生產工廠。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鍍膜玻璃（我們的主要節能安全玻璃產品）的產量分別為0.9百萬平方米、2.4百萬平方米及1.6百萬平方米。由於需要冷卻的鍍膜工藝過程中產生大量熱量，我們的機器在炎熱天氣下長時間運作存在技術限制。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夏季的鍍膜工藝過程中，我們的機器因水溫過高及冷卻水流不足而多次停止運作。因此，機器不可在高溫下長時間運作。此技術限制無法透過修理或更換冷卻水管解決，原因為冷卻水管安裝於設備內部當中，而只能通過增加新的腔室來增強我們生產線的冷卻效果。因此，此技術限制僅可通過升級生產設施解決。

由於我們的機器在炎熱天氣下長時間運作存在技術限制，我們於五月至八月之間的生產維持在最低水平。二零一八年五月至八月期間，我們的鍍膜玻璃產量為0.6百萬平方米。基於此技術限制，我們需依賴我們的庫存，以滿足我們於該期間的銷售需求。由於我們的機器恢復正常運作及銷售需求恢復，我們的產量將在九月至十二月之間反彈。二零一八年，我們九月至十二月的鍍膜玻璃產量為1.5百萬平方米，利用率超過100%。有鑒於此，我們需要提高產能以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輔助我們擴展至鍍膜玻璃市場的計劃。

為了提高我們的年產能，我們計劃通過：(i)自動化鍍膜玻璃的生產工藝；(ii)對我們Low-E玻璃現有的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機械泵、分子泵及配電室）和鍍膜工藝進行升級；及(iii)購買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旋轉陰極、真空室及一台磨邊機）升級現有生產設施。我們相信，上述對現有生產設施的升級將提高生產效率，從而使我們能夠降低生產成本以及提高產能。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升級現有的生產設施及加強營運效率」。

產品創新及改良

我們在建築玻璃市場的業務前景及競爭力依賴於我們開發新的創新產品以及升級現有產品及技術的能力，以符合我們目標客戶的要求，並切合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5.2%、5.1%、4.6%及4.6%。我們已成功開發出先進的專有生產工藝及產品。例如，我們開發出高透光率金色類雙銀Low-E玻璃，一種具有高透光率、降低傳熱及節能的Low-E玻璃，並已就此取得發明專利。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東華大學及中國一所國家級研究院合作，以優化我們的生產流程及開發雙銀Low-E玻璃及新型智能玻璃產品，如電致變色玻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五項發明專利及15項實用新型專利。

而且，我們曾獲中國政府授予若干獎項，如二零一四年「揭陽市級企業技術中心」及二零一五年「廣東省節能與環保玻璃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我們亦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七年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此後，我們獲得當地政府機關的政府補助，並分別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及同期的所得稅減免。這又於同年增加了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並減少了我們的所得稅開支。

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在開發新的及經改良的產品方面的成功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積極影響。

競爭

建築玻璃市場的競爭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我們主要基於技術創新及具競爭力價格、產能及營運效率、研發資源、產品質量、品牌聲譽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進行競爭。建築玻璃行業的准入壁壘包括對技術能力及資本和經驗豐富人才的掌握。然而，一些現有的競爭對手規模更龐大，於市場上擁有更雄厚的製造、財務、研發及營銷資源。我們必須繼續擴大我們的產能及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以便有效競爭。隨著競爭加劇，我們可能產生較低的收入及壓縮的利潤率。此外，未能在市場上有效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宏光玻璃開展業務。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宏光玻璃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分別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及同期的所得稅減免。然而，政府機關向我們的附屬公司提供的優惠稅務待遇及所得稅減免需要經過審查，並可以調整或終止。中止我們目前獲得的優惠稅務待遇及所得稅減免將導致我們的實際稅率上升，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影響重大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假設與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在各情況下，釐定該等項目需要管理層根據未來期間可能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於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時，閣下應考慮：(i)會計政策的選擇；(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已呈報業績對環境及假設發生變動的敏感度。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隨附作為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我們已識別我們認為對我們財務資料而言最為關鍵以及涉及最重大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董事已確認，往績記錄期的估計及判斷乃透過與實際業績比較而作出，屬準確無誤，並確認該等估計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出現變動，而且按照我們現時的業務經營及未來計劃，預期日後亦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經營業績組成部分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117,632	100.0	152,297	100.0	69,075	100.0	99,099	100.0
銷售成本	(81,806)	(69.5)	(109,181)	(71.7)	(50,926)	(73.7)	(70,447)	(71.1)
毛利	35,826	30.5	43,116	28.3	18,149	26.3	28,652	28.9
其他收入淨額	6,996	5.9	8,591	5.6	1,004	1.5	574	0.6
銷售及營銷開支	(333)	(0.3)	(202)	(0.1)	(113)	(0.2)	(94)	(0.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728)	(10.8)	(12,755)	(8.4)	(6,897)	(10.0)	(13,625)	(13.8)

財 務 資 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經營溢利	29,761	25.3	38,750	25.4	12,143	17.6	15,507	15.6
融資成本	(3,060)	(2.6)	(2,258)	(1.4)	(1,099)	(1.6)	(1,114)	(1.1)
除稅前溢利	26,701	22.7	36,492	24.0	11,044	16.0	14,393	14.5
所得稅	(3,439)	(2.9)	(4,727)	(3.1)	(1,365)	(2.0)	(2,380)	(2.4)
年／期內溢利	<u>23,262</u>	<u>19.8</u>	<u>31,765</u>	<u>20.9</u>	<u>9,679</u>	<u>14.0</u>	<u>12,013</u>	<u>12.1</u>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	23,262	31,765	9,679	12,01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加：上市開支	3,209	2,696	1,258	5,242
減：政府補助(以支持上市)	—	6,000	—	—
年／期內經調整溢利	<u>26,471</u>	<u>28,461</u>	<u>10,937</u>	<u>17,255</u>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呈列年／期內經調整溢利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呈列額外財務計量乃由於管理層會使用有關財務計量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當中剔除我們不認為屬於實際業務表現評估指標的上市開支及政府補助(以支持上市)影響。我們相信，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會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從而讓其以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並比較各往績記錄期的財務業績。

財 務 資 料

收益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所得收益來自節能安全玻璃產品（包括鍍膜玻璃、中空玻璃、夾層玻璃及鋼化玻璃）及智能玻璃產品的銷售。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17.6百萬元、人民幣152.3百萬元、人民幣69.1百萬元及人民幣99.1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收益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鍍膜玻璃	44,615	37.9	62,570	41.1	21,396	31.0	33,970	34.3
中空玻璃	28,118	23.9	39,801	26.1	24,382	35.3	42,802	43.2
夾層玻璃	11,543	9.8	9,952	6.5	4,631	6.7	6,626	6.7
鋼化玻璃	16,079	13.7	4,042	2.7	2,344	3.4	7,094	7.2
節能安全玻璃產品	100,355	85.3	116,365	76.4	52,752	76.4	90,492	91.3
智能玻璃產品	17,580	15.0	36,206	23.8	16,444	23.8	8,793	8.9
減：銷售稅及徵費	(303)	(0.3)	(274)	(0.2)	(121)	(0.2)	(186)	(0.2)
總收益	117,632	100.0	152,297	100.0	69,075	100.0	99,099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分類的銷量及平均售價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銷量 平方米	每平方米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量 平方米	每平方米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量 平方米	每平方米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量 平方米	每平方米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鍍膜玻璃	692,895	64.4	1,379,943	45.3	396,154	54.0	840,443	40.4
中空玻璃	254,888	110.3	297,371	133.8	177,141	137.6	411,040	104.1
夾層玻璃	70,167	164.5	58,516	170.1	24,349	190.2	43,963	150.7
鋼化玻璃	393,050	40.9	91,155	44.4	60,705	38.6	149,075	47.6
智能玻璃產品	10,126	1,736.1	20,556	1,761.4	10,210	1,610.7	5,586	1,574.2

鍍膜玻璃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7百萬平方米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百萬平方米，這主要是因為引入了兩種新的升級規格的鍍膜玻璃，憑其加工成的鍍膜玻璃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的銷量為0.3百萬平方米。鋼化玻璃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4百萬平方米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1百萬平方米，這主要是因為客戶於二零一八年承接了需求較少鋼化玻璃的項目。鍍膜玻璃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0.4百萬平方米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0.8百萬平方米，主要是因為引入了兩種新的升級規格的鍍膜玻璃，憑其加工成的鍍膜玻璃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量分別為0.3百萬平方米及0.5百萬平方米。中空玻璃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0.2百萬平方米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0.4百萬平方米，乃主要由於引入兩種新的升級規格鍍膜玻璃，憑其加工成的中空玻璃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量分別為42,000平方米及0.2百萬平方米。鋼化玻璃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0.1百萬平方米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0.2百萬平方米，主要是因為客戶於二零一九年承接了需求較多鋼化玻璃的項目。

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波動主要歸因於產品組合的變化（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產品的厚度），及部分歸因於市場競爭稍微影響了我們產品的定價。鍍膜玻璃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平方米人民幣64.4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平方米人民幣45.3元，主要因為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由於客戶對較薄的鍍膜玻璃有較高的需求，較薄的鍍膜玻璃（不足5毫米）（其售價較低）銷量佔鍍膜玻璃總銷量的比例有所增加。鍍膜玻璃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平方米人民幣54.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平方米人民幣40.4元，主要因為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由於客戶對較薄的鍍膜玻璃有較高的需求，較薄的鍍膜玻璃（不足5毫米）（其售價較低）銷量佔鍍膜玻璃總銷量的比例有所增加。中空玻璃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平方米人民幣110.3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平方米人民幣133.8元，主要是因為Low-E中空玻璃的銷量有所增加，而其售價高於其他種類的中空玻璃。中空玻璃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平方米人民幣137.6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平方米人民幣104.1元，主要是因為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由於客戶對較薄的中空玻璃有較高的需求，較薄的中空玻璃（不足5毫米）（其售價較低）銷量佔中空玻璃總銷量的比例有所增加。夾層玻璃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平方米人民幣190.2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平方米人民幣150.7元，經慧辰資訊

財 務 資 料

確認，主要是因為防火夾層玻璃的銷量下降，而其售價高於其他種類的夾層玻璃。智能玻璃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平方米人民幣1,610.7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平方米人民幣1,574.2元，主要是因為客戶對厚度為6毫米的調光玻璃的需求減少，使得厚度為6毫米的調光玻璃的銷量佔調光玻璃總銷量的比例下降，而其售價高於其餘較薄（厚度為4.7毫米及5毫米）的調光玻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厚度分類產品的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往績記錄期 每平方米 平均市價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收益	銷量	每平方米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每平方米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每平方米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每平方米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平方米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平方米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平方米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平方米	人民幣元	
鍍膜玻璃													
不足6毫米.....	43,996	686,507	64.1	62,389	1,377,673	45.3	21,380	396,032	54.0	33,236	827,483	40.2	39-50
超過6毫米.....	620	6,389	97.1	181	2,271	79.8	16	122	127.7	734	12,959	56.6	>50
中空玻璃													
不足6毫米.....	26,889	248,852	108.1	38,077	288,107	132.2	24,278	176,672	137.4	41,411	403,319	102.7	100-125(非Low-E)
超過6毫米.....	1,230	6,036	203.7	1,725	9,272	186.0	104	469	220.7	1,391	7,721	180.1	100-185(Low-E)
													>125(非Low-E)
													>185(Low-E)
夾層玻璃													
不足6毫米.....	10,893	66,565	163.6	9,081	51,235	177.2	4,631	24,349	190.2	5,775	37,840	152.6	160-198
超過6毫米.....	650	3,602	180.5	871	7,282	119.6	-	-	-	850	6,123	138.9	>198
鋼化玻璃													
不足6毫米.....	6,823	229,080	29.8	2,758	71,074	38.8	2,074	56,086	37.0	2,719	67,997	40.0	25-45
超過6毫米.....	9,257	163,969	56.5	1,285	20,188	63.6	269	4,619	58.3	4,375	81,078	54.0	>50
智能玻璃產品													
不足6毫米.....	16,750	9,759	1,716.4	36,206	20,556	1,761.4	16,445	10,210	1,610.7	8,793	5,586	1,574.2	>1,200 (室內建築)
													>1,700 (光學、戶外廣告 和電子)
超過6毫米.....	829	367	2,261.1	-	-	-	-	-	-	-	-	-	>1,350 (室內建築)
													>1,900 (光學、戶外廣告 和電子)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銷售厚度小於6毫米的節能安全玻璃產品，而我們小於6毫米的節能安全玻璃的平均售價與平均市場價格相若。二零一七年我們鍍膜玻璃的平均售價高於平均市價，主要是因為我們的鍍膜工藝過程包含鍍膜玻璃的切割、磨邊及清潔，這提高了鍍膜玻璃的生產成本及其售價。二零一八年中空玻璃的平均售價高於中空玻璃的平均市價，因為我們在二零一八年同時銷售Low-E中空玻璃及非Low-E中空玻璃，而Low-E中空

財務資料

玻璃的平均市價高於非Low-E中空玻璃的平均市價。我們智能玻璃產品的平均售價高於平均市價，因為我們將大部分智能玻璃產品售予光學、戶外廣告和電子行業的客戶。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及水電。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1.8百萬元、人民幣109.2百萬元、人民幣50.9百萬元及人民幣70.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69.5%、71.7%、73.7%及71.1%。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成本	80,542	87.6	123,184	91.8	45,397	89.1	76,047	93.3
折舊	4,449	4.8	4,449	3.3	2,320	4.6	2,294	2.8
員工成本	4,348	4.7	4,132	3.1	2,142	4.2	1,942	2.4
水電	2,248	2.5	2,354	1.7	1,048	2.1	1,151	1.4
其他 ⁽¹⁾	396	0.4	83	0.1	71	0.1	49	0.1
總生產成本	91,983	100.0	134,202	100.0	50,978	100.0	81,483	100.0
加：年初製成品	9,753		19,930		19,930		44,951	
減：年末製成品	(19,930)		(44,951)		(19,982)		(55,987)	
銷售成本總額	<u>81,806</u>		<u>109,181</u>		<u>50,926</u>		<u>70,447</u>	

附註：

(1) 其他包括傳送帶、設備配件及螺釘等其他生產原料。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百萬元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生產員工人數由55人降至46人，主要是由於我們透過優化人員結構以及購置生產及研發設備提高生產效率。我們的其他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4百萬元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1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並未用完採購的輔料，從而導致我們於二零一八年採購較少的輔料。

財 務 資 料

原材料成本為我們總生產成本中的最大部分。原材料成本佔總生產成本的比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7.6%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1.8%，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鍍膜玻璃、中空玻璃及調光玻璃銷量增加。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原材料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浮法玻璃	42,111	52.3	60,311	49.0	13,605	30.0	59,310	78.0
鍍膜玻璃	27,641	34.3	41,500	33.7	25,295	55.7	12,921	17.0
防火玻璃	8,417	10.5	7,203	5.8	4,625	10.2	2,503	3.3
其他輔料	2,373	2.9	14,170	11.5	1,872	4.1	1,313	1.7
原材料成本總額	80,542	100.0	123,184	100.0	45,397	100.0	76,047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因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1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8百萬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6.3%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8.9%。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5%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3%。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鍍膜玻璃	13,771	30.9	17,266	27.6	5,313	24.8	8,896	26.2
中空玻璃	10,330	36.7	11,297	28.4	6,586	27.0	12,792	29.9
夾層玻璃	4,586	39.7	2,832	28.5	1,287	27.8	2,252	34.0
鋼化玻璃	4,143	25.8	1,236	30.6	642	27.4	2,168	30.6
節能安全玻璃產品	32,830	32.7	32,631	28.0	13,828	26.2	26,108	28.9
智能玻璃產品	3,299	18.8	10,759	29.7	4,442	27.0	2,730	31.1
減：銷售稅及徵費	(303)	—	(274)	—	(121)	—	(186)	—
毛利總額／毛利率	35,826	30.5	43,116	28.3	18,149	26.3	28,652	28.9

財 務 資 料

智能玻璃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7%，主要是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初向客戶提供折扣以推廣新型智能玻璃產品。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政府補助、經營租賃的租金、利息收入及外匯虧損。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淨額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6,791	97.1	8,426	98.1	918	91.4	488	85.0
經營租賃的租金	199	2.8	199	2.3	100	10.0	100	17.4
利息收入	9	0.1	4	— ⁽¹⁾	2	0.2	3	0.5
外匯虧損	—	— ⁽¹⁾	(35)	(0.4)	—	—	(3)	(0.5)
其他	(3)	— ⁽¹⁾	(3)	— ⁽¹⁾	(16)	(1.6)	(14)	(2.4)
其他收入淨額總額	<u>6,996</u>	<u>100.0</u>	<u>8,591</u>	<u>100.0</u>	<u>1,004</u>	<u>100.0</u>	<u>574</u>	<u>100.0</u>

附註：

(1) 百分比數字少於0.01%。

財 務 資 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差旅開支、招待開支、折舊、展覽開支及其他。展覽開支指行業展覽會的營銷開支。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3,000元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4,000元。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3百萬元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2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差旅開支	135	40.6	101	50.0	37	32.7	33	35.1
招待開支	27	8.1	50	24.8	50	44.2	—	—
折舊	22	6.6	49	24.2	24	21.2	24	25.5
展覽開支	128	38.4	—	—	—	—	—	—
維修開支 ⁽¹⁾	—	—	—	—	—	—	35	37.2
其他	21	6.3	2	1.0	2	1.8	2	2.1
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	333	100.0	202	100.0	113	100.0	94	100.0

附註：

(1) 維修開支主要包括汽車維修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研發成本	6,148	48.3	7,707	60.4	3,145	45.6	4,580	33.6
上市開支	3,209	25.2	2,696	21.1	1,258	18.2	5,242	38.5
行政員工成本	1,327	10.4	1,452	11.4	738	10.7	749	5.5
折舊	1,076	8.5	1,193	9.4	411	6.0	414	3.0
諮詢及專業服務開支	323	2.5	22	0.2	—	—	—	—
資產減值虧損	(308)	(2.4)	(1,135)	(8.9)	718	10.4	392	2.9
綠化成本	—	—	—	—	—	—	1,679	12.3
其他	953	7.5	820	6.4	627	9.1	569	4.2
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12,728	100.0	12,755	100.0	6,897	100.0	13,625	100.0

財 務 資 料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以下項目：

- 研發成本－主要為用於研發活動的材料及消耗品、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以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
- 上市開支－就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
- 行政員工成本－我們的管理層及行政員工的薪金及福利；
- 折舊－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 諮詢及專業服務開支－主要為針對企業管治的管理層培訓費及住宿和膳食費用；
- 資產減值虧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
- 綠化成本－綠化工人及材料（如苗木及花卉）費用，其目的是為了符合揭陽市政府的綠化要求及改善我們的工作環境；及
- 其他－保險費用及銀行手續費。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722	11.7	764	9.9	396	12.6	354	7.7
折舊及攤銷.....	1,533	24.9	1,644	21.3	766	24.4	992	21.7
材料成本.....	2,993	48.7	4,858	63.0	1,827	58.1	2,538	55.4
水電.....	252	4.1	262	3.4	116	3.7	128	2.8
技術開發費.....	485	7.9	—	—	—	—	500	10.9
差旅費.....	76	1.2	71	0.9	38	1.2	25	0.5
其他.....	87	1.4	108	1.4	2	0.0	43	0.9
總計	6,148	100.0	7,707	100.0	3,145	100.0	4,580	100.0

我們的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百萬元，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百萬元。此項增加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頻繁實驗應用聚離子液態變色材料，導致消耗的材料增加。我們於二零一七年與東華大學進行合作及我們於二零一九年與中國一家國家級研究院進行合作，產生了技術開發費。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並無進行該等合作。儘管工時更長，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者相若，主要因為我們透過優化人員結構及提升生產效率減少員工人數。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水電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者相若，而生產設施的運作時間增加主要因為我們減少鋼化玻璃的生產（生產鋼化玻璃會消耗更多的能源），同時增加鍍膜玻璃、中空玻璃及夾層玻璃等耗能更少的產品的生產。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借款利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所得稅

宏光玻璃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七年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可分別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可獲得所得稅減免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而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2.9%、13.0%、12.4%及16.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已繳納所有相關稅項，而且並無與中國相關稅務機關存有任何糾紛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年／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年內溢利人民幣23.3百萬元及人民幣31.8百萬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期內溢利人民幣9.7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

年／期內經調整溢利

由於從年／期內溢利中扣除上市開支及政府補助（以支持上市），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年／期內經調整溢利人民幣26.5百萬元、人民幣28.5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7.3百萬元。

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1百萬元增加43.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9.1百萬元。增加主要歸因於：(i)鍍膜玻璃的銷售額增加人民幣1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引入我們兩種升級規格的新型鍍膜玻璃應佔的客戶數目有所增加，令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鍍膜玻璃的銷售額增加人民幣17.3百萬元；及(ii)中空玻璃的銷售額增加人民幣1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使用該兩種升級規格的新型鍍膜玻璃生產Low-E中空玻璃，帶動主要從事生產建築材料及提供建築服務的新舊客戶數量增加，令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空玻璃的銷售額增加人民幣20.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增加被智能玻璃產品的銷售額減少人民幣7.7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客戶作出的訂單減少。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鋼化玻璃的客戶數量分別為7名及15名。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智能玻璃產品的客戶數量分別為6名及6名。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9百萬元增加38.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4百萬元。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受與我們收益增加一致的原材料成本上升人民幣30.7百萬元推動。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1百萬元增加57.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7百萬元，主要因為：(i)中空玻璃毛利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及(ii)鍍膜玻璃毛利增加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鍍膜玻璃及中空玻璃的銷售額因推出兩種可加工成中空玻璃的新型鍍膜玻璃而增加。毛利增加部分由智能玻璃產品毛利因智能玻璃產品銷售額減少而減少人民幣1.7百萬元，而智能玻璃產品銷售額減少乃由於客戶訂單減少。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6.3%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8.9%，主要因為(i)夾層玻璃毛利率增加，乃由於其合片工序效率提升而減少了夾層玻璃生產成本；及(ii)智能玻璃產品毛利率增加，乃由於智能玻璃產品生產技術提升而減少了同一規格智能玻璃產品的生產成本。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42.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自地方政府機關收取有關技術研發及工業化的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0.4百萬元所致。有關政府補助屬非經常性質。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3,000元減少16.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4,000元，原因是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招待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97.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上市開支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及(ii)電致變色玻璃的研發成本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此外，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綠化開支人民幣1.7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保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10百萬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11百萬元。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74.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經營所得溢利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2.4%及16.5%。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百萬元增加24.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加。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0%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1%，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減少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

期內經調整溢利

我們的期內經調整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9百萬元增加57.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3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期收益增加。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6百萬元增加29.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2.3百萬元。我們的收益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i)鍍膜玻璃銷售額增加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中空玻璃銷售額增加人民幣11.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推出兩種我們擁有專利的升級規格新型鍍膜玻璃，帶動主要從事生產建築材料及提供建築服務的新舊客戶數量增加以及鍍膜玻璃及中空玻璃的銷售額增加，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鍍膜玻璃的銷售額及中空玻璃的銷售額分別增加人民幣12.9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及(ii)智能玻璃產品的銷售額增加人民幣1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a)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底取得廣東省高新技術產品證書提高了我們智能玻璃產品的知名度，故二零一八年我們智能玻璃產品（尤其是厚度為6毫米的調光玻璃）的客戶數量及銷量有所增加；及(b)厚度為6毫米的調光玻璃（其價格高於厚度較薄（厚度為4.7毫米和5毫米）的調光玻璃價格）佔我們銷量的比例有所提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被鋼化玻璃銷售額減少人民幣12.0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客戶承接需要較少鋼化玻璃但更多中空玻璃的項目令二零一八年鋼化玻璃的客戶數量減少。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鋼化玻璃的客戶數量分別為32名及19名。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智能玻璃產品的客戶數量分別為22名及27名。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8百萬元增加33.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9.2百萬元。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27.4百萬元，主要受與我們收益增加一致的原材料成本上升人民幣42.6百萬元推動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8百萬元增加20.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1百萬元，主要由於(i)鍍膜玻璃的毛利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ii)中空玻璃的毛利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i)智能玻璃產品的毛利增加人民幣7.5百萬元，該項增加主要是因為鍍膜玻璃、中空玻璃及智能玻璃產品的銷

售分別增加所致，但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鋼化玻璃的毛利減少人民幣2.9百萬元，該項減少主要是因為鋼化玻璃的銷售因銷量減少而有所減少；及(ii)夾層玻璃的毛利減少人民幣1.8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率波動主要歸因於市場競爭，這對我們的產品定價造成很大影響。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5%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3%，主要歸因於(i)鍍膜玻璃毛利率下降，該項下降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引致Low-E玻璃市價小幅下跌，從而致使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鍍膜玻璃市價下跌；(ii)中空玻璃毛利率下降，該項下降主要是因為我們想維持Low-E中空玻璃的價格競爭力以獲得更多訂單而銷售了更多具有較高生產成本的Low-E中空玻璃且我們沒有轉嫁該成本予客戶，致使生產成本有所增加；及(iii)夾層玻璃毛利率下降，該項下降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引致防火夾層玻璃市價下跌，從而致使防火夾層玻璃的平均售價下降。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22.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自地方政府機關收取用作支持我們上市的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所致。根據揭陽市榕城區政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頒佈的《關於扶持企業上市發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企業與其保薦人簽立委任函一年後，將獲授人民幣6.0百萬元用作支持上市。企業成功上市後將進一步獲授人民幣10.0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3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0.2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行業展覽會產生營銷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百萬元略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電致變色玻璃的研發成本增加，惟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所抵銷。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撥回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加大力度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令自客戶收回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百萬元減少26.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銀行貸款結餘減少所致。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37.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經營溢利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保持穩定，分別為12.9%及13.0%。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3百萬元增加36.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益及主要用以支持上市的政府補助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率保持穩定，分別為19.8%及20.9%。

年內經調整溢利

我們的年內經調整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5百萬元增加7.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5百萬元，主要因為同期收益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一月一日)	2,899	661	661	2,24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36,833	46,080	15,758	19,26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6,194	14,703	(4,203)	(2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76	(18,514)	(14)	(16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808)	5,396	6,816	1,9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u>661</u>	<u>2,246</u>	<u>3,260</u>	<u>4,045</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000元。我們的現金流出來自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4百萬元。營運資金的負變動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14.6百萬元，原因為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後兩個季度交貨及銷售而令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存放在我們倉庫的製成品增加；及(ii)由於我們購買原材料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增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7.2百萬元。有關負變動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5.9百萬元所抵銷。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百萬元。我們的現金流出主要來自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2百萬元。營運資金的負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4.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增長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乃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7百萬元。我們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17.1百萬元，乃由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4百萬元所抵銷。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付款為人民幣2.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所得稅少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因為負責人誤以為若干收入及事件可予免稅，及可能因未於往績記錄期前相關財政年度的報稅表中錯誤計算了應課稅收入，這導致可能少繳所得稅，主要由於：(i)於已收取的若干政府補助收入有關的可能企業所得稅差額約人民幣1.3百萬元，原因為我們不知道我們未必會完全達到就我們已收取的政府補助收入部分免稅的標準；(ii)在就與一名供應商之間的採購額及應付賬目進行對賬後，錯誤計算銷售成本產生的可能企業所得稅差額約人民幣0.7百萬元；及(iii)就針對兩名客戶提出的訴訟已收取的其他收入產生的可能企業所得稅差額約人民幣0.5百萬元，因為我們並不知悉有關收入應列為應課稅收入項目。有鑒於此，我們已與揭陽市榕城稅務局一位官員進行訪談，且該官員已審閱我們相關財政年度的對賬清單及確認：(i)我們無需重新提交報稅表、償還該差額或採取任何補救行動；及(ii)有關政府機構概無就上述事件已經或將會向本集團施加行政處罰或其他處罰或者徵收滯納金。鑒於仍有可能要支付稅項付款差額，我們仍會在我們財務報表中記錄有關應付所得稅差額為撥備。我們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該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i)我們已為有關期間就該事件計提撥備；(ii)我們控股股東已承諾，倘我們接獲有關政府機構因上述事件提出支付滯納金或罰款的要求，我們控股股東將就有關政府機構所收取的任何滯納金及罰款向我們作出彌償；(i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對我們徵收還款、滯納金及罰款的風險很低；(iv)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官員有權及有責任代表稅務機關就本集團稅務狀況提供稅務建議；及(v)我們已採納若干經改善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該事件再次發生。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人民幣36.5百萬元，並按若干項目的對賬予以調整，有關項目主要包括折舊人民幣7.2百萬元及財務成本人民幣2.3百萬元。營運資金的負變動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29.2百萬元，主要由於為其後於二零一九年首兩個

季度交貨及銷售而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在我們倉庫的製成品增加；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2百萬元。有關負變動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4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人民幣16.2百萬元。我們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19.0百萬元，由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8百萬元抵銷。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6.7百萬元，並按若干項目的對賬予以調整，有關項目主要包括折舊人民幣7.0百萬元及財務成本人民幣3.1百萬元。營運資金的負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2.8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14.2百萬元，由於為於二零一八年首兩個季度交貨而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在我們倉庫的製成品增加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量及產量預期增加令原材料採購增加。有關負變動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9.2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於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0.2百萬元。我們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4.6百萬元，被向董事償還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5百萬元。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用作開發多種單銀Low-E玻璃)而支付的人民幣5.5百萬元；及(ii)給予魏先生的貸款人民幣13.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0.4百萬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包括來自第三方墊款還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5百萬元，並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人民幣2.1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我們的現金流入淨額主要包括：(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6.0百萬元；及(ii)關聯方墊款人民幣5.0百萬元，被：(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5.0百萬元；(ii)償還關聯方墊款人民幣2.9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1.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4百萬元。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包括(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8.0百萬元；(ii)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發行股份人民幣11.5百萬元；及(iii)關聯方墊款人民幣8.3百萬元，被(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40.0百萬元；(ii)償還關聯方墊款人民幣10.2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2.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8百萬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包括(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66.3百萬元；(ii)償還第三方揭陽市宏福玻璃有限公司(「**揭陽宏福**」)墊款人民幣5.8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3.4百萬元，部分被(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1.6百萬元；(ii)第三方揭陽宏福墊款人民幣3.7百萬元；及(iii)關聯方墊款人民幣2.2百萬元所抵銷。

揭陽宏福為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當時分別由魏先生及劉女士擁有60%及40%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魏先生及劉女士將彼等於揭陽宏福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鄭旭斌先生及一名第三方(陳少琼先生)，以便專注於對宏光玻璃的管理。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鄭旭斌先生將彼於揭陽宏福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一名第三方(鄭曉平先生)，以專注於對宏光玻璃的經營及避免利益衝突。此後揭陽宏福一直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揭陽宏福與本集團或任何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僱傭、信託、財務及家族關係。該公司主要從事玻璃產品及金屬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我們獲得揭陽宏福融資以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所獲得人民幣3.7百萬元墊款的主要條款為：(i)墊款不計利息；(ii)墊款無抵押；及(iii)墊款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提供融資及擔保的合約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揭陽宏福成為獨立第三方之前簽訂。自那時起，我們並未訂立任何新合約或協議。當前擔保規定已在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前所訂立的合約中定明，且概不就揭陽宏福提供的擔保服務收取任何費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終止與揭陽宏福的所有融資及擔保協議。

營運資金

經考慮我們現有的財務資源(包括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計息銀行貸款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我們的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同意，我們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最少12個月的需求。除我們可能從商業銀行獲得的一般銀行借款外，我們預期短期內不會有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財 務 資 料

有關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非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106	49,666	50,038
使用權資產	1,933	1,816	1,758
遞延稅項資產	2,242	2,345	2,435
	<u>56,281</u>	<u>53,827</u>	<u>54,231</u>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我們仙橋廠的機械及設備的賬面淨值。使用權資產指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租期22至50年）於獲授時的成本。

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30,812	59,972	74,524	73,3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085	30,717	34,828	52,2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1	2,246	4,045	3,716
	<u>50,558</u>	<u>92,935</u>	<u>113,397</u>	<u>129,395</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1,000)	(29,000)	(30,000)	(39,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364)	(17,189)	(20,114)	(11,827)
合約負債	(1,948)	(2,873)	(9,176)	(4,346)
應付所得稅	(4,460)	(6,922)	(6,015)	(10,824)
	<u>(53,772)</u>	<u>(55,984)</u>	<u>(65,305)</u>	<u>(65,997)</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3,214)</u>	<u>36,951</u>	<u>48,092</u>	<u>63,398</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4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14.6百萬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儲存在我們倉庫以供於二零一九年最後兩個季度進行其後交付及銷售的製成品增加；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部分被：(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所抵銷。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7.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為其後於二零一九年首兩個季度交貨及銷售而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在我們倉庫的製成品增加令存貨增加人民幣29.2百萬元；及(ii)主要因應收關聯方非貿易款項增加人民幣13.0百萬元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6百萬元所致，部分被(i)銀行貸款減少人民幣2.0百萬元；(ii)應付所得稅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因應付薪金增加及與籌備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應付款項增加而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至人民幣63.4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7.5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8.3百萬元，部分被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9.0百萬元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所抵銷。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882	15,021	18,537
製成品.....	19,930	44,951	55,987
存貨總額.....	30,812	59,972	74,524

存貨結餘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8百萬元增加94.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其後於二零一九年首兩個季度交貨及銷售而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在我們倉庫的製成品增加。存貨結餘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0.0百萬元增加24.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7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儲存在我們倉庫以供於二零一九年最後兩個季度進行其後交付及銷售的製成品增加，主要是因為：(i)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客戶的訂單增加，佔存貨人民幣30.5百萬元；及(ii)我們為預期客戶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的採購量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為多作準備，佔存貨人民幣25.5百萬元，以及維持足夠的存貨水平以滿足潛在客戶在未來數月的即時需求，因為我們的機械在炎熱的天氣下長時間運轉存在技術局限性，預期我們在夏季的生產維持於最低水平。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我們存貨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平均存貨 (人民幣千元) ⁽¹⁾	23,732	45,392	67,248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日) ⁽²⁾	105.9	151.7	171.8

附註：

- (1) 平均存貨乃按期初存貨加期末存貨除以二計算。
- (2) 期內的存貨平均周轉日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期內銷售成本並就12個月期間乘以365或就6個月期間乘以180。

我們的存貨平均周轉日數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5.9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1.7日，主要是由於為其後於二零一九年首兩個季度交貨及銷售而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在我們倉庫的製成品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平均周轉日數增至171.8日，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儲存在我們倉庫以供於二零一九年最後兩個季度進行其後交付及銷售的製成品增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44.8百萬元及人民幣13.8百萬元，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製成品的80.0%及我們原材料的74.6%隨後獲動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	12,034	6,598	14,050
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	132	13,126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2,166	19,724	14,050
預付款項	6,919	10,993	20,7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9,085	30,717	34,828

財 務 資 料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7百萬元，主要因為：(i)應收關聯方的非貿易款項增加人民幣13.0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並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5.4百萬元所部分抵銷。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7.5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8百萬元，部分被應收關聯方非貿易款項減少人民幣13.1百萬元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款項已由魏先生全數償還。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即應收客戶的未償還結餘。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不計息。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前結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至人民幣1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銷售額增加所致。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涉及採購原材料）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因為預期二零一九年銷量及產量增加而增加採購原材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預付款項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及六月就原材料向供應商即時付款。

我們的應收關聯方非貿易款項（包括向控股股東提供的短期借款）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魏先生提供貸款人民幣13.0百萬元。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應要求償還。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悉數結清。有關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一重大關聯方交易」。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經扣除損失撥備而對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所作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7,245	4,541	13,807
三個月以上及六個月以內	1,438	2,371	924
六個月以上	6,735	1,935	1,96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5,418	8,847	16,691
減：呆賬準備	(3,384)	(2,249)	(2,64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12,034	6,598	14,050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我們並無在銷售合約中訂明信用期，但實際上，我們通常基於個人信用評估，要求於三個月內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我們在銷售合約中訂明兩個月的信用期。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分別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與面臨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該等應收款項屬不可收回。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人民幣千元) ⁽¹⁾	21,221	9,316	10,32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日數(日) ⁽²⁾	65.8	22.3	18.8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乃按期初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加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再除以二計算。
- (2) 於一個期間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日數相等於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除以有關期間收益，再乘以365(就12個月期間而言)或180(就六個月期間而言)。

我們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5.8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3日，主要是由於客戶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前結算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日數減至18.8日，主要因為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我們在銷售合約中訂明兩個月的信用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人民幣13.5百萬元或80.9%隨後已結清。

財 務 資 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70	752	4,1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68	6,886	11,836
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	11,326	9,551	4,10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6,364	17,189	20,114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2百萬元，主要因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部分被應付關聯方非貿易款項減少人民幣1.8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及(ii)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部分被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款項減少人民幣5.4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即應付供應商的未償還結餘。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	1,693	3,070	3,100
應付上市開支	1,574	2,643	6,708
應付稅項	843	849	507
其他應付款項	58	324	1,521 ⁽¹⁾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4,168	6,886	11,836

附註：

(1) 其他應付款項在此包括未經當地政府部門審查的政府補助人民幣500,000元。

財 務 資 料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因為應付薪金增加（主要由於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增加）及與籌備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應付款項增加。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事宜－合規」。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籌備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應付款項增加。

我們的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因為來自控股股東的短期借款減少，部分被應付東勝（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款項增加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款項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結算部分關聯方墊款。有關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一重大關聯方交易」。

我們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我們任何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付款存在重大違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我們的供應商已遵守所有重大契約。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款項所作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78	752	4,071
三個月以上及六個月以內	—	—	15
六個月以上及十二個月以內	792	—	86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870	752	4,172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¹⁾	8,036	811	2,462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日數 (日) ⁽²⁾	35.9	2.7	6.3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乃按期初貿易應付款項加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再除以二計算。
- (2) 於一個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日數相等於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有關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就12個月期間而言)或180(就六個月期間而言)。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9日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日，主要因為二零一八年年年底前結算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平均周轉日數增至6.3日，主要因為我們增加向供應商的採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4.1百萬元或97.9%隨後已結清。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就尚未轉移至客戶的產品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錄得合約負債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該款項根據我們產品的交付狀況而波動。

負債

貸款及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利用我們的貸款及借款購買原材料。我們的銀行貸款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1.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0百萬元，然後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0.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銀行貸款分別按介乎每年5.00%至5.66%、5.87%至6.53%及5.79%至7.00%的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31.0百萬元、人民幣29.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及分別由一名第三方揭陽宏福及控股股東提供擔保。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我們的負債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39.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所有未償還銀行貸款均由控股股東提供擔保，其中人民幣9.0百萬元以一棟商用及宿舍大樓作抵押、人民幣20.0百萬元以兩棟宿舍及綜合用途樓宇作抵押，上述物業全部由宏光玻璃持有，及人民幣5.0百萬元以金額人民幣0.5百萬元的存款作抵押。該等未償還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4.8%至7.0%的年利率計息。該等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

我們的銀行貸款協議載列中國商業銀行貸款慣常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有關契諾主要包括對我們就若干交易(如出售重大資產、合併或聯併及清盤或結業)獲得貸款銀行事先同意的要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遵守銀行貸款的所有契諾，概無於任何銀行貸款付款中違約及於獲得銀行貸款時面臨任何困難。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概無重大契諾限制我們承擔額外負債或股權融資的能力。

財 務 資 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16.0百萬元。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為釐定我們負債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我們的負債概無不利變動。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租賃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租賃負債。

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債務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債務證券。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關於購買機器及設備以升級我們現有的生產設施。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	26,000	26,000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892
總資本承擔	<u>—</u>	<u>26,000</u>	<u>26,892</u>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 三十日或 截至 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盈利比率：			
毛利率 ⁽¹⁾	30.5%	28.3%	28.9%
淨利率 ⁽²⁾	19.8%	20.9%	12.1%
資產回報率 ⁽³⁾	20.3%	25.1%	不適用 ⁽⁹⁾
股本回報率 ⁽⁴⁾	68.4%	48.9%	不適用 ⁽⁹⁾
流動性比率：			
流動比率 ⁽⁵⁾	0.9倍	1.7倍	1.7倍
速動比率 ⁽⁶⁾	0.4倍	0.6倍	0.6倍
償付能力比率：			
利息覆蓋率 ⁽⁷⁾	9.7倍	17.2倍	13.9倍
資產負債率 ⁽⁸⁾	68.0%	34.4%	31.2%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特定年／期內的毛利除以同年／期內的收益並乘以100%計算。
- (2) 淨利率乃按年／期內溢利除以同年／期內的收益並乘以100%計算。
- (3)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期內溢利除以同年／期內的平均總資產並乘以100%計算。
- (4)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期內溢利除以截至同年／期內的平均總權益並乘以100%計算。
- (5) 流動比率乃按截至特定年／期末的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 (6) 速動比率乃按截至特定年／期末的總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 (7) 利息覆蓋率乃按特定年／期內的經營溢利除以同年財務成本計算。
- (8) 資產負債率乃按截至特定年／期末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並乘以100%計算。
- (9) 該比率與年度數據不類似，故並無意義。

毛利率

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和分析—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毛利及毛利率」及「—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和分析—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毛利及毛利率」。

淨利率

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和分析—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一年內溢利」及「—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和分析—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期內溢利」。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3%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1%，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8.4%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8.9%，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引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令權益增加，被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所抵銷。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9倍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倍。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i)存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8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0.0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1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7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穩定於1.7倍。

速動比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速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0.4倍、0.6倍及0.6倍。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8.0%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4.4%，主要是由於總權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5.6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4.3百萬元，此乃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引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而同年的總債務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降至31.2%，主要因為我們的未分配利潤增加導致權益增加，而我們的總債務維持穩定所致。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7倍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2倍，主要歸因於收益增加令除息稅前溢利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利息覆蓋率降至13.9倍，原因是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導致我們的除息稅前溢利減少。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分析

我們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不同類型的財務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信用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銀行，我們認為其信用風險較低。我們面臨的最高信用風險涉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向第三方揭陽宏福作出貸款人民幣9.3百萬元的單一財務擔保。此財務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解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供任何令我們面臨信用風險的其他擔保。

我們面對的信用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而非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的個別特性所影響，因此當我們承受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便會產生重大信用集中風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8.2%及27.2%分別為應收最大客戶款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最大客戶款項。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8.9%、29.3%及37.5%分別為應收五大客戶款項。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歸因於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到期財務責任的風險。為確保我們可一直有足夠流動資金應付我們的到期負債，我們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及我們遵守主要契諾的情況，以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金融機構獲得足夠的融資承諾額度，以應對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b)。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因銀行貸款而產生。浮息借款及定息借款分別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c)。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計息銀行貸款及政府補助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控股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主要管理層成員及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進行若干關聯方交易。

自／向關聯方借款及償還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關聯方墊款及關聯方墊款還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關聯方借款人民幣2.2百萬元作經營用途並償還人民幣1.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關聯方借款人民幣8.3百萬元作經營用途並償還人民幣10.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自關聯方墊款人民幣5.0百萬元及墊款還款人民幣10.5百萬元，此乃由於關聯方與我們的對銷安排。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向董事提供貸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魏先生借出人民幣13.0百萬元並收到人民幣0.1百萬元的還款。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上述交易已悉數結清。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往績記錄期的關聯方交易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所有到期款項已悉數結清。

往績記錄期內的關聯方交易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a)至(e)。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若干銀行貸款由宏光鏡藝廠及控股股東提供擔保。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由我們關聯方提供擔保的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1.0百萬元、人民幣29.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該等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股息

股份發售完成後，股東將有權根據其持有的股份按比例收取任何股息，惟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董事會負責就股息派付（如有）向股東大會提交建議以供批准。股息建議須由董事視乎我們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資本需求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酌情釐定。此外，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須符合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任何日後股息宣派及派付未必反映過往宣派。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僅可於：(i)就收回累計虧損作出分配或撥備；(ii)向法定儲備作出分配；及(iii)向酌情儲備作出可能分配後，方能分派除稅後溢利。目前，我們並無任何股息政策，近期亦無意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可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及「業務－法律及監管事宜－法律訴訟」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並會對我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亦無面臨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並預計會對我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我們的政府補助預計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得一筆非經常性資金人民幣6.0百萬元支持我們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我們的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開支

倘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我們就股份發售應承擔的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估計將會為39.1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5.1百萬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其中預期8.5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6百萬元）從權益中扣除。餘下費用及開支30.6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5百萬元）已經或預期將會從我們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其中3.6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2百萬元）及3.0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百萬元）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扣除。5.8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2百萬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扣除。6.7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0百萬元）及11.5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3百萬元）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上市後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扣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有關籌備上市的專業費用及／或其他開支為現時估計，僅供參考，待確認實際數額會根據審核以及變量與假設當時的變動進行調整。預期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會因上市開支將於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備考財務資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會引致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及戰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是提升我們在中國建築玻璃行業的市場地位及擴大國內市場以抓住未來發展機遇。為達成該等目標，我們擬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有關我們業務目標及戰略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我們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致力實現下列重大事項，各個預定實現的時間表乃按本節「一基準及假設」所載若干基準及假設而制訂。這些基準及假設，本身受很多不明朗及不可預知的因素所影響，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所影響。我們不能保證會達成我們的業務目標或我們的未來計劃將根據預定時間表實施或根本無法實施。

實施計劃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佔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
改裝兩座鋼化爐及						
購買一台磨邊機.....	1,610	—	—	—	1,610	6.9
購買兩個真空室、十座旋轉						
陰極及十座陰極供電設備 ...	5,840	—	—	—	5,840	25.2
購買二十個渦輪分子泵、八個						
羅茨真空泵及八個機械泵 ...	3,940	—	—	—	3,940	17.0
升級Low-E玻璃鍍膜工藝	510	—	—	—	510	2.2
升級生產設施小計.....	11,900	—	—	—	11,900	51.3
償還銀行貸款	2,500	—	—	—	2,500	10.8
為與大學的合作發展計劃						
提供資金	—	—	730	—	730	3.1
為研發部門增聘人員	100	100	100	70	370	1.6
提供內部培訓及組織會議	360	—	360	—	720	3.1
購買實驗室設備	590	580	—	—	1,170	5.0
持續增強研發能力小計	1,050	680	1,190	70	2,990	12.9

業 務 目 標 陳 述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實施計劃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總計	佔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加強信息技術及安全生產						
基礎設施	930	—	—	—	930	4.0
加強環保基礎設施	2,400	—	—	—	2,400	10.4
升級我們的仙橋廠及						
ERP系統小計	3,330	—	—	—	3,330	14.4
參與各類展覽	70	70	70	70	280	1.2
為銷售及營銷部門增聘人員	30	90	100	100	320	1.4
為計劃開設的辦事處支付租金	40	220	220	220	700	3.0
擴大銷售及營銷範圍小計	140	380	390	390	1,300	5.6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290	290	290	290	1,160	5.0
總計	19,210	1,350	1,870	750	23,180	100.0

基準及假設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我們實現業務目標的能力乃基於多項假設，特別是：

- 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正經營或將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地點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社會或經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 於與業務目標有關的期間內，我們將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計劃中的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要；
- 與我們現有法律（不論在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政治或行業或監管待遇有關或我們正經營或將經營業務所在地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均不會出現重大改變；
- 我們取得的牌照、證書及許可的效力將不會出現改變；
- 中國或我們正經營或將經營所在任何其他地方的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 我們將能挽留我們管理團隊中的要員；
- 我們與現有策略及業務夥伴的業務關係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我們與主要客戶或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 本節上文「一實施計劃」概述的各項規劃成果所需資金不會有重大變動；及
- 我們將不會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進行股份發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進行股份發售理由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大部分將用於通過以下方式升級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i)自動化鍍膜玻璃生產程序；(ii)升級我們的現有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機械泵、分子泵及配電室)和Low-E玻璃鍍膜工藝；及(iii)購買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旋轉陰極、真空室及一台磨邊機)。為達成我們的業務目標(包括提升我們在中國建築玻璃行業的市場地位及擴大國內市場以抓住未來發展機遇)，生產線是我們最重要的資產，並為決定我們發展和擴張計劃的關鍵因素。於二零一八年，我們的鍍膜玻璃產量利用率超過100%。因此，我們有必要提高產能去滿足生產需求和支援我們擴展至鍍膜玻璃市場的計劃。因此，董事認為，現有生產線升級將使鍍膜玻璃產量增加以配合銷售需求。

我們現有的資本資源水平不再足夠我們持續發展和拓展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28,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而我們的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39.0百萬元。我們的全部銀行貸款僅可用於採購原材料以維持我們的生產。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就以市值約人民幣30.0百萬元的廠房及樓宇擔保的人民幣20.0百萬元款項訂立數份貸款協議，而有關貸款僅可用於購買原材料作生產用途。我們因業權無效而將無法取得其土地作為擔保的額外貸款。因此，我們概無可用作支持業務策略及擴充計劃的銀行貸款。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我們無法將土地作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倘我們欲推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擴充計劃，我們或須取得銀行借款，然而其條款較現有銀行貸款而言可能對我們不利，從而產生額外融資成本和利率風險。倘我們取得銀行貸款，我們亦未必能夠同步及按時實施擴充計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銀行貸款年利率分別介於5.00%至5.66%、5.87%至6.53%及5.79%至7.00%。倘中國收緊信貸控制，銀行借款利率可能會攀升，從而進一步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倘經濟下滑及銀行借款利率上升，我們將受到不利影響。因此，董事認為，不利用銀行借款撥付擴張計劃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現金結餘僅足以支持營運所需。因此，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對我們成功實施業務策略和擴張計劃而言屬至關重要。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股份發售將能夠提升形象、增強行業競爭力及財務狀況，並為我們提供額外的營運資金實踐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8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預期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約39.1百萬港元（已經及須由我們從股份發售中支付）後，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3.2百萬港元。

我們擬按下列用途及數額使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 約51.3%或約11.9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現有生產設施；
- 約10.8%或約2.5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由我們自一家商業銀行獲得，主要用於擴大我們的業務）。該項銀行貸款的年利率為5.7855%，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到期償還；
- 約12.9%或約3.0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
- 約14.4%或約3.3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信息技術、生產安全及環保基礎設施，以升級我們的仙橋廠及ERP系統；

業 務 目 標 陳 述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 約5.6%或約1.3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銷售及市場範圍；及
- 約5.0%或約1.2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8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我們將額外收到約4.0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7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我們將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4.0百萬港元。不論發售股份按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定價，我們仍擬按以上披露的百分率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倘因政府政策變動等情況使我們的任何計劃在商業上不可行或遇上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我們的任何計劃不可進行，董事將謹慎評估情況，並重新分配該等資金作其他用途。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且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董事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

公開發售包銷商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現正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適當比例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並須受此所規限。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擁有全權酌情決定權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a)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

- (i) 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股份發售刊發或使用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任何通知、公告、宣傳品、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有關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時已變成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不完整、不準確或誤

導，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於任何有關文件中所示的任何預測、意見、意向、估計或預期的表達在所有重大方面整體而言並非公平誠實，按公平合理假設為依據；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倘若該事件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會或可能會構成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有關文件的錯誤陳述或屬相關文件的遺漏；或
- (ii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施加者外）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或承擔，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iv)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保證人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下作出的任何陳述及保證（或於重述時）不實、不準確或誤導或遭違反的情況於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v) 任何事宜、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保證人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協議所作出全部或任何彌償條文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i) 聯交所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vii) 本公司撤回任何有關文件（及／或就擬認購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 (viii) 任何人士（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名列任何有關文件或刊發任何有關文件的同意；或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財務、貿易或其他方面）、業務、資產及負債、物業、一般事項、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計不利變動；或

- (x) 聯席賬簿管理人以真誠方式行事全權酌情認為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
 - (A) 在任何重大方面與任何董事根據股份發售作出的有關董事聲明、承諾及確認(GEM上市規則表格A附錄六)所載資料有不一致；或
 - (B) 導致任何董事的品格或聲譽或本集團的聲譽蒙受嚴重懷疑；或
 - (xi) 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禁止本公司以任何理由發售、配發、出售或交付股份；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以真誠方式行事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有否就此投保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申索)。
- (b) 以下事項發展、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關司法權區」)，出現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勞工糾紛、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無論有否投保)、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不論有否聲明任何責任)、全國或國際間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MERS、H1N1流感、H5N1及H7N9以及其他相關或變種疾病)、交通事故、停頓或延誤)或任何當地、全國、地區性或國際性的敵對行動(無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爆發或升級；或
 - (ii) 當地、全國、地區性、國際性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市場或匯兌監管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宜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重大波動)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事態發展，或出現可能導致或代表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狀況；或

- (iii) 任何法院或其他國家機關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頒佈或頒佈影響該等地區的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有關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iv)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經濟制裁或變更現有經濟制裁；或
- (v)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事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例或法規）；或
- (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任何風險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或導致風險的事態發展；或
- (v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或遭受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viii) 任何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例或法規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ix)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而使本集團業務經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x)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董事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開曼群島公司法、GEM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或
- (x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股份發售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任何有關文件的條款發售、配發、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或
- (xiii) 本招股章程（及／或就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任何方面違反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或

- (xiv) 除獲聯席賬簿管理人批准(該批准不得無理拒絕或拖延)外，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GEM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由本公司刊發或被要求刊發任何有關文件(及／或就認購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本；或
- (xv)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須承擔之任何未到期債項而有關要求已經或可能合理預期對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x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虧損或損害(不論導致該虧損或損害的原因為何，及有否投保或向任何人士提出索償)；或
- (xv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盈利、營運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經營狀況、條件或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發生任何逆轉或預期變動(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威脅面臨或被提出訴訟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xviii) 提出呈請或頒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償債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或
- (xix)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發生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付款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中斷或任何全面暫停；或
- (xx) 地方、全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發展；或
- (xx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遭受或出現任何中斷、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由上述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政府機構定下最低或最高買賣價格或規定最高價格範圍；或有關當局宣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中斷；或

- (c) 其他事件或情況，而在各情況或整體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
- (A) 已經或現時或將會或預計可能會對本集團（作為整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任何現任或準股東（按其股東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股份發售銷路或定價或股份發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或推銷股份發售或根據任何有關文件所述條款及擬採用的方式交付發售股份成為不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及按任何有關文件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擬採用的方式實施或履行，或其阻礙根據股份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GEM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外，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將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的類別）或訂立任何進行有關發行的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所規定的若干情況則作別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

- (a) 除GEM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者外，自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其股權的披露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招股章程內列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3.16A(2)條）的

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有關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相關證券**」）；或

- (b) 除GEM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者外，自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相關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9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彼將遵守以下規定：

- (a) 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4)條由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彼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及緊隨其後的十二個月期間，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質押或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或以其他方式對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創建任何權利或產權負擔，則其須立即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披露GEM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的詳情；及
- (b) 倘根據上文第(a)項質押或抵押有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後，其獲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則其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情況及受影響的有關股份數目。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20條，倘本公司獲知會上文所述GEM上市規則第13.19條項下的任何事宜，我們須盡快以書面方式通知聯交所及即時刊發公佈，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3條的規定載列該等事宜的詳情。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除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外，自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個禁售期**」），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在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拒絕或拖延)前,除非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其不會及將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質押、接受認購、按揭、押記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所附任何投票或其他權利)或任何可兌換或轉換為該等股份(或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所附任何投票或其他權利)的證券、授出或同意授出上述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訂立任何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導致所述處置(不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作出的實際處置或有效經濟處置)的交易)上述股份或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轉讓股份(或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所附任何投票或其他權利)或有關證券的認購權或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進行任何與上文(a)及(b)訂明的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及公開披露有意進行該等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述訂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會否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發行)。倘本公司於緊隨首個禁售期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禁售期**」)內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不會導致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向各聯席賬簿管理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遵守以上承諾。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分別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外,在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拒絕或拖延)前,除非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

- (a) 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或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所控制的任何公司不會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屆滿十二個月期間(「**首十二個月期間**」): (i) 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購買合約或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出售合約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

接或間接亦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或轉換或行使為任何股份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認股權證或購買任何股份的其他權利(如適用));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或轉換或行使為任何股份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購買任何股份的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iii)進行與上文(i)或(ii)訂明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訂明的任何交易,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訂明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會否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發行);

- (b) 倘緊隨任何銷售、轉讓或處置後或於行使或強制執行根據有關交易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則其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所控制的任何公司不會於緊隨首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後十二個月期間(「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上文(a)(i)、(a)(ii)或(a)(iii)訂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及
- (c) 於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內,倘其進行上文(b)訂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其將會採取一切措施確保該交易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本公司亦將於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宜(如有)後即時書面通知聯交所、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並須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3條盡快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事宜。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同意就(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彼等履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產生的虧損。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將與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我們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透過配售按發售價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下列條件(其中包括):(i)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

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股份上市及批准其後並未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撤回；(i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已獲簽立、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事項終止；及(iii)配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配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根據配售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彼等各自適當比例的發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載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者類似的終止理由。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如無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會作出如「一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者類似的承諾。

預期各控股股東將會向配售包銷商承諾，在類似於根據「一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所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承諾的期間，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所持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

就股份發售而言，公開發售包銷商將而配售包銷商預期將按全部發售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總發售價12.0%收取包銷佣金，包銷佣金將由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支付。就上市而言，獨家保薦人將收取保薦費。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8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總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申請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股份發售相關的開支現時估計總額將為約39.1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承擔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所訂明或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或期權，或於股份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家保薦人的權益及獨立性

關於已付及將付予東興證券(作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及自上市日期起作為合規顧問)的保薦費及文件費，東興證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亦不可能因上市及股份發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為本公司提供建議的東興證券的董事或僱員概無亦不可能因上市及／或股份發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概無東興證券的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獨家保薦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將確保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最少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就公開發售(為股份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股份發售包括：

- (a) 初步公開發售7,5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如本節「一公開發售」所述)；及
- (b) 於美國境外地區初步配售67,5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包括予專業、機構、企業投資者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

投資者可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兩者。本招股章程所述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股份發售中的75,000,000股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將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分別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7,500,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0%。視乎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股份重新分配而定，公開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公開發售乃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參與。該等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公開發售的完成受本節「一股份發售的條件」所述條件的規限。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僅按公開發售已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該分配可（倘適用）以抽籤方式作出，即表示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數目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通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所述不同渠道公佈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分配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按以下基準進行重新分配：

- (a) 倘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15倍，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最多7,5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
 -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2)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或(3) 100倍或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六項應用指引第4段所載的回補機制規定，將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因此，公開發售股份的總數將會增至22,50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1)而言）、30,00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2)而言）及37,50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3)而言），分別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0%、40%及50%。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b) 倘配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亦未獲全數認購，則股份發售將不會繼續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但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及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程度），則最多7,500,000股發售股份可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15,000,000股發售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20%。

倘上文(a)(ii)或(b)(ii)段所述發售股份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情況下，則最終發售價將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77港元）釐定。

申請

公開發售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認購多於初步可供認購的7,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予受理。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並將不會根據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可能不獲受理。

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0.89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繳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3,000股股份合計2,696.90港元。倘按本招股章程「一股份發售的定價」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0.89港元，則會向獲接納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上述重新分配，配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67,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2.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

分配

配售將包括向美國以外地區的专业、機構、企業投資者及預期對配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選擇地營銷配售股份。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指明彼等將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根據配售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定價日。

根據配售的配售股份分配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決定，並將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的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計相關投資者是否可能於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分配旨在令配售股份的分配能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透過配售獲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並已透過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供其識別透過公開發售提交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其從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額可能因本節上文「一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重新分配安排、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公開發售原本包含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出現變動。

發售量調整權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有權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緊接公佈股份發售的踴躍程度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的期間內任何時間在取得本公司事先同意的情況下隨時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否則發售量調整權將會失效），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1,250,000股額外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配售的任何額外需求或超額配發（視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而定）。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包括包銷費用）估計約為8.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8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發售獲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根據「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進行股份發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的分配方式按比例進行分配。

為免生疑問，發售量調整權旨在讓聯席賬簿管理人靈活處理以應付配售的任何額外需求或超額分配。於上市後，發售量調整權將不會與於二級市場上的股份的任何穩定價格活動相關，且將不會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限。不得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以補足配售的任何超額需求，且僅於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時方可補足。

本公司將在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發售量調整權是否已獲行使以及獲行使的範圍。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本公司將在有關公告中確認發售量調整權將失效且不得在未來任何日期行使。配發結果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ngguang.hk刊登。

股份發售的定價

配售包銷商將諮詢準投資者認購配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準投資者須指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程序將一直進行直至定價日為止。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就根據股份發售進行之各項發售而言，發售股份之定價將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或該日前後，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星期二））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訂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或出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則於稍後釐定。

除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如下文進一步說明）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89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77港元。如閣下申請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則閣下須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格0.89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如按上文所述的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0.89港元，我們將退回有關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我們將不會就任何退款支付利息。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於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該調減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hongguang.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的通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批准及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協定的其他方法作出公佈。

此外，我們將會：

- (i) 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告知投資者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更新情況，並更新與該變動有關的全部財務及其他資料；
- (ii) 延長提呈發售開放申請的期限，為潛在投資者提供足夠時間考慮認購或重新考慮其現有認購；及
- (iii) 給予已申請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因應情況變化撤回其申請的權利。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於刊發有關通告後，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將會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同意後，定於該等修訂發售價範圍內。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倘適用）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報表及股份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該次調低而可能重大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倘無按此刊登任何上述公佈，則發售價如經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倘閣下已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前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閣下將不獲允許隨後撤回申請。然而，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獲調減或調低，申請人將獲通知彼等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獲通知卻未按通知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撤銷。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重新分配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以及公開發售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預期將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經多種渠道公佈。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星期二）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立即失效。

包銷協議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其中包括）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配售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及各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其中包括）：

- (a)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已於定價日或前後協定發售價；
- (c) 配售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及
- (d) 包銷商根據各自的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於各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四）（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達成後。

倘因任何理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星期二）之前，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或配售包銷協議未獲簽訂，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項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時方告完成。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股份發售失效翌日在本公司網站(www.hongguang.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該失效的公佈。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註冊的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預期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發行，但僅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前提是：(i)股份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

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定為3,000股。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646。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於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在網上提出申請，則除上述者外，閣下亦須：(i) 持有有效香港身分證號碼；及(ii)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或拒絕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而彼等不得利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為**GEM**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www.eipo.com.hk**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本身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以下辦事處：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1916室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6樓1601-1604室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九龍	長沙灣廣場分行	九龍灣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 地下G09, G09A1及閣樓M09A號
新界	元朗分行	元朗大棠道1-5號地下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及第二座1樓)或自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有限公司—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零年一月四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後，即表示 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為本身或作為 閣下所代表行事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 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 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個人或團體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通過白表eIPO提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可持續發展的承擔

白表eIPO服務最明顯的好處是通過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省卻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網站遞交的「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可持續發展項目。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及第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
 - (如**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作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3,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3,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¹⁾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一月四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所載的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3,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3,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定價」。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
- 極端情況，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或發生極端情況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www.hongguang.hk**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guang.hk**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或：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六）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的營業日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並可撤回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科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科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00%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回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9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向 閣下作出。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及
-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只有在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或我們通知為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付款指示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guang.hk**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股票。

倘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以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

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 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 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一俟公開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 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 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不計利息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16. 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中的主要條文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生效。下列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關個人資料及《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措施。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或證券登記持有人申請證券或將證券轉往其名下，或將名下證券轉讓予他人，或要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其最新的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 閣下的證券申請被拒絕或延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無法落實證券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 閣下獲接納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寄發股票及／或寄發 閣下應得的退款支票。

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用途

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作以下用途使用、持有及／或保存：

- 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付款指示(如適用)及核實是否符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申請手續及公佈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使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得到遵守；
- 以證券持有人(包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證券或轉讓或受讓證券；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名冊；
- 進行或協助進行簽名核對、任何其他核對或交換資料；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受益權利，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遵照法例、規則或規例的要求作出披露；
- 透過報章公告或其他方式披露獲接納申請人士的身份；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提出申索；及
- 與上述者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能履行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會對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在將資料用作上述用途的必要情況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之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可能會向下列任何及所有人士及機構披露、獲取或轉交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

- 本公司或其委任的代理，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本公司海外過戶登記總處；
- （如申請人要求將公開發售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向本公司及／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香港或以外地區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證券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如其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條例》賦予證券持有人權利以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索取有關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之資料。根據《條例》規定，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查詢有關政策及措施的資料及所持有資料類別的要求，應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屬下就《條例》所指的私隱事務主任（視乎情況而定）提出。

以下為第I-1頁至I-56頁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致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56頁所載的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5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 貴公司的董事認為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承擔責任，以使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於追加期間的相關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相關財務資料」）。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相關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審閱工作就追加期間相關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的審計，故吾等無法保證將會知悉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追加期間相關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f)，其說明 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編製歷史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財務報表。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基礎）已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17,632	152,297	69,075	99,099
銷售成本		(81,806)	(109,181)	(50,926)	(70,447)
毛利		35,826	43,116	18,149	28,652
其他淨收益	5	6,996	8,591	1,004	574
銷售及營銷開支		(333)	(202)	(113)	(9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728)	(12,755)	(6,897)	(13,625)
經營溢利		29,761	38,750	12,143	15,507
財務成本	6(a)	(3,060)	(2,258)	(1,099)	(1,114)
稅前溢利	6	26,701	36,492	11,044	14,393
所得稅	7(a)	(3,439)	(4,727)	(1,365)	(2,380)
本年度／期間溢利		<u>23,262</u>	<u>31,765</u>	<u>9,679</u>	<u>12,013</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23,262	31,765	9,679	12,013
本年度／期間全面總收益		<u>23,262</u>	<u>31,765</u>	<u>9,679</u>	<u>12,013</u>
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隨附附註構成本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2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2,106	49,666	50,038
使用權資產.....	12	1,933	1,816	1,758
遞延稅項資產.....	20(b)	2,242	2,345	2,435
		<u>56,281</u>	<u>53,827</u>	<u>54,231</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30,812	59,972	74,5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9,085	30,717	34,8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661	2,246	4,045
		<u>50,558</u>	<u>92,935</u>	<u>113,397</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6	(31,000)	(29,000)	(3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6,364)	(17,189)	(20,114)
合約負債.....	19	(1,948)	(2,873)	(9,176)
應付所得稅.....	20(a)	(4,460)	(6,922)	(6,015)
		<u>(53,772)</u>	<u>(55,984)</u>	<u>(65,305)</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3,214)</u>	<u>36,951</u>	<u>48,09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3,067</u>	<u>90,778</u>	<u>102,32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1	(7,447)	(6,511)	(6,043)
		<u>(7,447)</u>	<u>(6,511)</u>	<u>(6,043)</u>
資產淨值.....		<u>45,620</u>	<u>84,267</u>	<u>96,280</u>
權益				
股本.....	22	4,380	— *	— *
股份溢價.....	22	—	11,464	11,464
儲備.....	22	41,240	72,803	84,816
總權益.....		<u>45,620</u>	<u>84,267</u>	<u>96,280</u>

* 結餘指人民幣1,000元以下的金額。

隨附附註構成本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3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 *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3,974	11,4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
		— *	13,974	11,47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476)	(4,794)
		—	(2,476)	(4,794)
流動資產淨值		— *	11,498	6,67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11,498	6,679
資產淨值.....		— *	11,498	6,679
權益				
股本	22	— *	— *	— *
股份溢價.....	22	—	11,464	11,464
儲備	22	—	34	(4,785)
總權益.....		— *	11,498	6,679

* 結餘指人民幣1,000元以下的金額。

隨附附註構成本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公積	中國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結餘	4,380	—	—	1,798	16,180	22,358
二零一七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	—	—	—	—	23,262	23,26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本年度全面總收益	—	—	—	—	23,262	23,262
撥至儲備	—	—	—	392	(392)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380	—	—	2,190	39,050	45,620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結餘	4,380	—	—	2,190	39,050	45,620
二零一八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	—	—	—	—	31,765	31,76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本年度全面總收益	—	—	—	—	31,765	31,765
被視為重組時作出的分派						
(附註22(d))	(4,380)	—	(202)	—	—	(4,582)
股份發行(附註22(b))	—*	11,464	—	—	—	11,464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11,464	(202)	2,190	70,815	84,267

* 結餘指人民幣1,000元以下的金額。

隨附附註構成本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公積	中國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結餘	—*	11,464	(202)	2,190	70,815	84,267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本期間溢利	—	—	—	—	12,013	12,01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本期間全面總收益	—	—	—	—	12,013	12,013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結餘	—*	11,464	(202)	2,190	82,828	96,280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公積	中國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結餘	4,380	—	—	2,190	39,050	45,62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本期間溢利	—	—	—	—	9,679	9,67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本期間全面總收益	—	—	—	—	9,679	9,679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結餘	4,380	—	—	2,190	48,729	55,299

* 結餘指人民幣1,000元以下的金額。

隨附附註構成本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5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	15(b)	19,023	17,071	(2,023)	3,349
已付所得稅.....	20(a)	(2,829)	(2,368)	(2,180)	(3,37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6,194	14,703	(4,203)	(2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133)	(5,524)	(14)	(4,609)
墊款予第三方償還所得款項.....		2,500	—	—	—
貸款予董事.....		—	(13,047)	—	—
貸款予董事償還所得款項.....		—	53	—	4,441
已收利息.....		9	4	—	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的現金淨額.....		376	(18,514)	(14)	(165)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5(c)	51,630	38,000	38,000	36,000
關聯方墊款.....	15(c)	2,160	8,342	1,021	5,006
第三方墊款.....	15(c)	3,680	—	—	—
償還銀行貸款.....	15(c)	(66,280)	(40,000)	(31,000)	(35,000)
償還關聯方墊款.....	15(c)	(1,281)	(10,152)	(106)	(2,900)
償還第三方墊款.....	15(c)	(5,795)	—	—	—
已收受限制存款.....	15(c)	433	—	—	—
發行股份.....	22(a)	—	11,464	—	—
已付利息.....	15(c)	(3,355)	(2,258)	(1,099)	(1,11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8,808)	5,396	6,816	1,9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238)	1,585	2,599	1,7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一月一日).....	15(a)	2,899	661	661	2,2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15(a)	661	2,246	3,260	4,045

隨附附註構成本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除下述集團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進行任何業務。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建築玻璃產品。

於重組完成之前，上述主要活動由揭陽市宏光鍍膜玻璃有限公司（「宏光玻璃」）進行，該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為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合理化企業結構，貴公司進行了重組（「重組」）。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完成重組後，貴公司成為宏光玻璃的母公司及現組成貴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僅涉及將加入貴公司、泓光國際有限公司（「泓光國際」）及宏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宏光香港」）（彼等為並無實質經營的新成立實體）作為宏光玻璃的控股公司。

於重組前及重組後，宏光玻璃的所有權及業務經濟實質方面並無變動，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已予以編製及呈列為宏光玻璃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而宏光玻璃的資產及負債按其於重組前的過往賬面值予以確認及計量。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虧損已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全數抵銷。

載於本報告的有關期間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結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已存在及維持不變。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如本報告所載已予編製以呈列截至該等日期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務狀況，猶如現時集團結構截至相關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倘適用）已經存在。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宏光香港及泓光國際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彼等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且並非投資控股公司，亦不受制於及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相關法律法規下的法定審核要求。按法定要求須擬備財務報表的貴集團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其註冊成立及／或成立國家實體的有關會計規則和法規編製。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已發行及繳 足股本	貴公司持有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名稱
			直接	間接		
泓光國際有限公司 （「泓光國際」）.....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五日	1美元／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不適用
宏光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宏光香港」）.....	香港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二日	1港元／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揭陽市宏光鍍膜玻璃 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二年 四月十日	人民幣 4,380,000元／ 人民幣 4,38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 建築玻璃產 品	廣州華拓會計師事務 所有限公司

所有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彼等的財政年度結束日。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編製，該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已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於有關期間採納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該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列於附註27。

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以下載列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各個期間持續適用的會計政策。

2 重大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列的項目以最能反映有關實體的相關事件及情況的經濟實質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每股盈利資料外，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b) 運用估計及判斷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有關結果構成判斷無法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期內確認的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則有關修訂僅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如對當期及其後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內討論。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就參與該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該實體行使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該實體的控制權。當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對實體的權力時， 貴集團僅考慮 貴集團及其他方享有的實質性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在歷史財務資料中綜合計算。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便會按權益交易列賬，並在綜合權益項目中調整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數額，以反映相對權益的變動，但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損益。

當 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按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列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貴集團於控制權喪失日在該前附屬公司的任何留存權益以公允價值確認，且該金額被視為一項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或者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投資在初始確認時的成本（如適當）。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所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g)(iii)）後入賬，除非該投資列作持有待售。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見附註2(g)(iii)）。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拆卸與搬運有關項目的成本和項目所在場地的恢復費初始估計金額（如相關），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間接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2(s)）。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去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廠房及樓宇	10至20年
— 機械及設備	2至10年
—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3至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在各部分間合理分配該項目的成本，且按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檢討。

在建工程指建設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尚待安裝的設備，並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附註2(g)(iii))。

完成絕大部分為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後，在建工程成本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在大致上完工及投入擬定用途前並不計提任何折舊。

(e) 研發

研究工作的支出於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倘若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為可行，而貴集團亦擁有充足的資源及意願完成開發工作，開發工作的支出將予以資本化。資本化支出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費用及借貸成本(倘適用)。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後列賬。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f)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給予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貴集團評估：

- 是否為涉及使用已識別資產的合約—此項可能明確或含蓄指明，且實質上應與實質不同資產有所區別或代表實質不同資產的絕大部分能力。倘供應商擁有實質替代權，則不會識別該資產；

- 貴集團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獲得使用資產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
- 貴集團是否有權指揮資產使用。當擁有對改變如何及為何使用資產最為相關的決策權時，貴集團擁有此項權利。在有關如何及為何使用資產的所有決策預先決定的極少數情況下，倘若於以下其中一種情況，貴集團有權指揮資產使用：
 - 貴集團有權經營該資產；或
 - 貴集團以預先決定將如何及為何使用資產的方式設計資產。

在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而調整的租賃負債的初步金額，加上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以及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相關資產所在場地預計將產生的費用，扣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其後自開始日期起直至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結束時或租賃期末（以較早日期為準）使用直線法計算折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與物業及設備的相同基準釐定。此外，使用權資產會因減值虧損（如有）而定期減少，並就租賃負債的若干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初步按於開始日期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以租約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確定，則以貴集團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租賃負債計量中的租賃付款包括以下：

- 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指數或開始日期的利率計量；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算應支付的金額；及
- 貴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下的行使價，倘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則為選擇續租期間的租賃付款，以及提前終止租約的罰款，除非貴集團合理確定不會提前終止。

租賃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若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將來的租賃付款變動；倘 貴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算應付的估計金額變化；或倘 貴集團就有關是否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改變，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

按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應當相應地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調整，如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調減的金額應計入損益確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選擇不確認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設備的短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以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有關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 貴集團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g) 信用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信用虧損

貴集團就以下項目確認虧損撥備的預期信用虧損：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向聯營公司的貸款）；及
- 租賃應收款項。

預期信用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用虧損為信用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用虧損乃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結欠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兩者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的影響屬為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 租賃應收款項：於計量租賃應收款項時採用的貼現率。

於估計預期信用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承受信用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用虧損時， 貴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獲得的資料。此包括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預期信用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用虧損：預期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虧損：預期該等採用預期信用虧損模式的項目在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租賃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一般是以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虧損是利用基於 貴集團過往信用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按在報告日期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發出的貸款承諾）， 貴集團會以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用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虧損金額計量。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諾）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 貴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當日評估的違約風險作比較。在進行這項重新評估時， 貴集團認為在下列情況下發生違約事件：(i)在 貴集團不行使追索權（如變現抵押品（倘持有））的情況下，借貸人不大可能向 貴集團悉數償還其信用責任；或(ii)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 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尤其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的信用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測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 貴集團責任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质，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按個別項目或共同基準進行。當評估以共同基準進行時，金融工具會按照共同信用風險特徵（例如逾期狀態及信用風險評級）歸類。

預期信用虧損在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變化。預期信用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貴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重新分類）的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在其他全面收益中進行確認，並累積計入公允價值儲備（可重新分類）。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礎

根據附註2(q)(ii)確認的利息收入是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是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去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信用減值。當發生會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金融資產存在信用減值。

金融資產存在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事件，如未繳付或延遲繳付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或
- 因發行人的財政困難而導致某擔保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倘預期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貴集團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的賬面總值。該情況通常在貴集團認為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須予撤銷款項時出現。

倘先前撤銷之資產其後收回，則在進行收回期間的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來自發行財務擔保的信用虧損

財務擔保指當特定債務人到期不能按照債務工具條款償付債務時，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向蒙受損失的擔保受益人（「持有人」）賠付特定金額的合約。

已發行的財務擔保初步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該公允價值乃經比較貸方於有擔保下收取的實際利率與於並無擔保下貸方應收取的估計利率（如有關資料可作出可靠估計）後，參考類似服務的公平交易中所收取的費用（於可獲得該等資料時）或利率差異而釐定。倘於發行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貴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政策而予以確認。倘有關代價尚未收取或應予收取，即時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的金額於擔保期內於損益中攤銷為已發行財務擔保的收入。

貴集團監察特定債務人違約的風險，並當財務擔保的預期信用虧損確定為高於擔保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金額（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時確認撥備。

為釐定預期信用虧損，貴集團會考慮特定債務人自發行擔保以來的違約風險變動，並會計量12個月的預期信用虧損，惟在特定債務人自發行擔保以來的違約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下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會計量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虧損。附註2(g)(i)所述的相同違約定義及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的相同評估標準適用於此。

由於貴集團僅須根據獲擔保工具的條款於特定債務人違約時作出付款，故預期信用虧損乃按預期就補償持有人產生的信用虧損而作出的付款，減貴集團預期從擔保持有人（特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任何款項估計。有關金額其後將使用現時的無風險利率貼現，並就現金流量的特定風險作出調整。

(i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以下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出現的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經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租賃預付款項；及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列示的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並非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

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作出分配，首先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後所得金額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值出現正面變化，減值虧損則會撥回。商譽的減值虧損則不會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在過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中。

(h) 存貨

存貨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以作出售，處於為該等出售的生產過程中，或在生產過程中或提供服務時所耗用材料或物料形式持有的資產。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間較低者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使存貨處於當前地點及狀況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的金額。

當存貨出售的，有關存貨的賬面值於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存貨金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有關減值或虧損出現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減值撥回將確認為存貨金額減少，並於撥回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i)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乃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客戶支付的代價（見附註2(q)）。倘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取代價，則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該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j)）。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收益在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經已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信用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g)(i)）。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流動性高、可即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的投資，且收購該投資時到期日在三個月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2(g)(i)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用虧損。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除根據附註2(g)(ii)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惟倘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m)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在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減去交易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貴集團按照針對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利息開支（見附註2(s)）。

(n)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預提。如果延遲付款或結算會造成重大的影響，則該等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o)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表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採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兩者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尚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尚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被用作抵扣有關資產）均會予以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存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所產生者，惟該等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相關，並預期於預期撥回可扣稅暫時差額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可向前或向後結轉的期間內撥回。釐定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尚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倘該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相關，並預期於稅項虧損或抵免可被動用的一個或多個期間內撥回，則會予以考慮。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是以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採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倘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利用相關稅務利益時，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倘日後很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上述扣減便會撥回。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會分開呈列，且不予抵銷。倘 貴公司或 貴集團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可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的情況下，當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方可分別抵銷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屬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貴公司或 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有關資產及結算有關負債；或
- 倘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的情況下：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擬於預期結算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及結算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有關資產及結算有關負債。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很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以清償有關責任，且能夠作出可靠估計， 貴集團便會就該期限或數額不確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會按預期就清償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撥備。

倘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潛在責任是否存在，則該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q) 收益及其他收入

貴集團將於 貴集團業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提供服務或由其他人士使用 貴集團的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 貴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重大融資福利超過12個月的融資部分，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採用將於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進行貼現，而利息收入則按實際利息法單獨應計。倘合約載有向 貴集團提供重大融資福利的融資部分，則根據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使用實際利息法就合約負債應計的利息開支。 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並不就融資期間為12個月或以下的重大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相關代價。

貴集團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的政策進一步詳述如下：

(i) 銷售玻璃產品

收益乃於客戶管有並接納產品時確認。倘該等產品為部分履行涵蓋其他貨品及／或服務的合約，則所確認收益金額為合約項下交易價格總額的合適比例，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在合約項下承諾的所有貨品及服務之間分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進行計算。對於未發生信用減值的以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能重分類)的金融資產，針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對於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針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即賬面總值減去虧損撥備)計算利息收入(見附註2(g)(i))。

(i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收入在租期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表確認，惟如有其他基準更能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授出的租賃優惠乃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一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iv)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且 貴集團會符合相關補助的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用作補償 貴集團已產生的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會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的方式有系統地於損益表內確認。

(r)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已按交易日所釐定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外幣匯率換算。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貴集團首次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當日為交易日。以外幣計價並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外幣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交易日期現行外匯匯率的近似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已按報告期末的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單獨於匯兌儲備的權益累計。

當確認處置境外經營所產生的損益時，與該境外經營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s) 借款成本

直接與收購、建造或生產某項需要一段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有關的借款成本，均被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發生期間內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款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則會暫停或終止借款成本資本化。

(t)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的近親是指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處理實體事務的親屬或預期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親屬。

(u)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及財務報表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為 貴集團各類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數據及資料確定。

就財務申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並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倘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採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大會計判斷

採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i)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有關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所有稅務法規的變動。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由於僅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動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所作的評估會在需要時修訂，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很有可能令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則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玻璃加工及在中國銷售玻璃產品。

收益指售予客戶貨品的銷售價值，扣除銷售稅及增值稅。

(a) 收益分拆

按主要產品線分拆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				
一節能安全玻璃產品	100,355	116,365	52,752	90,492
一智能玻璃產品	17,580	36,206	16,444	8,793
減：銷售稅及徵費	(303)	(274)	(121)	(186)
總計	<u>117,632</u>	<u>152,297</u>	<u>69,075</u>	<u>99,099</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有收益於時間點確認。

貴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包括一名、零、兩名及一名與其交易超過 貴集團收益10%的客戶。有關期間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4,574	—*	—*	—*
客戶B	—*	—*	—*	17,337
客戶C	—*	—*	8,979	—*
客戶D	—*	—*	7,329	—*

* 佔 貴集團相應年度收益不足10%。

(b) 預期日後將於報告日期確認來自於現有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

貴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權宜手段用於玻璃產品銷售合約，故此，貴集團概不披露有關貴集團在履行銷售其他玻璃產品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取的收益的資料，因該等合約均有一年或以下的原有預期期限。

5 其他淨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ⁱ⁾	6,791	8,426	918	488
經營租賃租金	199	199	100	100
利息收入	9	4	2	3
外匯虧損	—	(35)	—	(3)
其他	(3)	(3)	(16)	(14)
	<u>6,996</u>	<u>8,591</u>	<u>1,004</u>	<u>574</u>

- (i)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a)與開支有關的補助，指自地方政府獲得以鼓勵貴集團發展的無條件撥款；(b)與資產相關的補助，指遞延收益的攤銷。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及借款利息	<u>3,060</u>	<u>2,258</u>	<u>1,099</u>	<u>1,114</u>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513	5,340	2,748	2,558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 ⁽ⁱ⁾	<u>884</u>	<u>1,008</u>	<u>528</u>	<u>487</u>
	<u>6,397</u>	<u>6,348</u>	<u>3,276</u>	<u>3,045</u>

- (i)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經地方市政府同意根據僱員平均薪金某百分比向該計劃作出供款，為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貴集團除作出上述年度供款外，概無就該計劃相關退休福利付款方面的其他重大責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ⁱ⁾	81,806	109,181	50,926	70,447
折舊.....	6,964	7,217	3,559	3,70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7	117	58	58
研發成本 ⁽ⁱⁱ⁾	6,148	7,707	3,145	4,580
(撥回)/計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減值虧損.....	(308)	(1,135)	718	392
經營租賃開支.....	16	16	8	—
核數師酬金.....	563	525	263	690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4,348,000元、人民幣4,133,000元、人民幣2,142,000元、人民幣1,942,000元及折舊人民幣4,449,000元、人民幣4,449,000元、人民幣2,320,000元、人民幣2,294,000元，有關金額亦包括在上文或附註6(b)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額中。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研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722,000元、人民幣764,000元、人民幣396,000元、人民幣354,000元及折舊人民幣1,533,000元、人民幣1,644,000元、人民幣766,000元、人民幣992,000元，有關金額亦包括在上文或附註6(b)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額中。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中國所得稅撥備(附註20(a))	3,022	4,830	1,689	2,470
	3,022	4,830	1,689	2,470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異(附註20(b))	417	(103)	(324)	(90)
	<u>3,439</u>	<u>4,727</u>	<u>1,365</u>	<u>2,380</u>

(b) 實際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對賬：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6,701	36,492	11,044	14,393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相關					
司法權區適用的稅率計算	(i)(ii)	6,682	9,133	2,778	4,808
優惠稅率的影響	(iii)	(2,293)	(3,151)	(910)	(1,587)
就合資格研發開支的額外扣減	(iv)	(997)	(1,291)	(522)	(859)
不可扣減開支		47	36	19	18
實際所得稅		<u>3,439</u>	<u>4,727</u>	<u>1,365</u>	<u>2,380</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中國附屬公司宏光玻璃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法定所得稅。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其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可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 (iv)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合資格研發開支於二零一九年可就實際產生的金額享有175%(二零一八年：175%及二零一七年：150%)的所得稅扣減。
- (v)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向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投資者派發的股息須繳納10%中國預扣稅，惟非居民企業司法權區與中國之間達成適用稅收條約，提供相關稅項的減免者則除外。同理，該投資者轉讓股份獲得的任何收入，倘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收入的收入，須按10%中國所得稅稅率繳稅(或較低條約稅率(倘適用))。

8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林偉珊女士	—	107	17	124
魏佳坤先生	—	156	18	174
	<u>—</u>	<u>263</u>	<u>35</u>	<u>298</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林偉珊女士	—	111	22	133
魏佳坤先生	—	166	33	199
	<u>—</u>	<u>277</u>	<u>55</u>	<u>332</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林偉珊女士	—	48	11	59
魏佳坤先生	—	71	16	87
陳壁明先生	—	30	7	37
李婉娜女士	—	30	7	37
	—	179	41	22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林偉珊女士	—	55	11	66
魏佳坤先生	—	82	17	99
	—	137	28	165

貴公司董事於以下日期獲委任：

	委任日期	辭任日期
執行董事		
林偉珊女士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五日	不適用
魏佳坤先生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五日	不適用
陳壁明先生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七日	不適用
李婉娜女士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七日	不適用

於有關期間，概無 貴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9所載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誘因或離職補償。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兩名、兩名、兩名及兩名董事，其薪酬於附註8披露。於有關期間，其餘三名、三名、三名及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20	333	146	1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	66	33	22
	<u>367</u>	<u>399</u>	<u>179</u>	<u>165</u>

貴集團非屬董事但身為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者的薪酬處於以下範圍之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3	3

10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如附註1所披露按編製及呈列基準呈列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以致就本報告而言呈列每股盈利資料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889	64,830	3,421	74,140
添置	1,239	60	725	2,02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128	64,890	4,146	76,164
添置	—	4,777	—	4,77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128	69,667	4,146	80,941
添置	—	3,098	981	4,07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7,128	72,765	5,127	85,02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483	11,316	1,295	17,094
於年內扣除	289	5,984	691	6,96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772	17,300	1,986	24,058
於年內扣除	380	6,093	744	7,21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152	23,393	2,730	31,275
於期內扣除	142	3,193	372	3,70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5,294	26,586	3,102	34,98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6	47,590	2,160	52,10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6	46,274	1,416	49,66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834	46,179	2,025	50,038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47,000元、人民幣164,000元及人民幣139,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抵押作為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元及人民幣29,000,000元的銀行貸款擔保。

貴集團尚未取得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20,000元、人民幣124,000元及人民幣100,510元的若干廠房及建築物的物業所有權證。

12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4,058
---	-------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08
於期／年內扣除	11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125
於期／年內扣除	11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242
於期／年內扣除	5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2,30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33</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16</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1,758</u>

使用權資產指位於中國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成本，有關土地的租賃期限為22至50年。

貴集團尚未取得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398,000元、人民幣1,298,000元及人民幣1,248,000元的土地使用權的業權所有人證明。

13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882	15,021	18,537
製成品	19,930	44,951	55,987
	<u>30,812</u>	<u>59,972</u>	<u>74,524</u>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81,806	109,181	70,447
已確認研發成本	2,992	4,858	2,538
	<u>84,798</u>	<u>114,039</u>	<u>72,985</u>

所有存貨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準備.....	12,034	6,598	14,050
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 (附註26(b))	132	13,126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2,166	19,724	14,050
預付款項*	6,919	10,993	20,778
	<u>19,085</u>	<u>30,717</u>	<u>34,828</u>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上市開支人民幣2,638,000元已記錄為預付款項，預期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作為權益扣減項入賬。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截至有關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扣除虧損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7,245	4,541	13,807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1,438	2,371	924
超過6個月	6,735	1,935	1,96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418	8,847	16,691
減：呆賬準備	(3,384)	(2,249)	(2,64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u>12,034</u>	<u>6,598</u>	<u>14,050</u>

有關 貴集團信用政策及來自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信用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a)。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661</u>	<u>2,246</u>	<u>4,045</u>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B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6,701	36,492	11,044	14,393
調整：					
折舊	6(c)	6,964	7,217	3,559	3,707
使用權資產折舊	6(c)	117	117	58	58
財務成本	6(a)	3,060	2,258	1,099	1,114
利息收入	5	(9)	(4)	(2)	(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溢利		36,833	46,080	15,758	19,269
存貨增加		(14,160)	(29,160)	(448)	(14,5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增加)		19,167	1,362	(24,804)	(17,23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增加		(22,817)	(1,211)	7,471	15,869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u>19,023</u>	<u>17,071</u>	<u>(2,023)</u>	<u>3,349</u>

(c)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對賬

	抵押存款 (資產)	銀行貸款	應付關聯方 款項－非貿易	應付第三方 款項－非貿易	應付利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33)	45,650	10,447	2,115	295	58,07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51,630	—	—	—	51,630
關聯方墊款	—	—	2,160	—	—	2,160
第三方墊款	—	—	—	3,680	—	3,680
償還銀行貸款	—	(66,280)	—	—	—	(66,280)
償還關聯方墊款	—	—	(1,281)	—	—	(1,281)
償還第三方墊款	—	—	—	(5,795)	—	(5,795)
已收受限制存款	433	—	—	—	—	433
已付利息	—	—	—	—	(3,355)	(3,35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33	(14,650)	879	(2,115)	(3,355)	(18,808)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6(a))	—	—	—	—	3,060	3,060
其他變動總額	—	—	—	—	3,060	3,060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31,000	11,326	—	—	42,32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38,000	—	—	—	38,000
關聯方墊款	—	—	8,342	—	—	8,342
償還銀行貸款	—	(40,000)	—	—	—	(40,000)
償還關聯方墊款	—	—	(10,152)	—	—	(10,152)
已付利息	—	—	—	—	(2,258)	(2,25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2,000)	(1,810)	—	(2,258)	(6,068)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6(a))	—	—	—	—	2,258	2,258
外匯虧損	—	—	35	—	—	35
其他變動總額	—	—	35	—	2,258	2,293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000	9,551	—	—	38,551

	抵押存款 (資產)	銀行貸款	應付關聯方 款項－非貿易	應付第三方 款項－非貿易	應付利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000	9,551	—	—	38,55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36,000	—	—	—	36,000
關聯方墊款	—	—	5,006	—	—	5,006
償還銀行貸款	—	(35,000)	—	—	—	(35,000)
償還關聯方墊款	—	—	(2,900)	—	—	(2,900)
已付利息	—	—	—	—	(1,114)	(1,11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1,000	2,106	—	(1,114)	1,992
其他變動：						
以對銷負債方式結付(i)	—	—	(7,587)	—	—	(7,587)
利息開支(附註6(a))	—	—	—	—	1,114	1,114
外匯虧損	—	—	36	—	—	36
其他變動總額	—	—	(7,551)	—	1,114	(6,43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	30,000	4,106	—	—	34,10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未經審核)	—	31,000	11,326	—	—	42,32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38,000	—	—	—	38,000
關聯方墊款	—	—	1,021	—	—	1,021
償還銀行貸款	—	(31,000)	—	—	—	(31,000)
償還關聯方墊款	—	—	(106)	—	—	(106)
已付利息	—	—	—	—	(1,099)	(1,09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7,000	915	—	(1,099)	6,816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6(a))	—	—	—	—	1,099	1,099
其他變動總額	—	—	—	—	1,099	1,09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	38,000	12,241	—	—	50,241

- (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宏光香港、魏佳坤及東勝創投有限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據此，魏佳坤代表貴公司及宏光香港付款，以結付彼等應付東勝創投有限公司金額為2,800,000港元的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宏光香港、魏佳坤及林偉珊訂立一項協議，據此，魏佳坤代表宏光香港付款，以結付其應付林偉珊金額為185,000港元的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宏光玻璃、宏光香港及魏佳坤訂立一項協議，以對銷以下三方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i)宏光香港應收魏佳坤金額為人民幣9,894,000元的應收款項；(ii)宏光香港應付魏佳坤金額為人民幣8,736,000元的應付款項；及(iii)宏光玻璃應付魏佳坤金額為人民幣1,158,000元的應付款項。

16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均在1年內或應要求償還，並有以下抵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ⁱ⁾	31,000	29,000	30,000

- (i)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31,000,000元、人民幣29,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分別由林偉珊女士、魏佳坤先生及劉茸女士（以下稱為「控股股東」）擔保。其中，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31,000,000元及人民幣29,000,000元分別由第三方揭陽市宏福玻璃有限公司（「揭陽宏福」）另外擔保，而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16,0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0元分別由其他關聯方另外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銀行貸款由其他關聯方另外擔保（見附註26(c)）。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元及人民幣29,000,000元分別以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11）作抵押。
- (ii)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每年5.00%至5.66%、5.87%至6.53%及5.79%至7.00%。

17 給予董事的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披露的貴公司董事貸款如下：

(a) 貴公司作出的貸款

借款人名稱	魏佳坤
與貴公司的關係	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貸款條款	
— 一年期及還款期限	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償還
— 貸款金額	14,89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3,047,000元）
— 利率	無

貸款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30,000 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12,994,000 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無

最高未償還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	14,890,000 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13,047,000 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830,000 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13,046,000 元)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到期但尚未支付的款項，亦無就上述貸款的本金額或利息作出的任何虧損準備。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70	752	4,1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68	6,886	11,836
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 (附註26(b))	11,326	9,551	4,10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6,364	17,189	20,114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應要求償還。

截至各有關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款項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 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78	752	4,071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	—	15
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792	—	86
	870	752	4,172

19 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預收款項			
—履約前款項	1,948	2,873	9,176

20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應付所得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撥備：			
一月一日結餘	4,267	4,460	6,922
年／期內即期所得稅撥備	3,022	4,830	2,470
年／期內支付	(2,829)	(2,368)	(3,377)
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結餘	<u>4,460</u>	<u>6,922</u>	<u>6,015</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部分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應計費用 及撥備	遞延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16	643	2,659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891)	474	(41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25	1,117	2,242
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	243	(140)	10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8	977	2,345
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	160	(70)	9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1,528</u>	<u>907</u>	<u>2,435</u>

(c) 並無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由於 貴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確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分派該等溢利，故並無對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21 遞延收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u>7,447</u>	<u>6,511</u>	<u>6,043</u>

政府補助與 貴集團為購買、建造或收購長期資產取得的資產有關。

22 資本及儲備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貴集團的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有關期間期初至期末期間 貴公司的權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貴公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b)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c)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的結餘	—	—	—	—
二零一七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年內全面總收益	—	—	—	—
發行股份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	—	— *
二零一八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34	34
年內全面總收益	—	—	34	34
發行股份	— *	11,464	—	11,46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 *	11,464	34	11,498
二零一八年的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4,819)	(4,819)
期內全面總收益	—	—	(4,819)	(4,81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	— *	11,464	(4,785)	6,679

* 有關結餘表示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b)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作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完成的重組的一部分，並自此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撇除對附屬公司的投資後，組成 貴集團所有實體的實繳資本總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為 貴公司股本。

(i) 貴公司普通股

	已發行 股份數目	繳足股份的面值 港元	繳足股份的面值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0.01	0.01
發行股份	99	0.99	0.8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00	1.00	0.88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 貴公司董事獲授權通過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2,249,999港元撥充資本，向 貴公司現有股東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224,999,9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截至本報告日期，建議資本化發行尚未生效且將僅於緊接股份發售完成前進行，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一節。

(c)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 貴公司股份面值與發行 貴公司股份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可分配予 貴公司股東。

(d) 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資本儲備為宏光玻璃的實繳資本與為獲得宏光玻璃股權（作為重組一部分）所支付代價之間的差額。

(e) 中國法定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按照相關中國規則和規例以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計提。

根據中國公司法，屬國內企業的 貴集團附屬公司須分配其除稅後溢利的10%（按相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至其各自的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對於有關實體而言，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且可按投資者現有股本權益的比例轉為資本，惟儲備結餘額在轉換後不少於該實體註冊資本的25%。

(f) 股息

於有關期間並無向現時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權益股東支付股息。

(g)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乃保障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便透過對與風險水平相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貴集團定期積極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貴集團利用淨債務權益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計算。貴集團將債務淨額界定為貸款及借貸減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權益總額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策略是將經調整淨債務資本比率維持在管理層認為合理的範圍內。為維持或調整比率，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退回資本、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淨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6	31,000	29,000	30,000
債務總額		31,000	29,000	30,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a)	(661)	(2,246)	(4,045)
經調整債務淨額		<u>30,339</u>	<u>26,754</u>	<u>25,955</u>
權益總額		<u>45,620</u>	<u>84,267</u>	<u>96,280</u>
經調整淨債務權益比率		<u>67%</u>	<u>32%</u>	<u>27%</u>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貴集團面臨的信用、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貴集團所面臨的風險及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說明如下。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交易對手不履行合約責任而令 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所承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用風險有限，是由於交易對手為銀行，而 貴集團認為其信用風險較低。

除附註26(d)所載 貴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外， 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可能令 貴集團面臨信用風險的其他擔保。於報告期末，有關該等財務擔保的最大信用風險於附註25披露。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情況所影響，而非受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影響，故重大信用風險集中主要在 貴集團存在對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產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8.2%來自 貴集團最大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8.9%分別來自 貴集團五大客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貿易應收款項來自 貴集團最大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9.3%來自 貴集團五大客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7.2%來自 貴集團最大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7.5%分別來自 貴集團五大客戶。

貴集團對所有要求若干信用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以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的還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及與客戶所處的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由發出賬單當日起計60日內到期。 貴集團通常不會自客戶獲得抵押品。

貴集團按相等於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由於 貴集團的過往信用虧損經驗並無就不同客戶分部顯示重大虧損模式差異，根據逾期狀態計算的虧損撥備並無於 貴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下表提供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面臨的貿易應收款項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虧損的資料：

	預期虧損率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賬面總值	虧損準備	賬面總值	虧損準備	賬面總值	虧損準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及逾期0至270日	5%	11,724	(586)	6,945	(347)	14,789	(739)
逾期超過270日	50%	1,792	(896)	—	—	—	—
		13,516	(1,482)	6,945	(347)	14,789	(739)
個別減值		1,902	(1,902)	1,902	(1,902)	1,902	(1,902)
		15,418	(3,384)	8,847	(2,249)	16,691	(2,641)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年度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比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已蒐集歷史數據的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 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計存續期內的經濟狀況的觀點的差異。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 貴集團無法如期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是否遵守借貸契諾，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可變現的有價證券以及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備用資金，以滿足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期限，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早日期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應要求	超過1年但 少於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31,748	—	31,748	3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14	—	20,114	20,114
	51,862	—	51,862	50,11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應要求	超過1年但 少於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30,788	—	30,788	29,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189	—	17,189	17,189
	<u>47,977</u>	<u>—</u>	<u>47,977</u>	<u>46,18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應要求	超過1年但 少於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32,655	—	32,655	31,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364	—	16,364	16,364
	<u>49,019</u>	<u>—</u>	<u>49,019</u>	<u>47,364</u>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风险。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出的借貸分別令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i) 利率結構

下表詳述 貴集團貸款及借款於報告期末的利率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利率		利率		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利率	人民幣千元	利率	人民幣千元	利率	人民幣千元
	%		%		%	
浮動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	5.00%-5.66%	31,000	5.87%-6.53%	29,000	5.79%-7.00%	30,000
借款總額		31,000		29,000		30,000
固定利率借款佔借款總額百分比		0%		0%		0%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估計倘利率整體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會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64,000元、人民幣247,000元及人民幣255,000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於報告期末出現利率變動，並已於該日期應用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的浮息工具時，貴集團的利息開支可能出現的年化影響。分析並無計及於財務報表內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固定利率工具產生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d) 貨幣風險

由於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進行，貴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必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批准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採用的匯率乃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匯率，該匯率主要按供求釐定。

董事認為，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e)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重大金融工具。

(ii)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2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	26,000	26,000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892
	—	26,000	26,892

25 或然資產及負債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銀行向一名第三方揭陽宏福作出的借款人民幣9,300,000元發出擔保。董事認為，貴集團不大可能根據擔保而被索償。該擔保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解除。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另有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貴集團訂立了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董事認為以下公司及人士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訂約方姓名／名稱	關係
林偉珊	控股股東之一
魏佳坤	控股股東之一
劉茸	控股股東之一
東勝創投有限公司	投資者之一
鄭旭斌	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揭陽市東山區宏光鏡藝廠	由魏佳坤先生及劉茸女士控制的公司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墊款：				
林偉珊.....	35	4,841	172	163
魏佳坤.....	2,125	1,048	843	4,843
東勝創投有限公司.....	—	2,453	—	—
	<u>2,160</u>	<u>8,342</u>	<u>1,015</u>	<u>5,006</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償還關聯方墊款：				
鄭旭斌.....	1,281	—	—	—
林偉珊.....	—	110	106	4,951
魏佳坤.....	—	876	—	3,073
劉茸.....	—	9,166	—	—
東勝創投有限公司.....	—	—	—	2,463
	<u>1,281</u>	<u>10,152</u>	<u>106</u>	<u>10,487</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貸款予董事：				
魏佳坤.....	—	13,047	—	—
	<u>—</u>	<u>13,047</u>	<u>—</u>	<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貸款予董事的償還款項：				
魏佳坤.....	—	53	—	13,126

關聯方墊款及向 貴集團董事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貴公司董事已確認，以上交易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將不會於未來持續。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相關報告期間末， 貴集團有以下與關聯方之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關聯方之金額(非貿易)：			
魏佳坤.....	2,125	2,332	4,106
林偉珊.....	35	4,766	—
劉茸.....	9,166	—	—
東勝創投有限公司.....	—	2,453	—
	<u>11,326</u>	<u>9,551</u>	<u>4,10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關聯方之金額(非貿易)：			
魏佳坤.....	132	13,126	—

應付／應收關聯方的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上述結餘已悉數結清。

(c)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控股股東	31,000	29,000	30,000
宏光鏡藝廠	16,000	16,000	—

貴公司董事確認該等擔保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解除。

(d)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披露於附註8及9。

(e) 免費使用之土地及樓宇

宏光玻璃之前成立為一家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宏光鏡藝廠通過其對若干土地、設施（包括建築物及設備）的貢獻（「已貢獻資產」）而持有50%股權。自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終止以來，已貢獻資產中的兩幅地塊及若干建築物的合法所有權尚未從宏光玻璃轉回至宏光鏡藝廠。相反，宏光玻璃獲宏光鏡藝廠同意免費使用該等土地及建築物。於有關期間，上述已貢獻資產並無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乃由於 貴集團並無資產合法所有權且已貢獻資產可由宏光玻璃不時收回。於有關期間，宏光玻璃並無佔用該等土地及建築物作其業務營運，但僅將該兩幅地塊質押以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償還一家銀行提供予揭陽宏福的人民幣5,500,000元的貸款。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質押已解除。

27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生效

直至歷史財務資料發佈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於歷史財務資料並無採納。該等可能與 貴集團相關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經修訂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列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正就該等修訂預期會對初始應用期間所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目前 貴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8 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非調整事項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待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取得進賬後， 貴公司董事獲授權通過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2,249,999港元撥充資本，向 貴公司現有股東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224,999,9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資本化發行在股份發售完成後方會生效。

有關上述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29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並非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基於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權益股東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人民幣千元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²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權益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⁴	港元 ⁵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0.77港元計算	96,280	27,920	124,200	0.41	0.46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0.89港元計算	96,280	36,001	132,281	0.44	0.49

1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96,280,000元(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計算。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發售價每股0.77港元及0.89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下限價格及上限價格)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人民幣24.0百萬元(不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前已計入損益的人民幣11.1百萬元)，但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的本集團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 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假設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後股份總數為300,000,000股的基準計得，惟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0港元=人民幣0.89789元的匯率（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報告全文。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致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核證工作，以就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及有關附註。董事編製該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普通股的建議發售(「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並無責任，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亦無審核或審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財務資料。

投資通函載入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依據，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對 貴公司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或有關用途實際是否將如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作實不發表評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上市日期，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行事），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權力，而不論是否涉及公司利益的問題。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獲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

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必要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且於任何續會上親身參加或其受委代表參加的兩名持有人（無論彼等持有多少股份）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透過增發新股來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董事可能釐定的限制附於該等股份；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小的股份；或
- (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以任何形式削減本身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任何其他不可分派的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並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儘管有前述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以依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的與其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可讀的形式記載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而轉讓文據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書）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按聯交所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限期於每年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的規限下，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轉讓的限制，亦不受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所約束。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凡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的購回價格須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可能累計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付款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惟每位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輪席告退的董事應包括有意退任而無意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須退任的其餘董事亦包括自上一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年期最長的該等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履任或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亦無任何有關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的細則條文。

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行釐定者外，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在以下情況發生時須離職：

(aa) 董事向本公司遞交書面通知辭職；

(bb) 董事心智不健全或身故；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ee) 法律禁止董事擔任董事職務；或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a)連同董事可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或(b)按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的條款予以發行。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賦予其證券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在公司法及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該等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處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儘管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仍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董事的一般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除藉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該等款額概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有關董事僅可於其任職期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付或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特別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該等額外酬金，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彙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

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提供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進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方式為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未發行股份,以供配發予(i)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間公司間接地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公司、團體、合股企業、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時間為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且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之時,或(ii)將獲本公司就運作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且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而予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信託的受託人。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就其退任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並非有關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付款),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倘本公司受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限制,其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猶如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該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獲支付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擬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合約或安排而在當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在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其擁有或已經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改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有關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認為適當，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以大多數投票方式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細則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藉由特別決議案予以撤銷、更改或修訂。細則規定，更改大綱條文或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親身出席或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且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五(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所界定的「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為法團）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通過的決議案，而股東大會通知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於當時附帶於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親自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或分期繳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一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名代表各有一票。

倘一家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委任而毋須其他事實證據證明，並有權行使所代表的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的同樣權力，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包括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的代表的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點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須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均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且最少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且最少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特別事項(如有)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全體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到或發出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根據聯交所的規定以刊登於報章公告發出或送遞通告。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如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由受委代表身份代為出席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f)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產生該等收支事項的事宜、本公司的財產、資產、借貸及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或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屬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簿或文件，惟倘法例賦予權利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批准則作別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刷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均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透過特別決議案，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將其罷免，並須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接替其餘下的任期。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前述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授權用作此用途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其現時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所作登記的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形式指示的地址寄往其指示的有關人士。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惟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利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本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款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或可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除非有關購回的方式和條款首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作別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公司（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例外情況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利潤分派。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以及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就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之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

之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賠，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訂有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適當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得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規定，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本公司已獲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簽訂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惟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通知屬公開記錄事項。公司註冊處處長可獲取現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如適用）名單，供任何人士付費查閱。按揭登記可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股東名冊須載列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所規定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事變動須於作出改動三十(30)天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擁有權利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僅可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在(a)法院判令強制；(b)其股東自願；或(c)法院監督的情況下進行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倘公司股東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的身份提出清盤呈請，法院可行使司法管轄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代替清盤令，例如發出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發出授權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因無力償付到期債務而自願清盤，則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除非進行有關業務對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一概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清盤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呈列清盤的過程及出售公司財產的方式，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該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通過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21天的通知予以召開，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開曼群島二零一八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為開曼群島境外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即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查閱的文件－可供查閱的文件」所述，此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49號華源大廈9樓。王章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營運時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我們的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章程文件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B.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步認購人（獨立第三方）。於同日，該初步認購人將其一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明亮環球。同日，明亮環球繳足其獲轉讓並由其持有的該一股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分別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01港元向明亮環球配發及發行59股股份及7股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東勝及力策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據此，東勝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22股股份，代價為8,800,000港元，並且力策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11股股份，代價為4,400,000港元。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總代價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悉數及不可撤回地結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同日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藉增設962,000,000股在各方面與當時已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假設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發售股份獲發行，則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3,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而7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1.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C.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C.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1.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及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藉額外增設962,000,000股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及本公司採納組織章程大綱以反映上述增加；
- (c) 於任何情況下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或之前，待(i)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後：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中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批准資本化發行，並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額2,249,999港元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的224,999,900股股份，每股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總數不超過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20%的股份（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的股份除外）（不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經批准股票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符合GEM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或任何其他股票交易所不時修訂的同等規則或法規，而該等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最多10%（不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f) 通過向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惟經擴大的數目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上文(d)、(e)及(f)段所述各項一般授權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屆滿為止：

- (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附條件延續；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時。

D.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了重組。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E.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提述。除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其他變更。

F.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GEM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一般授權方式或就特別交易發出特定許可而通過普通決議案預先批准。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購回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屆滿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附條件延續；(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購回授權時。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僅可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可於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買賣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購回其本身證券。任何購回可以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即利潤、本公司的股本溢價或就此作出的新股份發行的所得款項）撥付。購買的任何溢價可自利潤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購買亦可自資本撥付，但須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訂明的法定償還能力測試。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獲授權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為相當於本公司在批准購回的決議案之日現有已發行股本最多10%的股份數目。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於緊接購回後30日期間，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公告發行證券（惟根據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本公司發行在該購回前流通在外證券的類似文據所作出的證券發行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先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本公司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iv) 將購買的股份

GEM上市規則規定，建議由公司購回的股份須為繳足股份。

(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撤銷，該等證券的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所購回的證券可能被視為已註銷，而若如此註銷，該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應減去購回股份面值的相應總額，但不會扣減公司的法定股本。

(vi)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不得於得悉內幕消息後進行任何證券購回，直至內幕消息公開為止。特別是，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aa)董事會為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業績而舉行會議的日期（為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bb)上市公司刊發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或季度或任何中期（無論是否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除特殊情況外，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i)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證券，必須在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本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年內購

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的數目及所付總價格。董事會報告亦須載列年內進行的購回及董事進行有關購回的理由。本公司應與其進行有關購回的股票經紀作出安排，及時向本公司提供其代表本公司進行購回的必要資料，使本公司能夠向聯交所申報。

(viii) 核心關連人士

本公司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股本

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 3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則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因此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屆滿或終止日期前的期間購回最多30,000,000股股份。

(c) 與購回授權相關的一般資料

- (i)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我們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 (ii)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iii)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行使，現時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iv)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僅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我們將促使進行證券購回的經紀人在聯交所要求時向其披露有關該等購買的資料。
- (v) 倘購回股份後，某一股東所持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該增加根據收購守則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該名股東（或收購守則所定義的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以上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的任何購回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 (vi) 任何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25%的股份購回，只可在聯交所同意豁免上文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可進行。除非情況特殊，聯交所一般不會豁免此條文的規定。
- (vii)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我們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2.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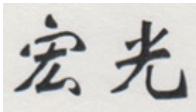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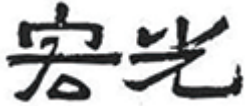
- (a) 宏光鏡藝廠（作為轉讓人）與宏光科技（作為受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的股權轉讓合約，據此，宏光鏡藝廠將其於宏光玻璃的50%股權轉讓予宏光科技，代價為人民幣2,291,035元；
- (b) 林女士（作為轉讓人）與宏光科技（作為受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的股權轉讓合約，據此，林女士將其於宏光玻璃的50%股權轉讓予宏光科技，代價為人民幣2,291,035元；

- (c) 本公司、東勝及力策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東勝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22股股份，代價為8,800,000港元，以及力策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11股股份，代價為4,400,000港元；
- (d) 彌償保證契據；
- (e) 不競爭契據；及
- (f)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及香港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中國	19	17966524A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2.		中國	19	14163260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日
3.		中國	19	7531800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4.		香港	19	304113314	二零二七年四月十八日
5a.		香港	19	304113305	二零二七年四月十八日
5b.		香港	19	304113305	二零二七年四月十八日

(b) 專 利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專利：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一種高透光率的金色類雙銀LOW-E玻璃及製備方法	宏光玻璃	發明專利	ZL201410634938.9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三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2.	一種高透光率的金色三銀LOW-E玻璃及製備方法	宏光玻璃	發明專利	ZL201410634888.4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三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3.	一種高透光率的金色單銀LOW-E玻璃及製備方法	宏光玻璃	發明專利	ZL201410637287.9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三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4.	一種水晶燈掛件玻璃的製作方法	宏光玻璃	發明專利	ZL201310717313.4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5.	電致變色智能窗及其封裝方法	宏光玻璃	發明專利	ZL201510730857.3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三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6.	一種用於飛機窗的新型玻璃	宏光玻璃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320855996.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7.	一種新型水晶掛件玻璃	宏光玻璃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320854895.6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8.	一種新型低輻射玻璃	宏光玻璃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320854827.X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9.	一種新型太陽能電池組件	宏光玻璃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320854637.8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10.	一種新型單向可視低輻射玻璃	宏光玻璃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320854763.3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11.	一種可鋼化的金色單銀 LOW-E玻璃	宏光玻璃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520840227.7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12.	一種可鋼化的高耐磨性金色雙銀 LOW-E玻璃	宏光玻璃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520838986.X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13.	一種電致變色智能窗	宏光玻璃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520867393.6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14.	一種高紅外反射電致變色玻璃	宏光玻璃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621391104.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15.	一種高紅外反射全固態電 致變色玻璃	宏光玻璃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621391103.6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16.	一種高紅外反射鍍膜玻璃	宏光玻璃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720152633.3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二零二七年二月十九日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7.	一種綠色基調的低輻射鍍膜玻璃	宏光玻璃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720154263.7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二零二七年二月十九日
18.	一種多層鍍膜玻璃	宏光玻璃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820251560.8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二八年二月十一日
19	一種新型電致變色玻璃	宏光玻璃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821838717.3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七日
20	一種電致變色玻璃	宏光玻璃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821838718.8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七日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專利：

編號	專利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高紅外反射電致變色玻璃及其製備方法	宏光玻璃	發明專利	201611168288.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2.	一種高紅外反射全固態電致變色玻璃及其製備方法	宏光玻璃	發明專利	201611167762.6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3.	一種高紅外反射鍍膜玻璃及其製備方法	宏光玻璃	發明專利	201710088686.8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4.	一種綠色基調的低輻射鍍膜玻璃及其製備方法	宏光玻璃	發明專利	201710091524.X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編號	專利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5.	一種減反射鍍膜玻璃製備方法	宏光玻璃	發明專利	201810144844.1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6.	一種疏水自清潔玻璃膜液及其製備方法	宏光玻璃	發明專利	201810144811.7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7.	一種絲網印刷鉬摻雜氧化鎢納米結構電致變色薄膜的製備方法	宏光玻璃及東華大學	發明專利	201710270879.5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8.	一種靜電紡絲法製備多孔准固態電致變色PVB電解質膜及其製備工藝	宏光玻璃及東華大學	發明專利	201710270896.9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9.	一種電致變色玻璃的製作方法	宏光玻璃	發明專利	201811325353.3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10.	一種新型電致變色玻璃	宏光玻璃	發明專利	201811324897.8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11.	磷摻雜自潔淨非對稱類雙銀Low-E玻璃及其製備方法	宏光玻璃	發明專利	201910237896.8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12.	磷摻雜自潔淨非對稱類雙銀Low-E玻璃	宏光玻璃	實用新型專利	201920410781.X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編號	專利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3.	磷摻雜自潔淨三銀Low-E玻璃及其製備方法	宏光玻璃	發明專利	201910237905.3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14.	磷摻雜自潔淨三銀Low-E玻璃	宏光玻璃	實用新型專利	201920405904.0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15.	一種磷摻雜自潔淨單銀Low-E玻璃及其製備方法	宏光玻璃	發明專利	201910238435.2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16.	一種磷摻雜自潔淨單銀Low-E玻璃	宏光玻璃	實用新型專利	201920405901.7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17.	一種磷摻雜自潔淨雙銀Low-E玻璃及其製備方法	宏光玻璃	發明專利	201910237889.8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18.	一種磷摻雜自潔淨雙銀Low-E玻璃	宏光玻璃	實用新型專利	201920405903.6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hongguang.hk	宏光玻璃	二零一七年二月五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
2.	chinesehongguang.com	宏光玻璃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該等網站的內容（經註冊或特許）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重大關係。

3. 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簡介載列如下：

名稱	:	宏光玻璃
成立日期	:	一九九二年四月十日
法人代表	:	劉女士
註冊資本	:	人民幣4.38百萬元
註冊資本擁有人	:	宏光科技
本公司應佔權益	:	100%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業務範圍	:	製造及銷售鍍膜玻璃及加工玻璃產品
經營期限	:	長期

4.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外，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及基本薪金。根據相關服務合約，本集團目前應付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港元
魏先生	347,000
林女士	271,000
陳壁明先生	214,000
李婉娜女士	214,000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一年，且將於初步年期屆滿時續期一年，除非通過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相關服務合約，本公司目前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元
陳秀燕女士	120,000
賈小鋼先生	120,000
吳勇先生	120,000

B. 董事酬金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授出的酬金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298,000元、人民幣332,000元及人民幣220,000元。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上文所披露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薪酬。

- (b) 根據目前行之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估計金額將約為1,406,000港元（不包括應付董事的酌情花紅）。

C.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做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規定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魏先生.....	全權信託財產授予人； 配偶權益	150,750,000(L) ⁽²⁾	50.25
林女士.....	全權信託財產授予人； 配偶權益	150,750,000(L) ⁽²⁾	50.25

附註：

1.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明亮環球持有，明亮環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ei Family Limited持有，Wei Family Limited則由IQ EQ (BVI)全部持有，IQ EQ (BVI)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家族信託為由魏先生、林女士（魏先生的配偶）及劉女士（魏先生的母親）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而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包括魏先生、林女士、劉女士及魏先生的若干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魏先生、林女士、劉女士、IQ EQ (BVI)及Wei Family Limited被視為於明亮環球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的資料，緊隨股份發售（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將不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做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規定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D.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任何人士可根據股份發售認購而會影響本節披露的股份），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直接或間接 持有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概約 持股百分比(%)
明亮環球	實益擁有人	150,750,000(L) ⁽²⁾	50.25
Wei Family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50,750,000(L) ⁽²⁾	50.25
IQ EQ (BVI).....	信託受託人	150,750,000(L) ⁽²⁾	50.25
魏先生	全權信託財產授予人；配偶權益	150,750,000(L) ⁽²⁾	50.25
林女士	全權信託財產授予人；配偶權益	150,750,000(L) ⁽²⁾	50.25
劉女士	全權信託財產授予人	150,750,000(L) ⁽²⁾	50.25
東勝	實益擁有人	49,500,000(L) ⁽³⁾	16.50
王雅青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49,500,000(L) ⁽³⁾	16.50
力策	實益擁有人	24,750,000(L) ⁽⁴⁾	8.25
李瑋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4,750,000(L) ⁽⁴⁾	8.25

附註：

1.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明亮環球持有，明亮環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ei Family Limited持有，Wei Family Limited則由IQ EQ (BVI)全部持有，IQ EQ (BVI)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家族信託為由魏先生、林女士（魏先生的配偶）及劉女士（魏先生的母親）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而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包括魏先生、林女士、劉女士及魏先生的若干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魏先生、林女士、劉女士、IQ EQ (BVI)及Wei Family Limited被視為於明亮環球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東勝持有，而東勝由王雅青女士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雅青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力策持有，而力策由李瑋先生實益擁有50%及由另外兩名人士分別擁有25%及2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瑋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E. 關聯方交易

往績記錄期內的關聯方交易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a)至(e)。

F.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5.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所述的任何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處置或租賃或擬收購、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5.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所指的任何專家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5.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有關包銷協議者除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受聘於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
- (d) 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 (e) 概無董事、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f)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福利，亦不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福利。

5. 其他資料**A. 遺產稅**

我們獲悉，我們或我們的任何中國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且開曼群島目前並無遺產稅、繼承稅或贈與稅。

B. 彌償保證

魏先生、林女士、劉女士、Wei Family Limited及明亮環球（統稱「彌償保證人」）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2.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向本集團提供以下彌償

保證。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其中包括，彌償保證人將共同及個別地就以下事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 (i) 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中國或全球任何其他地區產生或施加的任何形式的稅項及關稅的任何責任，而在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利得稅、暫繳利得稅、總收入營業稅、所得稅、增值稅、利息稅、薪俸稅、物業稅、土地增值稅、租賃登記稅、遺產稅（就香港而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遺產稅）、資本增值稅、死亡稅、資本稅、印花稅、工資稅、預扣稅、企業所得稅、差餉、海關稅以及任何一般稅項、稅費、關稅、徵費或費率或應付予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中國或全球任何其他地區（不論地方、市、省、國家、州或聯邦級別）的稅務、海關或庫務機構的任何金額；
- (ii) 將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基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的任何事件或交易而須繳付的稅項（不論該稅項屬獨立產生或與任何時候發生的任何情況共同產生以及不論該稅項可否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收取或歸因於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連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任何稅務索償作出的調查、評估或抗辯；或(ii)彌償保證契據的任何索償達成的和解；或(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保證契據提出索償及作出有利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判決的任何法律訴訟；或(iv)執行任何該等和解或判決可能合理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或其他負債；
- (iii)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上市當日或之前任何不遵守或據稱不遵守任何適用中國規則、法規及法律而導致或與之有關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遭受、持續承受或招致或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發動或發起並成為應付的一切罰款、罰金、申索、損害賠償、負債、損失、成本、費用、開支、法律行動及訴訟（如有）；
- (iv) 當宏光玻璃相關中國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暫停期間，關於其採購以及銷售標籤有其品牌的鋼化玻璃，宏光玻璃不符合或違反中國適用規則、法規及法律；及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可能未繳足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尤其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誤解關於稅項寬免的有關稅項法律及法規而未有繳足的稅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開曼群島及中國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彌償保證人毋須就以下任何稅項承擔彌償保證契據項下的責任：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務作出撥備或儲備；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須付的稅項或負債，有關稅項責任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獲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情況下的一些作為或不作為或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是單獨或是連同其他發生中的作為、不作為或交易）則不會產生，惟以下作為、不作為或交易則不在此限：
 - (A)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一般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執行或實行者；及
 - (B)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前設立的具法律約束力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作的任何意向聲明所執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iii)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就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效力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或詮釋或慣例的具追溯力變動所產生或招致的稅項下引生或承受的稅務責任或申索，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性影響的稅率或申索提高所導致增加的申索；或
- (iv)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在該情況下，彌償保證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則會扣減不多於該撥備及儲備的金額，惟本段所述適用於扣減彌償保證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的金額，將不適用於隨後所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C. 訴訟

除宏光玻璃追索的未償還金額人民幣1.9百萬元外（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監管事宜－法律訴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D.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GEM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亦不擬就股份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E.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促使證券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獨家保薦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獨立於本公司。

本公司將就獨家保薦人就股份發售擔任本公司保薦人向其支付費用總額5,800,000港元。

F.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58,8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G.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專家	資格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北京德和衡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大律師
畢馬威	註冊會計師
北京慧辰資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深圳市實瑞建築技術有限公司	建築顧問
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H. 專家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享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I.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J.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賣雙方各自徵收的稅率為售出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於香港產生或源於香港的股份買賣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董事已獲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香港法例下的重大責任或遺產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除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外，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K.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東興證券為上市後的合規顧問。有關委任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顧問」。

L.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董事確認：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債券；
- (b)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c)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促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d)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e)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及
- (f)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M.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

- (a) 各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中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中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

可供查閱的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14日（包括該日）止於一般營業時間在銘德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32層）可供查閱：

- (a)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畢馬威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畢馬威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總結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所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所編製的意見函件；
- (f) 開曼群島公司法；
- (g)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德和衡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營運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4.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A.董事服務合約詳情」所述各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所載的同意書；
- (k)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所述由北京慧辰資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 (l) 由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編製的產品質量控制報告；及
- (m) 深圳市實瑞建築技術有限公司編製的安全評估報告。



CHINA HONGGUA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